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祕)

國民參政會祕書處編印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目次

一、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會經過	一頁
二、重要法規	二頁
(一)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二頁
(二)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三頁
(三) 國民參政會議秘書處組織規則	五頁
(四) 國民參政會社會委員會規則	六頁
(五)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規則	六頁
三、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八頁
四、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一〇頁
(一) 第一次會議	一〇頁
(二) 第二次會議	一三頁
(三) 第三次會議	一五頁
(四) 第四次會議	一六頁
(五) 第五次會議(附慰勞燕委員長暨前方將士電，慰勞各戰區及東北四省同胞電，慰勞海外僑胞電)	一九頁
(六) 第六次會議	二二頁
(七) 第七次會議	二五頁

(八) 第八次會議……………三二頁

(九) 第九次會議……………三九頁

(十) 第十次會議(附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暨委員名單)……………四六頁

五、演詞……………五一頁

(一) 開會式蔣主席致詞……………五一頁

(二) 閉會式國民政府林主席訓詞……………五四頁

(三) 開會式張參政長一應演詞……………五六頁

(四) 休會式蔣主席致詞……………五六頁

(五) 休會式譚參政員贊演詞……………五八頁

六、提案原文 (附決議案文。另有詳細目錄，見各類提案原文前。)

六〇頁

(一) 關於一般者……………六三頁

(二)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六七頁

(三)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七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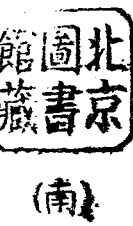
(四) 關於內政事項者……………七四頁

(五)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一〇三頁

(六) 關於教育及文化等事項者……………二九頁



一、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會經過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奉令於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集。

距上次大會開會約八個月。此次大會係經軍事委員會大體籌備。大會前一日，主席團在議場邀請到參政員舉行茶會，交換意見。十七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式，到參政員一百七十三人，中央黨政軍首長暨特別來賓及中外記者三百餘人，由主席團蔣主席領銜並為抗戰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默念三

分鐘。蔣主席即席致開會詞，對於國際大局及抗戰形勢，詳明指示，確認抗戰已為最重要之時期，亦即至世界反侵略力量聯合解決日本事件之時期。

次由主席團蔣主席致詞，首述八個月來國際形勢之嚴重，次論自治之推進，與田賦之興革，最後希望參政員有精詳久遠之策劃，為政府施政之兩翼，尤其對於團結溝通之工作，益加努力，以期表現更燦爛之光輝。

次由蔣主席致詞。繼由參政員公推張參政員一席代表致詞，至十一時禮成。此次大會自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十六日止共開大會十次。第一至第五次會議，均聽取政府施政報告。第六次會議，開始討論提案。以前大會慣例，各參政員均須預先將提案，即緊接開討論會。各參政員均感時間匆促，無暇參閱政府報告，以為建議。此次編列議程，特於第五與第六次會議之間，停開一日，以為參政員詳閱政府報告及詳細考究提案之時間。政府長官出席報告者，有何象賢長應欽之軍事報告，郭部長泰祺之外交報告，俞次長鴻鈞之財政報告，張部長嘉璈之交通報告，翁部長文瀾之經濟報告，谷部長正鈞之社會報告，周部長鍾嶽之民政報告，徐部長培之糧食報告，陳部長立夫之教育報告，林次長毅中之農林報告。此十大部門報告，自十七日下午第一次會議起，至十九日下午第五次會議止，共歷兩日半始畢。各部報告，俱經主席決定交付審查。每一報告畢，參政員均有詢問案提出，其中以關於糧食與財政之詢問案較多。至立法院法考試監察四院，均有書面報告提出。

此次大會，各參政員所提建議案經大會議決成立者，凡一百一十五件。其中屬於軍事及國防者八件，屬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三件，屬於內政事項者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會經過

三十八件，屬於財政經濟事項者三十七件，屬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二十九件，此外有政府交議三十一年度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案一件。建議案中之最重要者，厥為主席團所提：「促進民治加強抗戰力量」一案，其要點為：(一)抗戰終了後，即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二)增強戰時民意機關組織與職權；(三)延攬各方人才，實踐「天下為公」之遺訓；(四)人民合法自由予以保障等。至臨時動議「重申我國抗戰目的決心收復東北四省」一案，尤足以正國際視聽而察敵偽之胆。此兩案均經全體一致通過。

大會對於提案之審查，仍依議事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五審查委員會，經於第四次會議提出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由大會通過。各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均邀請政府代表列席說明。其重要案件，多由政府代表詳述辦理經過或今後進行之計劃，審查會對提案之審查與討論，力求集中，以期獲得具體結果。對政府各部之工作，尤詳具意見，以資獻替。此次大會開會之初，適當物價波動正劇，各參政員對於物價問題，仍極重視，曾趁二十日無會之暇，在新運會大禮堂，舉行談話會一次，對於物價及糧食問題交換意見，政府主管部亦有代表參加。

駐會委員之選舉，係於第九次會議舉行，經主席指定黃炎培陳雲裳傅振聲三參政員為監票員，旋即投票。選舉結果，參政員孔庚培補成黃炎培李璜董必武等二十五人，當選為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

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舉行休會式，到全體參政員，各院部會長官，及特別來賓等共五百餘人。由蔣主席領銜舉行，即席致休會詞。繼由本屆大會議決各提案加以闡述，並於休會後進行努力各點，備政股發言。繼由海外歸來之參政員發教詞，對於最高領袖領導抗戰之艱苦卓絕以及全國上下精誠團結之偉大精神，備致欽慕；并代表全體參政員接受蔣主席之勉勉，一致努力，完成抗戰之大業。迄十二時，宣告禮成，攝影散會。

二、重要法規

(一)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第二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之一者，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總額二百四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 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之人員中，共遴選九十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原則。

(乙) 由曾在蒙古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 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依下列程序行之：
(一) 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政會用無記名選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數多者為當選。

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政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尚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二) 在臨時參政會尚未成立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政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三)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四) 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執行左列審查事宜：

(一)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二) 對於依第四條第(二)(三)(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

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例第二項之限制。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質詢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

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 (一) 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 (二) 促進業經成其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 (三) 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四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教育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國民參政會應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為限。

第十七條 國民參政會及其聯合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表

-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 河南
- 廣東

軍 要 法 規

以上各出四人
山西 陝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貴州
以上各出三人

甘肅 察哈爾 綏遠 遼寧 吉林 新疆 南京市 上海市 北平市
重慶市
以上各出二人

青海 西康 寧夏 黑龍江 熱河 天津市 青島市 西京市
以上各出一人

(二)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會議時，有參政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參政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議決。

第五條 國民參政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閉秘密會。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之開會休會及改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七條 參政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八條 參政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其筆記或言論者，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之文件議案，由秘書長擬訂發表，或於提請主席團核定後發表之。

凡未依前項程序核定發表之文件議案，參政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並設置秘書及其他人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二章 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為審查議案，設置左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軍事及國防之議案；
 -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之議案；
 -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內政事項之議案；
 - 四、第四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事項之議案；
 - 五、第五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 國民參政會得設特種委員會，草擬或審查特種事項之議案。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委員會名額人選及召集人，由主席團開提案會議通過之。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主席團，由主席團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四條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得出席於各委員會，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章 提案及討論

第十五條 凡與抗戰建國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違反三民主義。

第十六條 參政員之提案，應詳具理由，並由參政員二十人之連署提出之。

第十七條 提案得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討論。

第十八條 政府交議事項，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九條 參政員得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須有參政員四十人之連署。臨時動議由主席交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時，逕付會議討論；但時間不許許時，得由主席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主席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參政員對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題欲發言時，應先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通知秘書長。

第二十二條 參政員對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題欲發言時，應先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通知秘書長。

第二十三條 未依前項程序通知者，須俟先已通知發言者發言完畢後，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二十四條 凡關於提案之說明或質疑或答覆，其發言均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發言前取得主席之特許者，得以主席特許之時間為度。違反前項限制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二十五條 參政員每人就一個議題之發言，除經主席特許者外，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對於議案之修正，應以書面提出，並須有參政員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討論結果，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主席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表決由主席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必要時，舉行反體表決。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無論何人，對於他人之發言，不得以侮謔式之聲音舉動，表示反對。

第四章 報告與詢問

第三十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由主管機關長官以書面或口頭為之。

第三十一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得由主席之決定或參政員二十八人之要求，加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三十二條 參政員對於政府有詢問時，須有參政員五人之連署，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通知主管機關長官，定期答覆。

第三十三條 參政員對於政府之施政報告如有疑義，得於主管機關長官報告後，經主席許可，為簡單之口頭詢問。

第三十四條 參政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國家利益有不便宣答之重大理由者外，

應予答覆。

主管機關長官，應爲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五章 紀律

第卅二條

參政員全體有共同維持會議秩序之責任。

第卅三條

參政員於會議中有違背本規則妨害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他情節重大者，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組織懲戒委員會爲懲戒之審議；懲戒之方式，分爲（一）譴責；（二）責備道歉；（三）停止一定時日之出席。

第卅四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應提會議表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卅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參政會議決修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卅七條

本規則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三)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參政會設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秘書長一人，掌理事務，并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置副秘書長一人，襄助秘書長掌理事務。秘書長因故缺席時，由副秘書長代理之。

第二條

秘書長副秘書長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三人或五人，由秘書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分掌特定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文書組 議事組 總務組 警衛組

各組得因其事務之性質分設數科。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主管各組事務。

各科設科長一人，總幹事，幹事，助理各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各組主任，由秘書長遴聘，或就秘書中指定兼任之；各組其餘職員，由秘書長派充之。

第六條

文書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典章印信事項。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輯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等事項；

五、關於參政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切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三、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四、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各項出席席席勞酬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六、關於參政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印刷事項；

八、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九條

警衛組掌左列事項：

一、會場所在地及交通線之警戒事項；

二、會場出入之警戒事項；

三、防空消防等事項；

四、其他關於本會一切整飾事項。

第十條 本處得配置職員。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除必須常用駐會工作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在國民參政會開會時間，本處有必要時，得選任額外人員，襄理本處特種事務；但以向各機關調用者為限。

第十三條 警衛士兵，由本會會場所在地警察機關或衛戍機關調撥。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駐會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

查權。

第三條 駐會委員會為研究政府報告，促進及考核決議案之實施，應為左

列之分組：
一、軍事國防組；

二、外交組；

三、財政經濟組；

四、內政及教育文化組。

第四條 前條分組以由駐會委員會自行認定為原則，每人得兼二組。

每組至少須有五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主席團認為必要時，對於各組人選，仍得酌量分配。

第五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應先期通知政府，俾便派員出席報告。

駐會委員會對於特種問題，經主席團之許可，亦得請政府派員出席報告。

第六條 駐會委員會為執行其任務，得向政府機關徵求必要資料。

第七條 駐會委員會之建議，應以書面為之；除由主席團提出者外，並須有駐會委員三人之連署。

前項建議案，得由主席團逕付駐會委員會討論，或交第四條之有關分組先行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駐會委員會討論。

第八條 第四條之分組決議或駐會委員之建議，須經駐會委員會過半數駐會委員之出席及出席者過半數之通過，移送政府辦理。

第九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駐會委員會例會，每兩週舉行一次，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團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會議儀式，遵照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會議時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駐會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須以書面申明理由，向主席團辭

職。

第十四條 駐會委員不得以駐會委員會名義，對外發表文字。

第十五條 駐會委員對於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均應遵守。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施行，並送請政府備案。

(五)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

規 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
主席團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民國廿八年三月二日核定之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大

要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設於國民參政會內。

第三條 本會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會長。

第四條 本會為辦理經常設計建議觀察與考核工作，並期督促有效起見，在四川省設四辦事處，在西康省設二辦事處，各負督促各該省推進建設之責。四川省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辦事處，分設於成都、瀘縣、簡中、巫縣。西康省之第一第二兩辦事處，分設於雅安、西昌。

第二章 會員及顧問會員

第五條 本會由會長聘定參政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為會員組織之，並由會長指定其中九人為常務會員，負責處理一切會務。

第六條 本會為增進工作效能起見，特設顧問會員十人（四川七人，西康三人）。所有顧問會員由會長於川康兩省參議會參議員及兩省紳耆中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各顧問會員，除隨時得向本會建議外，並得列席本會各種會議，有提議發言之權。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會內，設一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主任秘書承會長之命，並受參政會秘書長之指導，辦理本會秘書處一切事宜。

前項秘書處人員，由國民參政會秘書長秉承會長派充，或感國民參政會秘書處人員調任之。

第九條 本會各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顧問會員一人，由會長就本會會員及顧問會員中分別指定各一人充任之。

第十條 本會各辦事處，各設秘書一人，觀察員三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各辦事處之秘書觀察員，由各該辦事處主任提請，會長派充；書記由各辦事處主任派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一）會員全體會議，由會長及全體會員組織之；（二）常務會員會議，由會長及常務會員組織之。會員全體會議，無定期。常務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第十二條 本會舉行上列各種會議時，由會長就常務會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會長如在開會時因事缺席，即以召集人代理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舉行各節會議，得因必要，邀請中央各地方有關機關負責人或其代表，列席報告有關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秘書處主任秘書，得列席本會各種會議。

第五章 工作範圍

第十五條 本會任務為督促政府推進川康政治經濟各項建設，並負設計建議及觀察與考核之責，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力量。所有設計與建議，以及觀察與考核之結果，由本會請會長咨請政府決定。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會各辦事處經費，由會長提請政府核撥，並由參政會秘書處彙轉撥，統辦報銷。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核定施行。

三 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主席團：

蔣中正 張伯苓 左舜生 張君勱 吳貽芳

參政員：

甲、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甲)項規定選出者：

江蘇省：	張一塵	冷通	江恆藻	張九如
四川省：	朱之洪	胡子昂(任官)	黃鵬方	陳敬修
河北省：	耿毅	王啓江	劉瑞章	張雲松
山東省：	孔令傑	劉次箴	王近信	吳錫九
河南省：	燕化棠	王公度	王隱三	郭仲曉
浙江省：	陳希豪	韓成	方青儒(任官)	胡健中
安徽省：	光昇	馬景常	梅光迪	陳鐵
江西省：	王又庸	王枕心	劉家樹	張國燕
湖北省：	孔庚	李蔚廷	李廉方	彭介石
湖南省：	彭國鈞	曾省齋	賀楚強	周德偉
廣東省：	金晉澄	陸宗輿	黃範一	李仙根
山西省：	梁上棟	李鴻文	常乃惠	
陝西省：	張鳳翽	李芝亭	張守約	
福建省：	石壽	李黎洲	康紹周	
廣西省：	蔣民偉	陽叔傑	蔣繼伊	
雲南省：	趙澍	胡若華	龐體要	
貴州省：	黃宇人	吳道安	宗馬榮	
甘肅省：	路力學	蘇振甲		
察哈爾省：	張志廣	盧振鐸		

綏遠省：張欽 張超民

遼甯省：孫佩蒼(病故) 馬魯忱

吉林省：莫德惠 王家楨

新疆省：張元天 郭任生

南京市：陳裕光 盧前

上海市：陶百川 王志莘

北平市：陶孟和 陳石泉

重慶市：潘昌猷 胡仲實

齊海省：李治

西康省：黃汝鑑

寧夏省：周士觀

黑龍江省：馬綏

熱河省：譚文彬

天津市：張伯苓

青島市：楊振聲

西京市：郭英夫(病故)

乙、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乙)項規定選出者：

蒙古：李永新 金志超 阿爾善 蘇魯位

西藏：羅桑扎喜 丁傑

丙、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丙)項規定選出者：

陳嘉庚 陳守明 莊西言 張振帆 顧炳舜 李星衢

丁、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丁)項規定選出者：

鄒從鳳 張淵 張君勱 甘介侯 黃炎培 陳其業

周炳琳 陶行知 李中襄 王造時 王冠英 喻育之

陳時 仇業 許孝炎 楊端六 杜秀升 胡石青(病故)

馬秉風	張竹溪	茹欲立	李元鼎	胡兆祥	秦望山	羅文幹(病故)	劉蔣靜	章卓民	鍾榮光	譚平山
宋淵源	伍智梅	楊子毅	林虎	黃同仇	李培炎	張奚若	張熾章(病故)	王世穎	江藩	王雲五
羅衡	王亞明	蔡照	辜鶴翥	顏惠慶	史良	陳博生	梁漱溟	高信冰	王卓然	錢公來
秦邦燾	陳輝德	錢端升	鄭毅奮	施肇基	張東蓀	劉習(任官)	陳經奮	李斌	鄧穎超	胡文虎
沈鈞儒	陶立	吳貽芳	陸寶伯鴻(病故)	陳紹萬	錢永銘	馬亮	麥斯武德	張振鷲	陳陶遺	陳復光
劉百閱	張肖梅	周屋堂	張劍鳴	劉叔模(任官)	杭立武	陳源	王化一	何聯奎	阮宗石	江一平
奚倫	羅隆基	程希孟	許德珩	張忠鈞	屠勵今	渣冠賢	王寒生	邵召蔭	蔣孟武	李世璋
董盛武	余家菊	陳啓天	劉王正明	張祖涵	范鏡	周道剛	丁基賢	高廷梓	張其陶	徐炳和
左舜生	毛澤東	楊庚陶	成舍我	林祖涵	范鏡	魏元光	王曉嶺	胡秋原	葉湖中	黃君迪(病故)
章士鈞	彭允彝	周覽	鄧飛黃	晏陽初	李璣	陳逸雲	曾黃研	錢用和	呂雲章	張維楨
曾琦	吳玉章	陳約臨	梁實秋	傅斯年	范予遂	譚贊(港)				謝冰心

四、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一)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

出席者：

- | | | | | | |
|---------|-----|-----|-----|-----|-----|
| 主席團：張伯苓 | 左學生 | 張君勳 | 吳貽芳 | 余家菊 | 王蔭全 |
| 參政員：王雲五 | 孔庚 | 張志廣 | 馬宗榮 | 周炳琳 | 王執心 |
| 范予遂 | 周德偉 | 仇毅 | 王化一 | 李治 | 阿福壽 |
| 盧前 | 王遠陟 | 張忠敏 | 王世穎 | 丁慧賢 | 錢公來 |
| 席振鐸 | 范錫 | 張啓天 | 陶孟和 | 陳源 | 張奚若 |
| 黃宇人 | 屠勤令 | 張翼勳 | 馬亮 | 史良 | 李鴻文 |
| 王際三 | 羅際基 | 郭仲德 | 傅斯年 | 王又庸 | 錢永銘 |
| 褚輔成 | 何應奎 | 冷遜 | 謝冰心 | 張振鷺 | 黃同仇 |
| 胡仲實 | 葉湖中 | 燕化棠 | 徐炳超 | 張九如 | 王家楨 |
| 陳復光 | 趙澍 | 劉百國 | 魏元光 | 陽叔傑 | 鄒飛黃 |
| 麥新武德 | 劉哲 | 李世璋 | 張之江 | 馬毅 | 劉次錫 |
| 童冠賢 | 李芝亭 | 張之江 | 張鶴齋 | 方善楹 | 張元夫 |
| 李應廷 | 陳鐵 | 譚文彬 | 陳敬脩 | 呂鏡章 | 王近慎 |
| 曾憲輝 | 黃庸方 | 左舜生 | 奚倫 | 皮宗石 | 張維楨 |
| 王志莘 | 王曉嶺 | 抗立武 | 楊振聲 | 光升 | 張維楨 |
| 董必武 | 錢川和 | 羅衡 | 吳曉芳 | 朱之洪 | 張 |
| 李仙根 | 成舍我 | 梅光迪 | 陳希聲 | 張 | 張 |
| 胡若華 | 江庸 | 陶行知 | 李永新 | 劉荷節 | 高惜冰 |
| 江恆源 | 高廷梓 | 王烈英 | 黃一 | 張守鈞 | 常乃經 |
| 陳逸雲 | 孫保泰 | 蔣福伊 | 郭廷生 | | |

- | | | | | | |
|-----|-----|-----|-----|------|-----|
| 李璣 | 陳詩 | 許德珩 | 馬恩忱 | 陳裕光 | 伍賢海 |
| 陳其業 | 張伯苓 | 馬景常 | 周道剛 | 薩孟武 | 吳道安 |
| 楊子燾 | 黃汝塗 | 周士觀 | 胡兆祥 | 江一平 | 陳石泉 |
| 沈鈞儒 | 莫德惠 | 陳豹隱 | 張一鵬 | 蘇符倫 | 張劍鳴 |
| 吳錫九 | 孔令燦 | 黃炎培 | 陶立 | 劉王立明 | 吳希孟 |
| 王公度 | 錢端升 | 耿毅 | 賀聲靈 | 梁經秋 | 于斌 |
| 潘昌猷 | 李雁方 | 齊世英 | 陳博生 | 胡子昂 | 劉瑞卓 |
| 宋淵潔 | 王卓然 | 張肖梅 | 張君勳 | 王世明 | 金曾澄 |
| 陶百川 | 鄧召蔭 | 何應欽 | 周鍾嶽 | 許世英 | 陳立夫 |
| 郭泰祺 | 郭泰祺 | 何應欽 | 周鍾嶽 | 許世英 | 陳立夫 |

主席：張伯苓
 各院部會長官：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錄：雷震、谷錫五、孟廣厚、陳光朗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六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秘書處報告文件
 甲、本屆參政員人數：第二屆參政員經選定二百四十人，上次開會時，除病故及改任官吏者外，實數為二百三十七人，其後隨費參政員伯翰，張參政員樞章，羅參政員文幹，先後病故，現在實數為二百三十四人。
- 乙、參政員兩電摘要：
 1. 鍾參政員榮光函：因病不克出席，特函辭假由。
 2. 參政員喜德壽指函：因轉辦職民學校及舊傷未愈，不克出席，特函

請假由。

- 3. 曾參政員黃泰函：因病仍難出席，特電請假由。
- 4. 彭參政員國鈞函：因病不能赴會，特函請假由。
- 5. 馬參政員秉國函：負傷未愈，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 6. 梁參政員上棟函：右臂創傷未愈，大會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 7. 陳參政員守明函：因事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 8. 陳參政員陶運函：因病難應出席，特函乞假由。
- 9. 莊參政員西言函：因事不克出席，謹電告假由。
- 10. 丁參政員傑函：以路途遙遠，恐難於期內趕到，懇先代為請假由。
- 11. 胡參政員健中函：因父喪不能出席，特電請假由。
- 12. 張參政員竹溪函：因病不克出席，謹電請假由。
- 13. 蘇參政員振甲函：因病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 14. 楊參政員端六函：因病不能出席，特函請假由。
- 15. 李參政員黎淵函：因護理閩海各縣善後，不克出席，謹電請假由。
- 16. 張參政員恩民函：因丁父艱兼以地方黨務及合作職務纏身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 17. 邵參政員從恩函：因體氣弱不勝風寒，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 18. 周參政員覽函：因公留美，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 19. 陳參政員嘉庚函：以海外事務纏身，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 20. 羅參政員體要函：因協助辦理滇緬鐵路工程，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二、本會社會委員會會務報告

本會社會委員會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修正本委員會規則根據本會修正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對本委員會之職權，加以擴大。此項規則，業經送請政府備案，嗣後即照例，每兩週開會一次，自三月下旬至十月下旬，共開會十七次，又以第二次大會期近，為事前之準備，復於十一月十一日開談話會一次，每次開會除首次會議及談話會外，俱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略

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各部長官出席一人報告最近軍事情形或外交情形，或特種施政情形。

本會研究政府報告，依本委員會修正規則第三、四兩條之規定應分組開會。第一次會議時當經出席各委員自行認定并各推定召集人，其名單如下：

第一、軍事團院組

- 孔庚（召集人） 張君勳 李中襄 韓輔成 沈鈞儒
- 江一平

第二、外交組

- 范予遂（召集人） 杭立武 陳博生 左舜生 吳貽芳
- 劉哲 沈鈞儒

第三、財政經濟組

- 鄧飛黃（召集人） 曹冠賢 杭立武 陳博生 李中襄
- 冷遜 高惜冰 王啓江 韓輔成 傅斯年 林虎
- 左舜生 李仙根 黃炎培 江一平 李璜

第四、內政及教育文化組

- 許孝炎（召集人） 范予遂 傅斯年 李仙根 吳貽芳
- 孔庚 黃炎培 梁漱溟 梁實秋 張翊

各組認定後即由召集人分別召集開會并約請有關機關長官出席報告；計各組開會次數不等視各該組事務之繁簡而定，其開會次數較多者，首推財政經濟組，次之為內政及教育文化組，大會議決案中所應予本委員會者一籌撥價問題之處理，一為新縣制籌備會之組織。關於前者，財政經濟銀行購物價問題，分為一般、糧食、紗布、燃料、交通等項，作個別之調查與研究。關於後者，原經第七次會議決定，以第四組全體委員為新縣制協進會會員，如有必要，得由主席團約其他在滬參政員參加。嗣以新縣制之實施各省正在積極進行，且該事體大，苟有意見貢獻儘可依法提請政府採納，本會實無另行組織協進會之必要，故此事遂寢。

本委員會之職權，除聽取政府施政報告外有依法向政府提出建議及詢問之權。各駐委員會在此期間所提出建議案，計有抗參政員立立等關於本市大

議道備案事件之建議案一件，指參政員輔成等關於運用英國借款由糧購米建議案一件，沈參政員鈞備等關於外交之建議案一件。

以上提案，俱經送參政會議決通過，送請政府分別辦理。此外，尚有詢問案若干件，俱經送浙省有關機關函面答復，或由主管長官即席口頭答復。

至大會決議案實施情形，除由秘書處照例分類摘要，編為一覽外，并於每次開會時，將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送政府各項報告、印發各組研究參考，各組并就研究結果分別擬具報告提出本會末次會議通過，茲特彙編本會駐會委員會檢討大會決議案實施情形報告書，連同本報告提出大會以供檢討。

茲以委員會任務終了，特具報告如右。

三、本會駐會委員會檢討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實施情形報告

查本屆第一次大會關於軍事、外交、及財政、經濟等建議案，計凡一百一十六件。政府已有實施情形報告到會者八十二件，佔全部建議案三分之二以上；其餘各案，除交主管機關參考及注意者外，尚有二十餘件，未接到政府對於實施情形之報告。茲就秘書處所接國防最高委員會對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移送各案之決議及其實施情形之報告，與各主管部長官出席駐委會之口頭報告加以綜合檢討，懇政府對於此次大會建議各案，大部已分別實施，且有若干案件，獲有相當效果；惟間有為政府所忽略或實施未能徹底者，特列舉事實，分陳如左：

(一)軍事及國防建議案，凡十五件，政府已有實施情形報告者十四件，政府對於軍事方面之攻堅力量，確已加強，作戰方略，亦益臻完善；惟關於軍隊直接接糧食，流弊甚多，雖經定有軍糧經理實施辦法飭遵行，然屬奉陪進者，仍時有所聞，應請政府查明取締，以免擾民。又士兵待遇，對主食定章，固略有增加；而軍棉制服之是否法時如數照發，際此秋風多厲，以報告中未曾提及，頗為軫念，併應切實注意，俾免凍餒。

(二)外交國際事項建議案凡四件，政府已有實施情形報告者三件；深信政府對於國際環境之選擇中，在外交上爭取主動地位，促成中、英、美、荷、蘇、波、印、荷、荷、荷之密切結合，勝利基礎已奠定；惟國際方張，隱憂尚大，外交形勢，雖已趨好轉，外交陣容，亦驟力圖刷新。然外交之最大

目標，重在整個國際地位之提高，似尤宜就籌策繼續努力，以收先發制人之功，而免過事落後之失。至外交報告決議案之實施，並應參酌上屆第一、二、三次大會關於外交決議案辦理以資改進。他如發展華僑經濟事極重要，而政府所撥經費為數過少，初步調查迄未舉行，更應積極辦理，以符原案。

(三)財政經濟建議案凡五十三件，政府已有實施情形報告者二十九件；在此非常時期，對於財政經濟事項之處理，誠在力求進步之中，如財政方面，提倡國人在外行存款，對於英美之封在我國資金，事實上本案之施行，已見有相當成效，倘政府更能從根本上繼續洽商，切實執行，不難應付預期效果。交通方面，滇緬鐵路之續修，與滇緬公路運輸之改善，與省營貿易權限之劃分，經定有詳細辦法。糧食方面：對於軍糧民食之通盤籌劃，計慮不可謂不周詳。惟尚有數事，似未能盡善盡美：一、平抑物價本會在治本與治標方法上，歷次大會均有所建議，政府苟能以絕大之決心，斬截之手段，嚴密處理，當不難求得其平；然年來物價之飛漲如故，最近數週尤甚，具見平值工作執行不力。二、公路運輸，關係後方交通，政府對於運輸機構，一再改組，而運輸工具，依然未見改善。三、官吏私營商業投機牟利，早已惡為厲禁，但就考察所及，此風並未大減。以上三端，不過舉大者；他如通貨之惡性膨脹，經濟統制之未能澈底，俱有關切價值，不致起伏不定。

原案。切實辦理，務期後方交通得以暢行無阻，各地物價，不致起伏不定。

(四)內外教育事項建議案凡七十三件，計內政四十三件教育三十件，政府已有實施情形報告到會者：計內政三十七件，教育除參考案件不計外，計有十件；政府對於社會團體組織之加強，各省振濟事業之推選，嚴厲失學青年之救濟等事，俱在積極辦理之中。惟有應加注意者，各級民意機構之完成為實施新縣制之基礎，政府對於縣參議會組織及選舉等條例，雖經頒佈，而施行日期猶未確定，亟應於規定期限內，普遍設立，以竟地方自治之全功。公務員之生活，因物價之上漲，大都不能贍其身家，政府對於公務員生活，雖經訂有改善辦法，然就考察所得，所增津貼與物價上漲之度，相差甚遠。若干國營事業與一般公共機關相較，職員待遇，實際上仍甚懸殊。仍應請政

府諮詢實情，隨切實調整。他如中等教育之改進，邊區文化之發展，以及工業教育之整理，國防科學之提倡，俱屬整個國家教育前途至鉅，本會建議已詳及之，並望政府從速予以參酌施行。

男附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實施情形一覽(略)

以上報告 經主席決定，送請政府注意。

四、秘書長報告關於詢問案處理辦法一件

(一)參政員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提出書面詢問時，秘書處將詢問案送主管機關，不在會中宣讀。

(二)參政員如照議事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提出口頭詢問應於政府長官報告時爲之，此項詢問或詢問者自行口頭提出或以簡單之書函代

替口頭詢問送由秘書處宣讀。

五、軍事報告——軍政部何軍部部長應欽出席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七件：

1. 參政員輔成等詢問關於川省征兵情形一件
 2.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關於美國對我軍火供應情形一件
 3. 黃參政員炎培詢問關於美國助我空軍之設備情形一件
 4. 陳參政員源詢問關於美援助我國飛機及軍用品之實情一件
 5. 杭參政員立武詢問關於滇緬路運輸情形一件
 6. 盧參政員卓然詢問關於中樞山及鄂洲兩役失利情形一件
 7. 王參政員卓然詢問關於中樞山及鄂洲兩役失利情形一件
- 以上七案送請何軍部部長定期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軍事報告交付審查

六、外交報告——外交部郭部長泰祺出席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九件

1. 陳參政員石泉等詢問關於民主陣線實際結合語情形一件
2. 王參政員家楨詢問關於中英美共同保護滇緬路實情一件
3. 馬參政員毅詢問關於滇緬劃界及促進中暹邦交情形一件
4. 劉參政員哲等詢問關於在美商談情形一件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5.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關於羅師會談及英日談話內容一件
6. 胡參政員秋原詢問關於對自由韓屬政府及阿比西尼亞王國應取態度一件
7. 陳參政員復光等詢問關於來栖赴英之任務如何一件
8. 王參政員隱三詢問關於歐洲各國僑民及留學生生活情形一件
9. 王參政員雲五詢問關於英美蘇三國會議情形一件

以上九案送請郭部長定期答復

主席宣告外交報告交付審查

散會——下午七時

(二)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

出席者：

- | | | | | |
|---------|-----|-----|-----|-----|
| 主席團：蔣中正 | 張伯苓 | 左舜生 | 張君勱 | 吳貽芳 |
| 參政員：張守約 | 李志寧 | 金志超 | 蔭孟武 | 胡若華 |
| 馬亮 | 阿福壽 | 蔣繼伊 | 王聚生 | 孔庚 |
| 郭仲隗 | 王世穎 | 張元夫 | 程希孟 | 張其梅 |
| 張振鷺 | 王隱三 | 張樂若 | 胡子昂 | 鄒飛黃 |
| 蘇魯僑 | 黃炎培 | 陳博生 | 黃同仇 | 陶行知 |
| 奚倫 | 王卓然 | 李中襄 | 鄧召錫 | 章士釗 |
| 常乃惠 | 胡仲實 | 王化一 | 許德珩 | 席振鐸 |
| 錢端升 | 余家菊 | 燕化棠 | 劉哲 | 陶孟和 |
| 馬景常 | 陳豹隱 | 方青儒 | 羅文彬 | 張欽 |
| 高情冰 | 周道剛 | 馬宗榮 | 黃福方 | 陽叔深 |
| 錢用和 | 張之江 | 魏元光 | 丁基質 | 曾省齋 |
| 杭立武 | 張翼福 | 李璜 | 呂震章 | 成舍我 |
| | | | 李仙根 | 劉荷靜 |
| | | | | 于斌 |
| | | | | 李麗廷 |

金會澄	黃範一	麥斯武德	劉錫章	劉次簡	陳石泉
江植源	李鴻文	高廷梓	張劍鳴	張一塵	宋淵源
劉百憫	江一平	范銳	馬毅	沈鶴儒	王枕心
徐炳祖	孫佩倉	賀楚強	李世璋	吳道安	周傳偉
董冠賢	楊子敏	梁寅秋	錢公來	耿毅	榮照
王雲五	陳其業	王近信	吳錫九	王家楨	陳源
趙澍	郭任生	羅衍	彭允彝	皮宗石	周炳琳
楊振聲	黃汝盛	羅隆基	陳敬修	孔令燦	王公度
張忠毅	董必武	王又庸	陳啓天	陳希濤	李廉方
張省梅	莫德惠	陶百川	史良	何應奎	李永常
許孝炎	張樹燕	冷通	軸成	謝冰心	晏陽初
胡兆祥	陳復光	王冠英	仇察	王曉籟	王志莘
周士觀	陳裕光	潘昌猷	陳逸雲	劉王立明	蕭一山
陳時					
各院部會長官：	戴傳賢	周鍾嶽	翁文灝	徐堪	張嘉璈
主席：蔣中正	許世英	孔祥熙(俞鴻鈞代)			
秘書長：王世杰	胡祿青長：周炳琳				
書記：雷震	谷錫五	孟慶厚	張光助		

秘書長報告參政員一百三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 甲、參政員函電五件
 1. 尹參政員昌齡函：因病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2. 參政員毛澤東陳紹高林祖灝吳玉章蔡元憲五人電：因事不克出席特

- 電請假由
3. 張參政員振軌電：因事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4. 周參政員星堂函：因病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5. 甘參政員介侯電：因事不克如期到會特電請假數日由
- 乙、賀電一件
1. 大韓民國臨時政府國務委員會代電：敬賀大會開幕由

附大韓民國臨時政府國務委員會代電

中華民國國民參政會開幕典禮轉參政員諸位均鑒：茲值貴會開幕，謹拘體，表示賀忱。貴國自抗戰以來，文武比義叶德，中外戮力同心，連年報錄，百戰百勝，誓平國敵，如復私誓，振民族之神威，護國家以正氣，豈賴總帥領導有方，況階一堂，爰集多士，嘉謀獨獻，論道經邦，痛取取亂侮亡之風，率修濟弱扶傾之義，兄弟急難，守望相助，死生以之，同仇齊全。貴我獨立，確信貴國勝利之日，即我韓獨獨立之時，亦即貴國高枕之會，謹備衷曲，敬惟心鑒。大韓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大韓民國臨時政府國務委員會叩

三、財政報告——財政部孔密衛長代表俞次長鴻鈞出席報告

報告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二十件

1. 王參政員察等生詢問關於敵人在戰區內仿製偽鈔情形一件
2. 王參政員密植詢問關於外國管理與平準基金兩委員會之職權問題一件
3. 黃參政員炎培等詢問關於廣州論陷前委國儲備庫存款匯由香港廣東銀行轉交事一件
4. 王參政員隨三詢問關於軍費與田賦徵實有無變通辦法等一件
5. 張參政員有梅詢問關於維持上海外國情形一件
6. 王參政員卓然詢問關於外國管理等情形一件
7. 劉參政員瑤章詢問關於食鹽供給與銀行營業範圍等情形一件
8. 董參政員寬賢等詢問關於各戰區經濟委員會情形一件
9. 張參政員九如等詢問關於桐油收買價格情形一件
10. 馬參政員鑒詢問關於食鹽增稅情形一件
11. 周參政員偉等詢問關於明年度預算等問題一件

- 12 常務政員乃惠詢問關於有無發行美金準備券情形一件
- 13 王參政員志華詢問關於維持法幣對內價值辦法一件
- 14 周參政員士觀詢問關於中國農民銀行二十九年中小票一元鈔票事件
- 15 李參政員治等詢問關於食鹽專賣辦法一件
- 16 李參政員治等詢問關於青海食鹽運售專賣辦法一件
- 17 周參政員炳琳詢問關於勸募公債回流運動與實施貼放政策之效果等情形一件

- 19 羅參政員蔭蕃詢問關於通貨發行數額與物價增加指數等情形一件
- 20 張參政員英若詢問關於通貨膨脹及公務員待遇等情形一件

以上二十案送請孔院長定期覆函而答復
又錢參政員公來詢問關於德義傳教士是否仍享有條約上內地傳教之自由權一件
以上一案送請外交部部長定期答復
主席宣告財政報告交付審查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交通部報告——交通部張部長嘉猷出席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十三件

- 1. 盧參政員前詢問關於西南公路員工管理情形一件
- 2. 王參政員三詢問關於臨晉鐵路員工待遇及西屯公路川路基情形一件
- 3. 陳參政員逸雲詢問關於郵局裁用已婚女職員情形一件
- 4. 劉王參政員立明等詢問關於其運信公司載運私貨事一件
- 5. 成參政員省我等詢問關於中航管理情形一件
- 6. 張參政員塞生詢問關於運輸統一計劃一件
- 7. 張參政員九如詢問關於各地交通人員與商人車夫勾結舞弊情形一件
- 8. 王參政員卓然詢問關於重慶至綿陽一段公路移管情形一件
- 9. 李參政員蔭廷詢問關於滇緬路運輸管理情形一件
- 10 方參政員青儒詢問關於隴海路橋工待遇情形一件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 11 馬參政員駿詢問關於公路運輸移管情形一件
- 12 孔參政員庚詢問關於電報滯列地名及郵局棄用已婚女職員情形一件
- 13 王參政員造時詢問關於運輸限制情形一件

以上十三案除8、12兩案由張部長即席口頭答復外餘送請張部長定期覆函
答復
主席宣告交通報告交付審查
散會——上午十二時零五分

(三)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左舜生	張君勱	吳貽芳
參政員：陳裕光	席振鐸	李璜	余素菊
張其昀	錢公來	張元夫	金志超
蔣繼伊	馬景常	王枕心	張一鵬
譚文彬	陶孟和	馬恩常	張劍晴
孔庚	成舍我	王世穎	胡兆祥
莫德惠	葉照	黃炎培	王公度
徐炳祖	黃問仇	胡子昂	楊振聲
王霖植	陸宗輿	陳約瑟	劉培章
李芝亭	張志廣	李世璋	陳敦修
高惜冰	張之江	程希孟	吳道安
江一平	張肖梅	奚倫	謝冰心
阿廉壽	王志華	蘇魯倫	錢用和
王卓然	李蔭廷	史良	宋淵源
胡若華	麥斯武德	仇鰲	陳鉄
			王遠英
			喻育之
			彭允恭
			抗立武
			陶百川
			王造時
			羅陸基
			何聯奎
			馬亮
			陳時
			冷謙
			許德珩
			孔令燦
			陳石泉
			李治
			傅斯年
			黃宇人
			彭介石

- 各院部會長官：
 主席：吳貽芳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錄：雷 璉 谷錫五 孟廣厚 張光顯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三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 | | | | | |
|-----|-----|-----|-----|------|-----|
| 李中襄 | 馬 毅 | 盧 前 | 曾省齋 | 伍得梅 | 張振鷺 |
| 錢端升 | 張奚若 | 周士觀 | 張九如 | 梁贊秋 | 丁基寶 |
| 董憲賢 | 陳啓天 | 高廷梓 | 于 斌 | 劉王立明 | 賀楚強 |
| 魏元光 | 孫佩蒼 | 梅光迪 | 王近信 | 吳錫九 | 劉次楮 |
| 黃汝鑑 | 常乃惠 | 呂雲章 | 馬宗榮 | 陳逸雲 | 劉 哲 |
| 楊子毅 | 羅 衡 | 方晉儒 | 王際三 | 陳希蒙 | 張國燾 |
| 朱之洪 | 李仙根 | 王曉籟 | 屠勵今 | 陳博生 | 許孝炎 |
| 胡仲實 | 鄧非黃 | 胡秋原 | 劉衡靜 | 金曾澄 | 趙 澍 |
| 黃箱一 | 陳復光 | 李永新 | 周炳琳 | 谷正綱 | 陳立夫 |
| 何應欽 | 翁文灝 | 張嘉璈 | 谷正綱 | 陳立夫 | |

報告事項

- 一、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兼成會工作報告
 - 二、立法院工作報告
 - 三、司法院工作報告
 - 四、監察院工作報告
 - 五、考試院施政報告
- 以上至五項均有書面報告印刷分送
- 六、經濟報告——經濟部翁部長文灝出席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九件
1. 王參政員陳三詢問關於協助河南工業基金延緩情形一件
 2. 高參政員情冰等詢問關於綢緞棉花紗布供應情形一件
 3. 馬參政員堯等詢問關於農本局應予調整一件

4. 高參政員情冰等詢問關於荊江鐵廠銅鑛辦法一件
 5. 張參政員九如詢問關於救濟紙幣辦法一件
 6. 李參政員芝亭等詢問關於酒稅徵收二重出廠稅情形一件
 7. 程參政員希孟等詢問關於分區進行經濟建設等問題一件
 8. 黃參政員宇人詢問關於平價貨物缺乏情形一件
- 以上九案送交翁部長定期咨面答復
- 主席宣告經濟報告交付審查
-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 秘書長報告：照向例凡開會與付表決時，須足法定人數，惟開會後與付表決前，不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中止開會。
- 七、散會報告——社會部谷部長正綱出席報告
- 主席宣告社會報告交付審查
- 散會——下午七時

(四)第四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

- 出席者：
- | | | | |
|---------|-----|-----|-----|
| 主席團：張伯苓 | 左舜生 | 吳貽芳 | 張君勱 |
| 參政員：孔 庚 | 徐輔祀 | 王雲五 | 薩孟武 |
| 李芝亭 | 于 斌 | 黃雲賢 | 羅 衡 |
| 常乃惠 | 胡若華 | 蕭一山 | 饒公來 |
| 丁基寶 | 董必武 | 張維楨 | 錢公來 |
| 周道剛 | 曾省齋 | 胡兆祥 | 黃汝鑑 |
| 陳啓天 | 李薦廷 | 周德偉 | 齊世英 |
| 魏元光 | 駱叔深 | 蔣繼伊 | 楊子毅 |
| 王家楨 | 方晉儒 | 郭任生 | 梅光迪 |
| 盧 前 | 陳希蒙 | 梁贊秋 | 張 欽 |
| | | | 陳復光 |
| | | | 馬宗榮 |
| | | | 李世璋 |
| | | | 孫佩蒼 |
| | | | 黃宇人 |
| | | | 孔令傑 |
| | | | 張翼樞 |
| | | | 張志廣 |
| | | | 金志超 |
| | | | 張其鈞 |

各部會長官：

金曾澄	李廉方	李仙根	彭介石	李璜	黃肅方
朱之洪	賀楚強	郭仲魂	張之江	黃紹一	席振鐸
馬景常	張守約	呂雲章	馬亮	趙樹	余家菊
王枕心	馬恩常	王寒生	鄧飛黃	陶立	江桓源
劉瑤章	李海文	張忠敘	王化一	王卓然	英德蕙
陶行知	周士讓	輔成	周煥時	張國燾	胡秋原
抗立武	張劍鳴	劉次蕭	劉次蕭	麥新武德	張振鷺
高情冰	王志幸	胡仲賢	劉王立明	陳裕光	王亞明
譚贊	胡仲賢	羅陸基	陳逸雲	陶孟和	居功今
宋淵源	王冠英	張肖梅	張肖梅	陶孟和	鍾端升
楊振聲	張奚若	許德珩	奚倫	晏國初	劉百閱
釋希孟	彭允彝	伍智梅	謝冰心	耿毅	王近信
皮宗石	王隱三	阿瀾壽	成舍我	王公度	王澂時
喻育之	李中襄	吳錫九	范予遜	許孝炎	李水新
史良	何聯奎	陳博生	許孝炎	周鍾楹	谷正綱
錢用和	高廷梓	戴傳賢	何應欽	徐堪	
郭泰祺					

王 席：張伯苓

勸書長：王世杰

秘書長：謝紹書長：周炳琳

紀錄：雷震 谷錫五 孟廣厚 譚光前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三十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三次會議紀錄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甲、參政員函電二件

1. 曾參政員琦函：因病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2. 張參政員恩函：因病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乙、賀電一件

1.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電：敬賀大會開幕由

三、內政報告——內政總務部長鍾嶽出府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十八件

1. 劉參政員路章詢問關於縣長任命情形一件

2. 莫參政員德蕙等詢問關於加強邊吉黑熱四省府機構情形一件

3. 王參政員卓然詢問關於制定東北四省府施政綱領情形一件

4. 王參政員隱三詢問關於新縣制實施後工作效率管理辦法一件

5. 吳參政員錫九詢問關於戶籍調查辦法一件

6. 余參政員家菊等詢問關於參議院候選人何以須經過考驗程序一件

7. 呂參政員雲章等詢問關於女子是否可任家長一件

8. 陶參政員百川詢問關於縣參議會設立時間問題一件

9. 錢參政員公來詢問關於全國宗敵之調查及管理情形一件

10. 馬參政員良毅詢問關於東北四省府工作經費及保護古物等情形一件

11. 王參政員寒生詢問關於重慶市警察局無故逮捕及虐待某女士事一件

12. 張參政員維楨詢問關於重慶市警察局非法逮捕情形一件

13. 孔參政員庚詢關於重慶市警察局非法逮捕情形一件

14. 黃參政員字人詢問關於各省參議員名額及任期等情形一件

15. 錢參政員用和詢問關於警察及保甲長應加訓練一件

16. 王參政員家楨詢問關於平定物價應設警警察一件

17. 伍參政員智梅詢問關於各機關任用女職員情形一件

18. 王參政員枕心詢問關於對省參議會監督權之規定情形一件

以上十八案遂請周部長定期答復

又張參政員九如等詢問關於紙烟管理情形一件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以上詢問案一件送請經濟部部長定期答復

主席宣告內政報告交付審查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糧食報告——糧食部部長提出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二十三件

1. 郭參政員敬讓等詢問關於湖南糧政局長伍仲衡自誤原因一件
2. 方參政員書信詢問關於探辦糧食改進計劃一件
3. 盧參政員詢問關於糧食購運及糧管人員訓練情形一件
4. 張參政員振楚詢問如何預籌籌款與控制糧價一件
5. 許參政員德珩詢問關於江西田賦比額情形一件
6. 范參政員宇遂詢問關於提倡食用雜糧辦法一件
7. 張參政員守鈞詢問關於陝西省田賦徵實及徵購軍糧情形一件
8. 王參政員卓然詢問關於陝西省份徵購補救辦法一件
9. 王參政員公庭等詢問關於河南糧食徵購情形一件
10. 李參政員芝亭等詢問關於徵購糧食分配標準一件
11. 李參政員中裝等詢問關於田賦徵實是否一律按徵徵收一件
12. 蔣參政員澤伊等詢問關於田賦徵實如何規定劃一標準一件
13. 李參政員輔成詢問關於徵糧斗量折耗等問題一件
14. 許參政員德珩詢問關於徵購糧食方法原則機構等問題一件
15. 光參政員昇詢詢問關於運送徵糧及稅分額外徵收等問題一件
16. 周參政員德魯詢問關於湖南省公債購款額、定價、時期及額外徵收等情形一件
17. 王參政員雲五詢問關於發行糧食證券問題一件
18. 張參政員九如詢問關於公務員平價米代金情形一件
19. 彭參政員允春詢問關於湖北省非法徵購糧食情形一件
20. 劉王參政員立明詢問關於贛省平糶情形一件
21. 郭參政員仲陶詢問關於河南徵購糧食守節標準情形一件
22. 王參政員道時詢問關於糧食徵購開辦及江西七地增產情形一件

答復

主席宣告糧食報告交付審查

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依照修正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十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提出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附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如后

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 (一) 軍事國防組
- | | | | |
|-----|-----|-----|-----|
| 召集人 | 孔庚 | 董必武 | 李中裝 |
| | 仇鰲 | 李仙槎 | 耿毅 |
| | 屠道今 | 王雲生 | 宋淵源 |
| | 周道剛 | 王化一 | 李永新 |
| | 沈鈞儒 | 胡子昂 | 盧前 |
| | | | 冷遹 |
| | | | 胡仲實 |
- (二) 外交國際組
- | | | | |
|-----|-----|-----|-----|
| 召集人 | 王雲五 | 陳博生 | 羅隆基 |
| | 程希孟 | 陳源 | 胡秋原 |
| | 王顯明 | 席振鐸 | 黃汝鏗 |
| | 陳復光 | 莫德惠 | 王家楨 |
| | 江席 | 劉哲 | 燕化棠 |
| | 王卓然 | 章士釗 | 譚贊 |
| | | | 黃宇人 |
- (三) 內政組
- | | | | |
|-----|-----|-----|-----|
| 召集人 | 韓成 | 許孝炎 | 史良 |
| | 方濟儒 | 陳啓天 | 張守鈞 |
| | 呂雲章 | 馬亮 | 劉瑤章 |
| | | | 張一屏 |
| | | | 陳逸騫 |
| | | | 錢用和 |
| | | | 吳道安 |
| | | | 吳昇 |

(五)第五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禮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左舜生 張君勱 吳貽芳
李政員：馬 亮 趙 澍 賀楚強 劉哲 李永新 李世璋

張九如 張之江 董冠賢 石 澍 劉王立明 史 良
胡秋原 陳逸雲 吳道安 李 洽 蔣樹伊 張樹良
魏元光 王醫三 許孝炎 王宏積 王公度 李西庭 陳香蒙
成舍我 郭任生 彭允泰 王公度 李西庭 周朝琳

黃宇人 曾省齋 胡仲實 陳敬銜 陳 鐵 王又唐
張 潮 孔 庚 光 昇 陶孟和 王卓然 潘昌龍
張魯依 周士傑 董必武 張劍鳴 黃 一 張守約
張志庚 馬宗燾 常乃惠 徐炳超 宋福源 王雲五

梅光迪 梁寶秋 阿福壽 王雲五 喻青之 喻一山
方青儒 譚文彬 馬景常 胡兆祥 楊子鏡 馬德松
陶百川 張元夫 陳 成 胡兆祥 高廷梓 黃汝鏡
何增棠 胡子昂 翁 成 傅斯年 張其昀 楊振聲

葉翹中 伍習樞 王昭明 張其昀 居助今 楊振聲
麥斯武德 王冠英 周德偉 謝冰心 張一鵬 馬 亮
張青梅 劉荷靜 郭聖黃 范予逸 王世顯 盧 前

李芝亭 金志超 王道濤 張 欽 李康方 呂雲章
余冠菊 陳其繁 郭仲隴 陶 立 鍾用和 陳石泉

羅 銜 黃璣方 張維楨 仇 紫 陳 時 高惜冰
于 斌 熊化蒙 陳 源 皮宗石 杭立武 沈鈞儒

陳啟天 朱之洪 周道剛 韓公榮 王化一 劉瑤章 沈鈞儒
陶宗賦 黃開仇 羅蔭基 江復源 金會登

金志超 朱之洪 王近信 馬景常 羅 銜 榮 照
賈勳方 丁善寶 王啓江 陶百川 王國楨 阿福壽
王枕心 張 澍 王又唐 薩孟武 蔣樹伊 燕化棠

賀楚強 喻青之 彭介石 張九如 李中環 康紹周
召樂人 李 璣 陳豹隱 鄧飛黃 張育海 張景熒
鄧任生 李世璋 陳 鐵 童冠賢 張育海 張景熒

高廷梓 梁永銘 陳石泉 陶孟和 高惜冰 陳 時
曾省齋 胡兆祥 胡文虎 黃南仇 李真廷 劉王立明
楊廣南 王冠英 奚 倫 許密谿 張劍鳴 潘昌龍

陳其業 周朝琳 皮宗石 王志華 齊世英 潘昌龍
何夢奎 李芝亭 李鴻文 鍾耀升 趙 澍 徐炳超
黃炎培 胡仲實 杭立武 周德偉 蔣樹伊 蔣樹伊

王世顯 譚平山 沈鈞儒 胡子昂 劉 哲 王曉籟
范 鈞 張 欽 蔣允泰 王醫三 陶宗賦 黃繩一

石 霜 張 欽 蔣允泰 王醫三 陶宗賦 黃繩一
(五)教育文化組
召樂人 黃炎培 劉百潤 杭立武
常乃惠 陳敬修 馮恩德 王醫三 劉宗鼎
劉荷靜 金會登 晏陽初 余深菊 陶行知 梁寶秋
王公度 江復源 陶 立 傅斯年 張志庚 麥斯武德
孔令燦 李康方 梅光迪 陳希蒙 馬宗燾 張其昀
馬 亮 錢公來 謝冰心 孫佩君 葉湖中 王卓然
章士釗 盧 前 冷 道 阿福壽 徐炳超 楊振聲
羅 山

散會——上午十二時正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許德珩 陳豹隱 程希孟 譚贊 李仙根 陶行知
 陳厚生 晏陽初 李中襄 劉次蘭 吳錫九 孔令燦
 郭召藩 彭介石 榮照 王志莘 陳復光
 各院部會長官： 居正 郭泰祺 何應欽 翁文灝 徐堪
 陳立夫 谷正綱 陳濟棠(林雲中代)

主席：左舜生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錄：雷震 谷錫五 孟廣厚 張光朗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二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恭讀「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文件

參政員函電三件

1. 陳參政員顯德函：因事不克出席特函請假一日

2. 黃參政員炎培函：本日因事不克出席特函請假一日

3. 楊參政員震陶函：因車行遲遲不克如期到會特電請假一日

二、教育報告——教育部陳部長立夫出席報告

報告舉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六件

1. 常參政員乃惠詢問對於省立山西：風運校風潮一件

2. 周參政員道剛等詢問關於軍大：澎湖縣地傷對殘廢之遺失應否澈底查究一件

3. 馬參政員宗棠等詢問對於貴州教育師資缺乏補救辦法一件

4. 徐參政員頌烈詢問對於各校獎金不能按時發放情形一件

5. 江參政員慎謙詢問關於推行國民教育之程序經費及校長人選等問題一件

6. 劉參政員衡靜詢問對於蕪湖教育實施結果及各校學生請領獎金辦法一件

以上六案送請陳部長定期答復
 主席宣告教育報告交付審查

三、農林報告——農林部陳部長代表林次長蕪中出席報告

報告舉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一件

1. 仇政政員黎等詢問對於湖北敵人劫殺耕牛萬頭如何準備救濟一件

以上一案送請陳部長定期答復

又張參政員元夫詢問對於日本北進收復東北四省軍事準備如何一件

以上一案送請何部長定期答復

又胡參政員秋原詢問某機關女職員被捕事一件

以上一案送請周部長定期答復

主席宣告農林報告交付審查

討論事項

一、主席團提：慰勞 蔣委員長暨前方將士電

決議：通過。

(附)慰勞 蔣委員長暨前方將士電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暨前方將士均鑒：倭寇兇頑，窮兵黷武，使我華夏，已越四年。我諸將士秉承最高統帥之指導，忠義憤發，百戰百勝。近復大捷湖北，克復鄭州，敵勢日蹙，殄滅可期。仰望我全體將士，參贊神勇，還我河山，用申人願正義，永維世界和平。本會頃以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集議陪都，景仰助歡，登增感奮，爰議決議，敬致慰勞。特電佈

忱，諸維鑒察。國民參政會啟。

二、主席團提：慰勞各戰區及東北四省同胞電

決議：通過。

(附)慰勞各戰區及東北四省同胞電

軍事委員會轉各戰區及東北四省同胞均鑒：倭寇兇頑，毒饑瀕浸，我同胞在敵偽重圍蹂躪之下，寢居水深火熱之中。田廬荒廢，工商閉梓，老弱嗷乎溝壑，丁壯亡於報管。孤兒寡婦，號呼無門，白骨遺風，狼藉郊

野，全致備誦，實用盡言。茲聞狂寇衰頹，兵馬鬥志，我軍英勇，百戰愈奮，倭寇腥穢，指日可期。尙望我同胞，益勵艱貞，繼續努力，共剪頑寇，還我河山。本會謹以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集議陪都，敬掬悃忱，遙致慰問，諸維鑒察，無任企望。國民參政會啟。

三、主席團提：慰勞海外僑胞電

決議：通過。

(附)慰勞海外僑胞電

僑務委員會海外僑胞公鑒：自抗戰軍興，我僑胞眷懷祖國，或慷慨輸財，充實軍需，或廣集資金，開發實業，裨益抗戰，厥功甚偉，今敵勢窮蹙，逐鹿演敗，我師氣壯，勝利可期。尙冀我僑胞，益弘愛國熱忱，共任復興大業，發揚人類正義，促進世界和平。本會願以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集議陪都，剴切辛勤，祇深佩仰。吳經決議，敬致慰勞。用特電達，諸維鑒照。國民參政會啟。

(六)第六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
地點：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

出席者：

- | | | | | | |
|---------|-----|-----|-----|-----|-----|
| 主席團：張伯苓 | 左舜生 | 吳貽芳 | 張君勱 | 馬宗榮 | 張志廣 |
| 參政員：盧前 | 蘇魯僖 | 呂雲章 | 賀楚璽 | 張愛松 | 張欽 |
| 李廉方 | 董冠賢 | 李芝亭 | 劉次齋 | 郭任生 | 趙澍 |
| 耿毅 | 陸宗輿 | 李洽 | 張瀾 | 黃勳方 | 郭飛黃 |
| 林虎 | 朱之洪 | 王造時 | 張振鷺 | 杭立武 | 居勳今 |
| 董必武 | 黃同仇 | 胡子昂 | 周道剛 | 陳裕光 | 王又麻 |
| 劉哲 | 錢端升 | 周炳琳 | 方青儒 | 李應廷 | 劉荷靜 |
| 王世穎 | 于斌 | 魏元光 | 錢永銘 | 李啓江 | 李鴻文 |
| 周德偉 | 陳源 | 皮宗石 | 陳時 | 阿應壽 | 高廷梓 |
| 鄧召蔭 | 黃鶴一 | 陳時 | 阿應壽 | 高廷梓 | 許錫珩 |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 | | | | | | |
|------|------|-----|-----|-----|-----|
| 王近信 | 張守鈞 | 馬景濤 | 聶叔傑 | 何騷奎 | 楊子毅 |
| 陳鐵 | 劉素樹 | 張九如 | 常乃蕙 | 陳石泉 | 王公度 |
| 王化一 | 史良 | 程希孟 | 彭允恭 | 陶立 | 葉化業 |
| 喻育之 | 張劍鳴 | 陳敬脩 | 劉路章 | 莫德蕙 | 蕭一山 |
| 孔庚 | 張翼樞 | 劉百閱 | 許孝炎 | 李永新 | 鍾用和 |
| 李中襄 | 李仙根 | 張一謨 | 王曉籟 | 羅隆基 | 卞翰成 |
| 王卓然 | 江庸 | 錢公來 | 譚贊 | 晏陽初 | 張元夫 |
| 胡若華 | 金志超 | 王雲五 | 傅斯年 | 高惜冰 | 王枕心 |
| 郭仲隴 | 譚文彬 | 王隱三 | 徐炳昶 | 張士江 | 孫佩君 |
| 王襄生 | 楊廣陶 | 吳錫九 | 余家菊 | 吳道安 | 成舍我 |
| 薩孟武 | 蔣維伊 | 光昇 | 黃汝鑑 | 張國燕 | 范鏡 |
| 馮恩枕 | 曾省齋 | 陳豹隱 | 王家楨 | 王冠英 | 陳博生 |
| 陳復光 | 周士觀 | 陳逸雲 | 張維楨 | 葉照 | 齊世英 |
| 劉玉立明 | 梅光迪 | 孔令燦 | 馬毅 | 陶百川 | 黃宇人 |
| 李世璋 | 江一平 | 陳其業 | 陳啓天 | 王志莘 | 陶行知 |
| 馬亮 | 胡仲賢 | 冷適 | 楊振聲 | 胡兆祥 | 金台徵 |
| 葉朝中 | 麥斯武德 | 沈鈞儒 | 伍智梅 | 江桓源 | 張忠敏 |
| 康紹周 | 朱淵源 | 胡秋原 | 郭泰祺 | 仇齋 | 張肖梅 |
| 何應欽 | 郭泰祺 | 周輔猷 | 翁文灝 | 徐堪 | 張立夫 |
| 谷正倫 | 許世英 | 翁文灝 | 徐堪 | 石壽 | 范子登 |

報告事項

主席：左舜生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錄：雷震、谷錫五、孟廣厚、吳光昭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六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祝 國父遺囑 全體勳立

一、宣讀第四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甲、參政員函電五件

- 1. 蔣參政員力學電：因病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 2. 章參政員卓民電：因事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 3. 張參政員選民電：因事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 4. 秦參政員驛山電：因在港候機延至七日方飛歐路事未攜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 5. 陳參政員民偉電：病後不堪勞頓特電請假由

乙、對到席參政員趙周劉參政員家樹，加入第三審查委員會，石參政員嘉，張參政員松加入第一第五審查委員會，楊參政員廣陶加入第四審查委員會，均經主席函核定。

三、主席報告：凡參政員不能親自出席大會，而以提案囑託秘書處代為徵求謝辭者，除主席團有特別決定者外，得由秘書處斟酌情形，暨被事實，將該提案送交政府主管機關酌辦。

- 四、交通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三件
- 五、經濟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十一件
- 六、軍政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六件
- 七、外交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十件
- 八、參政員提出關於軍事外交交通詢問案三件

- 1. 李參政員善廷等詢問：如敵人進攻蘇聯或泰國我國是否準備出兵一件
- 2. 王參政員冠英等詢問美國政府派里來華之既有無報告一件
- 3. 吳參政員倫等詢問由滬飛昆寄港成仰光請購機票手續繁雜請予改善一件

以上三案，送請各主管部部長定期答復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討論事項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張參政員之江等提：整飭征兵練兵辦法及改善士兵生活以固國防案
審查意見：

原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分交各主管部切實施行，對於征兵一項，尤應加強宣傳力量，既懲既辦人員舞弊行為，以利兵役之推行。對於原提案辦法第三項第八行「對於其家屬方面，政府應當完全負責，代為撫養，並訂定優待辦法，解決其困難問題。」修正如下：
「對於其家屬方面，政府應訂定優待辦法，發動社會力量，解決其困難問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政府交議三十一年度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
審查意見：

政府交議三十一年度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軍政部分共計三條，照案通過，惟對於空軍，應運用租借法案，加以充實，對於士兵生活，應予改善，逐漸充實反攻力量，相機規復失土，以符解決日本事件之旨，此三點擬請政府加以注意。
決議：本案暫停保留，俟各組審查完竣後由各組召集人會同整理各組審查意見合併為一，再行報告大會。

(二)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朱參政員之洪等提：擬請政府將川省三十年度欠發兵額移於明年按月征補以充實抗戰力量而免黨政發生重大影響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係屬兵役征額未足數請求延期按月補足，既不變更定案，應由主管部會商地方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將抗日傷殘之消產撫卹改為預備撫卹大規模的對於三等傷軍人加以技術訓練俾其獨立謀生而免國家無限之負擔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在辦理原文中修正如下：

刪去「撫卹委員會注意積極撫卹並」等十二字，在請政府令字下增加「主管部會」一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王參政員蔡生等二十五人提：請中央政府令速吉黑熱四省政府派員捐致東北偽軍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送請政府注意切實辦理。

決議：即來表意見通過。

(三)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陶參政員行知胡參政員秋原等提：正式承認自由韓國臨時政府及獨立阿比西尼亞王國案
審查意見：

扶助韓國完成復國運動，並於適當時期正式承認自由韓國政府。至阿比西尼亞於其領土被意大利佔據時，我國並未取消其承認，自應仍認其為合法政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譚參政員贊等提：請轉咨政府向美國交涉，改善華僑待遇以昭政府德意，而利僑務案。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送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宋參政員淵源等提：促進華僑動物運動充實戰時物資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二、沈參政員鈞鑄等提：促進國民外交，組織英美蘇德團體，加強國際團結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王參政員家楨等提：設置邊民行政機構統籌邊大計以裕戰時人力物力之資源案

二、馬參政員景常等提：擬請中央設置川康滇三省邊區機構，積極經營而利抗戰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一)不另設機關，以原有機構兩案加強。

(二)湘黔兩省本無邊民問題，可不置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張參政員九如等提：請越日厲行裁併縣枝機關節減不急政令以節約人力財力物力充實軍事需要并增進行政效率案
審查意見：

(一)標題內「充實軍事需要」改為「充實國防需要」。

(二)原辦法乙項，分別修正如左：

甲、原第一二兩條合併為第一條，文字改為：「凡與抗戰或國防無直接關係之政令，應由政府斟酌實際情形，停止進行。」

乙、原第三條刪去。

丙、原第四條改為第二條。

丁、原第五六兩條刪去。

戊、原第七、八、九條，改為第三、四、五條。

(三) 送請政府從速切實規劃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馬參政員亮等提：請政府督促禁煙主管機關澈底檢討嚴禁經過如強機磚擴充禁煙經費並繼續組織煙毒檢查團用期早日肅清禁煙毒案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一) 辦法第一項合併修正為：「請政府澈底肅清煙毒，嚴厲執行

禁煙禁絕條例。」

(二) 辦法第三項修正為：「煙毒檢查團為肅清煙毒期間之必要組織，中央省及各縣市均應隨時組織，並延長其檢查時期，增加檢查經費，分赴各地切實檢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奚參政員倫等提：調整計政機構集中計政事權藉收監督財政效能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錢參政員公來等提：中央對西北新創辦之各種生產場園應有成本會計統一設計以免各部門機關重複材料價漲人工流動器材浪費案
審查意見：
(一) 標題內「成本會計」四字刪去。
(二) 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黃參政員炎培等提：組織滇緬路視察團案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一) 辦法第二項標題修正為「組織」；文字修正為「就參政員中遴選專家五人至九人組織之。」

(二) 辦法第三項修正為：「分公路及鐵路兩部分，其要點如下：一

機構之組織……」

(三) 辦法第四項內「並直接報告政府，藉備採擇」，兩句刪去。

(四) 辦法第五項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吳參政員道安等提：請明令對各級參議員盡法保障以重國憲名譽而尊民意案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一) 標題修正為：「請明令對各級參政員依法保障，以尊重民意案」

(二) 原辦法刪去。

(三) 送請政府通令各級機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張參政員其陶等提：現時文物之補充整理應有整個計劃以資恢宏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促進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譚參政員文彬等提：請切實注意改善小學教師待遇案
審查意見：
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擇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黃參政員同仇、陽參政員叔復等提改善教師待遇并修正優待教職員條例以重教育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請參政員校等提：改進美洲華僑教育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府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提倡國術體育以健身強種而固國基案

審查意見：

本議保留。

決議：照修正案送府政府參考。修正如左：

辦法第一項，修正為：「請政府查照第一屆參政會議所通過之議決案（原文為提倡尚武精神授民衆以劈刺刀劍拳擊等術）交山政府辦理，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即通令各省市政府限期舉辦省市縣國術教練所，普及拳勇技擊，加強精神動員。」辦法第二項刪。

辦法第三項，收為第二項，修正為：「請政府令教育部大量培養國術體育兼長之師資，以備各級學校與社會團體教學之需。」辦法第四項，改為第三項。

辦法第五項刪。

散會——下午七時三十分

(七)第七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

出席者：

- | | | | |
|---------|-----|-----|-----|
| 主席團：張伯苓 | 左舜生 | 張君勱 | 吳貽芳 |
| 參政員：馬景常 | 李永新 | 蔭孟武 | 張彥約 |
| | 馬恩忱 | 盧前 | 楊子毅 |
| | 陳豹隱 | 高廷梓 | 康紹周 |
| | 阿福壽 | 馬宗榮 | 仇茲 |
| | | | 彭允華 |
| | | | 吳錫九 |
| | | | 周德偉 |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主席：張伯苓

各院部會長官：

- | | | | |
|-----|-----|-----|-----|
| 周士鏡 | 張振聲 | 蔣魯俊 | 孔庚 |
| 陶立 | 劉衡靜 | 陳復光 | 黃炎培 |
| 王啓江 | 于斌 | 榮照 | 王曉籟 |
| 稽輔成 | 江恒源 | 高惜秋 | 朱之洪 |
| 胡子昂 | 王冠英 | 史良 | 董必武 |
| 李中襄 | 王又庸 | 金曾澄 | 潘昌猷 |
| 王卓然 | 范宇丞 | 陳博生 | 江一平 |
| 張其樞 | 成舍我 | 蔣宗猷 | 錢端升 |
| 李仙根 | 吳道安 | 陸介石 | 余宗菊 |
| 張其樞 | 李惟璋 | 李際方 | 蔣繼伊 |
| 郭任生 | 李世穎 | 周道剛 | 程希孟 |
| 陳時 | 王雲五 | 張志廣 | 李治 |
| 李芝亭 | 陳其毅 | 胡仲實 | 蕭一山 |
| 耿毅 | 張翼樞 | 孔令傑 | 吳倫 |
| 張維楨 | 錢公來 | 王公度 | 許孝炎 |
| 羅衡 | 李璣 | 王嘉廷 | 江庸 |
| 呂雲華 | 王寒生 | 沈鈞儒 | 陶孟和 |
| 劉家樹 | 貴肅方 | 伍智梅 | 黃同仇 |
| 陽叔深 | 馬毅 | 陳鐵 | 張之江 |
| 黃汝鏗 | 張欽 | 錢用和 | 方青儒 |
| 陳育之 | 陳逸雲 | 齊世英 | 居勛今 |
| 抗立武 | 周炳琳 | 宋淵源 | 陳裕光 |
| 王造時 | 皮宗石 | 譚贊 | 張瀾 |
| 張思敏 | 楊振聲 | 莫德惠 | 劉百閔 |
| 陶行知 | 蔣正 | 周鍾嶽 | 王亞明 |
| | 翁文灝 | 徐堪 | 陳源 |
| | | 許世英 | 晏陽初 |
| | | 郭泰祺 | |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錄：雷 榮 谷錫五 孟廣厚 魏光明。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五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 二、農林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一件
- 三、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答復參政員詢問案七件
- 四、續到林參政員虎，加入第一審查委員會彙編 主席團核定。

討論事項

(一)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 六、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積極推行國民體育增強抗建力量樹立民族萬世不拔之基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送請政府積極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七、劉王參政員立明等提：請政府徵用知識階級青年動員人力加強抗建力量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八、莫參政員德惠等提：為建議收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為國立西康工學院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 九、馬參政員宗榮等提：防止各級師範教育發生「生荒」以利抗建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 一、劉參政員荷雷等提：請政府提高教員待遇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於明年預算，關於教育經費，應從速增加，對於教職員之待遇應儘予規定，以救教育危機，併請政府通令地方政府，貫徹國家重視教育之旨。對於地方教育經費，無論省縣，應一體注意，努力增籌。
- 二、馬參政員宗榮等提：各地方原有教育專產及其生息不得移作他用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
修正如下：原辦法外增加一項文為(三)各地方教育專款專產，其原有經理辦法，(包括保管機構)已顯著成效者，在財政統收統支之原則下，應予維持。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陶參政員行知等提：請設立中央兒童學團以倡導幼年社會教育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從速籌辦。
修正如下：原辦法外，增加一項，文為(三)各省市縣參照此辦法逐漸設置兒童學團。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一、馬參政員宗棠等提：請中央切實增辦國民教育經費以普及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查國民教育之推行，係政府交際之案，本會前屆大會，表示贊同，乃施行以來，未能照計劃推進，殊為遺憾，應請政府切實辦理，增撥經費以昭信用。

修正之點如下：

1. 提案正文「國民教育經費」六字下，加一括弧，文為：「包括短期師資訓練經費」。

2. 辦法下加「國民教育經費，應以國庫負擔為原則，在國庫未充裕以前，適用下列辦法。」等文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黃參政員炎培等提：如何減輕民衆痛苦加強抗建心力案
審查意見：

本案第七條修正後，送請政府注意。修正之點如下：

1. 理由說明內，刪去「大概內地小學生——豈非兩得」一段文字。

2. 辦法內刪去「勿加限制」四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行政院工作報告——外交部門
審查意見：

行政院工作報告關於外交部份，頗為週詳。對於英蘇等友邦之聯繫與合作，已能根據既定國策，努力並繼續求其增強。對於其他各友邦，亦正在分別促進及樹立邦交中。他如駐外使領館之觀察與增強，情報之發達，人才之培養，以及維護僑胞之安全與福利等事項，外交主管機關均已注意及之。本會深切希望，外交當局能依上述各項工作方針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切實付諸實施，並迅速求其實效。

查我國抗戰剛策，既以「聯合反侵略之國家」為其一端，而行政院工作報告外交部門中，亦列舉有南洋，中南美，中亞細亞，認為我國應與之交換使領或促進邦交，惟對於我國與旁鄰之關係未見提及，本會認為，我政府應設法對其取得進一步之聯繫。

關於行政院報告外交部門第八項「調整使領培養人才，本會認為下列故事應請外交部注意並設法切實辦理：(一)訓練班之目的務使開辦後任何國家辦理外交均有專才，(二)外交人才之培養，應參注意充實其對本國文化歷史之認識，(三)外交機關應與教育及考選機關取得聯繫，務使各大學政考外交系之學生，以及外交官考試錄取之人員，獲得充分專門與普通學識，以便利其日後執行職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丁參政員基贊等提：請政府籌撥經費增建市民雜散住房加修市郊道路及兩江便橋以利交通而使疎散案
審查意見：

送留政府採擇鑿劃進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黃參政員同仇等提：改善各級公務人員待遇以增行政效率案。

三、席參政員振鐸等提：請改善公務人員待遇，並統一待遇標準，實行同級同薪同工同酬以增進工作效率案。

四、黃參政員純一等提依照平等原則改定文武各級待遇及提高士兵給與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三案所提辦法，均屬切要，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盧參政員前等提：擬請統一郵政並調整郵儲機構案。

審查意見：

(一) 辦法第一項修正為：「將現在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及其他各部會辦理撫卹事業之部門，合併統一，隸屬行政院」。

(二) 辦法第三項內「禁舉軍人之管理訓練」一句刪去。

(三)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陳參政員逸雲等提：請政府明令警官學校及警政訓練班招收女生，以符男女教育職業機會平等之原則案。

審查意見：

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王參政員世穎等提：請調整現行中央行政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以厲行抗戰建國綱領第十四條之規定案。

審查意見：

(一) 辦法修正為：「請主席開指定參政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中央行政機構調查委員會調查中央行政機構之現狀，並依抗戰建國綱領第十四條之規定，擬製調整方案，提本會駐會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二) 本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劉參政員香榭等提：請規定母親扶助法以保護幼小兒童案。

審查意見：

(一) 辦法第一項內「凡家庭經濟困難之職業婦女，而有幼小兒女者」一句修正為：「凡家庭經濟困難之職業婦女，而有幼小兒女過多者」，並於「至兒女滿四歲為止」後，加「其詳細辦法由政府規定之」一句。

(二) 辦法第三項刪去。

(三) 辦法第四五項改為第三三項。

(四)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九、王參政員公度等提：高等考試應分有廣定名額以普選人才而宏考試功能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陶參政員叔葆等提：強化監察制度以肅官邪案

審查意見：

(一) 辦法第一項修正為：「監察機關之權限應加擴大，除現有之彈劾審計兩權外，應有考核各種行政之權」。

(二) 辦法第五項刪去。

(三)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陶參政員百川等二十三人提：擬請真誠考試制度改善考試辦法以廣賢路而惠寒士案。

審查意見：

(一) 辦法第一項修正為：「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各機關應儘先任用」。

(二) 辦法第二項修正為：「考試出身之職員，在各機關新用職員中所占之比例，應逐年遞增」。

(三) 辦法第八項修正為：「試題應力求學術與實用兼顧」。

(四)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附註) 辦法第十項內「縣參政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係縣參政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之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吳參政員貽馨等提：請政府明令各機關不得藉故僱用女職員，以符男

女職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冷參政員通等提：整飭禁政烟酒烟毒以利抗戰建國案

審查意見：

(一)辦法第三項內「均應有禁烟委員之組織」，修正為：「均應有禁烟委員會之組織」。

(二)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王參政員亞明等提：請加強淪陷區工作機構及敵後活動以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

(一)辦法第一項內「專門」二字刪去。

(二)辦法第四項內「庶幾在官文書」以下刪去。

(三)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李參政員中選等提：推行公醫制度以解除民衆疾苦案

審查意見：

(一)辦法第一項修正為：「配合新編制，增設充實縣以下之衛生治療機構。」

(二)辦法第四項內「大學」以下加「及護士助產學校」七字。

(三)本案通過後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一、內政報告審查意見：

(一)查內政報告，僅有新縣制，地方自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任用獎勵，戶政，警政，地價申報，及禁烟各項，尚不甚完備，以後應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請將內政全部事項，扼要報告。

(二)內政部職權，似嫌過低，不易積極整理內政，擬請政府對於內政部職權，酌量提高，俾得名副其實，而能有所作為，凡屬於內政性質之事項，以劃歸內政部主管為宜。

(三)新縣制關於縣政府之組織龐大，而各縣之人力財力不齊，恐未能一律分設六七科，內政部於核定各縣組織，時宜切實注意。鄉鎮長及保甲長之人選，多不合格，宜令縣政府慎加甄選，以不合格之鄉鎮長及保甲兼任小學校長，對於教育影響，極為不良，不必一律拘守兼任之規定。

(四)關於獎懲事項，多尚未臻切實，以後宜特別注意，整飭官方。

(五)警政與人民之關係，最為密切，宜特別注意「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精神教育，以刷新警政。

(六)各縣積弊，間有有名無實者，且流弊甚多，宜嚴令地方政府，擴充倉庫，切實整理，以期確獲實效。

(七)煙禁已屆斷禁時期，但在實際上尚未告絕，宜加強現有禁烟機構，並應增加經費，厲行獎懲依照原定計劃，嚴厲澈底禁絕，以免功虧一簣。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如左：

第五項又警政機關以上刪去。

第六項刪去。

二、社會報告審查意見：

審閱行政院工作報告之社會部分，以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中有關各項均已分別進行，其他種種規則與措施亦尚能針對實際需要，獲得相當之效果，惟尚有數事，應請切實注意者列舉如次：

(一)關於社會行政機構者，省社會處組織大綱公布未久，各省社會處尙少組織，獨社會科更不待言，以此，有關事項，均受相當影響，亟應由政府從速督促財力充裕之各省縣社期設置，俾社會工作早日開展。合作行政機構，中央之合作事業管理局既已改隸社會

部，應即由該部切實注意，以刷新警政。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如左：

第五項又警政機關以上刪去。

第六項刪去。

二、社會報告審查意見：

審閱行政院工作報告之社會部分，以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中有關各項均已分別進行，其他種種規則與措施亦尚能針對實際需要，獲得相當之效果，惟尚有數事，應請切實注意者列舉如次：

(一)關於社會行政機構者，省社會處組織大綱公布未久，各省社會處尙少組織，獨社會科更不待言，以此，有關事項，均受相當影響，亟應由政府從速督促財力充裕之各省縣社期設置，俾社會工作早日開展。合作行政機構，中央之合作事業管理局既已改隸社會

部，應即由該部切實注意，以刷新警政。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如左：

第五項又警政機關以上刪去。

第六項刪去。

二、社會報告審查意見：

審閱行政院工作報告之社會部分，以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中有關各項均已分別進行，其他種種規則與措施亦尚能針對實際需要，獲得相當之效果，惟尚有數事，應請切實注意者列舉如次：

(一)關於社會行政機構者，省社會處組織大綱公布未久，各省社會處尙少組織，獨社會科更不待言，以此，有關事項，均受相當影響，亟應由政府從速督促財力充裕之各省縣社期設置，俾社會工作早日開展。合作行政機構，中央之合作事業管理局既已改隸社會

部，應即由該部切實注意，以刷新警政。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如左：

第五項又警政機關以上刪去。

第六項刪去。

二、社會報告審查意見：

審閱行政院工作報告之社會部分，以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中有關各項均已分別進行，其他種種規則與措施亦尚能針對實際需要，獲得相當之效果，惟尚有數事，應請切實注意者列舉如次：

(一)關於社會行政機構者，省社會處組織大綱公布未久，各省社會處尙少組織，獨社會科更不待言，以此，有關事項，均受相當影響，亟應由政府從速督促財力充裕之各省縣社期設置，俾社會工作早日開展。合作行政機構，中央之合作事業管理局既已改隸社會

部，各省之合作事業管理處（其仍舊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者應即設法改組）並應即改隸於該會處，以期系統之合理化。

（二）關於民衆訓練者：目前人民團體之中心任務在配合戰時經濟及軍事上之需要，農墾團體在協助政府貫徹戰時經濟政策之推行，是以政府一面扶助其成立，嚴密其組織，一面更應督導其改進，加強其管制，以期質量並重，健全發展。各稱社會運動尤應由工作上之聯繫配合進而達到管轄上之統一。

（三）關於社會福利者：農工福利事業雖已着手整理，而範圍過狹，應更力行推廣。救濟事業之由慈善團體或私人捐助辦理者，如力量不足，辦理不齊，應由政府籌劃改進，如各省市縣救濟院之已設立者，從速整理充實，未設立者從速促其成立，尤以兒童保育事業更應寬籌經費，統一救濟標準，以適應戰時之需要。至於各地社會服務處目前似偏重示範性質，且對農工福利未遑顧及，應更擴大計劃由後方重要都市逐步推進於戰區與邊疆，並以農工及貧苦無告者為實施之主眼對象。又社會福利事業俾得政府力量辦理恐難普遍，應多方發動社會力量協助進行。

（四）關於合作事業者：過去借用合作事業，畸形發展，今後應特重產銷及消費合作事業之推進，並與農工等職業團體切實配合，藉收增加生產平抑物價之實效。又為全國合作事業之完整統一，並應早日建立倉金庫系統，並將工業合作社調整歸納，使合作組織得以充分發揮其對於戰時經濟及地方建設之機能。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農墾報告審查意見：
查本屆農墾報告，關於推動墾殖之抗戰及建設工作，尙無不成績，足徵中央及地方關係當局，均能有相當之注意與努力，其他各項報告，亦尙屬實在，惟稍嫌簡略，頗不易見出實際規劃及進度之情形。茲就原報告提出審查意見如左：

（一）本會上次決議案中關於墾殖部份之實施情形，未據報告，如組織

墾殖墾勞視察團一案，應兩度決議，迄未見諸實行，今後應加

（二）關於墾工工作部份多係偏於消極方面，今後應利用時機，切實推行積極建設工作。

（三）邊疆調查工作原係初步施政應有之工作，惟不能視為經常，且沿舊例行。今後應視時地之需要，作有目的有計劃之調查，並期諸實際措施。

（四）邊疆文化亟待發展，專科以下學生及邊疆文化團體之補助充實，尤應切實注意加強與推進。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振濟報告審查意見：
關於振濟事務，經將振委會工作報告，逐條檢尋，凡戰時須要振濟之事，大體皆已舉辦，並頗能分別應時設急，以赴事功，且謂以經費及種種環境之關係，有多少事業未能達到預期目的，所發見之缺點及困難將於下年度計劃中加以改進，是其對於所屬事務，尙能勉力檢求，以求完善，今略摘舉數端，促其加以注意：

（一）邊疆報告各省收容難民數，自三十一年度一月起擬減為合計四萬人，查全國戰區流離，已在收容僅十七萬人，為數已經不多，此後持久抗戰，戰事一進一退，人民展轉難難，未必少於既往，似仍應維持原有數量，且宜酌量增多，以應需要。至於目前因有少壯者遷延留滯，耗費較鉅，此則應於實施辦法，加以改良，認真原則限制，不得因隨廢食，致使將來被難人民，受其影響。

（二）據原報告所設難民工廠，因價值高昂，成本增鉅，尙未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此自是一個事實，亟須救濟難民之款，最實用之於難民，亦尙無待原旨，至據從三十一年度開始概不增設，惟發現有各廠，加以切實整頓充實，洵屬正辦，尙望於各廠資金充實轉增撥，以期業務日能推廣，生意日有增進，其難民中之技術工人，雖多已受雇於其他商營及私營各廠場，而一般粗工及婦孺，亦可

多多收容，以弘救濟。

(三) 據原報告小本貸款共金，總共為二百八十萬五千元，查此事在臨時至為切要，政府收容難民，為數甚多，勢不能人人常予以發給，惟能自謀生乃為長久之計，小本貸款，最為適合各地散處難民之需要，惟城區既闊，尚非僅值二三百萬元所能濟事，即所擬於年內增設貸款處十四處，合為八十三處，亦尚嫌不敷分配，宜更積極大量寬籌款項，分地普設，以廣散放。

(四) 關於難童救養事業，應作有計劃有系統之自動推進，至補助各難童救養團體之經費，宜與各關係機關劃清補助範圍及性質，作適當支配，以杜濫竽。

總之，振濟救款，以直接用之難民，及用之生產事業，愈急為愈有意義，宜切戒糜費，或挪作他用，故略舉上段數端，以爲其改善求進之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衛生報告審查意見：

查衛生報告，其一切工作之設備，尙適合於臨時之需要惟所列各各點，微嫌簡略，對於工作之進程，未能作詳細之說明，按諸目前事實，要，尙，須切實改進者數端：

(一) 推進公營制，在實縣以下基層衛生之組織及推廣，以籌謀於一般民衆，並應多設流動診所或衛生巡迴隊，往來於鄉鎮，俾謀解決鄉民無醫無藥之痛苦。

(二) 衛生幹部人員，數甚過少，不敷分配，應積極從事於公共衛生人員之訓練，由根本作大量之培育，俾能應目前之需要，尤應徵調醫事人員，作適當之分配。

(三) 各級衛生組織，應力求指揮靈活，對於各級醫療機關之人事及管理，尤應詳爲指導，俾促改善。

(四) 近來交通大堵，往來艱難，於公路衛生站，應大量增設，對於疾病之預防與撲滅，尤應積極從事，以免蔓延，而於未經開闢羣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略

病之地，多係物產豐富之區，應多設立衛生機關減少疾病死亡，俾人民樂於前往開墾後方，增加生產，財源尤大。

(五) 應藥品，理應及衛生用凡修造廠，空實設備，以提高產製數，而隨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應力求改進。

(六) 報告內未列入經費，其支配之情形如何，無從得知，然就報告內所列舉之工作情形，皆因經費過少，致於衛生事業，未能作大量之設施，缺乏普遍之醫療，故對各級衛生組織，應盡其經費，俾能推進衛生之工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第八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

地點：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

出席者：

- | | | | |
|---------|-----|-----|-----|
| 主席團：張伯苓 | 左舜生 | 張君勱 | 吳貽芳 |
| 參政員：杜秀升 | 李世璋 | 蔣繼伊 | 張元夫 |
| 呂震華 | 錢公來 | 李培炎 | 孔庚 |
| 錢用和 | 劉家樹 | 陳裕光 | 陳其業 |
| 王志莘 | 杭立武 | 張雲樞 | 羅 衡 |
| 王顯三 | 韓成 | 齊世英 | 仇 葵 |
| 許德珩 | 冷 適 | 江 庸 | 陶行知 |
| 胡仲實 | 陶孟和 | 王亞明 | 康紹周 |
| 吳錫九 | 黃範一 | 陸宗輿 | 張忠敏 |
| 郭仲陶 | 王公度 | 郭仲陶 | 孔令燦 |
| 楊振聲 | 廖振武 | 譚 贊 | 李子廷 |
| 張國燕 | 李 瑛 | 梅光迪 | 王啓紅 |
| | | | 成舍我 |
| | | | 李仙根 |
| | | | 劉百閔 |
| | | | 陳啓天 |
| | | | 王浩時 |
| | | | 陳 源 |
| | | | 蔡魯岳 |
| | | | 王近信 |
| | | | 魏元光 |
| | | | 石 磊 |
| | | | 張劍鳴 |
| | | | 宋淵源 |
| | | | 童冠賢 |
| | | | 孫佩蒼 |
| | | | 黃宇人 |
| | | | 陳啟修 |
| | | | 方青儒 |
| | | | 郭任生 |
| | | | 李騰方 |
| | | | 張維楨 |
| | | | 胡子昂 |

席振鐸	阿福壽	常乃惠	王枕心	譚平山	張之江
馬忠忱	梁贊秋	羅隆基	周炳珩	譚文彬	薩孟武
張其鈞	光昇	吳道安	馬宗榮	馬毅	彭介石
高楷冰	董必武	周道剛	居勳今	李洽	陶百川
楊子毅	周德偉	黃同仇	金曾澄	彭九彝	王化一
劉次蕭	李永新	王卓然	葉潤中	高廷祥	林虎
王寒生	劉瑤章	胡兆祥	張一騰	王磯嶺	錢端升
劉奮勳	陳逸雲	陳育之	陳育之	范予遂	陳石泉
江一平	張育梅	陳時	晏陽初	張守約	馬亮
陽叔傑	張愛松	余家楨	王家楨	楊廣陶	伍智梅
李芝亭	金志超	盧前	賀楚強	陳約隱	張志廣
燕化棠	耿毅	王世穎	程希孟	劉哲	馬長常
曾省齋	張欽	王雲五	鍾永銘	王又庸	陳希豪
徐炳超	黃廟方	史良	陶立	黃汝鏗	陳博生
黃炎培	張振鷺	李鴻文	于斌	陳鐵	皮宗石
趙濤	沈鈞儒	張九如	鄧攸黃	江慎源	
主席：左舜生	各院部會長官：居正	許世英	谷正綱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厲炳琳
 紀錄：雷漢 谷錫五 孟廣厚 龔光朗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五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熱烈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 二、交通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一件
- 三、財政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一件

討論事項

- (一)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 一、王參政員家楨等提：積極開發西南應急應變充實國防資源案
 審查意見：
 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王參政員家楨等提：搶修中印公路陝甘公路暨青藏公路發展國際交通案
 固西南國防並確保中英聯繫案
 審查意見：
 送請政府參考。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李參政員芝亭等提：為歐亞田賦征食關於軍糧民食之調劑擬請中央參酌
 統籌以固國本而利抗建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此外關於軍糧購購及征實後應分配於縣市之部份，本組特作如下之建議：
 1. 本年度獲購之軍糧應前准以田賦征實之量額抵補。
 2. 田賦之應歸縣市之部份者，應遵照新頒之財政收支系統辦法完全撥歸縣市。如實物須完全收歸中央，則撥歸縣市之部分，應按照征購之規定價格折合。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王參政員補成等提：請行政院令四川省政府依法規定耕地租額以除米糧增產之障礙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保留。
- 決議：本案延至與第一〇二號提案合併討論。
- 五、譚參政員贊等三十四人提：發展美洲華僑商務以鞏固華僑根基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解決糧食問題以濟民生而固抗建基礎案。

審查意見：

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奚參政員倫等提：平抑物價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調整工業建設，舉辦工業倉庫，以利抗戰建國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陳參政員石泉等提：請政府切實獎勵民營生產事業，調劑資金，減輕稅收，俾便增厚物質而裕國力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陳參政員石泉等提：請政府撥款開發松理茂茂邊陲資源以安定後方民生充實抗建力量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六、黃參政員同仇等提：調整礦產收購價格以維生產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何參政員聯奎等提：確保國民最低生活以支持長期抗戰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陸參政員宗祺等提：獎勵政府盡量運用游民游資擴大生產力量以應抗戰需要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高參政員廷梓等提：請政府改善公路運輸以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一)辦法第七項、「查司機品箱」以下刪除。

(二)辦法第九項刪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參政員輔成等提：請策勵全國士紳擁護中央既定軍糧政策勸導民衆踴躍認征認購並協力協助運輸以裕軍食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陳參政員宗祺等提：獎勵政府分區廣植棉產，擴充紡織工業，並鑿定獎勵人民種植棉產辦法，以資軍用民用品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保留。

決議：即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陸參政員宗凱等提：擬請政府統一粵東粵西鹽務機構以利運銷而濟民食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陸參政員宗凱等提：擬請政府以有效方法扶植民營工業平衡物價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錢參政員公來等提：整理西北公路運輸局建議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令飭主管機關切實整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吳參政員錫九等提：請政府增設並加強各戰區省份農貸機構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朱參政員之洪等提：為藉調劑米荒，穩定，助成鹽鐵管制，並獎勵民墾投資生產事業，以裕國計民生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一、趙參政員澍等提：請政府節減開支緊縮預算免致影響國民經濟課及抗戰

案

審查意見：

原案「為澈底實現此項原則起見，並擬由本會推舉代表參加審核下半年度預算，庶可代表民意」一段刪去，餘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李參政員洽等提：擬請政府改進青海鹽政案。

審查意見：

本案改進辦法第三項刪去，第四項修正為「黃康運輸機關，竭力籌劃增加運輸之實際有效辦法。」餘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李參政員洽等提：擬請政府改進青海水利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黃參政員簡一等提：請在各戰區成立統一墾闢之經濟反封鎖機構專責執行任務以加強抗戰力量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王參政員枕沙等提：擬請政府加強對敵偽偽作戰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蔣參政員繼伊等提：請政府撤銷附稅征實辦法以昭察民困安定後方案

【附註】本案據原提案修正（一）標題改為「請政府改善附稅征實辦法

（二）末段「據政府範圍民瘼之下，加入下列一段，「將各省附稅征實一案切實檢討加以改善，凡邊陲貧分及局部淪陷省分民力過於凋瘵者，應查照財政部實辦辦法案平衡人民負擔之

旨趣，爲下列兩款之改善，擇用其一或兩款。參用(甲)將正
附錄賦率減輕債務原場正稅之一倍，最高不得超過兩倍。(乙)
將實物征收率減低每元征稻麥一市斗。一原案「速寬大計
一至「國家幸甚」刪去。

審查意見：
本案照原提案人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陽參議員張傑等提：擬請改善桐油統制辦法以紓民困而利國計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在原案辦法一，二
，兩項之下加三，四，兩項。(三)各省收價不得相差過大省境之通過不
得以走私論。(四)商人交貨後立即付價，不得有留難情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四編)

一、沈參政員鈞儒等提：擬請商業銀行遊資及發行上項債券以收縮通貨而安
定物價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甲)
推延內(閣最近修月至少發行新鈔票十萬萬元)一節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陽參政員用和等提：擬全國推廣民食供應處應選以穩米供給市民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三、吳參政員仲璉等提：河南軍糧征實負擔過重，民不堪命，崩潰可虞，請
政府速予減輕，以維地方而利抗戰案。附註：本案據原提案人修正如
下：一、標題中「民不堪命崩潰可虞」修改爲「民力不逮」。二、辦法
第五條修正爲：「軍麥征購二百八十萬包之數酌減去，一百五十萬包，
並應增加購價，至少應達市價之半。」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注意該省軍糧民食之調劑切實改進。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吳參政員鈞九等提：請政府速立會院交還贖籍籍籍，以期縮短淪陷區物資
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黃參政員炎培等提：如何減輕民衆痛苦，加強抗建心力案(三)(四)(五)
三項。
審查意見：本案(三)(四)(五)三項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孔參政員庚等提：請切實履行統一征糧辦法嚴勵制止地方跋扈各別隱復
購糧與奪民食以紓民困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辦法第二項刪。

七、孔參政員庚等提：確定平價業務系統，慎重入選，切實執行政令，以利
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曾參政員齊等提：請嚴禁湖省非法征購糧食，改善糧政管理，以利民
生，而固抗戰資源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梅參政員光迪等提：爲各省征購糧食，弊端百出，苛擾不堪，請政府迅
速申明禁令，以紓民困，而維抗戰區人心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令各省迅速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彭參政員允怡等提：平定物價應先改進各事項建議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一）項末句「擬由本會及行政院派員組織委員會審議裁併」刪去。

十一、王參政員志莘等提：請政府加緊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以吸收游資，發展生產，安定物價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加緊推行。

十二、齊參政員世英等提：加強經濟統制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十三、財政報告審查意見：

茲匯財政部報告，敬具審查意見如次：

一、收支狀況

國庫收支平衡，在戰時誠極困難，倘收支不平衡之狀態，繼日持久，則影響於抗建前途至為重大，不可不慎。此所以財政當局責任所在，應亟求出接近平衡之方案，並減少不平衡之狀態也。

所幸者：財部已在增加收入方面努力進行，惟關於增開稅源，應切實注意下列三點：（一）所增之稅是否妨害生產？（二）是否影響人民最低限度之生活？（三）稅收經費，包括緝私行政等經費在內，是否過大，以致減削收入。我國國民財富低下，征發不易，無可諱言，然不得因此輕視利得者，大田主都市地主等，當此全民抗戰之際，應依「錢多者多出」之原則，多予貢獻，財政當局應注意此類可征用之財富，尋求公平之征用方案，以解救目前財政之困難。

政府對節流方面，應多加注意。關於節省開支，本會前已一再提及，迄今未見政府切實推行，實為遺憾！方今抗戰第一，凡與抗戰無關或雖有關而收效甚微過緩之舉，應儘量停止，不必需之機構，應儘量裁撤。

抗建兩大要，同時並進，誠為最善之理想。然得財政起見，得抗戰到底起見，則一切開支，無論為中央的或地方的，均應以對於抗戰發生最大效用者為正則，政費及建設費，在預算中應佔佔五分之一，然在今日省一錢，即可在財政上收得省一錢之效果也。

財政措施，一舉一動，輒影響人民甚巨。如改革稅制採履專賣，統制物貨物品，發行公債諸端，立法用意，原極深遠，但必觀有適當之機構及人事與之配合，方能收效，否則難免以極善之動機，收得相反之結果，此點應予注意。預算編製，為財政之基礎，實行預算，尤為健全財政之第一條件，財政部應依抗戰第一之原則，負起編製與執行預算之重責。

二、控制金融

現在外匯管理情形，顯已較前進步，然黑市尚待努力消滅，運越兩處儲備，猶未完全由我控制，均尚待設法，關於請求外匯，無論為政府或商家，均應確立方針，嚴定標準。英美所封存之我國資金，大可運用，以救目前財政之急，財政當局，應切實研究妥善方案，在不妨寄存存款者利益之原則下，予以利用。推進公債銷行及儲蓄，在此物價高漲通貨貶值之際，原極困難，但提倡鼓勵，自屬必要。關於銀行貼放，應確定政策，嚴格執行。方今游資充斥，盡趨於促進通貨貶值之一途，實可危懼。財部職權所在，亟應對此項游資之運用移轉，予以合理之管制。以上所舉，僅舉筆大端，其他細節，無待贅述。惟關於此次報告內容尙有可討論者一二點，略略述之。敵我兩國財政，無庸比較，今後似可不再列入報告。

法幣價格，以匯率衡量未盡合理，甚為明顯。至於物價上漲，原因多端，誠如報告所言，但各原因之重要性輕重懸殊，不應等量齊觀。財部職責所在，應考察紙幣發行在物價高漲中之重要程度，而謀所以節制之方，年來法幣購買力繼續下落，殊為可慮。重慶財政當局在財政平衡及貼放政策兩方面努力改進，庶物價可以安定。

十四、糧食報告審查意見

茲讀經濟部報告，敬具審查意見如下：

(一) 國民所得之界說，經濟部歷年多所開明，國民所引領期望着，只在中國之工業漸次及早開發，始無預計該經濟者，是謂國民，況國家與人民，其間絕無疆界可分。最近一二年來，各省舉辦附請省營事業，頗有此行政效之勢，經濟部已從事於調整，以杜漸防微。惟經濟建設，必須以全國為範圍，過經濟劃，以免各自為政，各趨溝壑。

(二) 經濟部創辦之工業事業，各年都有進步，種類單位，雖已達六十五個之多，產品價值不下一萬一千數百萬元。但自抗戰以來，我國租具規模之工廠，殆全毀於敵手，在後方從新建設，高分為難。今後經濟設施，從立國大計而言，應本以建設國之旨，注意於設立鋼鐵鑄造以及化工設備等類基本工業，對於電材酒精等類工業，以獎勵民營為宜，此同人所冀期望於經濟部者。

(三) 現時工廠生產事業之不景氣，政府已有六千萬工業救濟之決定，倘望多方設法，確保工廠生產事業之進展。

(四) 關於出口錫錫錫等類，並當力求採拾技術之改進，以輕成本；國內外市場，尤應有健全營運之機構，以資適應。

(五) 關於物資與物價之管理，在方法與態度上，均尚有商榷檢討之處。例如海鹽燃料之禁制，政府設有專管機關，其目的在於集中來源，限制消費。但方作明令統制，而已有在貨，價格逐步飛漲，黑市之存在，幾成公開之秘密。政府因後方需油孔急，乃有鼓勵汽油輸入之令。至於補充汽油之不足，復有酒精廠之增設。但政府復限制酒精之售價，在原料人工燃料飛漲之下，官方限價又不能隨時隨一般物價而增改。況糖漿原料均為資本集團所囤積，而酒精廠項項之週轉，又須仰賴資本集團，故資中官價乃益漲。又如棉花紗布之供應，茲今已失平衡，欲使棉紗之來源日形凋敝，對於後方紗廠推動力之供給，務予以緩種之協助，俾其生產量有增無減。關於政府所購置之新農式或印度式小型紡紗機均已運達後方者若干部，自應提早普及利用，不可久事儲置。至於棉花問題，更為嚴重。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略

重。比來皮棉黑市，與平價數額相差，幾將一倍餘，主管機關不宜以印花成本較諸溢市平價數較為高，而忽略西北採購工作，要知黑市統購成本額高出若干也。今日最大之癥結，厥前礙於資金之困難，運輸之無力，難無以解除皮棉供應之困難，有關機關應負責所在，應作最大之努力，視劑市場之有無。

(六) 關於物價問題，本會同人曾屢有獻言，本屆第一次大會，本會同人且取物種問題為一綜合之決議。決議要點，若重改進運輸，取締囤積，調整糧食等。乃半載以來，一般服食用品之騰漲，日益加甚。長此以往，人民生活，難免更為艱苦。深望政府熟籌策，先求穩定，次及抑平，務以自反之精神，為有效之制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交通部報告敬具審查意見如下：

(一) 滇緬鐵路為將來溝通西南國際交通唯一動脈，現美英友邦，已委承積極援助，吾方自應集中全力，加緊趕工，關於征工購機及防護工作，當起工開鑿所繫，尤應多方密籌準備，務期款無虛糜，事無勿舉，至緬境一段一百九十里，與滇緬鐵路之完成，關係密切，尤應會同外交當局與英緬雙方切實洽商，提早趕築，俾與滇緬鐵路之建築，呼應一致。至黔桂鐵路亦甚重要政府亦應早予注意。

(二) 中印路係滇緬路之輔助線，為暢通國際運輸，應積極趕築，東段勘測既竣，應先着手興工，西段分南北兩線（北線經察門工至察地亞，南線經坎底至列多）北線里程雖較南線略長，但北線橫貫西藏，為鞏固邊疆交通，自以採取北線為宜。現聞西藏方面，尚待洽商，應會同蒙藏委員會積極辦理，排除萬難力求實現。

(三) 年來電信建設頗有進步，惟單訊頻繁，對一般商電，尚難充分照顧。今後應從速加強無線電通訊設備，俾有線電得儘先供應軍用，以資機密，而以無線電充分供給民用。

(四) 民用航空機少人多，供不應求，應積極補充設備，而旅客請進陸續之審查手續，應如何力求簡捷，以利行旅，尤應會商主管部份，加以改善，至航行如何力求安全，管理如何力求刷新，亦應充分注意。

(五) 鄂運原係補助汽車運輸之不足，此後各地鄂運事業，應儘量集中於汽車運輸不及，與汽油供應較為困難之路線。至川湘鄂運並湘米濟川與川鹽濟湘之後方重要經濟幹線，應爲此後鄂運之中心工作，應以全力赴之。至於木船之建造亦應注意以應目前之需要。

此外關於交通器材之如何力求自給，郵電通訊之如何力求便利，水道運輸之如何充分利用，郵政儲匯之如何加緊發展，均爲當務之急，望交通當局急起圖之。

至於公路之工程運輸及管理方面，雖已於本年七月起，由交通部改歸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辦理，並據該局報告，正在積極整理推進之中，本會於審核之餘，亦尙有不能已於言者。

一、滇緬公路爲吾國目前之生命路線，其工程、運輸及一切管理，應如何力求完善，蓋爲全國最所關心之事，乃按之實際，雖一切均在進步之中，而其離理想之標準尙遠，此後若望公路當局對於下列各點切加注意。

甲、關於工程方面者，所有該路之坡度、坡度、應儘量度地勢，在可能範圍之內，盡量求其平直，沿途橋樑，應予加強，並應常存適當材料工具。於其附近擁擠地點，以爲隨時搶修之備。

乙、關於運輸方面者，車輛應力求加多，並善爲保管，且於適當地點，配置修理器材及供應油站以利行駛，務期於最短期間，實現理想上月運二萬三千噸之總數。

丙、關於管理方面者，該路過去管理之未臻完善，人所盡知，此後應於管理上，力求徹底之統一化，先從該局內部合併做起，應案及其他管理機構，以收統一命令之效，如該路既有中輸運輸總局之設立，須有監理委員會及工程局之並存，即應妥加合併。對

於司機之舞弊，尤應從嚴遏止，並應以軍事上之編制，使無可取巧逃避，至於運費上之檢驗，尤應簡短迅速，並於日用必需之商品，亦當酌予配額運進，以資接濟地方之需要。

二、西北公路在行車上極不完善，乃屬無可諱言，此後應於工程、運輸、管理，三方面力加整頓，此外各地之普通客貨應如何籌劃改進，非汽油車如煤汽車，木炭車，桐油車等之如何提倡利用，司機及技術人員應如何擴大訓練，均爲目前當務之急，尙望早日見諸實施。至烏江、西水沅水、三水利等工程，應由商水利委員會加以改善，彭水至龍潭公路本應計劃興築。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如左：

第二項「自以採取北線句」修改爲「究以採取何線爲宜，尙望慎重酌定」。兩項均應簡短迅速下，加「不可節節留難」句。

十六、糧食報告審查意見

茲將糧食部報告，敬具審查意見如下：

(一) 管糧食極其困難，而管制對於民生之影響，又極爲重大，稍有不當，紛擾隨之而起，本會同人，深望政府對於管糧食，逐漸嚴定其範圍，如用賦之征實，軍糧之征購，倉庫之建立，竊糧積谷制度之推行，及保管糧食人員之訓練，均須嚴密計劃，審慎推行至於一般民食之營運，尙望與以相當之自由，以期刺激其生產，穩定其價格。

(二) 於穩定征實征購之數量時，應將農民對於此項政策之心理的反應，及繼續生產的努力上，加以注意，又征購糧食，多少帶有征實性質，尤宜注意其負擔之均平，即同樣地位之人，在同一時間內，應受同樣待遇之原則，方足以昭示公允，過去征購糧食，限於一定區域，既不尋求一時行政上之便利，如何將負擔及於全國，從而減輕其平均數量，免致限於局部，使一部分人蒙受不利，在行政技術上，非不可辦，尙望糧食部注意及之。

(三) 國糧以制價，在原則上，無可非議，但於困難之時，應考慮集糧

地點是否交通便利，治安良好，以便於糧食貯藏，能迅速投濟。

(四) 過去各省糧食管理，多有違法之處，如湖南省區征購糧食，巧立名目，達九種之多，且利用不同之度量衡，運出營利，如此辦法，豈徒使越民權，抑且動搖抗戰資源之基礎，糧食部對於各省糧政之推行，深望發揮監督之權，負責糾正其錯誤。

(五) 管制糧食，根據糧食部之報告，深信對於目前征購足額，但頗具有把握，惟關於糧食儲運，在各地倉庫制度尚未普及，交通極度困難之會，探察對倉庫網之如何構成，倉庫管理如通風防濕防鼠等之如何設備設計，沿河流公路的聚點之如何大量籌備諸大端，俾速延聘專家，熟籌妥善辦法，迅赴事機。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如左：

第二項尤宜注意其負擔之均平，至方足以昭其公允一段，修改為「自以前採異進制度為宜，至田賦相等之農民地產，在同一時間內，尤應予以公平同等之待遇方足以昭示公允」。

十七、農林報告審查意見

茲讀農林部報告敬具審查意見如下：

- 一、關於糧食增產計劃應特別注意缺糧地區。
- 二、植麻為民衣軍服所必需，應大量推廣以達自給自足之目的。
- 三、畜牧及養魚事業關係村莊經濟及國民營養甚大，亟應切實推廣。
- 四、農產品之足以換取外匯及戰時資源者如桐油茶葉絲絲棉麻油等類均應設法推廣。
- 五、關於殖牛辦法，除原有獎勵人民增殖及舉辦耕牛貸款計劃外，應由政府設場大量繁殖，分配各地發售，並應特別注意保護現有耕牛如禁屠耕牛及防治牛痘等。
- 六、關於經濟林場除園有者外，仍應設法扶助民營林場之發展如供給樹苗及保護貸款等。
- 七、關於農產除現行辦法外，仍應注意舉辦耕牛農具種子等實物借貸。
- 八、關於農林產品之充分利用勿使貨棄於地此亦刺激生產之一法，請政府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應隨時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水利報告審查意見

茲讀水利委員會之報告，敬具審查意見如左：

- (一) 農田水利之灌溉及排水工程，為改善農村之本事業，當此抗戰時期，民食軍需，所關至鉅。現時事變，多係由邊界與地方政府投資合作，中央以少通變之規劃，自應切實注意，加強行政機構，充實資金，以期普遍發展。
- (二) 水運部份，應切實與公路及驛道各方面，商取彼此聯繫辦法，以收水陸聯運之效益。
- (三) 氣象不但有關水利，且與軍事農林交通，均有密切之關係，應由政府迅速統一設備之辦法。
- (四) 水利事業，關係複雜，與民爭權，動關人民之利害，必須制定專法，以資遵守，審明糾紛，應由中央迅速水利法，以利水利事業合理之發展。
- (五) 水道部份，在此抗戰時期，能以多開闢一條水道，即增加一部份最廉宜之運輸效能，尤宜努力趕進，惟所費較鉅而一時不易收效之工程，應切實審慎辦理，免致虛糜。
- (六) 江河修防，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需要，黃河尤關國防，本年辛苦安瀾，尚見努力，勸導試設，均為水利事業基本設施，亟應切實統籌辦理。

決議：第三項刪，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大會——上午十二時

(九) 第九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左舜生	張君勱	吳貽芳	張維楨	金竹澄
參政員：江一平	張其昀	黃應方	張 欽	魏元光	鄧叔傑
陸宗輿	李世璋	王寒生	張之江	王公度	何聯奎
王又庸	郭仲隗	方青樹	劉瑞璋	蕭一山	皮宗石
王亞明	陳希蔭	王道時	蔣繼伊	陶孟和	趙 澍
羅 衡	陶百川	陳博生	周炳琳	李仙根	張 淵
杭立武	許孝炎	譚 贊	馬恩怡	居勵今	劉 賢
陶 立	張啓天	張雲樞	梅光迪	史 良	梁寶秋
楊廣陶	張笑若	梅光迪	蔣 勳	孔 庚	劉養師
王卓然	潘昌猷	蔣 勳	李鴻文	胡仲實	李騰廷
張肖梅	周士觀	胡秋原	麥斯武德	晏陽初	王隱三
胡兆祥	石 磊	王冠英	黃翰一	陳敬脩	胡子昂
李芝亭	許德珩	劉王立明	王曉籟	張國燾	彭介石
譚文彬	楊子毅	吳錫九	陳 鏞	劉次廬	盧 前
王家楨	郭任生	李 治	王近信	王世穎	馬宗榮
孔令燦	沈鈞儒	錢公俠	孫佩君	光 昇	劉家樹
周德偉	陳則仇	陳復光	羅 毅	李培炎	劉舍我
李中襄	高廷梓	陳 時	陳其榮	宋淵源	齊世英
張振鷺	張 時	王化一	席振鐸	董冠賢	陳裕光
余家菊	林 虎	新乃惠	馬 亮	吳道安	杜秀升
張志廣	馬景常	金志超	徐炳超	張元夫	阿福壽
賀楚強	奚 倫	程希孟	張九如	張元夫	王枕心
張愛松	俞省齋	董必武	呂雲章	張元夫	陳 源
錢端升	張忠欽	張守約	仇 燾	張元夫	黃汝鑑
錢用和	陳豹隱	于 斌	王雲五	張元夫	王啓江

四〇

江 廣	李永新	張一鵬	章士釗	楊振聲	陶行知
鄧飛黃	仇哲梅	范予遂	錢永銘	王志莘	冷 瀾
彭允彝	胡若華	康紹周	翁文灝	徐 瑛	許世英
各院團會長官：	居 正	何應欽	翁文灝	徐 瑛	許世英
主席：吳貽芳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記錄：雷 愛	谷錫五	孟廣平	龔光朗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六十一人，均已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秘書處報告：

- 一、張參政員淵張參政員君勱左參政員舜生等所提「實現民主以加強抗戰力量樹立建國基礎」案經主席團決定予以保留（主席團對於相關事項已另有提案）
- 二、糧食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二十一件
- 三、軍政部何部長應欽函：為李參政員春廷胡參政員秋原詢問若敵人一旦進攻蘇聯或泰國我國是否準備出兵一節查所問關係軍事及外交接洽恕不能答復由
- 四、參政員輔政等詢問關於浙江田賦徵實情形一件
- 五、鑄參政員公來等詢問關於財政部答復李參政員洽詢問案之答復再轉詢一件

以上詢問案二件送請財政部孔軍部長書面答復

(乙) 選舉駐會委員會委員

主席團報告：1. 本屆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之選舉，仍依照向例，用無名記投票法。2. 每票圈選二十五人為駐會委員。3. 不設候候補委員。4. 主席團主席為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主席無庸再當選為駐會委員。5. 謝黃參

政務次長培德、委員孫慶陳、委員逸雲担任監視開票。
各參政員即請投票選舉。

(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團提

查憲法之制定與憲法之提前實施原為政府多年之主張，亦全國人民期望之望，茲參酌本會同人歷來所表示之期望，對於民治之促進，與抗戰力量之加強，謹提出下列四項辦法敬請大會公決案。

- 一、請政府依照既定政策，在致力抗戰之過程中，一面加緊促進地方自治，一面確定抗戰終了之時即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俾憲政得以早日實現。
 - 二、戰時民意機關之組織與職權，應請政府改選適當方法俾益加充實，以適應之基礎。
 - 三、建國工作逐漸開展，各方建設，需才至殷，應請政府明令各機關今後用人務廣搜各方賢才，以力踐「天下為公」之選賢與能之遺訓。
 - 四、人民諸種自由，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抗戰建國綱領，業已明白規定，應請政府明令各級執行機關，特加注意，俾人民之一切合法自由均能維護。
- 決議：通過。(全體一致)

(二) 政府交議三十一年度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

針案審查意見聯合報告

本案經各組審查委員分別審查：就原案開具意見製成聯合報告，是否有當，敬候大會公決。

一、軍政部份(原案第三項)

原案第十一至第十三條原案通過，惟對於空軍應選用租借法案加以充實，對於士兵生活應予改善，逐漸充實反攻力量，相機規復失土，以符解決日本事件之旨。此三點擬請政府加以注意。

二、外交及僑務部份(原案第二項)

原案第六至第十條修正通過，修正文如左：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六、促進英美蘇荷等友邦與我國間之密切聯絡與合作，以制衡侵略，並樹立世界正義之和平。

七、促進英美蘇荷等友邦對我國援助之擴大與對敵制裁之徹底實施。

八、與尚未訂約之各友邦繼續商訂通商友好條約，以增進我國與各該國家間之友誼。

九、調整外交行政機構培養外交人才，增設對外使領館，並努力於情報之靈通。

十、保護並增進僑胞之利益，增進其匯款之便利，並鼓勵僑胞返國投資，儘量予以保障。

三、內政及黨務部份(原案第一項)

關於內政原案第一至第四條通過，惟應增一條列為第五如下：「厲行考核與獎懲以刷新內政而確立法治」。

關於黨務原案第五條「發展黨義文化，指撥專款救濟黨義失業人員並改善其衛生設施」一句，殊願簡單與消極似應請參無黨派報告審查意見，切予注意，庶此中英關係日益親密之今日，對於西藏部份，更應有積極性之工作計劃，使藏胞對國家有更多之貢獻。

四、社會福利及衛生部份(原案第九項)

關於社會原案第三十六至三十九條行政方針四項均甚切要，尚望切實實施，則於增進社會福利，及加強戰時經濟與軍事工作，當匪淺鮮。至本會關於社會行政之意見，已詳於社會報告審查意見中，並請主管機關，於訂定工作計劃時，分別研究具體辦法，切實施行。

關於振濟原案第四十條通過，推展濟工作，應與社會福利及賑濟配合，善為運用，以增進效能。

關於衛生原案第四十一至第四十二條通過。推對於「健全中央及各省市衛生機構，充實其設備人員，應積極注意於人員之訓練醫事人員之研訓，及人事與管理之調整。至推廣公醫事業設置醫院以下衛生醫療機關及巡迴醫療，解脫民家疾苦。以上數點，請政府加以注意。

五、財政部份(原案第四項)

原文擬過於籠統，經長時間詢問後，始願明確其正確意義，經討論後，尙認大體方針尙屬妥適。惟（一）未明白規定健全信用政策，是一大缺點，應請注意補入。（二）關於收入支出如何適合方法，未能確實規定，實爲一大缺點，應請注意補列。（三）關於專款應切實考慮其與民生及生產增加問題之關係，不可專注重財政收入。（四）過分利得稅應從速切實實施，並應增加稅率取稅過稅，以求負擔之平均。（五）收入固應求增加，但支出亦應力求節縮，庶可以解除財政之困難。

六、經濟部份（原案第五項）

關於經濟部分大體上俱甚妥適。惟（一）國防之基本工業中，未明白提出注重鋼鐵鑄鐵之生產事業。（二）在物資管理及物價管制未明白標出同樣注重一般日用品，似與現今一般日用品飛漲之趨勢不啻適背。（三）對於竭力協助後方民營基本工業，在目前亦極重要，應請特予注意。（四）政府應注重平抑物價以慰民望。

七、農林及捕魚部份（原案第六項）

關於農林部份者共兩條，照案通過。惟查抗戰以來，我國賴以出口換取外匯及臨時資源者要以農產及礦產爲大宗，而農產品之出口，又以桐油茶葉爲最大宗。今後對於桐油茶葉仍請政府切實注意。又林木方面對於國防資源民生需用關係頗大，亦請政府加以注意。

八、交通部份（原案第七項）

本項所列交通方針，本會意見已詳見糧食報告之決議。

九、水利部份（原案無今增）

本年度水利部份原案第一條上原未列入，後由行政院籌委會來，計分五條原文如下：一、發展農田水利，增加農產，以謀民食軍糧之充足；二、整理江河修防，以期消弭水患，安定民生；三、整理航運以增強軍運貨運之效能；四、提倡開發水電，以增進動力之供給；五、進修調查測勘試驗等工作以奠興水利建設之基礎。此五條方針大體尙屬妥適，應請加入原文交通項下。惟第一條「發展農田水利」應修正爲「發展灌溉及排水工程」

「第四條。提倡開發水電應修正爲「提倡民營水電事業並作示範工程」，以僑與其他部份方針相輔。

十、物價部份（原案無今增）

原交議案雖開有涉及物價政策者，然未特別編列物價部份，本會認穩定物價，爲目前抗戰建國一切工作成敗之關鍵，必物價政策施行得宜，抗戰方能趨期成功，建國始能順利進行。政府應於重要方針之末，添列第十項「物價」，其方針應「重視穩定物價之工作，從財政的，經濟的，行政的，及社會的方法各方面，綿密設計，統一執行，期真能穩定戰時物價之目的」

十一、教育部份（原案第八項）

原案第三十二至三十五條教育設施方針對於中小學之增設，專科以上學校之擴充，以及邊疆教育僑民教育之促進，均能多方顧及，自屬切要之圖，惟社會教育以提高社會文化水準改進民衆生活習慣爲主旨，關係重要，自應一併顧及以符教育平均發展之旨，請政府加以注意。

(三)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一、莫參政員德惠等提：請設置東北戰區並充實遼吉黑熱四省府實力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茲就辦法條文修正如下：
(一) 請政府設置規復東北之作戰機構，確定收復東北失地具體計劃，簡選並配合適當人員，負責執行。
(二) 充實遼吉黑熱四省實力，限期移近東北，以便協同軍事進展負責招撫安撫工作。

決議：本案理由刪去，辦法條文，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王參政員卓然等提：請提高士兵待遇過嚴禁走私以嚴軍紀而勵士氣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一) 原案標題改爲「提高士兵待遇，以勵士氣案」

(二) 原案由中刪去「流弊所屆至實屬之階」九十四字。

(三) 原案辦法四項改爲一項：「請政府嚴飭各部隊長官按照規定逐日食米量數，並增加副食費，務必使士兵營養無缺，戰鬥力不受影響。」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胡參政員若華等提：請政府對師管區徵送新兵開辦營養給現品俾獲健康而免逃死亡以保國力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其修正點如下：
原標刪去「而免逃死亡以保國力」十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四號)

一、孔參政員庚等提：爲加強兵役推行請縮短徵發範圍修正兵役法令並極力倡導有丁出兵以裕兵源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應請政府通令全國施行。其修正各點如下：

一、原提案標題刪去「修正兵役法令並極力倡導有丁出兵」十五字。

二、辦法第一三四三條合併爲一條改爲「請政府通令各省當局，並轉飭各級政府督促各界人士，對於政府頒佈之「征補兵員實施辦法」，應切實策進，儘量宣傳，使人人認識履行兵役，爲神聖之義務，而踴躍應征，不得率爾請求減緩兵役。而全國官吏士紳賢達，亦應切實遵辦最高領袖三十年六月二日通電之旨，率先將自家之及齡子弟參加抽籤或自動請求服役，以資表率，而樹風氣。」

三、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刪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五)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五號)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軍事報告(續) 意見

本會開政府軍事報告，實感取何總長大會報告，聆悉之餘，良用佩服。此八個月來江南各戰場，均能秉承統帥意旨，在各大會戰中，爭取主動地位，獲得相當成果。其他未有會戰之戰區，亦能確保戰場，繼續貫徹我持久消耗敵人之目的。在上次大會時，敵人動員兵力爲五十二個師，本屆大會政府報告，確知其番號者，已達五十九師，則敵人力又多七個半師陷於孤形地位。敵雖增加兵力，我仍能收復福州鄭州，會戰上高，殲敵長沙、粉碎敵人攻勢，穩定各地戰場，凡此皆爲我軍日趨優勢之證明。

至於增強我軍力量，以言整軍，則第四期業已完成，第五期已依照國軍整理總方案進行，特種部隊，亦較前增至五六倍；以言裝備，則輕兵器已能自給，軍工工業亦見進步；關於政訓，則軍隊管理與政治訓練已相配合；關於給養，則按照各地情形，更定給與規則，兵員徵補，亦已按照建軍三年計劃方案，另劃管區，更以美國租借法案之關係，增強我軍之火力量運輸力，改善衛生通訊及防空設備，使我軍機動性日見增進，各項裝備日見充實，凡此皆爲我軍實力增強之明證。

在此國際形勢動盪不寧之時期，德蘇爆發戰爭，敵人立國之機會性大減，而我全軍在最高統帥指揮之下，論勢論力，均見日趨有利，誠不能不代表全國人民向我統帥暨全軍將士致其敬佩之忱者也。

惟是抗戰業已四年有半，敵人急欲結束戰事，企圖集中兵力，以作國際戰爭之投機資本，今之汲汲向美求取妥洽者以此，苟妥洽不成，亦必出其最後之圖力，全面向我擲彈，以求結束。故我之軍勢軍力，雖日見增強，際此時會，自當益加戒慎，以應世變，益求進步，以爭勝利。本會綜合衆意，致其期望於軍事當局者凡四點：

- 一、確保兵源：兵員之徵補訓練，及使用作戰，已趨於統一，更須修改管區機構爲二級制，自是極大之進步，然壯丁之被徵，是否盡合乎三平原則，徵補過程中糧秣衣被之給與，是否適時，徵補各地見聞，似尚須力求改善。而原報告中較及本年八閱月中經核准徵募兩項人數，與各會實際徵募人數，相差幾爲三分之一，此又爲何等嚴重

之現象。今後對於徵募，請求減免，固必須絕對慎重，而兵役之宣傳與倡導，以確保兵源，似亦有待於切實之推行。

二、改善給養：士飽馬騰，方始能收效。然精兵與規定主食為大米二十二兩，或麵粉二十六兩，固不虞不足。然如何使每一士兵雖在窮鄉僻壤，亦必能實得此數量，又副食雖已按照各地情形分別規定，惟物價增漲，與時俱進，加何使規定數合乎士兵營養之要求，適應全年度之標準；衣履軍毯，如何使足數分配；野戰陣地營樂之實施，如何能更加改善，凡此均望政府深加注意。

三、加強訓練：禁軍工作，業已按期進行，竊以為編制裝備之改進，戰鬥技術之訓練，固屬重要；而精神教育，尤為整訓之主要因素，使全軍將士，人人志在犧牲戰十年有限之生命，為國家奠定億萬年不拔之基礎，則全軍效命，勵靜進退，因聲感音，所謂以死教者，豈僅於此點益加注意。

四、嚴肅軍紀：抗戰愈持久，則久戍之卒，最可慮者，為紀律，為士氣。此八閱月來，凡各戰鬥營役，其小有頹落者，固不涉及軍紀。振奮士氣，勿使師老，統一軍令，勿使紛歧，請免照本會歷屆有關嚴申軍紀，統一軍令之決議各案，申明賞罰，固結軍心，使我全軍成爲整頓之門軍，以爭取最後之勝利，完成抗戰之大業。

(六)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四號)

胡參政員兆祥等提：請政府速派員指導南僑總會一切會務以促進僑胞團結增加抗建力量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 一、標題修正爲「請政府派員指導海外僑胞救國案」
- 二、理由刪去。
- 三、辦法修正爲：

- 1. 請政府速派員指導，兼予僑望之大員前往指導。
 - 2. 捐款內陳，請政府儘量予以協助。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四號)

一、黃參政員炎培等提：如何減除民衆痛苦加強抗建心方案。

審查意見：
關於內政部分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馬參政員景常等二十六人提：擬請中央甲、迅速成立各省臨時參議會。
- 乙、修改及已補充公布之(一)縣參議員組織暫行條例。(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三)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四)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案。
- 三、胡參政員輔成等提：請行政院督促各省建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并令各省政府派員指導鄉民行使選舉權罷免權，以期實現民主監察制度廓清積弊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沈參政員鈞儒等提：請政府迅即對於言論與研究，加強積極領導，俾正消極限制以通民隱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保留。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五、胡參政員文虎等提：請政府嚴格整飭軍令政令，實施一切統制方案，俾加強全國人力、物力、財力之集中，以爭取最後勝利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胡參政員若華等提：請通令認真推選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派當國人俾得迅速爭取最後勝利案。

審查意見：

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切實施行提審法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孔參政員庚等提：請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九條擴大調查委員會職權，以鼓發民情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保留。

決議：送請政府參攷。

九、齊參政員世英等提：積極實施土地政策，改革租佃制度，以期根本解決糧食問題與社會問題案。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一)辦法第一項第一句內「迅即」兩字刪去，並於末尾加「其實施日期見區域，由政府酌酌情形，另以明令定之，極限制大地主兼併土地之辦法及徵收土地漲價稅宜速行」。

(二)辦法第四項「佃農不願承租」六字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依照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及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先後通過之調整衛生機構案，將中醫委員會改隸內政部以符合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之規定案。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審查意見：

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李參政員中襄等提：擴充農會經費來源以鞏固農會組織案。

審查意見：

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李參政員中襄等提：積極實施土地法之規定，實行保障佃農政策以增產農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註：請行政院令四川省政府依法規定耕種租額以除米糧增產之障礙案由該提案人請參政員補成聲明自動撤回。

十三、李參政員中襄等提：推行國家律師或公證律師以保障人民應有權利案

審查意見：

(一)理由是三段內「分配於各鄉鎮，賦予權力，使保障此一鄉人民所受法律外之損害。」三句，修正為：「分配於各地賦予權力使保障鄉民所受法律外之損害」

(二)辦法第二、三、兩項刪去。

(三)本案送請政府規劃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胡參政員兆祥等提：請政府格遵建國大綱遵教加緊推進地方自治以澈底實現全民政治案。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略

十五、胡參政員文虎等提：請政府嚴格執行抗戰建國綱領根絕一切違反三民主義之舉動及行動案

主席：張伯苓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胡參政員若鄰等提：請政府嚴密監督管理各種民工津貼以免經手中飽人民嗟怨而惠民工並增加工作效率案

審查意見：

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王參政員卓然等提：請提高懲警待遇嚴厲整肅以鞏固地方秩序案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一)辦法第一項內：「按各地生活指數一律」九字刪去。

(二)辦法第四項內：「如有犯者，概以軍法從事」二句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下午六時三十分

(十) 第十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禮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參政員：伍智梅

張慶松

李蘆廷

錢翔和

左舜生

董冠賢

李世璋

周道剛

王造時

張君勱

李煇炎

林虎

馬亮

張守約

吳鼎芳

王近信

吳道安

光昇

楊慶陶

吳錫九

李雁方

杜秀升

盧振聲

羅降基

彭介石

余家菊

蔣繼伊

羅降基

羅降基

各院部會長官：

主席：張伯苓

張振聲

陶行知

居正

谷正綱

黃宇人

賀楚強

陳裕光

江庸

黃嗣仇

胡子昂

孔令傑

馬恩忱

于斌

錢公來

鄧飛黃

燕化棠

朱淵源

皮宗石

胡仲實

陳鏡

呂雲章

李雲生

李永新

李中要

高情冰

吳倫

榮照

張振聲

陶行知

居正

谷正綱

程希孟

范予遂

陶安

陶百川

彭允恭

譚文彬

劉次齋

曾雲齊

黃肅方

張公來

張一鵬

齊世英

王公度

李鴻文

康紹周

張其業

張元夫

耿毅

阿福壽

方音儒

陳復光

王化一

陳博生

劉瑞章

高廷梓

樓振聲

王啓江

杭立武

陳源

蔣繼伊

羅降基

郭任生

盧前

冷遜

錢永銘

張國無

張志廣

張之江

黃汝鏗

徐炳超

周炳琳

王際三

郭仲隴

梅光迪

羅衡

孔庚

王枕心

李治

黃炎培

劉荷蓀

蔣繼伊

蔣繼伊

蔣繼伊

蔣繼伊

蔣繼伊

蔣繼伊

蔣繼伊

蔣繼伊

蔣繼伊

蔣繼伊

蔣繼伊

蔣繼伊

秘書長： 王世杰 副秘書長： 周炳琳
 紀： 雷 震 谷錫五 孟廣厚 張光明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四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六件
- 二、內政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十九件
- 三、院管處宣布本屆駐會委員會選舉結果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名單

孔 庚	一四二票
樁補成	一三〇票
李中瀝	一二四票
黃炎培	二〇票
杭立武	一一九票
高惜冰	一一五票
鄧飛黃	一一四票
范予遂	一一〇票
董必武	一〇九票
陳博生	一〇七票
沈鈞儒	一〇四票
許孝炎	一〇三票
冷 暉	一〇三票
江一平	九九票
李 璜	九四票
陶 立	九三票
林 虎	九一票
董冠賢	九一票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劉 哲	九一票
許德珩	九〇票
張 瀾	八六票
李仙根	七九票
廖斯武德	七九票
王啓江	七六票
梁實秋	七五票

以上二十五人當選為本屆駐會委員

討論事項

(一)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四稿)

一、教育報告

審查意見：

本會同人於審閱行政院工作報告教育部份，并聽取教育部陳部長之口頭報告後，深悉教育當局，對於各級學校之設施與改進，均能按照既定程序，努力邁進，至為欣慰。惟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尤須因應時勢之推移，與國家之需要，為建樹整理之方針，故各項辦法之施行，有應加以切實注意者，建議如下：

- 一、教育經費，在全國總預算中所佔成數太少，現在物價高漲費用浩繁，而增加教員待遇，籌劃充實各級學校設備，培養師資以及推廣邊疆及聽備教育，在在均須鉅款，應請於三十一年度在教育經費預算項下，力求增加，撥密分配，以應實際之需求。
- 二、推行國民教育五年計劃，為政府提交本會經大會通過，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者。近聞中央補助經費或將減少，而有中途不能實現之趨勢，應請政府依照原定計劃，切實執行，以昭信用。
- 三、教育事業原屬清苦，各級教員待遇，在此生活愈趨高漲時期，無以爲仰事俯畜之資，故政業之事，時有所聞，而教師流爲不可諱之事。

資，對於國家民族前途，至為可慮，應請設法優給薪水津貼，以維生活，俾能專心從事教學。

四、導師制度推行已久，而成效尙鮮，實有多端，其主要原因與現行制度及訓練師資均有莫大關係，請政府切實規劃以資改善。

五、軍事訓練，為我國既定之政策，亦為教育上莫大之需要，但施行以來殊少效果，往往以軍訓當局與教育當局，權限不清，致生障礙，而軍訓師資之缺乏尤為嚴重問題，應請政府將如何劃分權限，如何接洽師資，為切實之解決，以期順利進行。

六、高中及大學畢業生，自抗戰以來，服務之機會加多，而一般青年操業者以待遇及出路為標準，以致率趨於少數機關，致多數機關有人才不足之感，其影響於國家民族前途，至為重大，應請會同有關部會妥訂畢業生同等資格待遇標準，切實執行，並就各地實際需要情形，酌量徵用畢業生服務，俾能調劑得宜，不致畸重畸輕。

七、抗戰五年，國內物資缺乏，以致物價騰貴，影響國民生活計甚大，今後應請對於工業教育，加以多方發展，力求充實，同時增設職業學校，切實推行生產教育，以期充實國內物資，增加吾國抗建力量。

八、實業團體附設職業訓練班辦法，已有規定，務宜竭力設法，促其普遍實現，應請認定為促進生產推廣職業教育重要目標之一，施以較大努力，又對於工人教育，在目前就應極關重要，亦屬十分重要，並請特別注意，從速推行。

九、近來中等以上之學生，因秘密社會之引誘，或有不正當之結合，加以學校當局或教職員間或發生人望問題，以致學校風潮時時發作，應請設法糾正宜導以振頹風。

十、關於中等學校教職員進修，以往所辦暑期講習會似乎成效尙未大著，必須切實研究改進，應請妥訂辦法慎選師資，每屆在暑期五個月前，將應講習之課程編制決定分聘專家講師，俾講師得以按照編制充分準備用增效率。

十一、鄉鎮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不過一時權宜之計，惟鄉鎮保長

學識資格，均不足勝校長職務，自宜以聘任校長為原則，本會於前次集會時亦有決議，應請及早改善，以期完成國民教育之計劃。

十二、此時學校教育，既未能普及，成年失學尤眾，則社會教育，目前自屬十分重要，欲求社會教育之推行，必須養成多數社教師資，目前前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新辦只有一所，養成師資，實屬不敷應用，況中設社教師資，各方需要更眾，尤應從速大批造就，應請在各師範學院內，酌設社會教育學系，同時在師範學校課程內，參置社會教育課程。

十三、私立學校所以補助公立學校之不足，而其經費來源常感不足，應由政府切實指導，辦理不善者自應嚴行督促，以資改良，成績較佳者，亦應增加獎勵，充分補助，俾能與公立學校同樣發展，惟私立學校，對學生徵收費用，較甚參差，應由教育部制定標準，不得任各校自由增添項目及款額，以期學生負擔減輕，而多得求學之機會。

十四、現在交通困難，教育工具，異常缺乏，如圖書、儀器、化學藥材、體育用具及一般教育用品，皆感供不應求，且價值之高，非一般學校及學生力能購買，應請教育部特予注意，一面獎勵國內製造，一面獎勵國外輸入，俾教育工具，來源暢通，價格平抑，實為刻不容緩之圖。

至我國新設學制，頗多採自外邦成制，其不合我國情者，往往有之，應請政府詳審國情，隨時補救其缺點，此尤望政府特別注意者也。

決議：照案審查意見通過。

二、魏參政員元光等提：學校訓制度應予修正以利建國案
審查意見：
1. 關於學制辦法，應請主管機關，廣徵教育行政人員及專家意見，妥為商討，以資改進。
2. 軍訓人員訓練，應由主管機關注意提高標準。
3. 將本案及審查時各項意見，一併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伍參政員哲梅等提：請政府爲出征抗戰軍人子女實施職業教育並其生產技能以增抗建生產力量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1. 原由第三行「源」字下加「除」字「愛」字下加「外」字原有括弧刪去。

2. 原辦法第三條「受小學教育後」下面，加「除優秀者應另行資助升學外」十二字，「銜接」其「字」字句刪。

3. 原辦法第四條下，增加一條文爲：「本案所稱抗戰子女，應先儘著有功勳之抗戰遺孀」。

4. 原辦法第五條改爲第六條。又「教育部財政部」等字改爲「政府」二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孫參政員佩名等提：東北淪陷區教育亟待推進，應請行政院寬籌經費交教育部督辦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孫參政員佩名等提：請增籌戰區教育經費，擴大戰區教育工作，以維國本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劉參政員百閣等提：鄉鎮中心學校保甲民學校校長亟應盡數改爲專任案

七、王參政員公庶等提：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校長應切實執行專任制其人才缺乏之地亦應以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以促進國民教育而實現新縣制之精神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 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馬參政員毅等提：建議於西安設立師學院，並設留俄女軍文同文（總文）藏文各系，以造就留俄商業人才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酌量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1. 原辦法一刪去「即」字。

2. 原辦法二刪去「限事」二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陶參政員立等提：切實施行各級學校訓導規章，以樹優良學風而利抗建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1. 原辦法內「各校」二字一律改爲「各級學校」。

2. 原辦法第二條「打破訓導人員以資格取財之積習」改爲「聘請訓導人員除資格外」。

3. 原辦法第三條「并繼續訓練此項人才」句刪。

4. 原辦法第五條全刪。以下第六、七、八、九各條，遞改爲五、六、七、八、八條。

5. 原辦法第六條「予以相當待遇並」七字刪。

6. 原辦法第七條：「品性修養進度及」十字刪。

十、錢參政員用和等提：改進中等教育，以鞏固教育基礎而利抗建案
審查意見：本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陶參政員行知等提：化除青年煩悶，發揚青年精神，以保全民族元氣而增加抗建體力量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修正之點如下：
1. 原辦法（一）（例如圖書雜誌報紙……公開禁售者外修正爲「非經中央政府禁售之圖書雜誌報紙」學校……）刪。

2. 原辦法第三、四條全文合併修正為「學校以內，應保持學風之純潔，師生間合理之關係，同學間友愛之精神」。

3. 原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為「校中禁止私帶武器，以防止意外不幸事件之發生」。

4. 原辦法第六、七條均刪。

5. 原辦法第九條「議長」二字，改為「主席」。

6. 案題「化除青年煩惱」六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參政員陽初等提：請政府鼓勵私立學校加量人才培養以鞏固民主基礎而利抗戰建國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徐參政員炳超等提：請政府將河南省立大學改為國立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十四、陳參政員希濠等提：加緊學校軍訓強調尊師重道以利抗建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蕭參政員一山等提：爲「目前教育危機請政府增加教育經費改善教職員待遇及學生生活以便培養人才而利抗戰建國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臨時動議

一、王參政員枋心等五十人提：擬請政府取消印刷品郵費加價以利文化事業案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二、陳參政員復光等六十二人提：在英日談判緊要關頭 總裁所示「解決日本事件」之基本原則本會應一致擁護并電羅羅斯福總統注意以表示我國國民之堅決立場案

三、張參政員一塵等五十三人提：請大會決議擁護 蔣委員長最近九一八宣言以重申我全民抗戰最後決心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本會茲代表全體國民，鄭重決議，一致擁護 蔣委員長九一八十週年告國民書，全世界必須清楚認識東北四省是我整個領土之一部，不容分割，東北人民與我整個民族生命是一體，不容分裂，任何僞組織必須根本取消，我領土主權與行政完整，必須徹底恢復，此目的一日不達，則我抗戰一日不能停止，此乃我全民一致之決心，無絲毫變更之餘地也，謹此決議。

散會——上午十時

五、演 詞

(一) 開會式蔣主席致詞

各位參政員同人：

今天我們第二屆參政會舉行第二次大會，距離前次開會已有半年以上了。本會同人在這開會期間，有担任軍風紀巡邏團工作的，有担任川康建設期成會工作的，有担任勸募公債工作的，有參加康昌旅行社團察工作，以及在各地担任經濟建設教育文化賑濟各方面工作。這種共同努力爲國盡瘁的精神，殊堪感佩。今天又不辭艱辛跋涉，從滬內外遠道來會，得以聚首一堂，討論國事，更覺欣。快回想半年來內外形勢，都有激劇變化，和很大的進展。我們政府的工作，是集中於增強民力，增進民生，推進自治，整理財政，鞏固經濟，增開交通，以加強抗戰實力。其具體設施，各位都可就報告中詳細數字，考驗實績。對於上屆大會決議案之實施情形，並詳加審核，揭出意見，以備政府之採擇，本席今天不再申述。現在所要首先對各位說明的，就是我們抗戰形勢和國際局勢的變遷，並且要向各位說明我們的抗戰，到今天實已達到了最重要的決定時期。

第一、這半年多來的國際形勢，最值得我們注意。自從德以攻蘇，英蘇成立同盟，以及英美兩大領袖羅斯福與邱吉爾首相海上會議宣言以來，全世界諸國已顯然劃分爲兩個壁壘，一個是侵略國家，一個是反侵略國家，一方面是納粹軸心代表者德國和墨國，一方面是民主國家維護着正義與光明。歐亞兩地的戰爭，雖是在兩個各別的戰場上進行，但實質上都是爲抵抗軸心國侵略勢力而戰，早已打成一片了。我們中國抗戰的力量和我們抗戰的偉大意義，已爲全世界反侵略國家所徹底認識，東亞與西歐的戰爭，可說完全是利害一致，成敗與共，而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國際反侵略陣線，於今已經不祇是「一種理想」而是事實，美國之通過援助各民主國法案，蘇聯之英勇抗戰，太平洋上各友邦防務的增與布魯的加強，以及羅斯福總統一再申言援助中英

蘇聯的決心，都表示中美英蘇荷五大民主國家業已事實上相互合作，共肩維艱人道與正義的使命，而這一個反侵略力量聯合發動之時，便決定了侵略者的末日。

至於敵人方面，在這半年多來，始而想藉三國同盟的力量威脅英美退出遠東，孤立我國。既而與蘇聯締結中立協定，妄想離間中蘇的友好關係，鞏固了牠自己的後方，俾得積極南下。又在那時操縱泰越，以武力迫訂日越聯防協定。豈知蘇聯既沒鬆懈對日的防務，英美且同時對日本禁運物資，封存資金，乎日本以經濟上的致命打擊。太平洋上各友邦軍事上經濟上的聯繫，從此皆已宣告完成，因此，最近敵人不得不高唱「中國事變之世界性」的論調。尤其在這三個月以來，敵寇提議進行日美談判，對美糾纏，極無厭之態，但他實際上行動，着着向擴大侵略的方向進行。自從德蘇戰局進展以後，敵人一面在國內成立所謂「全國防衛總司令部」，加強軍事控制，一面在東北及越南，又不斷增加軍備，集結大兵。這次東條組閣之初，除了重申「解決中國事變」及「樹立大東亞共榮圈」爲他「貫的基本政策」以外，並且公然聲言，要「以鑽石之意志，閃電之行動」，以「根絕中國事變之禍因，打破敵性諸國對日之大包圍」。他所謂「解決中國事變」，「實際就是要把「獨霸太平洋而使太平洋上凡有領土主權之民族，都要成爲他的奴隸」。試看他最近改正他的兵役法，要征調到四十歲至五十歲及其三體格「男子，甚至征調到在學期間的中學生和大學學生，而他在這四個月中間，又要驟然增加三十八萬萬的軍費，可見敵人的侵略政策，不僅不會因美日談話有什麼鬆懈和變遷，而且變本加厲，更進一步，配合軸心，擴大侵略的野心和準備，於此更充分暴露無遺了。

第二、從我們抗戰局勢與我們抗戰對於世界全局關係來說，可以說敵人現在的力圖已找我們打得再衰三竭，他的精疲力盡的真相，可說已完全暴露

而民主國家在遠東的準備，亦因之得以完成。這半年以來敵我之間比較重要的幾次戰役，如四月間的上高會戰，五月以後豫北晉南的會戰，以及九月間第二次長沙會戰，敵人無不是償付了極大的代價，遭受了極大的打擊。尤其是他最近兩月之內，在我們湖北及鄭州等地，只能作最短期距離之攻勢，還不能確實佔據，而仍要隨時被我軍擊退，受到無上的損失。甚至像福州等重慶據點，亦被我軍克復而不克復守，所以敵軍至今其實力衰弱與空虛的內容，實已到了世人所不能想像的程度，因之可以知道這四年餘以來，我南北各戰場將士喋血戰鬥，實在已經消耗了敵人無窮的實力，亦制了敵人對世界對東亞的威脅。

我們現在從俘獲敵軍的戰利品中，發見他軍械質地的劣與品種複雜的事實，想見其國內多年的儲藏，在中國戰場上消耗之大，亦可知他的軍火生產，已經受到各友邦物資封鎖嚴重的影響。我們從敵軍俘虜的供詞中，更詳悉知道他們軍民自感前途茫茫，急求生路，所以反戰厭戰投誠來降的情事，又日日增加。敵軍固雖總想行險僥倖，以求孤注一擲，實際正是他們極端的苦悶與悲觀的反映。試想敵國開始已兩年有餘，而德國侵略也已將五月，然而敵國遇到這樣千載難逢的機會，乃始終不敢對內對外對世界對遠東有所動作。只舉此一端，就可知道我們抗戰對於世界戰爭貢獻之大，如果沒有中國這四年餘抗戰的力量，如磁吸鐵，使敵人陷泥淖，無法自拔，使敵人進退維谷，不能主動，那這一個野心狂妄，極心伙併，還將繼續坐待到今天嗎？我們於此，應感謝我們抗戰對世界貢獻之重大，同時更不應不自己警惕，自己振奮，以求無缺於保衛遠東和平的責任。

最近敵國軍機內閣，他雖然前想竭力掙扎，以掩蔽所謂「敵性尚極微弱」，他雖然想以軍事進攻，配合着外交活動以求逞，敵前增加軍隊於越北，揚言要由瀾滄渡進攻，實際上我們的東南兩邊總線奉印，或抵邯鄲，或相接近，日本如向我發動進攻，就是進攻奉印，新加坡，以及南太平洋各屬的領土。簡單說，這就是日本實現兩邊的開始。在日本軍閥的打算，他進攻東南就是要隔斷中國兵力與遠東民主各兩軍事上的連絡，以便他可以阻兩邊，所以各位同人，不必問日軍何時兩邊，事實上他在去年早已暗進了。刻如日

軍此次集中越南，已是其實行兩邊的第二步。至於我們中間，無論任何方面，凡是寸土尺土，必要全力保衛，決不能放鬆一步，對於敵軍這次行險僥倖的最後一着，我們已有充分戒備，必能予敵人以最後致命的打擊，使其一蹶不能復振。我們如果能趁此敵人冒險掙扎的機會，設法予以制命式的打擊，則遠東問題，就可隨着這一戰而得到根本的解決，我們覺得學術上計，應該如此，為始終貫徹我們保衛太平洋和平的任務，以與反侵略各國的行動相配合，我們更不能不加倍努力，以達成我們抗戰一貫的目的。大家應該知道，今天反侵略各友邦在遠東方面軍事的準備，已經是完成了，而這種準備之所以能夠完成，完全是我們中國四年餘抗戰，以四萬萬五千萬同胞血肉之軀掩護而成功的，這當然不是敵人所能預想其萬一，就是一般世人，也未必完全知道，但英英人士必知得很清楚的。說到此點，我不能不喚起各位同人的注意，就是我們中華民族已經替世界造了最偉大的功績，這種偉大而無形的功績，惟有我們中華民族不矜不伐，不自利，不自私，不惜損己利他的傳統精神，纔能於不自誇張之中達到這十年來預定的目標。我們全國軍民必知道這種功績，不憚偉大，且是難能可貴，本會同人就應該本此精神，共同一致，自強不息，向來完成這空前無上的歷史光榮，且亦唯，這種精神，纔能造成今天民主各國反侵略力量向基礎。

第三、我們要說到英美方面對目前遠東的責任。他們應有的決策。近來蘇聯在他的國境內正在作空前壯烈的抗戰消耗了絕無後路的力量，英美為反侵略集團的主要國家，無疑的要顧到全世界東西歐兩個反侵略戰爭的形勢而決不能絲毫放鬆任何一個侵略者，這是我可以預言的。在這個局勢緊張之中，各位一定要注意敵國特派來箱三即赴美這件事。門外漢極這一次撤去條件是自動的脫離軸心，歸誠民主，是自動的決心放下他侵略的武器，願意恢復整個太平洋和平的願，那這另非測測。否則敵人無論用什麼辦法，無論存什麼妄想與圖術，結果一定是成為水面浮月的夢想，英美各友邦決不會也決不能拋棄他神聖的責任，而放鬆了侵略首領的日寇。我這個斷案，有下面幾層的理由，可以為各位同人明白的陳述：（一）美總統邱首相海上宣言的要點之一，是要「任何國家不得以武力在國際外施行侵略

首相海上宣言的要點之一，是要「任何國家不得以武力在國際外施行侵略

奧威者」。而日本今日不願降伏於國外，且大舉增兵。他駐兵越南，意在擴大侵略，實行南進，跡象顯然。他們宣言的又一要點，是維持自由和貿易自由，亦就是交通自由，而美國實施波蘭民主立法案，是要以軍火破壞交通對反侵略國家的前途。現在日本陳兵越北，企圖破壞英美與我唯一的一條交通線，阻其貿易與交通之自由，這豈不明明是破壞波蘭民主，存心與英美為敵，這豈不與英美所不容。(二)日本在這十年中間，把海峽條約，非戰公約，九國公約，一一都踐踏無餘了。美蘭是九國公約的盟主，他不能拋棄他的立場原則，即不能坐視着先撕破條約者的橫行，即不能不恢復九國公約之效力，美國雖然宣布對世界民主主義國家對兵工兵，就是表示負起這個義務的決心。而且英美在遠東的軍事準備接近完成，他們民主國家無論從實行條約義務，或保全本國權益，斷不能背棄這個義務，而違反其一再宣示之神聖的主義。(三)波蘭要指示來和利野村對美國如何取難乞憐乃至百殺欺騙，我們都可以想像得到。但是我們相信美國絕不會忘記近兩年十月在京都的談話，所謂「太平洋運命和平，戰爭，須視日美是否能夠互相理解，如美國不理解，德義之立場則將斷然與美一戰」波蘭絕不會忘記日本外務大臣松岡去年十月間所說「美國如欲堅決維持太平洋現狀則唯有一戰」的狂言。就以最近來說，日本各報固然一致咒詛英美，而日閣代表馬淵澄等更不斷的聲明「日本要粉碎A B C D包圍陣，與該包圍陣之主角英美，從事一長期戰」。

從前野村對田所合唱同一聲，在日本早經聞名是對美情探與選擇戰機。現在更添組織，特派來和赴美，其背後若若如何陰險，美豈有不洞若觀火嗎。(四)我們且不說其他，而祇給敵寇侵害每辱美的事實。自從中國抗戰以來，英駐大使可以為日機炸傷，美國軍艦可以為日機轟沉，英美軍人在張家口，平津上海被日軍扣押與槍傷，英美婦孺在平津，青島，上海各地受到日軍無比的凌辱，乃至英美的無教教堂醫院為日機炸燬而破壞而犧牲，生命財產權益受害到如此的地步，可以說日本在侵略中國之同時，實際就是侵略英美。因之，我可以斷言，英美不儘在利害上與英美上絕不會與日本作任何妥協；而在他們的主義上與責任上也必然要挺身起來，與中國共同消滅這一個侵略強音，不然所謂正義人道與文明，都將完全失其意義了。我在今日

可以確切的斷言，英美是絕不會放棄對遠東和平的責任，亦不會與他制裁日本的時候。

第四、我要說明今天遠東天勢和全世界最要的一着是「解決日本事件」。日閣現在大聲疾呼以「解決中國事件」為唯一目的，這是他內而激進其極之軍事，外而夢想欺騙友邦的傾軋。實在說起來，中國抗戰今天已與整個反侵略國家成股期齊聲成一氣，便是日本空國也不能不承認「中國事變向世界性」。所以依我們看來，今天日閣再不要作「解決中國事件」的夢。要狂謔，而實在是我們反侵略國家「解決日本事件」最適當的時候。中國古來講軍事有一句重要格言，說是「攻敵必先攻其心」，這便是打倒敵人必先攻破敵人的靈魂的一環。現在世界上主張正義及對侵略力量，要佔全世界人口十分之九連不止，當然要趁此時機，加緊努力的把侵略的火炬滅下去。並且現在蘇聯在歐洲廣大平原上，奮勇卓絕，擊退抗戰，已使其中歐戰線趨於穩定，更配合着有利的大時，戰況日見好轉。現在蘇聯與力，正如日寇軍隊一樣，深深陷人泥淖。尤其自英國擊沉德國主力艦「勃斯麥號」，并最近擊滅義大利運輸艦以後，英國在地中海上的制海權，業已確立了。所以反侵略國家在今冬與明年之間，正是在遠東消滅日寇掃除後患的唯一良機，如果等到了明年以後該侵略者的驕日，從東西兩面而來夾攻蘇聯，或待德國勢力侵入近東，印度洋，和他伙伴日本在太平洋上發動攻勢，竟使他們在陸上或海上有一戰線可為他們的聯繫，而使歐亞兩洲的戰線打成一片，到那時侯主動之權，又完全操在納粹的手中，這是反侵略國家所決不能容許的。美國總統羅斯福計在一九四三年解決世界戰爭，我深信此這句話必有根據，他決不能忽視蘇聯其在北方打擊西伯利亞的妄想，也決不能忽視德國得處於近東，而使日寇在南洋處在主動地位，夾擊英民主國家在遠東的實力。須知目前反侵略國方面，日本實為最弱之一環，就整個反侵略的軍略上講，必先打倒這最弱之一環之日本，纔符合軍略的原則。如果此時放鬆日本，便是舍本逐末，縱其所急，後其所先，無論從戰略與戰術上講，都可以種下民主國將來失敗的因素。各位同人，試問反侵略各國又如何能放任這一個軸心對邦，以騎驎兩可的偽裝姿態，留在我們後方，使他坐大待斃，以自貽無窮的後患呢。所以論力量

日本在中國四年餘抗戰已打得精疲力盡，他這一次未必不想猛烈揮一下，而實力已經脆弱到不堪一擊。論道理，他這一個橫行霸道的國家，侵害我領土已逾十年，蹂躪國際條約已有十年，侮辱我邦尊嚴與權益，向世界挑戰求戰也已歷十年了。這種侵略霸道的國家，如不予裁制，則世界尚有何公理可言。至論今日的事勢，又是失此不圖，後將無及，所謂「稍縱即逝」惟一的時機，這一點更是英美各友邦所詳知的。所以我可以斷言，日本要與英美求妥協或諒解，今天已非其時，如他再欲施其已經十年間虛聲恫嚇或搜括精巧的行為，今日更非其時，這個時機，更是早已過去了。

日聞甘心與全世界十分之九的反侵略力量為敵，不祇違反了人類的公理，也違反了他本國的民心，長此下去，簡直是自趨覆亡，自甘絕滅。老實說：敵國今日真是處在四面楚歌的包圍圈中，且是立在生存與毀滅的歧途之上。到了形勢嚴重的今天，他如果還想虛聲恫嚇人，行險僥倖，那就是自甘毀滅。不然，如果還想保持他民族生存的話，那就應該收拾起一切野心和妄念，正視現實，真誠悔悟，老老實實屈服於公理正義之下，然而於此須注意兩個要點，必須使其實行：一則應使他放棄侵略政策，撤回他各處一切的侵略軍隊。須知駐兵於日本國境之外之任何一地，即為侵略整個遠東之明證，所以不獨侵略中國各地的軍隊，必須盡數撤回，而他駐在越南等處軍隊亦必須完全撤回。否則駐兵東北，即無異駐兵於阿伯利那，而駐兵越南，亦即與駐兵菲律賓與馬來亞何異。至於中華民國的領土主權不容有尺寸絲毫的放棄，我中國國內不容有敵軍一兵一卒的存在，這是我們抗戰的目的，更爲世界各國所周知，所以日本非撤退其一切侵略軍隊，放下他侵略的工具，決不能表示他放棄侵略以求和平之覺悟，這一點決不能讓他以空言搪塞，而必須有事實證明，必須如此，乃可使太平洋有真正的和平，進而求恢復世界之和平。第二點必須日本脫離軸心，愧過自贖。今天世界上戰端擴大，是日本肇其端，而納粹獨佔南可的餘地，如果日本國民誠欲起而自救，那必須先打倒他的軍閥，使能徹底脫離軸心，參加反侵略主義，與民主各國共同致力於摧毀野蠻勢力，扶持世界正義之奮鬥，換一句話說，就是叫他放棄「建立大東亞新

秩序」的妄念，而誠意悔過，以「建立太平洋民主集團反侵略陣線」。此時日本如不服從正義與公約，則必就毀滅，如他欲自免於毀滅，那就必須服從正義，尊重公約，這種存亡續絕的機軸，今天還可由日本國民自己抉擇，過此一刻，就更無悔禍的機會。所以今天日本對於英美要妥協，要想緩和，要想欺騙，我可斷言，決不可能。我以為今日的日本，對於反侵略陣線，只有真心歸誠，或公然敵對的兩途，決無依違兩可的第三條路可走。總之，今天正是太平洋上民主國家要以共同的實力來「解決日本事件」的時候，日本究竟還希望生存呢，還是願意毀滅呢，這要看日本國民的自擇，而在英美蘇荷各友邦，對此一點，我可斷言其確之已熱了。

由於上面所說，可知今天中日戰爭與遠東局勢及世界全局關係的密切，是非顯明，判然分明，成敗利鈍，可察至極，我們抗戰到了今天，已與反侵略各國及整個世界禍福安危完全一致，保衛中國和太平洋的自由，是我們神聖的義務。各位同人須知，世界的光明與黑暗，正在作最後的決戰，我們與敵人，也正在作最後的決戰。現在遠東形勢已到正義與暴力各下轉攻勢合作白刃戰的時候了，這一回奮鬥的要緊嚴重，各位一定和我有同樣的體認，這是千鈞一髮的時期，要我們使用旋轉乾坤的全力。我們中華民族在這個時候，更須盡其最大的努力，以求得最後的勝利。抗戰以來，各位對國家的貢獻，自然很大，但目前局勢愈緊張了，時機愈要緊了，中國前責任更加重了，本會同人的責任亦更加重了。敵人要中國投降，我們一定要使中國永生，敵人要太平洋成爲黑暗的地獄，我們一定要使太平洋成爲光明的導炬，爲了替民族復仇，爲了替國家雪恥，爲了世代的生存，歷史的榮譽，爲了世界的福利，人類的自由，我們不辭一切苦鬥，一定要貫徹我們的國策。而我相信有我們本會同人 and 全國人民，致努力，我們一定能貫徹我們的國策，完成我們這一個神聖的使命。

(三) 開會式國民政府林主席訓詞

國民政府主席團，主席，各位參政員先生：
國民政府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今天開幕。各位參政員不辭勞瘁，抱着救

圖騰，遽道而來，或在陪都近區及川康等地區擾亂政情，深思慮慮，趁此大會閉會機會，一齊來發抒意見，共商國是。這種急建從公的精神，比前一屆前一次格外熱烈，格外顯著，實在令人肅然起敬。本席一再躬逢盛典，對於參政會的期望，亦一次比一次增進。現在劇際風雲，更見緊張，抗戰最重要日期，更見接近，各位參政員恰在這時候集會一堂，尤其使本席歡欣感慰，想必全國人民也一定抱著熱切期待的心情。

國民參政會產生於抗戰開始後一年，到今天已有三年零四個多月的歷史，可以說：為適應抗戰環境而召集，為協贊政府抵抗重任而誕生，這一事實，就表明了參政會的特殊性質，也就決定了參政會光榮偉大的時代使命。回憶這三年零四個多月的過程中間，參政會開會多次，對於這樣重大的任務，適宜因應，值得我們贊佩，也恰合政府和人民的期許。在設計方面；由於參政會的建議，政府得到很多富有建設性的方案和完密周詳的計劃。在實施方面；又得到各位參政員直接間接很多的幫助。對於政府既定的國策，參政會始終赤忱擁護，對於敵偽惡毒卑劣的陰謀奸計，又不斷地予以嚴峻的打擊。我們由此，可以體認精誠團結和衷共濟的實效，也由此可以收穫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成果。民主制度的初基，漸漸樹立，民權主義的前程，從茲發軔，使得全世界各友邦人士，對於我國民主的精神，都有了新的認識，這種寶貴的貢獻，在我們的抗建史上，定必佔著光明燦爛的一頁！

從本屆上一次大會到如今，又已經渡過了八個多月的光陰。在此期間，世界局勢，起了很大的變化。始而蘇日簽訂中立協定，繼而德蘇開戰，蘇聯西兩部重要都市次第陷落，巴爾幹方面，南斯拉夫希臘兩國，又早被軸心國先後蹂躪，烽火燎原，全球震動。曩日趁此機會，扶制德兩，希坦蘇國，南進北進，虎視眈眈。吾國在這風雲變幻之中，始終以堅定的立場，遵循著抗戰建國的綱領，依照參政會一致擁護的國策，聯合民主國家反侵略的力量，勇往直前，直到現在，敵人種種陰謀，都歸失敗。從軍事來講，贛州廬州，相繼克復，長沙二次會戰，得到光榮的勝利，敵人陷入泥淖，毫無進展，我們作戰實力，却一天加強一天。從外交來講，敵人陷入孤立，非但得不到軸心的實際助力，反而招致民主國家的經濟制裁，因此資源缺乏，人心恐慌，同時英美

蘇聯等國，對於我國的援助與聯繫，不斷增加，日見密切。尤其可慮的，現在全世界公正人士，已深切覺悟，我們所抵抗的，不只是中國一國的敵人，而是全世界民主國家公共的敵人。我們四年餘血戰的結果，業已盡了毒劑敵人陸軍的最重大任務，我們不能不繼往開來，始終如一，勉為太平洋上反侵略陣線安定力之一。但是國際形勢，已與前不同，我國責任，亦比前繁重，勝利愈接近，困難困苦，勢必跟著增加，所當於名流領袖的深謀遠略，扶持匡正，因此亦分外殷切，這是本席熱切期望於本次參政會的一端。

其次：從內政上檢討，促成憲政，實現民主政治，為建國的重要目標，國民政府在這國難嚴重期中，抗戰不忘建國，而且因為抗戰工作的艱巨，愈感覺有迅速促進基層自治組織，適應時代要求的必要。本年八月，接受參政會的建議，公布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以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今後對於自治的推進，必然有很好的效果。但是要求得更迅速更美滿的進步，尚有待於各位參政員的指教與建議；再就這八個月來財政設施，加以回顧，亦頗有舉筆大者可以申說，我國田賦，一向是國庫主要稅源，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全國統一，頒行國地收支劃分標準，將田賦劃歸地方，因此各自為政，賦項紛歧，附加苛雜，名目繁多，本來中央與地方，原屬一體，分散辦理，遠不如統收統支，力量雄厚，可以酌劑盈虛，平衡稅率，作一合理和適當的分配，既不減少地方的稅額，又可增加國庫的收入。所以國府此次決心改善，回歸中央整理，徵實物，預計產銷歸還，得以調節，權價物價可望穩定，軍需民食，都能得到充分的供應，所當重復抵觸不合理的苛雜附加，可以一掃而空，這是田賦方面的革新。還有財政收支系統，亦正在加緊改良，從前各級政府的收支，分中央、省、市、縣四個系統，現在只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個系統，希望自治基礎，愈加鞏固，省與直轄市，則都納入國家系統之中。凡此種種，都是由於抗戰建國而興革，實當前財政上必要之措施，但如何領導官民，盡利推行，亦有待於各位參政員的切實建議，這是本席熱烈期望於本次參政會的又一端。

總之：在這勝利快要降臨，責任格外加重的時候，政府自然是兢兢業業，繼續奮鬥，以期無負於對國民與世界的偉大使命，同時也希望參政會有精

詳久遠的軍訓。做政府施政的方針。尤其是訓練普通的工作，就是說，把民衆的一切力量，貢獻給政府。把政府的一切設備，轉售於民衆，內外發於一爐，任何困難，都能克服。任何事業，都能完成。參政會在過去已經有了很好的成績，相信今後必能邁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表現更優越的光輝，獲得更卓越的成果。本席特於此敬向各位，致其慰勞與祝禱之微意！

(三) 開會式張參政員一塵代表演詞

本會成立於抗戰之次年，自成立以來，已歷三年又四個月，過去開過大有六次，這今德曹，溫故知新，我們應該自行檢討與反省。其一、爲促進抗戰建國各項設施，本會對於政府曾經議決建議案五百餘起。今次大會，同人等已任諸建議案，除前後遞，懇察合檢附，謹以政府實施情形，詳審有無經政府認爲具有價值者，有無被視爲不切實際者，一一精密澄清，鑿往衡來，以爲此次再行建議之張本。其二、我輩既是人民的代表，我輩自問是不是把人民的意見已盡儘量傳達給政府了？我們有無辜負了人民的期望。其三、同人自抗戰以來直接間接參加各項抗戰工作，有的甚代表政府，有的最代表人民，雖則不無微勞，究竟我們的工作是否切實，有無錯誤，是否不負人民及政府付託之重？亦望同人各自檢討，並相互檢討，用以益堅自信之心，以爲今後益加努力之鼓舞。

本會之設，厥在團結力量以救國。歷時既歷三年有餘，同人在會內會外踴躍表現者，自問確能達到精神團結舉國一致之崇高精神。過去如是，此後自當益進實隙，使此團結精神愈臻於鞏固超羣，以此率率全國上下，咸同風氣，國民素以愛國，舍此莫由。今我國家已倒在危殆瀕頭，團結則存，渙散則亡，我等對於抗戰大計，有所見解，只要不妨於抗戰，如有不同的意見，儘可率直向政府陳明，政府亦自不得輕加猜疑，蔽塞言路。但難成不幸，而竟有於於於力，破壞團結，影射抗戰，自當以淚洗臉，過去如是，今後亦如是，必當盡力制裁，以符抗戰建國之綱領。

本會同人，數年以來，竭誠服務，以盡其對於政府施政之輔助，且匪所責成者，雖猶樞末，要皆基於忠誠服務之素志。政府對於屬僚職責者，尤

竭誠服務，以見於實施。惟亦間有見其操行者，有雖操行而未符原議者，有雖操行而竟無效果者，此輩事實，已見於歷屆聯會聯會之討論報告中。究其未能操行，及操行而未符原議，或操行而竟無效果，其所以然之故，據政府報告所述，未盡詳明，同人亦多致略過去，未盡注意，彼此均付諸不復重提之列，既無實事求是之方，亦虛費當時之誠懇提案與討論，因此近來頗有「多言不如默禱」之意，這是極不對的。然同人過去對政府之態度，始終一貫尚爲和衷共濟，政府有不測民意之慮，同人亦不避難言，並其建議，政府對於同人如發見其言行有不安當之處，亦甚望政府虛衷聽容，以收互勉互進之益。

本會之權限，如現行參政會議組織條例所規定，同人每覺其對於「民主政治」有不足之感，數年以來，期望政府增加權限甚殷，此固同人企望極國民治早速實現之盛心，然試一環顧當前事實，似亦確有未能一蹴而蹴之概。然同人即在現有權限之內，如能發盡其思慮，以充分行使此現有之權限，俾無遺憾，則於國於民，將必有莫大之益。循序漸進，成章必達，惟在同人自盡其責，爲國民倡率，奠定自治基礎，使運用法治，蔚成風習，則會議固有之權限，將不待求之，而政府自不得不與之。吾人誠爲促進憲政而致力，所當深明確應致力之所在，切望勿以權限不足而自阻，而以努力不足自警。總之，參政會既爲達到真正民主政治的一個過渡機構，應該循序漸進，故尤望政府毋誤參政會數年來之經驗，早日頒布憲法，實行憲政，以副國民之期望。茲當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會之始，謹爲卑無高論之言，以誌於同人，發貢獻於政府。非敢謂當，尙祈教正。

(四) 休會式蔣主席致詞

今天第三屆參政會第二次大會舉行開幕典禮，回顧此十且來開會經過，尤其回想對本會成立以來三年間對於國家之貢獻，深感欣慰而感奮。本會無論在精神上，言論上，與負責的總體上，都可作民治的模範。抗戰以來，舉國同心，團結一致，完全爲了抗戰與建國。本會集合全國賢智之士於一堂，領導國民，共向奮鬥，對抗戰之貢獻特爲偉大。此次會議，提案之切實，討

論之精神，比之前次都完美而進步，充分表現爲國家爲人民而努力的精神。大家開誠相見，和衷共濟，真有風雨同舟之概。今天通過的關於東北問題之決議，昨天通過之促進民治案，以及「政府三十一年度對內對外施政方針」，更是特別重要，可以告慰於國民，亦可告慰於前方殺敵之將士。

對於政府所提出軍事，外交，財政，經濟，教育各部門之報告，大會已加以詳盡之審查，而有具體之報告，此項審查報告與各種提案，均可供政府之採擇，而一方面政府各部會向本會提出之報告或詢問案之答覆，亦皆忠實坦白，一無隱諱。政府之審查本會與本會之所以自處，均無礙於先進國家議會中之民治精神，此尤爲本屆會議中特別提出之一特點。對於經濟方面，各位同人特別注意，苦心研究，提供解決之方案，可見同人注意民生之熱誠，特別關心到抗戰要計與人民痛苦，實無愧於人民之期望。

目前抗戰大捷，日見重慶而觀。各位勞心焦思，對抗戰前途，異常關心。此種對於國家艱難之認識，足以促進政府人民一致之努力，化憂思而爲光明。各位所特別關心者，爲財政經濟之維持，此在政府及各友邦，亦引爲十分關切之事。但須知吾人抗戰以前，在國防之準備上，實經有一年有半之基礎，較之敵人當時之以三十年準備，發動中日戰爭與日俄戰爭者，不可比擬。然吾人抗戰已逾四年，而敵人之救災日著，我軍勝利之把握日增，此在普通國家，爲不能想像之事。是以問題全在於吾人之精神，與吾人之努力。目前不獨經濟問題，值得吾人關心，即軍事與內政，亦必須兢兢業業，力求進步，不可有絲毫怠忽。吾人深信天下無不可突破之艱難，愈危險困難，愈足以顯顯吾人之志氣，而達到成功。蓋論者謂經濟問題，吾人必須認識三點：第一、吾中國爲農業國家，農業國家託其工業機械有供給來源，此外民生基本需要，無不可以自給。四年餘持久抗戰，已著成效，只須政府措置合宜，人民同心協力，吾人決不愁無衣食。本席一向即持此觀點，且根據此一觀點，以決定吾人抗戰到底之國策，古語云：「足食足兵」。吾國糧食決無缺乏之虞，則經濟問題決不足以影響抗戰之軍事。其次，須知吾人爲革命期中之國家，革命之特點，即爲創進之精神，挽言之，百事均賴赤手空拳，自造基礎。只須吾人能磨勵，想辦法，能刻苦力行，能達奉國父雙手高瞻之遺

教，全體一致，兵患兵勤，努力節約，努力生產，不但抗戰軍需不發，而且建國規模亦必於抗戰之中同時建立。吾人之腦即吾人之良知，吾人之雙手即吾人之良能，竭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力，以發揮良知良能，又有何困難不可以克服，有何事業不可以成功。幾何年餘之抗戰，困苦艱難，當然不免，但吾國大多數農民之生活，一般的說，並不較低於戰前，有若干地區，更覺豐饒而爲繁榮，此爲我抗戰最堅實之基礎。至於教育界人士，公同人員及前方軍官士兵之生活，誠然艱苦，在政府方面，必須苦心設法，予以維持，自不待言。而此等人士，皆國民優秀者，抱負爲國犧牲之熱忱，忍苦茹艱，毫無怨尤，更爲極好之現象。所以總括來說，我國抗戰經濟，決無可慮之虞。本席認爲我政府與人民，對於增進經濟支持力，必須勞心焦思，勇爲改善之道，而實行之。然同時須信我抗戰經濟決無窮慮，決可樂觀。尤其此年來，以至於最近，抗戰前途更見光明，爲抗戰九旬，祇餘一贊之功。唯望吾全國同胞共同一致，得國家爲民族竭誠奮鬥，以對激吾人之目的，而勝利之來，可操左券。

本席參加本會，同時居於政府負責人之地位，更有義務，盡貢獻於我同人。(一)政府施政成績，各位已詳加審查。在政府方面，努力或有未盡之處，亦誠有應待改進之端，然本席敢言，政府智識或有未周，政府負責人員能力或有所限，但其爲國爲民爲革命爲抗戰而努力之精神，始終踴躍，未嘗或忘。政府同人所持以自勉者，爲至誠與至公，至誠無息，至公無怨，秉此公誠，爲國奮鬥，此差可告慰於本會同人，亦必期無負於自身之職責。(二)中國爲地大人衆之國家，所處之境與奧歷史之傳道，較之近世各國均爲特殊。當此抗戰期間，吾人任務特別艱鉅，以本來基礎薄弱之社會環境，而欲達成吾人非常之使命，決非僅賴政府所能爲功，必須全體賢智之士共負其責，中之一致協助，乃能有成。(三)政府所特別期望於本會者，爲目前努力施行中之各項要政，均賴本會同人熱心匡贊，與其充實者，如新縣制之實施，如田賦徵收貨物，如確立國家自治財政系統，以至推行兵役等等，此皆異常繁重而艱鉅，必須本會同人各地地方爲基礎耳目，爲政府手足，一面爲民衆熱心啓迪，熱心倡導，一面對各級政府加以督促，加以贊助，以期早日

行。

更有一點，願特別提出者。關於實施憲政，為國父重要之遺教，亦為國民政府一貫之政策。政府無時無刻不想提早實施憲政，所以國民政府歷來之努力，集中於督促地方自治之完成，以培植真正民主之基礎。唯有如此，實行憲政才能確實，纔能鞏固，此乃一定不易之理。本會昨日通過促進民主治案，而行政院亦適於同時通過省參議會條例，可謂開聲相應。總之，政府是希望憲政之實施愈快愈好，愈早愈好，決沒有國家已達開始憲政的時期，具體實施憲政的條件，而政府不予實施者。國民政府為有主義有目的之革命政府，而同時對國家絕對負責，對實行民主政治具有莫大之決心。政府之政策，不能違背三民主義，不但有既定之方針，亦有既定之步驟，所以一定要排除萬難，達成憲政，與本會之期望，絕無二致。希望本會同人與全國賢達要監督政府，輔助政府，俾能完成其使命，在此抗戰重要時期，吾人所共矢進者，為立國原則之三民主義，為抗戰建國綱領，在此共同目標之下，政府與全國賢達，唯有一切開誠相與，達到全國一致，風雨同舟之目的，以濟國家之艱難。政府與我全國真誠愛國之人士，決不應稍存猜忌懷疑之意，而必當以坦白真誠，出以輔助合作之態度，照此做去，抗戰建國之力量，定必大見增加，而後吾人乃始無負於國家，無負於民族。

本大會今告結束，各位同人在會期中十分勞苦，會後又即將回到各地，良晤難得，殊有依依惜別之感。唯吾人共同之希望，在使下次會議，比此次更見進步，在使抗戰力量隨時日而增加。希望本會全體同人，本三年來一貫之精誠，共為抗戰建國而努力，散歸各地以後，倘與在會時同其熱烈，鼓勵同胞，共同奮鬥。一面對政府盡力輔助，尤其對本席個人不斷指教，同德同心，使政治日見進步，國事日趨光明，以完成吾人之使命。

(五) 休會式譚參政員贊代表演詞

主席，中央各院部長官，本會各位同人，本屆參政會改選，本人蒙承選，備位議席。上次大會，因工作關係，未能返國參加，每用耿耿。此次大會，幸能如期返國，得與全國賢達共聚一堂，本人實感無上榮幸，且感無限愉快。

愉快。

本人自入國門，目睹我全國上下精誠團結，在領袖領導之下，艱苦奮鬥，一面與日本寇盜作殊死戰，保衛我國土，我們志氣愈強，屢挫寇鋒，使殘暴狂妄之倭寇力彈竭，遺退失據，深陷於滅亡而不能自拔，更使其殘斷東亞之迷夢與夫征服世界之陰謀俱不得逞。我們一面全國齊力，從事於後方建設，在極困難之環境中，籌路藍縷，艱苦締造，實在是經緯萬端，百廢俱舉，各種事業突飛猛進。我們此一偉大抗戰，對於世界和平以及人類之安寧，貢獻甚大。我們這幾年來的建設，已經奠定了百年大計，奠定了復興的基礎。本人對此，十分感佩，誠致甚深之敬仰。

我國自遭季失敗，國勢不振，海外僑胞，到處受人歧視，不能揚眉吐氣，為日已久。自我抗戰以來，世人見全國上下併力禦侮，打擊擾亂世界和平之倭寇，迭獲勝利，不唯捍衛我國土，且為保障世界人類之安寧，擁護公理正義，盡其最大之職責。於是世人視聽，一變舊觀，對我僑胞，漸加敬重。我僑胞至此，得與世人比肩抗衡。此皆深受我全國同胞奮勇抗戰，致使國際地位增長增高之所賜。本人對此，更加衷心感激，惟是各國對我僑胞待遇，尚沿以前舊例，苛刻不合理之處，有待改正者甚多，尚望政府採納僑胞公意，從速分別向各國交涉修正。這是本人誠懇請求者，務請政府切實辦理。

我僑胞遠處海外，散在各地，而懷祖國，則無時或間，雖則各有職業，不能親身返國，以與全國同胞共赴國難，而愛國熱忱，則與國內同胞毫無二致。我僑胞數年以來，出其血汗所得，源源貢獻於祖國者，為數確實不貲。已作如此，今後益當奮勉，以期內外協力，共建我復興民族之大業。本人此次參加大會，得聆我領袖「解決日本事件」之重大訓示，極為感動，得聆我政府當局所提出各種詳盡翔實之施政報告，及本會同仁熱忱謀國之傳言議論，衷心十分安慰。在此大會十日之間，我們議決了許多重要議案，對於外交財政軍事實業等等方面，俱有切實可行之建議，以貢獻於政府，同人等在審查會中，在大會中，大家開誠相見，熱烈討論，往復熟商，絕無於周折詳盡，折衷一是。凡所建議，悉以抗戰建國之最高目前為依歸，絕無偏狹之見，意氣之爭，在乎其間，充分表現了我抗戰時期上下一致團結精神。

之最高精神。本人對此，覺得我國家我民族前途，實有無限光明。本人於休會之後，重赴海外，必當以目睹國內同胞艱苦抗戰及奮勵復興之實況，盡量宣揚於僑胞，俾其對於國內情形格外明瞭，堅定其信心，鞏固其團結，益盡其力貢獻於祖國。本人方望我國內同胞，貫徹始終，再接再厲，實現最後之勝利，快觀建國之完成。本會蔣主席敬勉同人各點，同人自當敬謹接受，勉

勵團結，一致努力，完成抗建之東大使命。

本人返國未久，親察●有未周。今天當本會會議圓滿完成之休會式，承諸同人公推發言，率爾致詞，如有未當之處，尚祈本會同人多與指教。最後敬祝中央政府各位長官健康，敬祝本會主席團及全體同人健康。

六、提案原文

甲 目錄

(一)關於一般者

- 一、政府交議：三十一年度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
- 二、主席團提：促進民治與加強抗戰力量案
- 三、陳參政員履光，王參政員醫三等臨時動議：在美日談判緊要關頭，總統所示「解決日本事件」之基本原则本會應一致擁護并儘請羅斯福總統注意以表示我國國民之堅決立場案
- 四、張參政員一鵬等臨時動議：請大會決議擁護 蔣委員長最近「九一八宣言」，以重申我全民抗戰最後決心案

(二)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 一、孔參政員庚等提：務加強兵役推行請補減緩役範圍修正兵役法令并極力倡導有丁出兵以裕兵源而利抗戰案
- 二、朱參政員之洪等提：擬請政府將川省三十一年度欠發兵額，移於明年按月徵補以充實抗戰力量而免過政治安發生重大影響案
- 三、王參政員卓然等提：請提高士兵待遇嚴禁走私以嚴軍紀而勵士氣案
- 四、張參政員之江等提：整飾徵兵辦法及改善士兵生活以固國防基礎案
- 五、胡參政員若華等提：請政府對師管區徵送新兵同樣發給現品俾維健康而免逃過死亡以保國方案
- 六、英參政員繼東等提：請設置東北戰區并充實察吉黑熱四省政府實力案
- 七、王參政員寒年等提：請中央政府令達吉黑熱四省政府派員招致東北傷軍於二三等輕傷軍人加以技術訓練俾其獨立謀生而免國家無限之負擔案
- 八、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將抗日傷殘之消殘撫卹改為積極撫卹大規模的對

(三)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 一、胡參政員文虎胡參政員兆祥等提：請政府迅速派員指導南僑總會一切會務以促進僑胞團結增加抗戰力量案
- 二、譚參政員贊等提：請轉咨政府向美國交涉改善美國華僑待遇以示政府極意而藉僑務案
- 三、陶參政員行知胡參政員秋原等提：正式承認自由山與薩摩亞政府及獨立阿比西尼亞王國案

(四)關於內政事項者

- 一、黃參政員同仇等提：改善各級公務人員待遇以增行政效率案
- 二、席參政員振錄等提：請政府改善公務人員待遇並統一待遇標準實行同級同薪同工同酬以增進工作效率案
- 三、黃參政員範一第等提：依照平等原則改訂文武各級待遇及提高士兵給與案
- 四、王參政員卓然等提：請提高警憲待遇並商警紀以鞏固地方秩序案
- 五、胡參政員文虎胡參政員兆祥等提：請政府嚴格整飭軍令政令實施一切統制方案俾加強全國人力物力財力之集中以爭取最後勝利案
- 六、胡參政員文虎胡參政員兆祥等提：請政府嚴格執行抗戰建國綱領提擬一切違反三民主義之理論及行動案
- 七、馬參政員景常等提：擬請中央甲：迅速成立各省臨時縣參議會乙：修改及補充已公佈之(一)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三)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四)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案
- 八、參政員輔成等提：請行政院督促各省建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並令各省省政府派員指導鄉民行使選舉權罷免權以期實現民主監察制度歸併複
- 九、冷參政員道等提：整飭禁政肅清烟毒以對抗建國案

十、馬參政員等提：請政府督促禁烟主管機關派員檢閱種植烟苗加強種植
十一、孔參政員等提：請政府依照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及國防最高委員會
決議先後通過之調整衛生行政機構案將中醫委員會改設內政部以符合國
民黨政會組織條例之規定案

十二、參政員李中襄鈞鑒黃炎培等提：推行公醫制度以解除民疾案若案
十三、吳參政員鈞九等提：請政府增設並加強各戰區省份救濟機構以蘇民困
案

十四、張參政員九如等提：請早日厲行裁併併併機關節減不念政令以節約人
力財力物力充實軍事需要并增進行政效率案

十五、陽參政員叔保等提：強化監察制度以肅官邪案
十六、虞參政員而等提：擬請統一郵政並調整郵務機構案

十七、丁參政員其賢等提：請政府籌設縣縣建市民政院俾民房加修市郊道路
及兩江便橋以利交通而便疏散案

十八、李參政員中襄等提：積極實施土地法之規定廣行陳陳佃農政策以增益
農產案

十九、齊參政員世英等提：積極實施土地政策改革租佃制度以期根本解決糧
食問題與社會問題案

二十、李參政員中襄等提：擴充農會組織案以鞏固農會組織案
二十一、黃參政員炎培等提：組織漁網視察團案

二十二、參政員李中襄黃炎培鈞鑒等提：推舉國家律師或公設律師以保障
農民福利案

二十三、吳參政員鈞九等提：請政府明令各機關不得藉故禁用女職員以將男
女職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案

二十四、陳參政員適雲等提：請政府明令各機關不得藉故禁用女職員以
符男女職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案

二十五、王參政員明等提：請加強淪陷區工作機構及敵後活動以利抗建案
二十六、陶參政員百川等提：擬請政府改試制度改善考試辦法以廣賢路而惠

憲十案
二十七、參政員王公庶李廉方等提：高等考試應分省區定名額以增選人材而
宏收試功效案

二十八、胡參政員若華等提：請政府嚴密監督管理各種民津貼以免經手中
個人民嗟怨而惠民工排附加工作效案

二十九、劉參政員哲等提：請政府嚴密監督扶助法以保護小兒苗案
三十、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切實施行提審法案

三十一、吳參政員其賢等提：請明令對各級參政員盡法保障以重國家名器而
重會議案

三十二、沈參政員鈞九等提：請政府速即對於軍事研究加強積極修訂
消極限制以維民國而利抗戰案

三十三、王參政員家楨等提：設置參政行政機關以維持大計以裕戰時人力
補充之資源案

三十四、馬參政員景常等提：擬請中央設置川康滇三省邊區機構積極經營而
利抗建案

三十五、黃參政員炎培等提：擬他處除民家痛苦加強抗建心方案
三十六、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嚴密監督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九條擴大調查委員
職權以鼓舞民情而利抗戰案

三十七、參政員胡文虎莊兆祥等提：請政府儘速擬訂大綱設法加強推進地方
自治以激發民氣全民政治案

三十八、胡參政員若華等提：請政府認真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振奮國人
精神迅速爭取最後勝利案

三十九、參政員中襄等提：請政府明令各機關不得藉故禁用女職員以符男女
職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案

四十、陳參政員適雲等提：請政府明令各機關不得藉故禁用女職員以符男女
職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案

四十一、王參政員明等提：請加強淪陷區工作機構及敵後活動以利抗建案
四十二、陶參政員百川等提：擬請政府改試制度改善考試辦法以廣賢路而惠

禁令以籽民困而推緊戰區人心案

四、曾參政員省寶提：請嚴禁刑省非法徵購糧食改善糧政管理以利民生而固抗戰資源案

五、蔣參政員仰陶等提：河南軍糧及征實負擔過重民不堪命崩潰可慮請政府速予減輕以維地方而利抗戰案

六、李參政員芝亭等提：為陝西田賦徵實關於軍需民食之調劑擬請中央兼顧統籌以固國本而利抗建案

七、彭參政員允彝等提：平定物價應先改進各項建議案

八、奚參政員倫等提：平抑物價案

九、沈參政員鈞儒等提：控制商業銀行游資及發行土地債券以收縮通貨而安定物價案

十、王參政員志莘等提：請政府加緊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以吸收游資發展生產安定物價案

十一、蔣參政員繼明等提：請政府撤銷附稅征實辦法以昭蘇民困安定後方案

十二、齊參政員世英等提：加強經濟統制案

十三、王參政員枕心等提：調整東南各省經商加強對敵經濟作戰案

十四、黃參政員範一舉等提：請在各戰區成立統一運濟反封鎖機構專責執行任務以加強抗戰力案

十五、吳參政員錫九等提：請政府建立魯皖交通聯絡線以期搶購陷臨區物資而利抗戰案

十六、譚參政員贊等提：發展美洲華僑商務以鞏固華僑根基案

十七、朱參政員之洪等提：為調劑米荒應助成鹽糧管制并獎勵民間投資生產事業以裕國計民生案

十八、李參政員治等提：擬請政府改進青海海運案

十九、李參政員治等提：擬請政府改進青海海水利案

二十、王參政員枕心等臨時動議：擬請政府取消印刷品郵費加價以利文化事業案

三十一、趙參政員澍等：提請政府節減開支壓縮預算免致影響國民經濟誤及

抗戰案

二十二、吳參政員錫九等提：請政府增設並加強各戰區省份農貨機構以蘇民困案

二十三、錢參政員公來等提：整理西北公路運輸局建議案

二十四、高參政員廷梓等提：請政府改善公路運輸以利抗戰案

二十五、關參政員叔復等提：建議改善桐油統制辦法以紓民困而利國計案

二十六、黃參政員同仇等提：調整鹽產收購價格以維生產而利抗戰案

二十七、陳參政員石泉等提：請政府切實獎勵民營生產事業調劑資金減稅收俾便增厚物資而裕國力案

二十八、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調撥工業建設專辦工業倉庫以利抗戰建國案

二十九、王參政員家楨等提：積極開發西康寧屬礦藏充實國防資源案

三十、陳參政員宗祺等提：擬請政府統一粵東粵西鹽務機構以利配銷而濟民生案

三十一、錢參政員公來等提：中央對西北新創辦之各種生產機關應有成本會計統一設計以免各部門機械重複材料價值漲人工河動器材浪費案

三十二、孔參政員庚等提：確定平價業務統系慎重入選切實執行政令以利民生案

三十三、陸參政員宗祺等提：擬請政府以有效方法扶植民營工業平衡物價案

三十四、陳參政員石泉等提：擬請政府積極開闢理汶茂邊陲資源以安定後方民生充實抗建力量案

三十五、王參政員家楨等提：搶修中印公路康藏公路暨青藏公路發展國際交通鞏固西南國防并確保中央聯繫案

三十六、錢參政員用和等提：糧食部陪都民食供應應運以糙米供給市民案

三十七、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解決糧食問題以濟民生而固抗建基礎案

(六)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一、馬參政員宗棠等提：請中央切實增辦國民教育經費以利普及案

二、馬參政員宗榮等提：各地方原有教育事業及其生息不得移作他用案
三、譚參政員文彬等提：請切實注意改善小學教育待遇案
四、劉參政員喬謙等提：請政府提高教員待遇案

五、馮參政員宗榮等提：防止各級師範教育發生「生荒」以利抗建案
六、陶參政員行知等提：設立中央兒童學堂以指導幼年社會教育案
七、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積極推行國民體育增進抗建力量樹立民族萬世不拔之基案

八、吳參政員德惠等提：爲建議改組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爲國立西康農工專院案
九、陶參政員玄等提：切實施行各級學校訓練規章以矯優良學風而利抗建案
十、劉參政員百國等提：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亟應嚴懲改爲專任案
十一、王參政員公度等提：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校長應切實實行專任制其人才缺乏之增亦應以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以促進國民教育而實現新縣制之精神案

十二、張參政員其胸等提：現時文物之補充應整理應用整個計畫以資恢弘案
十三、伍參政員習梅等提：請政府爲出征抗敵軍人子女實施職業教育養成其生產技能以增抗建生產力量案
十四、孫參政員佩君等提：請增籌戰區教育經費擴大戰區教育工作以維國本而利抗戰案

十五、徐參政員炳超等提：請政府將河南省立河南大學改爲國立案
十六、譚參政員贊等提：改進美洲華僑教育案
十七、馬參政員毅等提：建議於西安設立商學院並設置俄文蒙文回文(雜文)俄文各系以造就邊疆商業人才案
十八、錢參政員用和等提：改進中等教育以鞏固教育基礎而利抗建案
十九、孫參政員佩君等提：東北淪陷區教育亟待推進應請行政院籌撥經費交教育部切實辦理案

二十、陶參政員行知等提：化驗青年頑固發揮青年精神以保全民族元氣而增加抗戰建國力量案

提案原文 關於一般者

二十一、晏參政員鵬初等提：請政府鼓勵私立學校加強人才培養以鞏固民主基礎而利抗建建員案

二十二、陳參政員希勳等提：加緊學校軍訓強固師重道以利抗建案
二十三、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提倡國術體育以健身強種而固國基案
二十四、蕭參政員一山等提：爲擴救目前教育危機請政府增加教育經費改善教員待遇及學生生活以便培養人才而利抗戰建國案

二十五、魏參政員元光等提：學校軍訓制度應予修正以利抗建案

乙、原文

(一)關於一般者

一、政府交議：三十一年度政府對內對外

重要方針

一、內政 裁蒙

一、督促各省完成新縣制之建立。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首先成立保民大會，以次及於鄉鎮民代表會及縣參議會。

二、督促各省市一面繼續完成各重要城市土地測量，一面於後方城市分期辦理地價申報。

三、加緊推行戶籍行政，充實中央戶籍行政機構，督促各省市積極辦理，以爲庶政推行之基礎。

四、嚴行查禁劣省煙毒，尤注意於邊疆地方及戰地煙毒之清除，以完成禁政善後工作。

五、發展黨識文化，指揮專款救濟邊陲失學人員並改善其衛生設施。

二、外交 僑務
六、促進英美蘇荷與我國在政治上及軍事上取得密切聯繫，使其負責其在反

侵略集團中之任務。

七、促請英美兩大友邦擴大對我物資財政及經濟上之援助，實施對敵底禁運以打擊日寇之企圖。

八、與中南美各國繼續商訂商務友好條約，增進我國與中南美各國之友好關係，藉以保護僑胞商務利益。

九、調整外交行政機構，在適當地方增設使領館，培養外交人才，並積極推進情報工作。

十、鼓勵僑民回國投資，加增匯款便利，以從事於國內經濟事業。

三、軍政

十一、繼續分期整編部隊，並增編特種兵部隊，尤其注重機械化部隊之整理與增編。

十二、協力推行國民身份證及征兵調查，並勵行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國民兵普通訓練。

十三、調整擴充原有各軍需工廠，並籌建新兵工廠，除重兵器擬仍設法向國外供給外，對於輕兵器器材及紡織製毯等項，擬由國內各廠製造，以期達到自給自足之限度。

四、財政

十四、舉辦鹽、糖、火柴、菸、酒、茶葉之專賣，藉以充裕國庫之收入。

十五、裁撤各省貨物通過稅及其他對物征收之一切稅捐，由中央統籌舉辦戰時消費稅，分奢侈品、半奢侈品、及必需品三類，區分稅率，建立合理之稅制。

十六、加強國內匯兌及外匯市場之控制，以穩定法幣之價格。

十七、增加桐油豬鬃羊駝毛生絲及其他外輸物資之出口，藉以換取國外資源。

五、經濟

十八、就後方工業已有基礎區域增設動力工廠，以公平價格供給電力，使工業化計劃得以順利推動。

十九、就有關國防之基本工業，如煤、鐵、石油等，一方面發展國營，一方面協助民營，使產量增加，品質改進，以適應國防之需要。

二十、對於重要物資如鋼鐵水泥、煤焦粗紗布等實施管制，俾有關軍事及交通方面之需要得以儘先滿足，並設法調節產銷監督市場，以期價格之穩定。

二十一、切實監督省營工業及貿易，使各地之經濟建設得與中央整個計劃相配合。

六、農林 糧食

二十二、發展農田水利，改良種籽，增墾荒地，以增加農業生產。

二十三、注重耕牛之改良繁殖，並預防其病害，增設配種站繁殖場及增加血清之製造。

二十四、繼續徵收徵購糧食以供軍糧公糧及剿辦民食之需，並積極推行建倉積谷制度，由人民公共儲備糧食。

二十五、厲行糧食管理，督導糧商營業，以謀穩定糧價及糧食市場。

七、交通

二十六、積極趕築滇緬鐵路，期於年度內由邊界通至祥雲，以謀國際路線之通過。

二十七、加強國內運輸，將黔桂鐵路通至都勻，使昆鐵路路基築至威寧，並就財力材料之所及，將貴天成渝鐵路擇要施工。

二十八、完成西南西北長途電話電報通信網，分別添設長途電話線電報線，並架設軍用電話電報線，添設各式無線電台。

二十九、為輔助陸路運輸並增強水運路線之設備，加緊自造木船淺水輪船，以備分配於川湘川陝水陸聯運之用。

三十、加強西南國際運輸，在滇緬線上大量加增車輛，並補充昆明以東各公

路設備，俾物資隨時運至川黔各地。裝製木炭煤炭桐油車以資補充。
三十一、配合軍事需要，並與其他交通專業相協調，添築必需之公路，並就原有公路酌加改善。

八、教育

三十二、繼續督促地方政府增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配合新縣制之推行。
三十三、督促各省縣增設中學師範及簡易師範高初級職業學校，尤注意於師範教育與女子教育之擴充。
三十四、充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備，並視各種事業之需要，增加科系班級，籌設計政專科學校，醫藥專科學校，體育專科學校及農學院。
三十五、擴充邊疆教育，尤注重師資培養及生產訓練，並促進僑民教育。

九、社會 振濟 衛生

三十六、扶助社會團體之發展，推進各種社會運動，並督導戰區人民團體配合軍事行動，從事抗戰工作，以資打擊敵寇。
三十七、實施職業團體之管制，配合戰時經濟政策，穩定物價糧價工價，以安定社會秩序，促進生產效率，以助國防經濟發展。
三十八、舉辦並獎勵勞工福利事業，籌辦社會保險，推進社會救濟及兒童福利，推廣職業介紹，以增進社會福利。
三十九、繼續推廣合作事業，調整合作金融機構，增加生產，調節消費，加強供給，發展農村經濟，平抑物價，以加強戰時合作事業之機能。
四十、舉辦各戰區災區緊急救濟，指導及扶助難民復員，加強其生產能力，增培小本貸款，俾能獨立生活，同時注意收進難童之救養，增設難童救養所。
四十一、健全中央及各省之衛生機構，充實其設備及人員，並對於各公路及邊遠地方衛生設施注意改善。
四十二、督飭設置中心衛生院及縣衛生院，充實縣各級衛生組織，推廣公營事業，以建立基層衛生之設施。

提案原文 關於一般者

決議：

一、內政及蒙藏部份

關於內政原案第一條至第四條通過，惟應增一條列為第五如下「厲行考核與獎懲，以刷新內政而確立法治。」

關於蒙藏原案僅列第五條「發展蒙藏文化擷採專款救濟蒙藏失業人員並改善其衛生設施」一句，殊嫌簡單與消極，似應請參照蒙藏現告審查意見，切予注意。值此中英關係日益親密之今日，對於西藏部份更應有積極性之工作計劃，使藏胞對國家有更多之貢獻。

二、外交及僑務部份

就原案修正如左：
七、促進英美蘇荷等友邦對我援助之擴大與對敵制裁之徹底實施。
八、與尚未訂約之各友邦繼續商訂通商友好條約，以增進我國與各該國家間之友誼。
九、調整外交行政機構培養外交人才，增設對外使領館，並努力於情報策之通。
十、保護並增進僑胞之利益，增進其匯款之便利，並鼓勵僑胞返國投資，盡量與以保障。

三、軍政部份

原案第十一至第十三條原案通過，惟對於空軍運用租借法案加以充實，對於士兵生活應予改善，逐漸充實反攻力量，相機規復失土，以得解決日本事件之旨。此三點擬請政府加以注意。

四、財政部份

原文雖過於籠統，經長時間詢問後，始能瞭解其正確意義，經討論後，余認大體方針尚屬妥適，惟（一）未明白規定健全信用政策，是一大缺點，應請注意補入。（二）關於收入支出如何適合方法未能確實規定實為一大缺點，應請注意補列。（三）關於專賣應切實考慮其與民生及生產增加問題之

關係，不可不注意財政收入。(四)過分利得稅應從速切實普遍施行，並應增加稅率取締逃稅，以求負擔之平均。(五)收入自應求增加，但支出亦應力求節節，庶可以解除財政之困難。

五、經濟部份

本項在大體上俱甚妥適。惟(一)國防之基本工業中未明白提出注意錫鐵等礦之生產業。(二)在物資管理及物價管制未明白標出同樣注意一般日用品，似與現今一般日用品飛漲之趨勢不相適應。(三)對於竭力協助後方民營基本工業，在目前亦極重要，應請特殊注意。(四)政府應注重平抑物價，以感民望。

六、農林及糧食部份

關於農林部份若其兩條，照案通過。惟查抗戰以來，我國賴以出口換取外匯及戰時資源者莫以農產及礦產為大宗，而農產品之出口，又以桐油茶葉為最大宗。今後對於植桐植茶，仍請政府切實注意。又林木方面對於國防資源民生需用關係頗大，亦請政府加以注意。

七、交通部份

本項所列交通方針，本會意見已詳見交輿報告之決議。

八、教育部份

本案第三十二至三十五條教育設施方針，對於中小學之增設，專科以上學校之擴充，以及邊疆教育師民教育之促進，均能多方顧及，自屬切要之圖，惟社會教育以提高社會文化水準改進民衆生活習慣為主旨，關係重要，自應一併顧及，以符教育平均發展之旨，請政府加以注意。

九、社會振濟及衛生部份

關於社會兩案第三十六至三十九條行政方針四項，均其切要，倘能切實實施，則於增進社會福利，及加強戰時經濟與軍事工作，當匪淺鮮。至本會關於社會行政之意見，已詳於社會報告審查意見中，並請主管機關，於訂定工作計劃時，分別研究具體辦法，切實施行。

關於振濟兩案第四十條通過，惟振濟工作，應與社會福利及服務配合。

善為運用，以增進效能。

關於衛生原案第四十一等四十二條通過。惟對「健全中央及各省之衛生機構，充實其設備人員」應請注意於人員之訓練，醫事人員之徵調，及人事與管理之調整。至推廣公醫事業，應請儘速以下衛生醫療機關及巡迴醫院，以解除民衆疾苦。以上數點，請政府加以注意。

十、水利部份

水利部份。在政府本議「三十一年度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上，原未列入，復由行政院補送前來，計分五條，原文如下：一、發展農田水利，增加農產，以謀民食軍需之補充；二、整飭江河修防，以期消弭水患，安定民生；三、整頓航運以增強軍運復運之效能；四、提倡開發水電，以增進動力之供給；五、推測調查測勘試驗等工作以奠復與水利建設之基礎。此五條方針大體尚屬妥適，應請加入原文交通項下。惟第一條「發展農田水利」應修正為「發掘灌溉及排水工程」，第四條「提倡開發水電」應修正為「提倡民營水電事業並作示範工程」，以免與其他部份方針相衝突。

十一、物價部份

原交議案雖間有涉及物價政策者，然未特別列列物價部份，本會認應定物價，係目前抗戰建國一切工作成敗之關鍵，必物價政策施行得宜，抗戰方能短期成功，建國始能順利進行。政府應於重要方針之末，添列第十項「物價」。其方針應為「重視穩定物價之工作，從財政、經濟、行政及社會各方面，統籌設計，統一執行，以期能達穩定戰時物價之目的」。

二、主席團提：促進民治與加強抗戰力量案

查憲法之制定與憲政之提前實施，原為政府多年之主張，亦全國人民之期望，茲參酌本會同人歷年所表示之期望，對於民治之促進與抗戰力量之加強，請提出左列四項辦法，敬請

大會公決。

一、請政府依照既定政策，在致力抗戰之過程中，一面加緊促進地方自治

治，一而確定於抗戰終了之時，即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俾憲政得以早日實現。

二、戰時民意機關之組織與職權，應請政府考慮適當方法，俾益加充實，以樹立憲政基礎。

三、建國工作，逐漸開展，各方建設，需才至殷，應請政府明令各機關，今後用人，務廣擢各方賢才，以力踐「天下為公」之選賢與能之遺訓。

四、人民諸種自由，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抗戰建國綱領，業已明白規定。應請政府明令各級執行機關，特加注意，俾人民之一切合法自由，均獲維護。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

三、參政員陳復光王隱三等臨時動議：在美

日談判緊要關頭，總裁所示「解決日本事件」之基本原則本會應一致擁護并電請羅斯福總統注意以表不我國民之堅決立場案

四、張參政員一羣等臨時動議：請大會決議

擁護蔣委員長最近九一八宣言以重申我全民抗戰最後決心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本會茲代表全體國民，鄭重決議，一致擁護蔣委員長「九一八」十週年告國民書，全世界必須清楚認識，東北四省，是我整個領土之一部，不容分割，東北人民，與我整個民族生命是一體，不容分裂，任何僥倖，必須根本取消，我領土主權與行政完整，必須徹底恢復，此目前一日不達，則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我抗戰一日不能停止，此乃我全民一致之決心，無絲毫變更之餘地者也，謹此決議。

(二)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一、孔參政員庚等提：為加強兵役推行請縮減兵役範圍修正兵役法令并極力倡導有丁出兵以裕兵源而利抗戰由

理由：

此次抗戰為我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頭，可勝而不可取，欲求抗戰之勝利，首須兵員能以源源補充，此理至明，勿庸贅言。惟聆中央軍事報告，知關於兵員補充，極感複雜，蓋人民對於當兵為國民應盡之義務，其觀念既尚薄弱，益以戶口之調查不實，下層政治組織之未臻健全，故雖雖稱有四萬五千萬之人口，但征集兵員仍極不易，擬而勉強征來，又復潛自逃亡，一部份地方人士，更常只為局部地方着想，藉種種理由，請求減免征兵數額，甚或懇託地方士紳，或高級官員，代為呼籲，致政府益增困難。似此情形，將何以維持戰力，把握勝利？爰提出「有丁出兵」之口號，請求我全國各界人士及地方士紳賢達，各盡其力，協助政府，力為倡導，設法鼓勵，朝能蔚為風氣，人人樂於當兵，樹立國家萬世不敗之基，實賴乎此。

辦法：

一、請由本參政會通電各省當局，嚴轉飭各級政府，提出「有丁出兵」之口號，並促各地人士，力為倡導，設法鼓勵，使人人樂於當兵，不得藉端請求減緩兵役。

二、以增加征兵數額為前提請政府規定縮減緩役範圍，并修正兵役法令。例如：

1. 依據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五項，通令以後初中招取學生，其人學時，已遵兵役法規定之及齡，在

原籍保甲依法抽中入營服役者，一律不准緩役。高中學生，除受集中軍訓三月考試及格者，准其有軍士資格，及專門以上學生受集中軍訓三月考試及格者，准其有輕役軍官資格。此項學生畢業後，得由政府於必要時依法依其學歷徵調之。（但如合於其他緩役條件者，不在此限）

2. 公務人員除依國家官制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外，一律不准緩役。

3.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關於緩役）第六款（同應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之規定，其括弧內附記應修正為「單數時加一人計算」。

三、全國各界人士，對於政府頒佈之「征補兵員實施辦法」應切實策應，儘量宣傳，使人人認識履行兵役為神聖之義務，而踴躍應徵。

四、全國官吏紳賢達，應切實遵體 最高領袖三十年六月二日通電之旨，率先將自家之及齡子弟，參加抽籤，或自動請求服役，以資表率，而樹風氣，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五、應切實策應，儘量宣傳，使人人認識履行兵役，為神聖之義務，踴躍應徵，不得率爾請求減緩兵役。而全國官吏紳賢達，亦應切實遵體 最高領袖三十年六月二日通電之旨，率先將自家之及齡子弟參加抽籤，或自動請求服役，以資表率，而樹風氣。

三、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刪除。

二、朱參政員之洪等提：擬請政府將川省三

十年度，欠撥兵額移於明年按月徵補以充實抗戰力量而免糧政治安發生重大影響案

竊查三十年度，政府對川省征餉壯丁，每月配額為四萬名，綜計全年兵額，為四十八萬名，當本年一月至八月中間，因糧食恐慌，各地發生搶米風潮，情勢嚴重，迫到秋收，更需農力，政府允准本會川康期成會之請，免徵兩個半月之兵額，計為十萬，則本年度，應配額名額，為三十八萬，除陸續已撥交者外，尚欠兵額，約為二十四萬餘，最近政府突令「川省徵額，截至八月底止，除准停徵十萬名外，約欠撥交三十萬名，連同九，十，十一，三個月徵額，急限於十一月底，一律征齊，其十二月份徵額，并嚴限於十一月內，一律提前徵集」等語，地方奉從公令，并為前方之急要，不敢有所緩濇，惟審度時事，似宜瞻顧前方後防事實，斟酌適合，方能順利推行，得收實效，而不致徒滋紛擾，日前川省正在勵行徵購糧食，計量在一千二百萬石以內，川省鄰邦交通，尤感艱阻，輾轉運輸，所需人力，自然甚鉅，在本年七月內間，則會糧食，籌募嚴重，地方繁忙於救濟工作，款項以後，復會奉嚴令徵餉，更難籌措，徵額與額，領額與額，自領額與額，在短期內，徵額數月之欠額（二十四萬餘），地方因迫於公令，倘急不暇擇，仍出「強拉壯丁」之途，此必使徵購糧食遭受挫折，況近來匪風甚熾，冬防加緊，一旦有此舉動，影響治安，何堪設想，前方戰場，近經幾次大戰，滇南局勢又見緊張，兵員補充愈緊，自不待言，而後防糧食之徵購運籌地方之秩序安寧，亦屬重大問題，瞻前顧後，兼全事實，擬請政府將川省三十年度應徵集之兵額，推移於明年分六個月徵補，既可收足配賦兵額，不至短少，而後防之糧政治安，庶不至發生重大影響，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本案係屬兵役應征額未足數請求延期，按月補足，既不變更定案，應由主管部會商地方政府辦理。

三、王參政員卓然等提：請提高士兵待遇屬

禁走私以嚴軍紀而勵士氣案

理由：

查我國官兵待遇，平夙已極菲薄，今日物價高漲，由數倍至數十倍。三等兵月餉十元，其購買力已不抵一元，且尚須扣去雜金。故士兵月餉，實等於零。而官之待遇，以少將論，月薪為一百八十元，發實後購買力不過八九元而已。雖有平價米之救濟，實亦杯水車薪，不啻仰事俯畜。流弊所屆，乃有前方官兵肆行走私，或後方吏弁乘營商乘等情事，影響士氣，敗壞軍紀，莫此為甚，最近中樞山之失守，與鄭州之一度淪陷，社會上一致輿論，皆認為軍官走私實為最大原因。就事原情，餉不足以溫飽，俸不足以養廉，實隨之厲。當此勝利接近之日，實為戰事最後五分鐘之緊要關頭，亟應提高將士待遇以振勵士氣，而把握最後勝利之早晚。

辦法：

- 一、按各地生活指數，不論官兵，除基本薪餉外，一律給以生活補助費，務使官之俸足以發廉，兵之餉足以自給。
- 二、優待抗戰軍人眷屬辦法，應切實改善認真執行。
- 三、同時嚴禁官兵走私，凡有犯者，不論官階高低，一律按賈任論罪，以肅軍紀。
- 四、輿論上認第六戰區司令長官陳誠第五戰區司令長官李宗仁，清白廉潔，部屬少走私情事，應請軍委會代達本會決議，慰勞嘉勉，以示勸善而弭弊惡之意。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 (一) 原案標題改為「提高士兵待遇以勵士氣案」。
- (二) 原案理由中刪去「流弊所屆至實階之厲」九十四字。
- (三) 原案辦法四項改為一項：「請以府嚴飭各部隊長官按照規定發足每日食米量數，並增加副食費，務必使士兵營養無缺，戰鬥力不受

影響」。

四、張參政員之江等提：整飭徵兵練兵辦法及改善士兵生活以固國防基礎案

理由：

查訓練培養健全之士兵，實為國防上進軍上之基本要素，如何使之健全，且就目前情況言，不外整飭徵兵與練兵辦法及改善士兵生活而已。蓋因我國實行徵兵制，為時不過數年，故在施行之初，難免不無滯弊，在人民方面，因未受相當教育之故，以致對於國家民族觀念，尚極薄弱，視當兵為畏途，百般設法躲避兵役，而在政府方面，辦理兵役之人員，又不得其法，往往藉此敲詐勒索，甚或施行搜索捆綁種種橫行爲，此種設法補救者一也。負責訓練新兵之師管區補訓處，其負責人員善盡其職任者，固所在多有，而管理苛刻疎忽，不肯真誠懇學下工夫者，實繁有徒，此應積極設法補救者二也。現因經濟種種關係，對於士兵生活未能改善，已顯然昭著無可諱言，總而言之，天天終日不得一飽，以致士兵一般營養不足，多有飢色，易罹疾病，然長此以往，不設法改善，則對抗戰前途，不無影響，此應設法補救者三也。

辦法：

- 一、關於徵兵方面——現當抗戰時期，「軍事第一」，兵役行政應列為縣政之中心工作，徵兵方法不僅在於訂立完善之法規，而尤在於人專之切實努力，縣長爲直接辦理兵役之主要人員，關係重大，辦理費乎得法，須力矯以往縲紲捆綁之弊，對於民衆應多方接近，如訪問出征軍人家屬，代爲解決其家屬各種困難問題，尤爲最得民心而收效最速，政府方面，對於死難殉節者，應設法鼓勵，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教育方面，應倡導推行忠勇義俠之風氣，佐以戲劇電影教育，增大鼓舞磨礱之力量，開揚殺身成仁捨生取義之真諦，以激發國民愛國心，切實施行。今後教育方針，應以人格教育爲中心思想，對於管子所云：「勞教成則國富，死教成則國強」之價值與意

義，尤應開發無遺，如此，方能養成任俠風氣，促起國民自動從軍，參加兵役之勇氣與努力。

二、關於練兵方面——練兵之法，端在教育管理，而惟一要訣，重在志願誠信，決非粗心大意，刻薄寡恩者所能勝任愉快，先賢曾國藩先生有言曰：「練兵之道，如鷄野卵，如熨鐵丹」，此誠道破練兵之真義也。故凡負訓練士兵工作人員，對待士兵所持態度，務須真誠懇摯，切實負責，須如父兄之待子弟，同甘苦，共患難，體貼周到，賞罰嚴明，愛護撫恤，無微不至，如此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倘負訓練士兵工作人員，對此義未能澈底明瞭，則難辦此繁劇。故今後對於此項人員，首應加以相當訓練，並須廣收慎用，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圖。

三、關於改善士兵生活方面——據歐洲諸客談：「德國政府對於出征軍人家屬，有明文規定的優待辦法外，對出征軍人更是撫慰備至，他們士兵的伙食，比國內普通一般人都好些，甚至政府各食品工廠所製的罐頭麵包都全部用作軍需，德國軍人之所以犧牲致命死心塌國者，實由於政府對其生活愛護周到，也未始不是一個重要之因素。」此種事實，在我國現時經濟萬分困難之時，雖不能完全辦到，但此種精神及辦法，實有參考取法之必要，今後對於士兵本身方面，應當提高待遇。最低限度須做到衣服食飽之程度，對於其家屬方面，政府應當完全負責，代為撫養，并訂定優待辦法，解決其困難問題，使其無後顧之憂，必如此，方能使士兵心悅誠服，甘願犧牲，以殺敵禦侮而効命疆場也。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分交各主管部切實進行，對於征兵一項尤應加強宣傳力量，嚴懲經辦人員舞弊行為，以利兵役之推行，對於原提案辦法第三項第八行「對於其家屬方面政府應當完全負責，代為撫養，並訂定優待辦法，解決其困難問題」修正如下：「對於其家屬方面政府應訂定優待辦法發動社會力量，解決其困難問題」。

。

五、胡參政員若華等提：請政府對師管區優待送新兵同樣發給現品俾維健康而免逃竄

死亡以保國力案

理由：

查前此師管區司令，未由帶兵高級長官兼任時，常因管區經費不足，送新兵之主食費不能領現品，已感困難，至於近月各地糧價高漲後，雖填一日伙食僅得大米數兩，有時只敷一餐之用，若屬遠隔一二省自更困難。如近月由粵差派新兵因而逃過死亡者已在百分之四十左右，其到達部隊者亦多羸弱，必須調整改制。以後此項損失雖可較少，然以萬餘調動送過補亦亦所難免（如近來由他省調滇各軍之類）若不亟謀補救，損失當非淺鮮。是實有當，敬祈

公決

辦法：

一、請政府通令各省：凡遠道徵送新兵於經過有軍糧局各地，即由該局補給現品。

二、如遇不經設有軍糧局各地，則由縣政機關代為補給。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其修正點如下：原標刪去「而免逃過死亡以保國力」十字。

六、莫參政員德惠等提：請設置東北戰區紳

充實遼吉黑熱四省政府實力案

理由：

茲值太平洋國際局勢於我有利，中英美蘇聯合陣線日趨鞏固之際，得爭取我國對遠東世界戰略略上決定意適之權威計，必須設置東北戰區，紳

實逐吉黑熱四省政府政治機構，以爲準備或實踐與各民主國協力解決日本之先務。

辦法：

一、簡選并配合適當人員與部隊，挺進東北地域開展戰線，負責收復失地任務。

二、充實逐吉黑熱四省政府實力，以便協同軍事進展，負責招撫安撫工作。

決議：

本案理由刪去，辦法條文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一) 請政府設置規模復東北之作戰機構，確定收復東北失地具體計劃，簡選並配合適當人員，負責執行。

(二) 充實逐吉黑熱四省政府實力，限期移近東北，以便協同軍事進展，負責招撫安撫工作。

七、王參政員寒生等提：請中央政府令遼吉黑熱四省政府派員招致東北僞軍案

東北四省淪陷雖已十載，而人心思漢，莫不眷懷中央政府。茲值蘇德戰事吃緊，敵人在吉黑二省之邊界一帶佈置重兵，劍拔弩張，戰事大有一觸即發之勢。遼吉黑熱四省政府應乘此時機，招致東北僞軍，以牽制敵人兵力，並應在四省內部積極策動，俾收破失地之準備。查東北四省之僞軍約二十五萬餘人，其銜級敵人之情緒與日俱增，近來敵人爲準備與蘇聯作戰計，強迫東北人民入伙，業有許多青年爲反抗在兵邊至密關。故東北四省政府在此時機法招致僞軍及東北青年最爲急迫之工作。

辦法：

一、由遼吉黑熱四省政府每省選派幹事人員三名，共同組織「東北義軍招致委員會」負責招致之責。

二、設招致站於外蒙察熱河邊界以便收容編練。

三、請中央政府照會蘇聯政府，在吉黑二省邊界予該委員會以行動之便利。

提案原文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決議：

本案送請政府注意慎重辦理。

八、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將抗日傷殘之消極撫卹改爲積極撫卹大規模的對於二三等輕傷軍人加以技術訓練俾其獨立謀生而免國家無限之負擔案

查後方現有傷兵二十四萬四千二百餘名，其中二三等輕傷之數約佔三分之一，此等輕傷傷殘雖有缺損，官能非非盡廢，予其長此受國家之消極撫卹，不如早日加以積極訓練，藉以職業，俾可獨立謀生。故本會前次大會，參政員唐陶曾提訓練二三等輕傷軍之生產技術俾能於社會上有服務機會一案，經大會通過在案。惟查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決案情形一覽內，第十七案軍政設備，已於二十八年九月在德爲西瑞成立榮譽軍人技術人員訓練班，查此班在事實上早已停辦，且所訓練亦不過三百六十人，似此情形，本案宜再行提出之必要。

理由：

請政府令撫卹委員會注意積極撫卹，並詳列計劃，將後方所有二三等輕傷軍人大規模授以技藝，俾得謀生，而免坐食，長此消耗帑幣。

請政府令撫卹委員會注意積極撫卹，並詳列計劃，將後方所有二三等輕傷軍人大規模授以技藝，俾得謀生，而免坐食，長此消耗帑幣。

請政府令撫卹委員會注意積極撫卹，並詳列計劃，將後方所有二三等輕傷軍人大規模授以技藝，俾得謀生，而免坐食，長此消耗帑幣。

請政府令撫卹委員會注意積極撫卹，並詳列計劃，將後方所有二三等輕傷軍人大規模授以技藝，俾得謀生，而免坐食，長此消耗帑幣。

辦法：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在辦法原文中修正如下：

刪去「撫卹委員會注意積極撫卹並」等十二字，在請政府令字下增加「主管部會」一句。

刪去「撫卹委員會注意積極撫卹並」等十二字，在請政府令字下增加「主管部會」一句。

(三)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一、胡參政員文虎等提：請政府迅派員指導南僑總會一切會務以促進僑胞團結增加抗建力量案

抗建力量案

理由：

僑僑僑僑總會之產生，原賴集中僑胞之意志與力量，在團結一致精神之下，援助祖國，共赴國難，惟查該會近來對於此項使命，不但未能充分發揮切實領導僑胞踴躍輸將，反因措置不善，使僑胞疑慮發生趨避不前，以致籌賑工作日就沒落，團結精神尤難表現，深望政府及早注意設法補救，則抗戰前途實利賴之。茲擬定辦法三項如次：

辦法：

1. 請政府迅即選派熟悉僑情素孚僑望之人員前往指導。
2. 南僑捐款應由政府指定中國銀行爲唯一收匯機關不得分存其他銀行以杜流弊。
3. 南僑捐款應撥數匯回該會絕對不能任意揮動及支配。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 一、標題修正爲「請政府派員指導海外僑胞籌賑案」
- 二、理由刪去。
- 三、辦法修改爲：
 1. 請政府選派熟悉僑情，素孚僑望之人員前往指導。
 2. 捐款內匯，請政府儘量予以協助。

二、譚參政員贊等提：請轉咨政府向美國交涉改善美國華僑待遇以示政府德意而利僑務案

理由：

海外華僑爲國民經濟之有力支柱，尤爲戰時經濟之一大源流。華僑事業之盛衰，關係國計民生者至大且鉅，久已爲國人所共認。年來政府重視僑民，對於僑務之改進指導，頗多表現，仰見中央德意，至足感奮，惟是徵求增大僑僑力量，使其對國家作不斷之貢獻，當以改進華僑地位解除華僑痛苦，使能安心樂業，平穩發展，爲根本要圖。

各地華僑所朝夕不安，棲皇無日者，厥惟各國政府對華僑所頒布之移民苛例，破綻群擠，層出不窮。華僑就地發展事業，固多所障礙，趨避不前，即欲返國投資，亦每每在遠未自由，欲行輟止，此實華僑普遍所感受之痛苦，亟待設法解除者也。當此抗建大時代之際，爲增進華僑救國力量，充裕國力，改善華僑待遇，尤爲急不容緩之要圖，茲就美國華僑期望政府交涉改善者，陳述如次。

一、查美國自一八九三年公布排華華工律以後，即不准華工入境，復於一四二四年頒佈新移民例，限制尤爲嚴密。此例雖爲對待外國移民，但華人係列爲不能同化之色種，不准入籍，與待遇其他歐洲各國年准移民者，實可入籍者，已可謂不平等已極，更以此例一併施行於中國，中國人之來美者，遂無往而不受限制矣。此實有背一八五八年中英條約一八六八年中英條約及一八八零年中美續約附立之條款之精神。在一八九三年美國所公布之移民律，雖禁華工，但仍准商人入口，商人資格，規定爲有一定店舖從事買賣貨物，且以其名開設，或該店舖中有其名字者，均得承認爲商人有極自由往來，及攜帶妻子入口。一九二四年移民例又規定商人資格，以從事中美貿易爲限，於是自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合法入境之商人，間有因環境關係，改營他業，出口時即不能領得重回美國之准照，而從事織造製罐等製造商及印刷金銀首飾等商人，凡購入貨物加工製造然後發售者，無論資本多至百數十萬均不視爲商人，無權自由往來及迎接妻子到美。華僑因此限制，不能一返鄉土者，實繁有徒，如返國則又屢放棄固有事業，不能再回美國執業。進退維谷，老死他鄉，情實可憫。此種限制實爲曲解商人字樣。歐洲各國人民因到美後經若干時間及一定手續，可以登請入籍，變爲美國人民，得從事任何職業，而不要移民例之限制。迨一九三二年美國頒佈第八七六號法例，對外國商人資格，再加限制。其第六款規定，外國商人須經經營該商所屬國家與美國之出口貿易，其所辦入之貨物，最低限度，須有百分之五十一來自該國之本國，換言之中國商人在美，其貿易額須有百分之五十之一貨物，來自中國，限制益嚴。將一八九三年排華華工律所規定之商人資格推翻無餘。而自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合法入境之華商，一屆二十一歲，本人亦須從事中美貿易

否則出口時亦不能領取回美護照。統計受此限制陸路不敢出口，失去往來自由者，數達一二千人。而入口時移民局員之多方留難，無理苛待，尤足使旅客望洋興歎，談虎色變。此種事實確有從速交涉修改之必要。或曰：當此抗戰時期，有賴友邦如美國者之援助，未便以移民問題，提出交涉。固人之意，以為根本修改移民例，便與歐洲移民同等待遇，或非其時，但居留之改善，既無影響美國國策，而青島之限制，不僅有背中美條約精神，抑於理亦說不通。如上述製造商等之有鉅額資本從事經營商業，竟不視為正式商人，情理難通。即美國一部份人士，對此限制亦多視為不合法理者，徒以一部份辦理移民事務之美商官吏，別具成見，態度執拗，於執行時過於嚴苛，而我國未能利用時機，根據法理，盡力交涉，或竟認爲局部之華僑問題，而不加重視，遷延至今，華僑身受痛苦，未獲解除之機，當此中美邦交親善，美國行政人員思想亦比較開明之際，利用時期，請求作局部之改善，於行政上稍謀補救，實屬不為難之舉。本人來自美國，遠道出席大會，爰根據僑民殷切之期望，附具辦法，提請大會討論，轉請政府飭令主管機關切實辦理，以示政府德意，而利僑務。是否有當，敬候

核辦。

由外交部迅向美國外交當局交涉改善關於中國移民之待遇，以符合中國之權利，增進邦交。其交涉要點：(一)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合法入口之華僑，確有殷實事業，無論出入口貿易，或廠商，一律視為正式商人，准予發給商人回美護照，以利商人來往。(二)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合法入口之華商之受一九三二年第八七六號法例限制，致不能領取重行回美護照者，酌予變通辦理，以利該商往返。(三)請美國行政部通令美國在華使領館及各口岸移民行政人員對現有我國政府護照之合法人員，入口時予以便利，不得藉故留難苛待。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提案 原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三、陶參政員行知等提：正式承認自由韓國

臨時政府及獨立阿比西尼亞國王案

輿論趨強，爲我民族之傳統精神；濟弱扶傾，爲我 國父之偉大政策。在我國促進及領導國際反侵略聯盟之運動中，吾人固當聯合強國，同時亦不可遺忘弱小。弱小民族之中其處境最慘，奮鬥最勇者，莫過韓阿二國，且一與我國特殊關係，一則奮鬥已得初步之成功。查韓阿二國同文同種，唇齒相依；韓國特殊關係，一則奮鬥已得初步之成功。查韓阿二國同文同種，唇齒相依，奮鬥二十餘年，近且組織光復軍助我抗戰，雖力量尚甚微薄，然援助而扶危，責在吾國。而援助之第一步，即係由事實之承認，進而爲法律之承認。我國承認之後，其他民主國家亦將繼我承認，然後名正言順，其奮鬥之意志將更堅決，力量亦更加集中，三千萬韓人將永爲我之盟邦，而我領導東亞大業，亦將以此爲橋樑。又阿國雖遠在東非，固世界文明古國之一，東非戰爭之時，我國民衆無不佩其英勇，而我國政府迄不承認法西斯蒂之武力併併，亦得阿人及全世界之感激敬佩。今阿皇親率三軍，光復故國，實足爲弱小民族吐氣。吾國由事實承認進而爲法律承認，不儘爲貫徹我國之道義精神，且在義大利承認僑僑滿僑汪之後，此亦應爲我國之應有答復。且阿國地在紅海，當地亦有我國僑民，僑僑通未來中西交通，此舉猶有遠大意義。我國對自由捷克政府承認以後，國際反響甚佳，如我國進而承認自由韓人政府及獨立阿人王國，必能益得東亞及世界之同情也。

根據以上理由，同人等主張：

一、立即正式承認自由韓國政府，並照會各友邦，同時希望各友邦在適當時期，亦予承認。

此外，當即與自由韓國政府訂立基本友好條約，對兩國相互援助及未來經濟合作，作原則之規定。

二、立即承認阿比西尼亞王國，使領問題可於以後辦理。

七三

扶助韓國完成復國運動，並於適當時期正式承認自由韓國政府。至阿比西尼亞於其領土為意大利佔據時，我國並未取消其承認，自應仿認其為合法政府。

(四) 關於內政事項者

一、黃參政員同仇等提：改善各級公務人員

待遇以增行政效率案

理由：

查現在各級公務人員之待遇，有兩大弊病：一曰生活不餉，二曰待遇不平。由於前者，一般公務人員因生活壓迫，不能安於其事，或立憲改革，或分心兼營他業，因而影響行政效率者至大，由於後者，其影響所及，亦足以使一般公務人員因不平之極，而生怠惰之心，其阻礙行政效率亦可想見。同為國家之服務人員，不問其職務者為何種機關，同一地方，同一階級，不應有不相同之待遇。抗戰期間，因社會經濟之變更，物價之高漲，以致影響一般公務人員之生活，此乃戰爭時代必然發生之現象，世界各國，先例不少，而非我國所獨有之現象也。此點亦為一般人士所承認，凡稍有國家觀念者，際此艱難關頭，未有不甘心為國家而犧牲本身之享受也。惟人之身體自必有其必要營養，人不能脫腹餓公，亦不能置父母妻兒於餓死而不顧，故每一公務人員，必須有一足以維持生活之薪金待遇也。

辦法：

- (一) 不分軍事與政治，不分財政、金融、教育與交通，各機關待遇應一律平等。
- (二) 因物價之高漲，公務人員之薪金不足，以維持最低之生活者，政府應給予相當之生活補助費。惟此項補助費之規定，各機關不能各自為政。同一地區應求統一，不同之地區亦應按照各地物價情形，擬定補助辦法及數額，呈請中央核定，以求劃一，而昭平允。
- (三) 各機關普通實行年功加俸制度。

- (四) 各機關普通實行養老金制度。
- (五) 各機關普通實行殘廢恤金制度。
- (六) 各機關普通實行家屬津貼制度。
- (七) 關於最低生活費之規定及有關公務人員待遇之調查事宜，應由行政院負責統籌。

二、席參政員振鐸等提：請政府改善公務員

待遇並統一待遇標準實行同級同薪同工同酬以增進工作效率案

理由：

行政效率之增進，在有合理之人事制度而待遇公平，係是發源，實為人事上之重要問題，我國公務人員之待遇，向屬微薄，自抗戰軍興，物價飛騰，生活程度增高數倍，致公務人員困苦日增，生活為艱，雖經本會一再建議政府應為設法，因物價之高漲不已，辦法未能統一，迄今仍未獲適當之解決，且以各地方各機關之財力不同，待遇標準至不一致，同一職位而待遇有幾百餘元者，委任一級人員實支有月薪數十元者，有月薪二百餘元者，至於職階津貼辦法尤為紛歧，財政困難之省份，所有公務人員僅支月薪二十元，而財政充裕或有直接收入之機關則津貼額繁多，數額亦鉅，有超過原薪一倍乃至數倍者，夫不思察而患不均，不思貧而患不平，固難期間百般困難，茹苦含辛，艱忍奮鬥，誠為一般國民尤其身負公務之人員，所應具之決心與態度，然以新給之不足養生，待遇之有失公平，現實生活影響於精神狀態，於是擇優而謀免職聽管他業之現象因以發生，遂致精神不能專注，服務不能安心，工作效率自難免受其影響，然就其原因，實以往全國財政未能完全統一，薪津辦法未克由中央統籌之所致也。此次審計部工作報告之結論內甲項內稱：一例如各機關之普通經費，係由本部審核，俾給薪金辦公各費，均

照法令支給，而保有建設專款機關，其支出是否悉符現行法令，既不在本部審核範圍，自屬無法過問，前各方不明真相，反以為本部未盡職責，轉相詬病。云云。其下項又稱：「新興事業機關，亦因需用專項人才，向本部人員措致，本部職員往往因生活關係，舍此就彼，因而離職他職者亦復不少。」云云。諸多含意，意蘊深長，深察各機關之待遇不均，隱然紙上。茲將田賦收歸中央，收支系統法公布施行，全國財政已完全統一，對於全國公務人員之待遇，急應規定統一標準普通予以提高，以達同工同酬同級同薪，職俸相稱，俾足養廉之原則，俾各安心履職，盡忠職守，工作效率自必增進，抗戰前途，利賴殊多也。

辦法：

關於辦法，在上屆大會「平均公務員待遇」五案中，業經詳細陳詞，茲再詳其辦法，原則三項，以期大會參考政府採擇。

一、全國公務人員之列入餘級系統者，應一律照文官俸給之規定十足之薪。

二、全國為公服務人員之不列入餘級系統者，如教育實業交通經濟金融等機關之人員，應比照各級文官待遇規定俸給標準一律依照支薪。

三、戰時津貼由政府規定統一辦法，公布全國施行。其要點：
(1) 依物價指數規定等級津貼制，物價上漲，津貼即隨之增加。
(2) 直系親屬一律給予津貼。
(3) 每三個月核定一次。

三、黃參政員範一等提：依照平等原則改訂

文武各級待遇及提高士兵給與案

理由：

竊查抗戰以來，一切生活必需品，價格飛漲，較戰前增加數倍或數十倍不等，以致薪薪生活極苦，困苦萬狀，但文官方面，不特有恢復薪額之命令，且金銀機關人員，除軍薪外，更有頗頗眷屬津貼，米津貼，養廉費，走資費等項之給與，以爲救濟，編織官方面，平時薪俸，既較文職爲低，

提 案 原 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戰時減折，又未予以恢復，厚薄懸殊，無從得據。試舉其例，目前銀行之薪費，其月薪暨一切津貼，實等於集團軍之總司令，文官委任一級者，其待遇高於少將，其他如錄事薪津，高於營長，公役所得，有過於連排長，此種事實，隨在可見，而士兵生活之困苦，則更難比論，雖軍人許身奮鬥，犧牲性命，在所不惜，區區薪俸之厚薄，本不足計較，但國家設官，分職文武，同等重視，若待遇相差太遠，似與「視同仁」之旨，未免不符，倘非迅予改革，無以昭公允，而利抗戰，請政府轉飭主管院部：(一)將文武各級官吏待遇，迅速依照平等原則，重新改訂，務求公允，(二)設法提高士兵給與，務必使其衣食無缺，以解除其痛苦，抗戰前途，庶幾有寄。

以上三案併請討論決議如左：

三案所提辦法，均屬切要，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四、王參政員卓然等提：請提高警憲待遇嚴

肅警紀以鞏固地方秩序案

理由：

查地方秩序爲凡百事業之基礎，當此抗戰緊要關頭，後方治安，尤爲重要，警憲爲地方秩序之支柱，在積極方面：有教導人民實行一切人力物力動員之責。在消極方面：有維護法律尊嚴執行戰時法律之任，與人民衣食住行息息相關，權責之重，任務之繁，有非頌象所及，惜平時待遇特低，而警士比憲兵尤甚。以今日階級而論，一發兵之待遇，月餉不過五十元，不如機關商店之當差廚役差，俸不足，以養廉，餉不足以混飽，求其不營私舞弊以維持生活難矣，再感提高待遇，吸收人材，俾能適任職務，以增進地方治安，而固抗戰建國之基礎。

辦法：

一、按各地生活指數，一律提高警憲待遇，使薪餉足敷最低限度之生活

二、制定警憲年功加俸及值金養老制度。

三、警憲子女教育，由國家負責，免收費用。

四、嚴禁警憲濫用職權營私舞弊，如有犯者概以軍法從事。

決議：

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一)辦法第一項內：「按各地生活指數一律」九字刪去。

(二)辦法第四項內：「如有犯者，概以軍法從事」二句刪去。

五、胡參政員文虎等提：請政府嚴格整飭軍

令政令實施一切統制方案俾加強全國人

力物力財力之集中以爭取最後勝利案

理由：

抗戰以還，政府為加強國民經濟之集結充實，對於運輸糧食貿易諸大政，多採統制管理方法，此原屬戰時經濟必要之措施，有未可指摘之餘地。徒以一般國民，習於數千年自由尚經濟生活，一旦統制，乃如野馬被羈，惶然疾首。而政府又以事關創制，所有管理法規未易驟於嚴辦，人事機構尤欠健全，遂致不肖官吏，反資為圖弊之藪，是統制事業利未著而害先彰。舉其大者，糧食統制叫聲驟突，糧制嚴發抑收購之事不絕於聞，運輸統制，則貨物滯積搖蕩，易辭以為常，或則把持交通工具，上下其手，名為統制，實則營私。人民視聽所及痛心疾首，此豈政制之不良，實為人事之未臧，政府如能嚴整軍令政令，執法以懲，不稍寬假，殺一以儆百，頑風自振，而統制事業乃臻實效。否則本末不舉，有如緣木求魚，影響抗戰殊至大也。

辦法：

一、關於糧食運輸貿易諸政之主管機關，應以懲治貪污為施政之首要，訂定懲治專法，昭示於民衆。

二、凡有不肖軍人，其涉及統制事業範圍之案件，應依懲治專法之規定

予以處分。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切實履行。

六、參政員胡文虎胡兆祥等提：請政府嚴格

執行抗戰建國綱領根絕一切違反三民主

義之理論及行動案

理由：抗戰建國綱領全國力量之集中，而力量集中，又須以意志集中為前提，所謂意志集中，在政府行政，須依照一貫之方針，在人民言論行動，於一定之目的，抗戰建國綱領，實為全國意志之表現，希望政府切實執行，而對於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動，更須嚴格取締，是否有辜，希教

公決。

辦法：

一、政府應依據抗戰建國綱領作成各種方案，並規定其實施程序，以期理論之能實現，二、各種方案制定頒發後應遵令各級政府切實執行，三、由教育部通令全國及海外教育機關，對三民主義之課程須特別注視，不得敷衍塞責。

決議：本案通過。

七、馬參政員景常等提：擬請中央甲：迅速

成立各省臨時縣參議會乙：修改及補充

己公佈之(一)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二)縣參議會選舉條例(三)鄉鎮組織暫

行條例(四)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案

甲、迅速成立各省臨時縣參議會：

(一)理由：自七七事變，中央即宣佈抗戰建國綱領，一面抗戰，一面仍積極建國，該綱領第十三條有「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社會的基礎，並為憲法實施之準備」之規定，二十七年成立國民參政會，二十八年成立各省臨時參議會，二十八年九月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實施計劃，今年八月九日又公佈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四種重要條例，中央促進自治，不遺餘力，至堪欽佩，依照理論，應當先使保民大會健全，然後成立鎮鄉民代表會，俟鄉鎮民代表會健全，然後成立縣參議會，惟根據事實，縣參議會似有提前成立之必要，若目前縣參議會與鄉鎮民代表會同時成立，由鄉鎮民代表選舉縣參議員，證以過去之經驗及現在之情況，恐無良好之結果，若使鄉鎮民代表會健全，非吐吐所能辦到，必須教育普及而後可，此又有「俟河之清」之嘆，倘能迅速成立臨時縣參議會，作為過渡，由臨時縣參議會促成鄉鎮民代表會，庶幾各縣正紳，可以當選，政府得收彙策羣力之效，正如國民參政會成立，然後始成立各省臨時參議會，至第二屆國民參政會，方有一部份參政員由各省臨時參議會選出。

(二)辦法

1. 各鄉鎮由保長(過去國民大會代表初選當選人，即由聯保主任選舉)就各該鄉鎮合格之縣參議會候選人(資格照此次公佈之條例)中選出二人，為臨時縣參議員初選當選人。
2. 各鄉鎮之臨時縣參議員初選當選人，在縣城互選十人至三十人，並得於初選當選人之外選舉二人至六人，為臨時縣參議會參議員，但初選當選人以外之選舉，可由初選當選人自由決定，人數可以減少，甚至不選。
3. 全縣之選舉團體，再選舉二人至九人，(佔總數五分之一)為臨時縣參議會參議員。
4. 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負責，以縣長為各項選舉監督。
5. 臨時縣參議會設正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提案原文 屬於內政事項者

6. 臨時縣參議會設駐會委員會，除正副議長當然駐會外，另由議員互選三人至五人(總數五分之一)為駐會委員，(細則自定)。

7. 正副議長及駐會委員之公費，以其本縣或鄰縣縣立中學校校長及教員之待遇為標準。

8. 臨時縣參議會設秘書一人，及事務員數人，均由議長派充之，其薪俸以其縣立中學教員之待遇為標準。

9. 各縣臨時參議會議員人數之分配，可以縣之等級為準，若干省將縣分為三級或六級，臨時縣參議會議員人數，可以分為七級如下：

一級總數四十五人，內職業團體選舉者九人。

二級總數四十人，內職業團體選舉者八人。

三級總數三十五人，內職業團體選舉者七人。

四級總數三十人，內職業團體選舉者六人。

五級總數二十五人，內職業團體選舉者五人。

六級總數二十人，內職業團體選舉者四人。

七級總數十五人，內職業團體選舉者三人。

10 臨時縣參議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

11 本辦法未列之事項，如職權及任期等等，均依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辦理。

12 臨時縣參議會成立之後，或在進行期間，同時仍不妨積極籌備鄉鎮民代表會。

乙、修改及補充已公佈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會選舉條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一、應修改之條文

1.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開每鄉鎮選舉縣參議員一人，又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七條，開「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其

名額分配之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情形定之，」上條開鄉鎮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一人，但八十鄉鎮或九十鄉鎮之縣

如鄉鎮各選參議員一人，再加感舉團體選舉之參議員，則一縣之參議員，約在百人以上，未免過多，現在各省之臨時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除四川外，最多為四十五名，第一屆縣參議員名額，似不應超過此數，上條最後雖云：『其名額分區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情形定之。』此係指鄉鎮超過一百之縣而言，與鄉鎮數目在一百以內之縣無關，此條應改為縣參議員名額，不得少過十五人，(區域選舉舉十二人，團體選舉三人)，不得多過四十五人，(區域選舉三十六人，團體選舉九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分區或集中縣城選舉之。

2.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七條，謂『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依照此條，該鄉大保小之縣，則各鄉鎮民代表之數目，將超過該縣參議員之數目，不但不要超過，且事實上亦有困難，人數既多，又復兩月開會一次，雖應供宿膳，恐亦非目前各地之財力所能負擔，各代表多係忙於衣食之農工商人，恐亦無此時，此條應改為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鄉鎮民代表選出後，由鄉鎮長召開第一次大會，第一次大會開幕時，互推五人至十一人為常務代表，負全會之責，由常務代表互選主席一人，負開會時主持開會之責，滿足一年後，由常務代表主席，召開第二次鄉鎮民代表大會，第二次大會開幕時，改選常務代表。(細則自定)

3.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謂『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縣府證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請縣政府核辦。鄉鎮長既為鄉鎮民代表選舉所負更重辦理自治之責，即不應有延不執行或執行不力之情況，鄉鎮民代表對於自選之人，既有罷免之權，似無『視請縣府核辦』之必要，本條應改為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證明理由，如縣府不滿意，得請其仍照原案切實執行，設鄉鎮長證明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之原因，係由於縣長之不

滿意，或與縣府命令衝突，得由鄉鎮民代表逕向縣長請願，或轉請縣參議會代為請願。

4.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謂『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者，得聲明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市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將來之鄉鎮民代表會，或有受賄人利用，故為違背三民主義，或國策之決議者，或有因見解錯誤，出於不自知者，或有近乎違背，而實不違背者，此種界限，有時亦頗難分辨，解散市選，固屬有效之補救，設處置不當，更易引起不平之鳴，所擬改為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背三民主義或國策者，得詳為指示，交令辯護，設鄉鎮民代表會仍堅持原案，縣政府得聲明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宣佈某項決議案無效，(按現行法律抵觸者無效例)又同條例第五十一條，謂『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背三民主義或有違背者，得聲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並行召集，或由縣政府早報省政府備案。』查保民大會，係由每戶推舉一人組織之，每戶之代表，不係家長，亦係一戶之重要份子，『另行召集』，恐亦不外照代表人，或與可代表人意見相違者出席，倘仍將原案通過，又如何辦理，此條應改為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有違背者，得詳為指示，交令辯護，設保民大會，仍堅持原議，鄉鎮公所得聲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宣佈該案無效，(按現行法律抵觸者無效例)。

二、應補充之條文

1.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內應添：

- (一) 縣參議會設社會委員會，除正副議長當然社會外，另由議員互選總數五分之一為社會委員。(細則自定)
- (二) 縣參議會正副議長，社會委員，及議員之工資薪俸，以其本縣或附屬之私立中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待遇為準。
- (三) 縣參議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議長補充之。

2. 鄉鎮組織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下應添：

縣長認為鄉鎮長不稱職時，得通知鄉鎮民代表會另選鄉鎮長。

八、諸參政員輪成等提：請行政院督促各省

建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並令各省省政

府派員指導鄉民行使選舉權罷免權以期

實現民主監察制度廓清積弊案

理由：

自新縣制推行以來，各省省政府，制定實施計劃，莫不首重充實縣以下各級組織，及甄選各級幹部人員。本府考察川東各縣之成績，各級機構，可謂已臻充實，而幹部人選，均未能臻於健全，且與預期相反。縣政府所委任之鄉鎮長保長，大半惡藉藉位，作奸建民，鄉鎮長權力較大，其罪行亦愈多。辦理飭購軍糧也，濫派浮征，收解俱無稽單公布，大糧戶行賄則少徵，或竟顆粒不納，小糧戶則無窮搜強劫，傾覆倒產，盡其所有，蠹積亦遭吞沒。辦理禁政也，包庇烟館，及搜獲烟土，隱匿變賣，爲普遍之現象。甚者拘押有錢遊民，任意勒索，或與積犯勾通，種烟製毒，懲不法法。辦理兵役也，往往徇私而賄，小賄之家，一指爲中籤，焚索賄賂，竟有得賄不商所欲，仍被拉送，家屬向其理論，慘遭毒毆，釀成命案。他如辦征工則勒派伙食，辦警衛則浮報團丁，無一事不舞弊，無一政不營私，可謂無惡不作。嚴駭聽聞者，鄉長有生殺之權，如有舉發其罪狀者，或遣爪牙暗殺，或阻捕擄殺，以格斃土匪匪報。鄉長之取得地位，多以賄成，與縣政府上下，成有勾結，被審者雖有告訴，縣府概不受理，受理亦多不判，古有獄門色令，今則變爲獄門鄉長，故鄉民受其魚肉者，大都敢怒而不敢言。川康建設期成會第四辦事處，接受控告鄉鎮保甲長之案件(參閱工作報告)不過千百中之一耳，然已查不勝查，辦不勝辦，終不能收懲一儆百之效，由此可知上級監督機關

滬案 關涉內政事項者

糾察難周，無從補救，欲舉監督之責，惟有速照 總裁在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之訓示詞曰：「各級辦事機關之建立，爲訓練民權可最好場所，亦爲實行民主政治的必要條件，過去鄉(鎮)保甲長的人選，產生困難，或產生後而不盡忠職守，甚至殘害人民，爲上級機關所不易糾察者，今後尚得選用民主方法，以爲補救。目前現有向上級監察機關，人敢有眼，耳目難周，而最與人民發生關係者，即爲鄉(鎮)保長等基層人員，爲免除此等人員，假借政令，殃民肥己，則採用民主監察制度，實爲最有效果的辦法。」從速舉行縣長會議，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保甲長，健全各級自治機構之人事，俾可廓清積弊，解除鄉民之疾苦。此本案之理由提出也。當否請公決。

辦法：

一、請政府速電各省議會選舉實行條例，編審議會選舉條例，爲國民代表選舉條例，施行日期，頒布各省，並由行政院督促各省，於三十一一年一月起，分別成立各縣各級民意機關。

查行政院工作報告，關於縣民意機關之法規，已於本年八月九日公布，而右列三項條例之施行日期，尙須另以命令定之。現在民衆渴望自治完成，應請早日規定施行日期，明令頒布。又查行政院報告所定「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之步驟，由省府府認爲可召集鄉鎮民代表會及縣參議會者，得呈請本院核准成立，」假令省政府認爲未可，則縣民意機關，永無成立之日，是與上文所言「促進地方自治之完成」之本旨，未免矛盾。按新縣制之實施，限三年完成，自二十九年開始，迄今將兩年，中央更有促進地方自治之決心，應明令各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按實施開始期之先後，限期成立各級民意機關。

二、關於鄉鎮組織規程中明白規定，鄉鎮長保長之候選人，不以曾受考試訓練者爲限，但當選後後分期訓練，或於就職前舉行講習會。據一年來考察之結果，曾受訓練之鄉鎮長，執法作惡，甚於過去之聯保主任，保長亦然，可謂訓練的大失敗。然考其原因，不在訓練本

七九

身，而在受訓者之素質，素質不良，施以短期之訓練，焉能望其盡善，各處行政督察專員，固當注意人選，在施訓之前，先加考試，但我國有一種風氣，地方老成賢達皆以毛遂自薦為羞，不肯應試受訓，於是甘受訓練而投考者都是不肖少年，土劣地痞，一流人物，世人早有賢者不來，來者不賢之感嘆。今行選舉，不得不改弦更張，宜將考試與訓練等辦法，酌予變通，或仿照縣長任用辦法，俟就職後再行訓練，或照四川省實施新縣制三年計劃大綱之規定，於就任前舉行講習會，庶使未受訓之賢者，皆有當選之機會。

三、通令後方各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先就整編保甲已完竣之各縣，舉行戶長會議，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保甲長，限六個月內，全省一律辦竣。並令四川省政府，如期督辦，不得藉詞展延。查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各地選舉，無同日舉行之必要，中央應須頒布選舉開始日期，與辦理選舉期限，俾各省政府得斟酌各縣實際情形，有分別先後之餘地。再據近日報載，四川省政府制定實施新縣制三年計劃大綱，將三年改為三期，第一期自本年六月，第二期展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又將建立各級議事機關，及舉行各級選舉，列入第三期，照川省鄉鎮保甲長，違法殃民現狀，實行民主監察制度，刻不容緩，今忽將期限展延，不知持何理由。知因各級幹部人員尙待繼續訓練，而「曾經訓練及格者」，不過鄉鎮保長當選資格之一，尙有其他資格，可以應選，不能成爲展延之理由。如謂列入二期工作之訓練民衆自治能力，尙未完成，然總統裁撤演新縣制，明示各級議事機關之建立，爲訓練民衆的最好場所，則訓練民衆自治能力，可在議事機關建立之後，不應誤認爲前提。故請政府明令四川省政府，將「三年計劃大綱」，迅予修改。

四、第一次舉行鄉（鎮）保長選舉，令各省省政府，派員分往督導。鄉民自治能力，尙未養成，無可諱言，第一次選舉鄉（鎮）保長，若不派員督導，難免爲現任鄉（鎮）保長所操縱與威脅，故有派員分

往各鄉鎮各保，督察指導之必要。也。再查戶口，與調查耕種及糧食產量，均抗戰建國之基本工作，今乘督導選舉之便，派員分往各保，兼辦調查，可謂一舉數得。所需人員與經費，以四川省爲例，每人每月調查四保，（註）六個月爲期，約需三千人，（註二）每人薪給旅費，每日以十元計，共需五百四十萬元，同時推行後方各省，國庫支出，不過四五千萬元，當爲政府所能負擔也。

註一：每人每日平均調查二十戶，五日可完成一保，調查四保，計需二十日，再以四日督導選舉，尙餘六日，以備填表及休息。

註二：每人六個月工作，可調查二十四保，四川省約有七萬餘保，三千人便可辦竣。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九、冷參政員通等提：整飭禁政肅清烟毒以

利抗戰建國案

鴉片之害，甚於洪水，禁烟之難，甚於革命，賢哲之言，洵不吾欺。本人因主持川康建設期成會聯辦辦事處，此次巡視宜賓樂山，同時派員視察江安、南溪、納谿等縣，聞見所及，其有足以危害國家社會之害者，莫甚於烟毒，心所聞危，不得不詳切陳之。查川南西接夷地，南隣滇境，兩處烟種，根本未清，人所共知。鹽縣樂山，宜賓實爲集種之地，秘密轉運，方法甚多，要以武力爲主要，勢之所趨，利之所在，舉凡文武官吏自治人員，以及各種公私團體之不肯份子，莫不蔽其利，遂其成，如中魔狂，心理統被控制，無形中乃構成社會惡勢力之集團，地方政府藉口煙種未清，無法禁吸，又以禁吸已滿，可告段落，聽其猖獗不過問，亦不敢問，各界人士亦認爲事過境遷，漢焉若忘長此以往，不特民康健康無望，一切政令無法刷新，即政治道德，軍隊紀律社會良風俗，無不掃地以盡，而目前治安，亦成莫大問題。毒藥民運現金或貨物，至夷地換烟，復持烟至內地換槍，得槍後，遂爲匪

待割到財物，復以換烟，烟復換槍，輾轉數次，零匪遂變成股匪。近據川南各縣報告無匪無匪，可覆按也。更有持槍至夷地燒燬者，情節更屬嚴重。大凡手槍一枝可換煙百兩，手提機關槍可換數百兩，得烟以後，復運至內地換槍，往復掉換，獲利無窮；於是夷地之現金充實矣，利器增加矣。保保習識勁雅，體強性狠，一經煽動，遂爾糜爛，過去歷史，亦可覆按也。爲今之計，舉國上下，應宣糾正譏疾忌醫之心理，重樹肅清毒物之神神。特擬具意見，呈請公決！

一、增強偵緝機關力量，尤宜於邊疆要道，增加武力，以杜來源，而燃強梁。

二、地方政府應自起禁售禁吸之責，不得藉口糧運未絕而放棄職責，要知售吸果能肅清，糧運亦可斷絕也。並應實行獎懲。於鄉保長亦應

三、省參議會以及將來縣參議會鄉鎮代表大會保民大會，均應有禁烟委員之組織，負起監督檢舉宣傳之責，喚起輿論，樹之風聲，使行政機關不至泄密奸宄藉以斂跡。

四、厲行懲戒：凡不肖之文武官吏個人團體，嚴予制裁，不予姑息，寧失之嚴，勿失之寬。過去獎賞，按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緝獲純土烟膏每兩給獎二元，純烟灰給獎一元。又第九至第十二等項規定，緝獲毒品，須由緝獲機關解送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會同驗封存，並交化驗機關分析，鑑定其成分後，再由內政部咨請財政部核發，按此規定給發手續繁複，了結一案，非經年累月不爲功，且私私暗盤，現已至百元以上，若照章給獎，則經手查緝之官兵所支贖買水線及設法調查等費亦處無法補償，其不肯切實執行，不言可喻。現在百貨緝私給獎，已照實價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以上，毒品給獎，似可仿照規定，應採取迅速方法，以收實效。

以上所言情形，雖屬徧於一地，然各處吸食之狀況，固無差異，故所舉之辦法，不啻限於一地也。

提案原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決議：

(一) 辦法等三項內「均應有禁烟委員之組織」，修改爲：「均應有禁烟委員會之組織。」

(二)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十、馬參政員亮等提：請政府督促禁烟主管

機關澈底檢討施禁經過加強機構擴充禁

烟經費並繼續組織烟毒檢查團用期早日

肅清餘毒案

理由：

查六年禁烟計劃，已於上年底完成，實施禁烟政策，又將一載，禁烟主管機關仰體中央禁烟決心，頗能積極推進，故年來各項工作進展甚速，收效亦宏。惟查禁烟毒爲患，匪伊朝夕，短時期內，似雖澈底肅清，視愚民貪利，抵不畏法，乘督特強，玩法進私，仍不一而足，餘如淪陷區之敵僑肆行毒化政策，及我廣遠之邊疆以及所謂「特種」，每因環境特殊禁令亦有時難達，影響禁政，爲害頗鉅。故目前情形，惟其極致是以盡障而功，舌請粵山九仞，功爭一篑，百里行程，半視九十，故此後禁烟工作，必須格外努力，其嚴重性更甚於六年分期禁烟時期，決不可因禁烟期滿，遂謂實際禁政工作亦已告一段落，不妨與普通行政工作等量齊觀。須知鴉片流毒，屢史悠遠，餘毒沉澱，隨在皆有，苟存私毒姑息之念，即有死灰復燃之虞。倘或諱疾忌醫，亦不免毒禍潛伏，遺害更大。是以負責禁烟機關，應即澈底加以檢討，分別緩急，積極推進，即六年施禁以來，或因戰事之影響，或因地域之特殊，或因機構之變遷，或因地方政府之鬆懈，以致餘毒仍未肅清，應即坦白陳明，針對澈底，籌擬有效方法，積極補救。舉其大者，有如機構之組織，不惟應保持過去之系統，且須較前加強，經費之支出，不惟應比照過去編列，且

須格外增加，肅清工作，不惟應注意後方各省，且須格外注意戰區邊區，尤以烟毒檢查團須繼續籌設，並健全其組織，延長其檢查時期，並各地實施斷禁成效如何，各級工作人員執行禁令是否認真，各種發生之問題應如何，均須實地檢查，以資改進。誠以執行禁政之機關，若不實地檢查，則無以收設計推進之效，故澈底檢討禁禁措施，充足禁烟經費，加強各級禁烟之組織，並繼續組織烟毒檢查團，均屬目前之要舉。

辦法：

- 一、查禁禁烟主管機關，趁內政會議開幕之際，迅與各省出席之民政廳長澈底檢查實施情形，並商訂下列事項，以資實施。
 1. 各省民政廳督察專員公署暨縣政府，應按照實際情形，分別增列禁烟經費，以利推行。
 2. 各省民政廳其未設禁烟科者，應一律增設禁烟專科，各督察專員公署及縣政府，亦須分別指定專人辦理禁烟事務，此外各地如有禁烟善後管理員等一類各級組織者，均應一律裁撤。
 3. 禁烟主管機關對於各地戰區邊區禁政，應詳為設計推進並遴派專員分赴各地，會同戰區邊區各級地方政府妥籌辦理。
 4. 禁烟檢查團為肅清烟毒期間之必要組織，以後每年均須繼續籌設並健全其組織，延長其檢查時間，分區赴各地切實檢查，並督促地方政府澈底改進肅清工作。
-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 (一) 辦法第一項第二項合併修正為：「請政府澈底肅清煙毒，嚴厲執行禁煙禁種條例。」
- (二) 辦法第三項修正為：「煙毒檢查團，為肅清煙毒期間之必要組織，中央省及各縣市均應隨時組織，並延長其檢查時期，增加檢查經費，分赴各地切實檢查。」

十一、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依照本會第

一次大會決議，及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先後通過之調整衛生行政機構案，將中醫委員會改隸內政部，以符合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之規定案

理由：

竊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每庚等所提調整衛生行政機構一案，（原案見秘密會議印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一四八—一四九頁）於大會第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全文如下：「衛生行政現行制度不應變更，但中醫委員會，可收隸內政部。」（中藥之研究，由政府設法促進。）（見同上及同上四九頁）復經政府（即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交行政院注意」。（見秘密會議印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實施情形一覽十五頁，及行政院儲善處編印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一四頁四二案）伊政府實施情形（見同上）則與先後兩次議案不合。查大會原決議案，再明規定將中醫委員會改隸內政部。又政府決議，明明交付行政院注意，而行政院接到此案後，自應將此案分交衛生署及內政部遵照辦理，始與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之規定相合。乃行政院不辦此案人員。未加注意僅將此案交衛生署注意辦理。忽略內政部。而衛生署接到此案後，并不函同中醫委員會。竟以平日不學中醫認中醫學術之西醫，縱談調整中醫辦法，掩飾其片面把持衛生行政之大權，殊與本會決議條例不合。就中國目前替民族健康負責任者而論，分明有中醫西醫兩派。近年兩派之互相攻擊，實為不可諱言之事實。兩派既互不相下，而欲以甲派統治乙派，尤屬勢不可能。況中國四萬萬五千萬入中仰賴西醫西藥診治者居少數，而西醫西藥人才藥品極少，亦不稱大多數人之應用。所以仰賴中醫中醫診治之民衆，實居最大多數。此最大多數民衆所仰賴之中醫，不讓精研中醫學術

者自行調整，而要把持於不慣中醫學術者——西醫之手，不獨於理不合，而且現在執業之中醫，學術不齊，品格難推，不令中醫學術優越者負調整之責，則庸醫誤人之禍，恐將變本加厲，益增民眾生命之危險。故為目前民族健康計，正宜中西醫學分途并進，各設發展，將來逐漸進步，自可殊途同歸。故第一次大會決議案，非本會暫同中醫與西醫爭權，實為目前民族健康，計較一時之利害，及為將來統一衛生行政策畫醫學前途之光明，此不得不特別聲明者也。

辦法：

維持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將中醫委員會改隸內政部。

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十二、李參政員中裏等提：推行公醫制度以解除民衆疾苦案

理由：

我國人口總數居世界各國之首位，抗戰五年所以能陷敵於泥淖，使其無可自拔者，其最優越之條件，厥為地廣人衆，以及不屈不撓之民氣而已。然而人口生殖雖繁，死亡率亦大，政府雖有衛生保健之政治設施，然苦於未能普及，而對於自由營業之中西醫師，亦未加以嚴格管制。致使中西醫師及醫藥均聚集都市，不應軍役以為傷病士兵服務，亦不願散佈內地鄉村，以爲人民稍盡責任。故今日一般鄉村人民之最感痛苦者，莫過於土劣運用政令以擾人民，次之則為疾病不能獲醫藥。除另添建醫館置國家律師制度，以保護人民之身體及財產外，爰特建議普設公醫，管理自由營業之醫師，以保人民之生命。謹將辦法列下：

- 一、配合新縣制，普設縣以下之衛生治療機構。
- 二、實行健康保險制（或稱醫藥保險）。
- 三、對於自由營業之醫師，切實加以管理，其就業地點及範圍，應接受政府之支配。
- 四、對於醫藥專門學校或大學，仍應力求增加數額，擴充班次及名額

提案原由 關於內政事項

議決：

- (一)辦法第一項修正為：「配合新縣制，普設並充實縣以下之衛生治療機構。」
- (二)辦法第四項內「大學」以下加「及農士助產學校」七字。
- (三)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三、吳參政員錫九等提：請政府增設並加強各戰區省份農貸機構以蘇民困案

理由：

有戰區各省之農村，或迭經兵燹，或深處敵後，既感軍需之供應浩繁，復時受敵偽之摧殘掠奪，民力凋敝將達破產，一遇水旱成災，人民生活即難維持；爲恢復農村元氣，以固邦本，並爭取民衆以加厚抗戰力量計，擬請政府儘速擴展農貸，藉蘇民困；以我國農民之初獲堅苦，稍得援助，即不難達到自給自足之日前也。

辦法：

- 一、已設農貸機構者應加強其組織，擴展其業務，並增加其貸款總額。
- 二、未設農貸機構之省份，應由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處派員前往組織成立。
- 三、四行聯合總處如感人選困難，可派少數技術人員前往，會同省政府建設廳及省銀行或其他有關農貸機關，共同組織農貸機構。
- 四、各省貸款總額應以實際需要之最低估計數目爲標準。
- 五、貸款應以食糧生產合作貸款及食糧運銷合作貸款爲主，同時按照各省實際情形，舉行其他各種貸款，如棉業產銷合作貸款，蠶業產銷合作貸款……等。

決議：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四、張參政員九如等提：請尅日厲行裁併駢枝機關節減不急政令以節約人力財力

提案原由

物力充實軍事需要并增進行政效率案

理由：

查抗戰起國綱領，既有「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并增進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之需要」之規定，第一屆第一次參政會亦有「節約運動計劃」之決議，第三次參政會又有「機關系統必須精潔，公務人員權責必須分明」之決議，第五次參政會復有「確立調整行政組織系統及人事行政之原則，以增進行政效率」之決議，第二屆第一次參政會更有「從速改善各級行政機構，使符簡單化標準化合理之原則，以增進行政效率」，及「少添機關，簡化系統，以資節約而增效率」之兩決議，政府既探擇施行，領袖尤望治若渴，惟內人事牽掣，尙少寬餘，敢物輻輳之愧，條析利害，粗陳弊對，懇請政府立下決心，斷絕故障，越日厲行，以利家邦。是否有當，尙候公決！

甲、不整併駢枝機關之十大害

- (一) 業務相類之並列機關愈多，事前愈不易分其權職，事際愈不易免其衝突，事後愈不易歸其責任。而在新舊機關劃分權職之初，既不免因爭持而曠職，即在改組已定之後，亦常因文書之承轉加煩，政令之延誤加甚。
- (二) 管官之機關愈多，則因上下級機關被神於轉轄之處理，人事之期會，足使辦理管民管民管民管政之時間愈少。既不能以實心行實政，尙何能使良民作良兵。
- (三) 指令之中上級機關愈多，政令即愈紛岐，奉令之中下級機關愈無所適從，即其僅有之人力財力物力，亦無法並顧兼營，世固未有後方之政治不切實，而能激發前線將士之氣者。
- (四) 既因機關駢列，厚才分散，效額不彰，復不免更設一督理之機關，遂使機關愈益重疊，職責愈紛亂，重犯十羊九牧之失，并召五角六張之虞，影響軍事，實得謂詳。
- (五) 不必要之機關愈多，無所事事之公務員愈增，不但虛糜公帑，且足養成公務員妄安坐廬之惰性，既已斷傷人才，尙慮灰意軍心。

(六) 事實上既無特設機關之必要，然既已設置，則機關中人，勢必應其空想所及，鋪張種種計劃方案，以示其機關之重要，并以爲通過預算之張本，政風由是敗壞，吏習入於虛偽，固不利於建國，亦有礙於抗戰。

(七) 機關愈多，公務員及青年奔競經營之門愈雜，即學校師儲，亦不免有乘其教育重任，收入仕途者，入品士習，學校教育十年養之不足，駢枝機關一朝毀之有餘，靡耶道喪，民風隨之，其將何以明恥教敦。

(八) 上下級機關愈多，所用工役亦愈增，全國各機關所用工役之數，當在領萬以上，不但全部工資所費不貲，都市平價米供應不敷，且已罄壯丁進逐兵役之數，減農村生產之丁，長情民寄生之習。

(九) 政費隨機關增加，通貨即隨政費膨脹，物價更隨通貨之跌價而高翔，爲維持公務員生計與政費，即又不得不再增加預算，再膨脹通貨，因果循環，軍民交困，勢將無以善其後。

(十) 各機關分設司科，隨心所欲，擴張預算，權力是視，前減後增，禁擾不已，旁以與並列機關相誇比，下已示其權勢於同僚，初則計及國家財力能否勝任。稍後則徵稅裁料，則忿爭立起，怨婦隨之，不但不能罪難共濟，並有損向實協恭。

總之，不整並駢枝機關，不但目前無勝任之財，且五年十年以後，將無可用之人。今日之抗戰勝利，固將延遲，將來之建國成功，亦難迅速。辦法：

- (一) 中央及地方各種同性質同業務之機關，切實分別歸併裁撤。
- (二) 一種業務散歸各種機關者，既將其分別歸併，所遺公務人員，應加考選，其確有能者，分配於需要較切之其他機關，或分設於實行新體制之各縣，不妨由中央政府除以名義，使之樂於從事。
- (三) 分歸於各機關之事，既歸併集中，宜即先實其必要之組織，政令其完成應辦之業務。
- (四) 在本年內特開裁併駢枝機關實施會議，嚴議裁併，切實執行。

乙、不節減不急政令之十大害

- (一) 上級機關之政令愈繁，中下級機關之困難愈甚，非調置不理，即敷衍了事，視為百廢俱舉，實則一事無成。若地方應政既已盡應，則軍事雖得勝利，亦不易確保。
- (二) 中下級機關既不易兼營並顧各事，久乃玩忽成風，即勇於任事者亦漸銷其剛銳之氣，轉入因循，敗壞人才既甚，影響抗戰更大。
- (三) 中下級機關既以敷衍虛構之女表冊籍上報，上級機關若悉此敷衍虛構之文表冊籍，為擊軍軍國大計之張本，勢必至誤國誤軍。
- (四) 急要與不急要之政令，既輻輳堆積於中下級機關，承辦者初則因難難就易之故，為緩急倒置之舉，終且以司空見慣之故，雖急要之政，實有關於軍事者，亦熟視無睹，認為等閒之事。
- (五) 政令既多，用人即增，所用之中下級公務人員更增，人才祇有此數，勢必至散材架屋，下廟充粟，廣開俸進之門，漸成秦檜之風，頹風所煽，軍志寔危。
- (六) 各級機關主管長官，既勞神於簿書期會，自不免將一切承辦之事，委諸下級職員之手，下級職員之才能既每況愈下，一切政事之處理乃日增其非。若復積非成是，更將貽誤軍國。
- (七) 政令愈多，錯綜愈甚，胥吏既易上下其手，圓滑遂復變遷不齊，遂使便民利民之政，一變而為害民誤國之舉。若不及時爬羅剔抉，將無以圖持久抗戰之基。
- (八) 人民既須事事遵辦，轉政事事不辦，官府又復日且督策，反政且且失信，多一政令，即多一政治失信之階，官府喪成之端，政輕則民畏，令煩則威損，遲滯所及，法守軍紀，並就廢弛。
- (九) 民力有限，農時難違，若既疲其時日心志於奉令承差，自不免影響生產，妨害軍食。且賢者既不願進為保甲長，以供驅使，不肖者愈得乘隙而入，作威於吹噓之中，貽患於疆場之上。
- (十) 政令非財力不行，非物力不舉，不但所期之利不可必得，隨至之

提案原文 關於內政事項

辦法：

- (一) 凡與抗戰或國防無直接關係，而又無顯著確實功效之政令，未試行者不再試行，已試行者，分別廢止。
- (二) 凡與抗戰或國防無直接關係，必待至兩三年後始見功效之設施，一概撤銷，并刪除其經費預算。
- (三) 凡政府權力不能行使，或行使而不能確實有利於軍事之區域，所有新舊設施方策，及經費預算，一概刪除。
- (四) 所定年期較長之連續計劃，必須使最近一年之計劃所配合之經費預算，能與國家財政實際收入或財政計劃相符，至財政計劃，尤須先與軍事計劃相配合。
- (五) 凡與軍事無關並無時間性者，各機關不得發備單行法令或命令，如主管機關認爲已發原令窒礙難行，或應予改革者，必須立即撤銷或改善之。
- (六) 凡承辦機關認爲原令窒礙難行，或應予改革者，必須隨時商請法令機關撤銷或改變之。
- (七) 明年度(三十一年)之政費預算，在裁併併辦技術機關實施會議開幕，并已有成議後，再分別予以通過或刪除。
- (八) 各級機關必須格遵第一次參政會通過之節約運動計劃大綱，厲行女書方面庶務會計方面之節約辦法，並由國防最高委員會隨時督察考核之。各省市機關，則就其呈送中央之公文書中嚴加審核抽證，必要時派員實地查察。
- (九) 即日訂頒各機關節約成效競賽辦法，使各由此相觀而善，爭

高偉德。

決議：

(一)標題內「充實軍事需要」，改為「充實國防需要」。

(二)原辦法乙項，分別修正如左：

甲、原第一二兩條合併為第一條，文字改為：「凡與抗戰或國防無直接關係之政令，應由政府斟酌實際情形，停止進行」。

乙、原第三條刪去。

丙、原第四條改為第二條。

丁、原第五六兩條刪去。

戊、原第七八九條改為第三四五條。

(三)送請政府從速切實規劃施行。

十五、陽參政員叔葆等提：強化監察制度以肅官邪案

肅官邪案

政府為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新興事業，日有增加，尤以新縣制之實施，經濟之統制，以及徵兵，徵工，徵糧等事，牽涉廣泛，機構複雜，且與民生國計，息息相關，苟得其人，自能推行盡利，苟不得人，則舊辦法以擾民害民之機會較多，古人所謂：「國家之敗，由官邪也。當此呼號存亡之關，官邪之彌濶，更應與新政之推行，同時並進，方足以挽救危亡，查我國現行政體，係遵 國父遺教，實行五權之治，肅清官邪，端賴監察，是以總統于十九年國慶紀念告全國同胞書中有云：「必須實行監察制度，檢舉貪污，從嚴懲治，而貪污始有所儆」，于五中全會訓詞中，更特別指示：「將來抗戰能否成功，即在此最低限度之行政計劃能否實行，以最低限度行政計劃之實行，應由監察院負監察之責」，可見監察權之重要，我政府固早有監察院之設置，各省亦有監察使之派遣，然就制度論，缺點仍多，權力不夠，即職司監察之人員亦自歎為昏明之儼羊，不特不能打老虎，且不能打蒼蠅，故監察制度，尙有待於強化，茲擬定辦法數則，以供政府採擇施行。

一、監察機關之權限應加擴大，除現有之彈劾審計兩權外應有(一)審核各種行政之權。(二)審判行政訴訟之權。(三)懲戒違法官吏之權。

二、監察院及各區監察使署人員經費均應切實增加。

三、撤復監察委員單獨提出彈劾案之權。

四、監察院應設立全國報網，各區監察使署設立全省情報網，務須與當地政治軍事情報取得聯絡，監察委員應隨時將觀察所得資料報告，由管理情報人員分別彙製，妥慎保存，以便政察官吏。

五、現有類似監察之機構，如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政法院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等，與夫現行行政貪污之法規，如彈劾法，懲戒法，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政治貪污暫行條例等等，其性質重複，事權抵觸者應加以調整，截止及合併。

決議：

(一)辦法第一項修正為：「監察機關之權限應加擴大，除現有之彈劾審計兩權外，應有考核各種行政之權」。

(二)辦法第五項刪去。

(三)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十六、盧參政員南等提：擬請統一郵政增設整撫郵機構案

整撫郵機構案

救傷卹死，歷代視為軍典，併世各國對於無卹無不有統一之機關，英法，各國均特設有撫卹部統籌救傷，卹死，養老，慈幼，以及遺族教育職業之處理。此次抗戰為亙古未有之戰爭，戰幅之廣，世無先例，時間之長，亦已超過上次世界大戰，兵員，民家，英勇殉國，死傷之衆，勢所不免，假定傷亡共計一百五十萬人，依現時撫卹辦法即卹軍年撫金及第一次卹金一項即需四萬萬元左右，若他以一百萬人計之，亦為二萬七千萬元，國裕所費，實屬巨大，而年卹金之中，遺族每月所得最高不過五十元，最少則為二元零

九分，若不急謀積極撫卹之推行，對遺族教育職業之指導爲一有系統之措置，國家所費不貲而遺族所獲無幾，故必須有一具有積極性之郵政機關，直隸於行政院下，統籌策劃，方能自消極撫卹，進爲積極之郵政，此應調整之理由二。目下我國郵政，辦法紛歧，行政不一，黨員撫卹，屬中央撫卹委員會，公務員警察之撫卹，屬監察部，人民守土傷亡之撫卹，屬內政部，學校教職員撫卹屬教育部，海軍之撫卹屬海軍總司令部，空軍撫卹屬航空委員會，陸軍撫卹則屬軍委會撫卹委員會，辦理既多參差，人力亦極浪費，此應調整者二。最高國防委員會建國設計委員會後問題中，已列有遺族學校工廠，及榮登軍人之數額。墾田等項全國郵政學會主張墾土墾田，內政部亦擬有傷亡軍人墾田條例，行政院孔副院長更建議舉辦榮登儲金，保障將士生計，各種主張決非目下一事發卹金之委員會可以爲力，此應調整者三。本此見解，特擬具統一郵政調整撫卹機構辦法，敬候公決。

一、將現在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獨立，收歸行政院。
二、除消極撫卹之外，積極推行各種積極之撫卹，如遺族學校及工廠之設立，以及遺族教育職業之指導介紹。
三、所有各種撫卹事務，榮登軍人之管理訓練，及榮老金退役金之管理，均歸併此一辦理。

- 決議：
(一) 辦法第一項修正爲：「將現在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及其他各部會辦理撫卹事業之部門，合併統一，隸屬行政院」。
(二) 辦法第三項內「榮登軍人之管理訓練」一句刪去。
(三)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十七、丁參政員基實等提：請政府籌撥經費增建市民疏散住房加修市郊道路及兩江

是案原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理由：
陪都連年遭受敵人轟炸，市郊房屋十毀七八，空襲時期市民及政府機關倉促遷徙，從無統籌計劃，以致市民生活，頓增困難，而機關工作，效率減低，蓋金鐘與時間兩項條件，已爲該城市生活之市民及在城工作之公務人員，劃定了一定之可能疏散之界限，強令遷徙，是無異斷送其生機。故爲提高戰時工作效率，實現市民有計劃之疏散，增建疏散住房，加修道路便橋，以改善市郊交通條件，均爲刻不容緩之圖。

辦法：
一、有計劃的選定若干地點，興建市民及公務人員疏散住房若干處，以爲疏散居住之用，此種房舍可於戰後撥歸教育機關暫用。
二、建築兩江便橋，加修聯絡市郊軍路地點及疏散住宅之道路，使市郊交通，不受空襲威脅，不受天災之防害，對爲市民疏散，工作效率，軍事交通均有極大裨益。

十八、李參政員中襄等提：積極實施土地法之規定厲行保障佃農政策以增益農產業

查土地法係民國二十五年制定，民國二十五年即已明令施行，立法主旨，實具有保障佃農，使之逐漸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亦爲我國政府一貫之既定政策。其中規定關於租額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三十七五，耕作契約之繼續或終止須合於一定之條件，以及禁止包佃包租或預繳地租等等，土地法及保障佃農法原則中，均規定甚詳。抗戰以來，政府且通令川康滇黔桂甘寧新滬等省市政府：「應積極推行土地法，關於耕種租用之規定，尤宜注意於租額之限制，如查有違反情事，應以命令強制遵守，不得稍涉寬縱」，足見政府對於推行土地法以保障佃農，久已具圖最大之決心。惟查各地實施情形，仍係奉行故事，觀者具文，佃農所受增高租額之

剝削，及違約解租之痛苦，不僅未減少，甚且倍於往昔。值此國家存亡危急之秋，增加農產，實屬當前急務，而保障佃農，更為增加農產之先決條件，政府倘不厲行既定之保障佃農政策，安可加強抗戰建國之力量，爰擬具辦法如左：

辦法：

- 一、請政府重申前令，積極推行土地法關於耕地租用之規定，租額之限制，嚴飭各省市政府，切實推行。
- 二、積極推廣鄉農會，使各鄉農會約集各地主佃協議，依據土地法，更定租額，如有糾紛仍由地方政府裁定之。
- 三、各级政府於三十一年度應列農會補助經費使其機構健全，庶能適當協助政府推行暨保護佃農增加農產之政策。

決議：本案通過。

十九、齊參政員世英等提：積極實施土地政策改革租佃制度以期根本解決糧食問題

與社會問題案

理由：

自抗戰爆發以來，後方地主不勞而獲之權益日愈擴大，據地自斂，悉成巨富，抗戰軍民生命所繫之糧食，囤積於少數有地階級之手，存儲不放，以致市面米價一日數漲，地主因緣以盈利，且以所獲贏利，兼併土地，以增田租之收入，購積物資，以刺激物價之上漲，相激相盪，靡有止境，國家財政與消費大眾，皆蒙其害，而實際從事耕作佃農，則悉索攻賦以供地主，終年辛勞所入，不足添置一衣一絮之費，且抗戰以來，工役兵役，事實上盡為農人之負擔，地主對於國家實無絲毫之貢獻，而利用國難，坐致巨富。此種現象不僅為事理之至不平，且已引起後方社會人心之不安，而為抗戰勝利之嚴重障礙，亟宜積極實施土地政策，以期根本解決糧食問題與社會問題而

鞏固抗戰勝利之基礎。

辦法：

- 一、國家迅即頒佈法律，實行耕者有其田，凡現由佃農耕種之土地，悉令地主限期報價，由國家發行低利土地債券照價收買，分授佃農耕種。
- 二、佃農受田後，分年以利息歸國家，國家逐年出售實物，即以所獲實金收回土地債券。
- 三、土地債券收回之日，佃農即完全取得其土地之所有權。同時由國家制定法律限制其處分，並積極推行金融政策，予以經濟上之援助，俾免再度因負債而喪失土地。
- 四、如地主報價過高，佃農不願承購時，國家即依其報價逐年徵購糧食。

決議：

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 (一)辦法第一項第二句內「迅即」兩字刪去，並於末尾加「其實施日期與區域，由政府斟酌情形，另以明令定之。惟限制大地主兼併土地之辦法及徵收土地漲價稅宜規劃施行。」
- (二)辦法第四項內「佃農不願承購」六字刪去。

二十、李參政員中裏等提：擴充農會經費來源以鞏固農會組織案

源以鞏固農會組織案

我國以獨立國，農民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民倘無組織，即非與全國人民等於一盤散沙，際此抗戰時期，農民組織，尤屬重要，如兵役工役之推行，農業生產之增加，均有賴於農民之努力，而尤賴農會組織之發展鞏固，然後政府推行各項政令，始有健全協助之機構。查過去各地農會之有名無實，繳納即在經費不足，而使經費來源有者，則農會對於本身之業務，自可積極推動，而全國各地之農會組織，亦必協助政府舉辦農會法第四條所

規定之各項事業如手之使臂指之使指矣。爰本宗旨，擬具辦法如左：

一、政府應規定金融機關：凡在農村放款所得之利息，須提成充農會經費。而各級農會。而各級農會。應負協助放款之責。

二、政府應規定：凡農村各種合作社及農會倉庫所提存之公益金，須全部或一部撥歸當地農會統籌辦理農村中之公益事業。

決議：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二十一、黃參政員炎培等提：組織滇緬路視察團案

視察團案

滇緬公路，及正在起築之滇緬鐵路，爲我抗戰中惟一國際交通給養幹線，近來政府集中全力，積極經營，益引起全國國民之重視，惟以兩路地處偏僻，真實狀況，雖爲國人所周知，目下外間傳說，對於公路之指揮管理，及鐵路之工程進行，或傳業已改善，或仍加以指摘，不無因情形隔膜，而多揣測之辭，本會對滇緬兩路，素極注意，當茲公路管理，積極調查，鐵路工程，全力進行之際，應由智識組織視察團，分赴兩路各處，實地視察，擬具報告，陳請政府採辦，如此，則兩路工程，尙有未盡善者，可及時加以改進，其障礙與完善，亦可公諸國人，以盡茶室，於政府設施及國人期望，兩有裨益，爰擬辦法，敬候公決。

一、名稱 國民參政會議視察團

二、人數 參政員五人至九人，另聘專家三人至五人參加之

三、視察事項 分公路及鐵路兩部分，滇緬公路組織，係由全國公路統制總局管轄，所有工程事宜，由滇緬公路管理局主持，其運輸事宜，由中緬公路管理局辦理，滇緬鐵路，則由直轄於交通部之滇緬鐵路督辦公署管轄，視察團視察各機關及沿路情形時，應注意於下列各點：(一)機構之組織。(二)職權之劃分。(三)人員之能力。(四)經費之支配。(五)工程之效率。(六)運輸之效率

提案 關於內政事項

(七)一般公務之效率。(八)衍生情形。(九)司機管理情形。(十)其他。

四、報告 視察團完畢任務之後，應對本會提出詳細報告，並直接報告政府，藉備採擇。

五、經費 俟人員及視察期限確定之後，由秘書處酌定預算，陳由政府核定之。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一)辦法第二項標題修正爲「組織」；文字修正爲「就參政員中遴選專家五人至九人組織之。」

(二)辦法第三項修正爲：「分公路及鐵路兩部分，其要點如下：一、機構之組織……」

(三)辦法第四項內「並直接報告政府，藉備採擇」兩句刪去。

(四)辦法第五項刪去。

二十二、李參政員中裏等提：推行國家律師或公設律師以保障人民應有福利案

際茲抗戰建國革命過程中，人民所受一切痛苦，雖歷力謀忍受，然不勝要犧牲，以及法令規定外之任何痛苦，政府自當代謀解除，此所謂保民而後用民，實政府今日之要圖也。

現在人民之痛苦雖多，要而言之，不外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未能隨切受政府命令之保障，蓋戰時舉措，無論兵役工役徵驗稅，苟欲求其貫徹命令，實施平允，則其規定必詳，法令詳細手續必繁，因之必難家喻戶曉，乃不得不假手於地方士紳，所謂士紳，固有公正者，亦不少豪劣者；乃敢雖有良法，亦難盡求其平矣。故政令之推行，各地不無有熟悉政令之人，爲之指導，且尤須有深明法律之人，以爲人民保障。律師雖經政府決定，擬以執業證書，乃以聽其自由營業，於是國家之法律權威，適成爲其謀利之工具，事不論曲直，僅能爲出錢辯訴則國家之法律，成爲保護有錢者，而非

保護被害者，國家制定法律，作有律師乃不能使之阻礙社會，保護人民；違反立法司法之本意突此爲甚。小民既無知識，又乏錢財，國家雖有保護之法，而未彰保障之效。

司法院雖已設有公設辯護人制，惟祇限於刑事，且係保護五六年以上徒刑之被告，其與保護一般被害人之精神，固仍不啻霄壤。誠能使全國習法律者，分置於各鄉鎮，賦予權力，使保障此一鄉人民所受法律外之損害，則貪官污吏，豪紳土劣，自無法以魚肉人民矣。擬具辦法如下：

- 一、制定國家律師條例並規定登記分配執業服務辦法及其施行程序。
- 二、配合新縣制每一鄉鎮均須設置國家律師。
- 三、對於自由營業之律師加以管理限於若干年內無私人營業之律師。
- 四、地方各民意機關及公益機關，應與國家律師取得聯繫與配合。

決議：

(一)理由第三段內：「分配於各鄉鎮，賦予權力，使保障此一鄉人民所受法律外之損害。」三句，修正爲：「分配於各地賦予權力使保障鄉民所受法律外之損害。」

- (二)辦法第二、三、兩項刪去。
- (三)本案送請政府規劃施行。

二十二、吳參政員貽芳等提：請政府明令各機關不得藉故禁用女職員以符男女職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案

理由：

查男女平等，不僅爲世界各文明國家法律之通例，即中國國民黨黨綱，與訓政時期約法，均有明文規定，自應切實遵行。本辦種如計議之必要，無如近年以來，各機關各法團中，當招收職員或學員時，每有違背法黨綱，限用男性之情形，而郵政屬更有禁用已婚女職員之明文規定，他若關於技術、警政等方面之訓練場所及銀行招收練習生或學員時，亦多有同樣之事實發生。

。其所以拒用女子之理由，不外以女子能力薄弱，或難於調遣，或以設備不周，或發生兩性間之問題等爲借詞，其理由之不充分，蓋舊明題上難在此空前之抗建時期正宜盡量使用人力，以男子踴躍赴前方服膺，女子更應在後方接替男子，努力參加各部門工作，以期早日完成革命。縱自抗戰以來，後方社會，不獨未見廣爲培植或延擱婦女人才，反有排斥女性服務機會之現象，此種不合法之不平等待遇，匪特不合男女平等之原則，實亦國家人力之損失也。茲謹陳述於次：

- 一、查婦女界富有工作能力，足堪担任各機關部門之職務者，不乏其人，而社會人士，對於選用女職員，往往不以人才爲主，察其原因，都爲徇情所致，況現在女職員爲數至少，偶有因能力薄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即致影響全體女性，而男子濫竽者，恐亦不在少數，蓋人數衆多，不易顯其短拙，而影響於他人耳，此不足以女子能力薄弱爲理由而拒用女職員者一也。
- 二、查女子雖間有因家務與兒女之拖累，或因丈夫工作所在地之關係，以致不易隨時調遣工作者，固爲事實所難免，但此究屬少數，未可認爲一般女子類皆如是，而男子中因父母年邁，或家庭負擔等之關係，不願調遣亦屬常事，此不足以女子難于調遣爲理由，而拒用女職員者二也。
- 三、吾人欲增長國力，首宜人盡其才，各機關法團中，倘因錄用女職員，有增加設備之處，亦應予以增設，豈可因噎廢食，蓋當此建設伊始，百廢待舉，政府恆以鉅款項撥作國家建設之需，今何遇吝惜職業婦女之小小設備乎？此不足以設備不周之理由而拒用女職員者三也。
- 四、男女兩性之關係，原屬私人問題，各機關部門錄用女職員，既多以人才爲主，則女職員中不良份子，或意志薄弱者，自所難免，但致兩性問題發生之實際情形，兩方各有其責，而社會人士，獨對女子加以「行爲不檢」之罪名，男子則可「逍遙法外」，天下不平之事未有甚于此者，然此種不平之事，實因封建思想未能剷除，革

命精神，未能發揚之故，社會人士，頗負糾正錯誤觀念，提倡國民道德之責，豈可以此而剝削婦女職業之權益耶？此不足以兩性間之問題為理由，而拒用女職員者四也。

總之，女子受數千年舊禮教之束縛，至此抗戰時代，更宜活躍于社會，以期洗刷弱點，鍛鍊才能，俾可強入力。今之禁用女職員者，既非黨國政策，又無法令根據，更非出自政府之命令，現雖未見謠言瀰漫，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辦法：

請求政府明令各機關實行查察及法令，不得藉故禁用女職員，以資增強國力。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二十四、陳參政員逸雲等提：請政府明令警

官學校及警政訓練班招收女生以符男女

教育職業機會平等之原則案

理由：

查世界各國治安之完善與否，全視警政之良窳以為斷，而欲求警政之良善，則訓練警政人才，實為先決條件，值此抗戰時期，國家為實行「人盡其才」，以充實人力計，尤宜注意女警官及女警政之訓練，當第一次歐戰時，歐洲婦女，踴躍協助警政，貢獻頗多，即我國在抗戰前中央警官學校及各地之警政學校，與警察訓練所等，亦均招收女生，施以與男子同等之訓練，畢業後，分發上海南京等地，或就地任警署服務，或充抗戰軍興，當局不但不加緊訓練婦女，以增強前後方之治安力量，且反明令各警察學校，停止招收女生，使有志警政之青年婦女竟無施展長才，為國效勞之機會，此實不能不使人深引以為憾者。若謂女子體力不及男子，抗戰時期，警察責任繁重，不宜於女子担任，則以過去警官學校等女生之操勞精神，並不遜於男生。若謂女子智力不及男子，則僅屬警察當局，遇有疑難案件，往往採用婦

提案 陳 雲 關於內務部呈請

女為偵察，而調查戶口等工作，亦有勝於男子之處，故英國警察當局，在戰時更利用大批婦女，担任治安工作。至於學校設備方面，當局為警政前途設想，究宜以培植人才為重，實求不因區區設備費之關係，而不招收女生。況我師現在需用人力正殷，未必獨有警政人才豐富，無須婦女協助，為集中人力，加強警政，並為符合男女教育職業機會平等之原則起見，應請各警察學校及訓練場所，一律開放，招收女生，以造就女警察人才，為國一

辦法：

請內政部訓令各機關警政學校，准予招收女生。

決議：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二十五、王參政員亞明等提：請加強淪陷區

工作機構及敵後活動以利抗建案

查目前淪陷區及敵後各地，雖經各戰區黨政分會暨各省黨部軍各部門負責人員不斷努力，深入宣傳，組織民眾，加強封鎖，打擊敵僑，四年以來，不無成績，然細查實際，殘遺去收獲，猶有未足。茲當國際局勢急劇變化，抗戰軍事日趨有利之時，為適應決戰前夕需要計，亟應加強淪陷區現有黨政機構，並加緊敵後活動，驅使淪陷區，敵後展開全面鬥爭，以收入人殺敵，擾亂敵，軍事制敵之宏效，爰擬具辦法十項，提請討論，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 一、各戰區黨政分會，應加緊訓練大批專門人材以担任淪陷區遊擊，敵後鬥爭，經濟破壞，加強封鎖各項重要工作。
- 二、盡重提高淪陷區及敵後黨政軍工作人員之待遇，並明定考核辦法，以期增加工作效能。
- 三、盡重獎勵文化工作者。新聞記者，深入淪陷區及敵後，努力宣傳，秘密探訪，以為爭取民眾之一助。

四、以特優待遇，選擇富有研究精神之社會、農業、經濟、專家深入淪陷區及敵後，實地考察，隨時隨地，以其所得之真相切見，提供政府參攷，庶幾在官方書及新聞報告上，不致成紙上談兵，空泛而不切實際。

五、增闢淪陷區及敵後聯絡線，加強搶運工作，確保物資，此項聯絡工具及員工，應受特種訓練，以便鬥爭。

六、設置文化遊擊站，加強淪陷區及敵後方報導宣傳工作，每站除設法運銷大批書報外，應攜帶收發報機及油印機，隨時隨地發行小型報紙，用以解除當地軍民精神食糧恐慌之痛苦，並破壞敵偽之反宣傳，同時設立巡迴教育隊，使淪陷區教育工作，不致完全停頓。

七、淪陷區及後方之各層機構，黨、政、軍、應絕對一元化，務使協同一致，完成其艱巨之任務。

八、淪陷區及敵後之保甲組織，應授以軍事及經濟常識，以便工作之實際展開，如加強沿江沿海之經濟反封鎖等。

九、担任敵後鬥爭之部隊，應以紀律嚴明，組織嚴密者為基幹。

十、應加強敵後組織，及其解僱軍，爭取僱軍之工作，對於淪陷區及敵後悔悟來歸之偽組織人員，及僱軍，應提高獎勵辦法。

- 決議：
- (一) 辦法第一項內「專門」二字刪去。
 - (二) 辦法第四項內「庶幾在官方書」以下刪去。
 - (三)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十六、陶參政員百川等提：擬請貫徹考試制度改善考試辦法以廣賢路而惠寒

士業

理由：

考試制度為五權憲法政治之一大特點。本年春季將委員長對中央人事行

政會議訓話，曾謂：『所以如果我們現在考試與監察兩院不能充實他的職掌，發揮他的權能，依照總理遺教的精神與已定的法制，切實做到，那我們的政治就不不是五權的政治，也不是三民主義的政治。』何以故？蔣委員長謂：『政治的根本要件，一個人事，一為經費。人事要辦法完善，就要如我所說的實行公正嚴正的考選，這是屬於考試院的範圍。經費要使用得當，就要實施精簡合法計畫，這是屬於監察院的範圍。』固然監察院也要監察人事，但審計工作實是他職權範圍內的主要部門。』蔣委員長並強調指出：『今後我們考試監察兩院在他職權範圍以內不論辦理什麼事情，如果有那個人妄加干涉且或自置於不理會不負責，那豈無異曾破壞範圍一談。』蔣委員長等，考試制度之完備足可說明考試制度本身尚重要，或自可說明有俾進之佳，草莽多枉生之嘆，而行敗效率亦隨之疲玩遲滯。茲本觀察所得，提出補救辦法如左：

- 辦法：
- 一、考試及考分發人員，各機關應儘先任用。任何機關若不用考試及格分發人員而未用考選人員時，考試院對該未選取之職員得不予以發給。
 - 二、考試出身之職員，在各機關新用職員中所佔之比例，應按年遞增；至三年計劃完成之一年（民國卅三年）各機關所有新用職員既須以考選及格者充任。
 - 三、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必須按年舉行，考試時間以定在秋季為原則。
 - 四、在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各省市應須舉行檢定考試，並須擴大宣傳，以喚起一般有志參加考選者之注意。
 - 五、考試應由考試院統一行使，各機關應舉行考試，應依法聲請考試院主持辦理。
 - 六、現行考試法規中規定之一試二試三試應合併為筆試一試。
 - 七、初試及格後之訓練時間，至多不得超過半年，但技術人員之訓練期

間得延期為一年。

八、試題應力求實際，不可故意鑽學術的牛角尖。

九、實行公務員強制進修，考試院及其他主管機關並應予以進修之便利。

十、在抗戰期間暫行停止縣參政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之施行，而在審查候選人及黨選人之資格時謀補救。

十一、辦法第一項修正為：「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各機關應儘先任用」。

十二、辦法第二項修正為：「考試出身之職員，在各機關新用職員中所占之比例，應按年遞增」。

十三、辦法第八項修正為：「試題應力求學術與實用兼顧」。

十四、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十七、參政員王公度李廉方等提：高等考試應分省區定名額以普選人材而宏考試功能案

理由：
我國科舉制度，始於隋唐，而備於宋元明，遞沿遞遷，而方法愈形周詳，雖以八股試帖，積演文弱之風，而考試制度之良法善規，頗多可取。總理周察世界各國憲法之得失，採取我國固有制度之優良，特別考試於五權憲法之中，所以選拔賢能，執行國政，輔導自治，便利選舉，其作用與重要早已詳諭昭示國人。自國民政府實行考試以來，經當局悉心鑒別，審慎進行，成效固已大著。竊以分省考試，規定名額，實為我國甄別進修考試制度之特點，按諸國情，亦殊有採行之必要，茲舉其理由如左：

一、人才選拔普遍——考試原以廣選賢才，供各地政治之需要也，我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邊疆與腹地文化程度相差亦遠，若集中舉行而採齊一標準，自由裁試，則邊疆及文化低落之區，自難與腹地交

通便利才識卓越之士，平流競進，則選拔結果，勢必偏於一隅，形成畸形發展之弊，若規定名額分省考試，各地賢能，皆有人選之機會，人才可普遍於全國，而各地遇事無人或有人無事之困難，亦可逐漸解除。

促成國家統一——我國地廣人眾，風俗殊異，散漫之弊，較易發生，故鞏固統一，為政治上之最重要工作，若考試而規定名額，分省舉行，各地賢能，咸可參與國政，展布才幹，人才傾向中央；精神自易於團結，且選拔各地賢能，足以表率羣倫，號召民眾，一人內向，萬民景從，促進統一，厥功甚偉。宋元明諸朝維持國祚遠數百年之久，論者謂得力於考試制度，良有以也。反之以全國文化程度之不一，使裁試於齊一標準之下，邊遠文化落後之區，人選自難，倘使公務人員，非考試及格不能任用，則其地將無人材可用，其政治勢將盡為異地人士所代表，致使本地人才，抑鬱林下，內向之心益以薄弱，非惟有失自治之精神，其影響於民族之團結，國家之統一者殊巨也。

三、增進行政效率——全國賢能，均經由考試而登進，由中央以分發，人才內向，精神團結，政令自易於推行，且擇尤用之於中央，各地民情，將因入而上達，分發各地，則桑梓關係情形自更為熟悉，如是則中央與地方，政情得澈底貫通，精神可融洽無間，閉戶造車，并格不入之弊，自可免除，行政效率，必易增進也。

四、推進全國文化——文化之普及與提高，固有賴於教育，而鼓舞士氣，獎勵上進，亦為必要之方法。若考試而分省舉行，規定名額，文化低落之區，人才眾多，競爭愈烈，文化當益昌盛。文化低落之區，因獲入選之機會，則一般士子，亦將及時奮勵，努力上進，羣倫鼓舞，蔚然成風，於全國文化之普及與提高，俾益非淺鮮也。

總之分省考則應試便利，定名額則士氣振奮，選拔普遍，而考試制度方克發揮其最大功能，若暫行行政宜用專家，人才宜確定標準，不應以地區關係而降低其程度，固不無理論之根據，然依我國實際情形，而採自由裁試考

策，其結果人才必偏於一隅，不能遍於全國，非惟有失政府鼓舞士氣，奮選賢能之旨，且於國家統一文化推行行政效率，政治需要，以及考試制度之前途必受相當不良影響，其輕重利害，不待自明。況人才由於比賽，標準並非懸殊乎？近年以來，考試已實行分區，標準固已相當降低，自係由於事實之變遷，故更有進而獨立分省考試規定名額之制度，以期適合於國情也。如思而充化昌盛之區，自不免有遺才之嘆，政府可於分省考試之外，特設中央考試，俾獲自由考試，以資補救。

- 一、省區考試——由中央依各省人口數目，賦視比例，文化程度，規定各省錄取名額，定期派主試人員分赴各省考試，使各地人才皆有入選之機會。
 - 二、中央考試——中央依行政需要，於規定各省錄取名額外，酌定自由考試名額，定期在首都考試，使全國人才亦有自由競爭之機會。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十八、胡參政員若華等提：請政府嚴密監督管理各種民工津貼以免經手中飽人民嗟怨而惠民工井增加工作效率案

理由：
抗戰以來，後方各省一切建設如修築鐵路公路及開發水利排除水害諸事，皆曾動員大量民工，以赴國難。人民被派，亦能略識大義，努力從事，蓋以既盡人民責任，復得政府津貼，稍維生活，法良意美，咸謂昭然，實感佩人。惟中間經手之人，或屬貪婪主僕，或為黨助驥員，或屬貪婪官吏，或為盜賊紳士，時有上下其手，互相勾結及獨運職權，變更規定，如以邊省紙幣作爲賤幣流治之類，吞沒飽餓，欺誑不諱。若不設法嚴密監督，則政府恩惠民工難以活受，即有所得亦變其價值。每日頹廢之歌，更難一飽，身體健康，日受打擊，工作效率，更見減少，彼輩生活，益用奢侈，

政府無存，人民嗷嗷以生。農村小民本來無權無力，敢怒而不敢言，縱有存所申訴，亦多不屬得到結果。一念及此，良深憤懣。用請政府早備補救，國家前途，不勝禱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辦法：
一、請令飭各建設區內政府由民工推選當地公正人員或紳耆組織民工津貼監督委員會，實行監督。(採無給制)
 - 二、由中央或地方高級長官選派公正人員負責監督發給民工津貼事實。(採有給制)
 - 三、備告全國准許民工直接向高級機關控告或允予檢舉。
 - 四、嚴密管理方法並索取民工直接單簡之收據。
- 決議：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十九、劉參政員衡靜等提：請規定母親扶助法以保護幼小兒童案

理由：
母親離開家庭從事職業，影響於幼小兒童之教養，與其生命之安全甚大，此爲不可否認之事實。一般人每以此爲反對婦女職業之理由，實則婦女從事職業，乃目前經濟環境必然產生之結果，非反對或禁止所能阻限也。夫母無不愛其子，此乃人類之天性，苟非爲生活所迫，又誰肯棄其呱呱待哺之幼兒，從事職業？抗戰以來，糧價高漲，生活日見艱難，數口之家，已非男子一人之力所能供給，一般中級以下之公務員及學校教職員等精神勞動者尚生活則更爲困苦，每每天婦二人同即從事職業，尚不得溫飽，爲母親者身雖在外，而心實懸家，何能專心於其職務，社會不體諒其處境之困難，反認爲女子能力薄弱，工作效率低微，又以此爲反對婦女職業之根據。

抗戰以後，城市頓遭空襲，經濟充裕之家，母親早已攜其子女竄於鄉間，惟避匿困難者因母親不能放棄職業，兒莫不付心隨任城市，此等兒童，

婦因防空洞空氣惡劣，飲食無時，睡眠不足，而生病，而死亡，重慶一市，本年夏季死於肺炎之嬰孩為數即已不少，其他疾病，互相傳染，情形亦至可怖。

今者抗戰已達四年有半，前線之犧牲與夫後方之死難，傷數至巨，八中全會情決議獎勵生育以期增加人口，實則中國人出生數目驟不為小，惟因保育不良，死亡數目特大，尚不從保育方法着手，則獎勵生育，亦有何效？保護兒童之方法固多，規定母親扶助法，實為最妥善之舉。

要知兒童乃國家之未來公民，而民族之後代也，其保護責任，不應視為父母私人之事，其理甚明，而婦女職業之自由，國家不加以禁止或限制，亦為三民主義國家不可違背之原則。現在婦女職業最發達之國家論蘇聯外首推美國，蘇聯扶助母親之方法為公立托兒所，美國扶助母親之方法即為母親扶助法，蓋美國人由實施證明兒童離開母親，死亡率遠較母親自己哺育為大，而在民主政治之原則下，又不能禁止婦女從事職業，故有母親扶助法之規定，使有母之兒，可以不進托兒所，其詳細辦法各州略有不同，而以經濟力重扶助職業婦女，使其能留在家撫養育幼小兒女之目的則一。以美國之物質條件，尚不能使托兒所之兒童免於不必嬰之死亡，我國在此戰時生活，物質條件異常惡劣，欲藉托兒所以保護兒童，其結果不言可知矣。故擬請政府規定母親扶助法，以保障幼小兒童在戰時生命之安全。

辦法：

- 一、規定母親扶助法，凡家庭經濟困難之職業婦女而有幼小兒女者，每月得由政府給與若干扶助費，至兒童滿四歲為止。
- 二、取得母親扶助費之條件：
 1. 丈夫收入不足維持一家生活者。
 2. 丈夫失業期間。
 3. 離婚後丈夫不負子女教養責任者。
 4. 丈夫死亡，而無遺產者。
 5. 無財產者。
- 三、婦女在領受母親扶助費期間不得從事任何專任之職務。

提案原文 關於助政事項者

四、母親扶助費由具備條件之婦女自由向政府請領政府不加強迫。

決議：

- (一) 辦法第一項內「凡家庭經濟困難之職業婦女而有幼小兒女者」一句修正為：「凡家庭經濟困難之職業婦女，而有幼小兒童過多者」；並於「至兒童滿四歲為止」後，加「其詳細辦法由政府規定之」一句。
- (二) 辦法第二項刪去。
- (三) 辦法第四五項改為第二三項。
- (四)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三十、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切實施行提

審法案

竊保障人權案，歷本會第一屆大會，先後兩次通過，并撥政府復文業經通令全國文武機關遵照實施在卷，乃查近來文武機關，仍有濫用威權，擅自非法逮捕拘禁人民之事，又或非軍人，漢奸，搶犯，煙犯，毒犯，婦女犯戰時戒嚴法等軍民家，亦由軍警機關妄行逮捕拘禁，甚至槍斃獄中，層見叠出，時有所聞，小民無辜，斃命望天，無處控訴，法院檢察官裝如充耳，甚至法院法官貪生怕死，全院人員，衆往鄉間，來往不便，怨罵聲，人民逾忍受冤枉，聽天由命，即往訴矣，法院因畏強暴，不敢提舉。即提矣，軍警機關，恃其權勢，拒絕提審。法院亦忍氣吞聲，無形停止執行，不知受冤者誰何，惟有取申前令，切實提審，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三十一、吳參政員道安等提：請明令對各級

參議員盡法保障以重國家名器而尊民意

案

對倭抗戰以來，我中央奮集思廣益起見，曾先後成立各省省市縣參議會，原期意志力量之集中，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宏規碩議，用意至善，惟各級參議員既為民衆之喉舌，欲求克盡厥職，無忝所守，其發言抒議，自易開罪於官府，取怨於豪強，若官吏濫用其職權，豪強濫施其勢力，蓄意構陷，居心報復，既勢之所必至，亦事之非徒難，則各級參議員必至箝口縮舌，罔敢盡言，豈不與我中央集思廣益之旨，大相刺謬，竊以各級參議員之職位，既經中央慎重之昇與，爲尊重國家名譽計，對各級參議員於在職期中，應予以確切之保障，俾能盡其應盡之責，庶足仰副我中央設立各級參議會之至意。

辦法：

(一) 請中央明令凡各級參議員於在職期間政府不得擅加逮捕，如係現在犯應呈准中央，取消其參議員資格，方能依法判處，以重國家名譽。

(二) 參議員資格取消後，應移轉省區或縣區，依法審詢，避開當地，庶不致受惡勢力之障礙，俾易伸理，而免冤抑。

決議：

(一) 標題修正爲：「請明令對各級參議員依法保障，以尊民意案。」

(二) 原辦法刪去。

(三) 透請政府通令各級機關切實注意。

三十二、沈參政員鈞儒等提：請政府迅即對

於言論與研究加強積極領導修正消極限制以通民隱而利抗戰案

理由：

廣開言路，爲自古以來國家求治之要道。在近代民主國家，政治已由廟堂而擴充至於全國，故言路亦必由一臣一君之關係而推廣爲全國人民與政府之關係。國家欲使人人皆有向政府進言之權利，則不能不使人人皆有自由發表意見之機會。且國家苟欲爲全國人民謀福利，則其所應求者之意見，必非少數個人之意見，而爲大多數人民之意見或全國各種不同意見切切爭辯之結果。故人民貢獻意見，尙必須有公開討論與集體研究之機會。此種機會在一般民主國家即所謂言路，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

我願每有人士有意或無意誤解人民自由之用意，以爲其目的專在方便個人，使人人得以肆言縱行，取快一時，因而以人民自由與國家民族之利益相對立，以人民自由爲與抗戰之需要相違反。殊不知一般憲法之所以保障人民自由，止爲欲增進國家民族之利益，其意在使人人皆能發揮其優點以促進社會之進化。此爲各國學者之所早已舉述，一般稍習憲法學者之所耳熟能詳。即就本會而言，王秘書長世杰亦早在其所著「比較憲法」一書中，於論人民自由之重要時，予以指出。

人民自由在平時爲重要，在戰時尤甚。我以半殖民地之國家欲最後戰勝帝國主義之日本，必使全國人民發揮其最高之力量；而欲使全國人民發揮其最高之力量，實必須予人民以充分發表意見之機會，使其一切願望與需要能得相當之適應。此理實至顯明。故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早有確定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自由權之規定。抗戰建國綱領又有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予以合法之充分保障之明文。本會蔣主席在對本會第一屆第三次會議閉會詞中復有入式如不能積極參加政治，即不能造成強固國家之指示。本會第一屆第四次會議更有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之決議。中央且旋即有積極籌備之決定。本會本屆第一次會議宣言並以政治民主化列爲當前迫切要求。人民自由爲民主政治之最低要求與基本條件。而民主政治則爲建立強固國家，取得抗戰勝利之無上保證。人民自由之要求，豈不彰彰明矣！

抗戰愈久則權利愈近，而困難亦愈多。目下糧食、物資、運輸等各種最艱急之問題，其本身雖皆屬經濟問題，而其關係實無一不爲政治問題，非藉

全國人民之力，不易求得根本之解決。或進政治機構，加強民主政治，實爲解決此各種嚴重問題之根本方案，而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實爲解決此各種問題之最初步驟。故在今日而反對人民自由，實無異昔日之反對廣開路，其爲害何堪設想！

人民自由，不僅於我抗戰爲重要，即世界大戰中各民主先進國家，亦莫不加以特殊之重視。羅斯福總統在六月間之爐邊談話中，即已將其重要性極重指出；且謂言論自由如不存在，則一切自由皆無意義，蘇德戰事發生以後，英美兩國政府對於加強民主，改善民生於爭取戰爭勝利之必要，尤有充分之認識。羅斯福總統於十一月七日在國際勞工大會之演說更強調指出：「各國倘不將進行開明之社會政策，則人類之真正自由難以實現。」「在今日大戰爭之艱苦所在，僥倖人類應享受自由，毫無例外。」英美一般政治家及報刊物尤以甚廣大之呼聲，主張政府應迅速加強民主與改善民生。茲再舉一例，即如英國名作家浦利斯脫萊 S. P. P. 在美國勢力極大之「生活」雜誌上發表「新不列顛」一文，內稱：「吾人應有目標與計劃；吾人應創造一活生生之民主政治，不待戰爭結束以後開始，而即在此時此地開始，此實有絕對之必要。」該雜誌介紹此作家時曾特別指出：「浦利斯脫萊氏經過其最近無線電廣播之言論，已成爲一民族勢力多數觀察家認爲其勢力之大僅亞於邱吉爾氏一人而已。」（見該雜誌本年五月十九日一期）其主張之確足代表民族要求，可以想見，由上所述，可知加強民主之要求，實已成爲今日世界廣泛之潮流。

環顧我國國內，其情形亦正相同，領袖、政府及參政機關早已倡導於前，如上所述；民間輿論又熱烈要求於後，各黨各派，亦莫不一致懇切主張，最近中國民主政團同盟發表宣言復明以實踐民主精神，及保護合法之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列爲對時局主張綱領。可見保障自由，加強民主，已成爲全國上下最大多數人民之要求，迅速予以充分之實現，除能直接促進最後勝利外，尙可立收加強全國統一團結之實效。

國內向固不乏反對人民自由者。或謂抗戰要求人民之意見一致，而倡導人民自由，有使人民流於散漫紛歧之弊，故於抗戰爲不利。殊不知抗戰之所

要求者，乃人民意見之真趨於一致，而非人民言論之故作相同，更非人民之緘口不言。後者乃限制人民自由之當然結果，實於抗戰爲絕對不利，反之保障人民自由，則可使人民各盡所欲言，言各得其評價，如此切實爭辯，方能見說服感動之效，收意見一致之功。至言論行動之違法犯罪者，則自有刑法足以制裁，本不在保障範圍之內。其發生之可能不足以構成反對人民自由之理由，可不待言，或又有人恐言論得自由，則國是將難確定，殊不知言論自由之目的，乃在求得真與真情，人之言論而是，則我將從之惟恐不速，人之言論而非，則我正可利用其發表之機會，而加以根本之克服，我依國父遺教立言，自可無攻不破，將惟恐人之不言，決不假其以爲亂真也。

就上述各重理由而論，切實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在抗戰已進入最嚴重階段之今日，實已刻不容緩，以無絲毫流弊，爲此擬具對於言論與研究加強領導與修正消極限制之辦法，敬希政府迅予實行。

辦法：

- 1、加強對於言論與研究之積極領導：
 - 1、加強或設立機關團體，以研討抗戰建國之理論與實踐，並經常發表指導文書及參考資料，廣泛傳播。
 - 2、編印最完備之國父遺教全集廣泛發行。
- 2、修正對於言論與研究之消極限制：
 - 1、廢止關於審查圖書雜誌之一切規章與指示，另定規章，專以防止散佈漢奸之利用爲目的。
 - 2、修正關於檢查報紙之一切規章與指示，其目的與上同。
 - 3、廢止關於限制集會結社之一切章則，除刑法已有制裁外，警察之行動範圍，以防止散佈漢奸之利用爲限。
 - 4、修正關於限制學校師生在言詞或書面研究與討論之一切指示，另行指示，專以防止散佈漢奸之利用爲目的。
 - 5、糾正不經司法程序，而封閉書店，扣押書籍等妨礙出版事業之行動，使之恢復原狀。

再有附帶提議者：鈞鑒在本會第一屆各次會議中曾有保障人權（身證自

之由兩次提案，均經本會決議通過，政府公佈施行。而至今特礙身體自由之事件，仍屢見迭出，不勝枚舉。茲因該項問題與上述各種自由有至密切之關係，特再附帶提出。懇請政府迅予注意，將上述兩次決議提案通令切實執行。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三十三、王參政員家楨等提：設置邊民行政

機構統籌經邊大計以裕戰時人力物力之

資源案

理由：

查川滇康湘黔桂西南諸省邊民問題，雖為漢魏迄今政治上未能解決之歷史事件；而觀其所談，必無成爲千古懸案之結。依 本黨政綱政策爲根據：我國民族政策，原以國族主義爲最高基羣，則每一中國國民即爲中華民族之一員，其對內關係，在政治、經濟、文化上自然享有相宜於國家賦予之一切權利義務，是以 中央對於各地邊民，亟應革除歷代沿用之禁錮政策，而建制上予以合理合法之措施與改善。茲以本案意見，付提公決。

辦法：

- 一、由 中央設邊民政務委員會，爲統籌經邊大計之中樞機關，直隸於行政院，其組織權宜之規定，悉依國家行政法令爲準則。
- 二、各省邊民所以地區設邊民政務委員會分會承邊民政務委員會之命，負責處理一切邊民政務事宜。
- 三、邊民行政主要方針如次：
 - 一、改進生活環境。
 - 二、推行公共衛生設備。
 - 三、改善生活內容。
 - 四、普及義務教育。
 - 五、編組保甲。

理由：

- 六、實施國民訓練。
- 七、推行農作技術教育。
- 八、訓練技術生產工人。
- 九、舉辦產銷合作團體。
- 十、使邊民與內地人民，享受同一之文化生活，經濟生活與政治生活。
- 四、凡屬操縱邊民，挾持地方武力，以爲個人政治經濟上利得之工具者，覺悟份子，應予任用，不肖份子，從嚴懲治，其進步青年覺悟受中央教育者，儘量任用，以利政令之推行。

三十四、馬參政員景常等提：擬請中央設置

川康滇三省邊區機構積極經營而利抗建

案

- 一、川康滇三省交界之大小涼山一帶，向爲保夷棲息之所，該夷等殺人越貨，不時搶掠漢民充當奴隸，兩千年來，始終不與他族同化，近歲廣植粟粟，換取硬幣及槍枝，（據說昨今兩年輸入夷區之各種槍枝約有十萬之多）流毒社會，隱患堪慮，爲禁政計，爲治安計，此應積極經營者一。
- 二、大小涼山，雖係高原，但雨量仍甚豐沛，（據說每年平均量在一千四百公厘以上）森林牧畜之發展，均有希望，而金銀銅鐵等礦之蘊藏，更爲豐富，爲增加資源充實物力計，此應積極經營者二。
- 三、夷人聚居之區，未經測量，不知究有若干方里，依一般人之估計，其面積之大，不在浙江全省之下，如能全部開闢，不啻增加一省，保夷之人口，亦無稍確數目，據各刊物屢載，康省寧屬之夷人，最少在一百五十萬以上，再加以川省苗屬、屏峨等屬之夷人，其總數當在三百萬以上，若輩體質強健，登山衝鋒，遠非漢人所及，如訓練

得法，不難成爲勁旅。昔武侯南征之後，移南中勁卒充亮餘家於蜀，分爲五部，所當無前，雖爲飛軍，又後出師表調自臣到漢中，中間期年耳，然毀趙雲，賜羣，馬玉，關芝，丁立，白壽，劉鄩，鄧錚等及面屯將七十餘人，突將無前，賈叟，青亮，散騎武騎一千餘人，此皆數十年之內，所糾合四方之精銳，非一州之所有也。查寶貴青亮皆夷種名將，武侯北伐，能調南中勁卒參加作戰，今日更可用作抗日之官兵，爲開闢土地增加人口計，此應積極經營者三。

四、夷區之經營經營。地方政府亦未嘗不能見及，無如心有餘而力不足，或則一籌莫展，或則進步緩後，雷馬屏峨等縣，屬四川省第五行政督察專員區，查專員公署之組織，係一種虛設制，人員經費俱少，不足肩此開發之大業，該區成立所謂農社，多寡，有誠心開墾者，亦有藉農社爲名而專門販賣鴉片者，因背景勢大，專員公署雖知其黑幕，亦徒喚奈何，康省之西昌，(番屬之首縣)設有 委員長行轅，成立數年，關於禁煙與治夷，深感困難，此外西昌尙設有西康省軍屯屯組委員會，(該會主任委員由西康省劉主席自兼)代管行政督察專員之職務，其組織較普通專員公署稍大，其經費亦稍寬裕，已從事夷人之訓練，惟收效甚微，對於禁煙，亦覺棘手，該會三十年七月所印之工作報告，內有「……應請中央對育屬禁煙，制定特別法規，組織健全機構，剷除鉅大煙毒與武力，而在公正剛毅之大員，界以特權，使得便宜從事，雖假以二三年乃至三四年之久，亦不嫌其他緩，……」之呼籲，可見請中央設置機構，爲地方政府與人民一致之要求，倘中央採納，任用得人，少則三年，多則五年之開發，亦必斐然可觀，爲接受人民之請求，及補助地方力量之不足計，此應積極經營者四。

辦法：

一、機構 中央時派公正廉潔，學德俱優之大員，爲川康滇三省邊區督辦及會辦，或川康滇三省邊區屯墾督辦及會辦，督辦公署暫設西昌

案 原 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置督辦(另組督辦公署)於樂山，專負督辦邊區之責，任命中央駐樂山公路沿線之軍事長官爲督辦或指揮官，專負訓練及防衛之責。(詳則由中央制定)

二、對象 督辦及會辦專員禁煙與治夷，不過問地方行政，惟對於中央各部會在該區所設之機關，須負指導監督之責，俾收統一配合之效，新開闢之地區，整理完竣之後，分別交地方政府接收。(詳則由中央制定)

三、經費 每月所需之經費各費，統由中央發給，不受地方政府補助。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一)不另設機關，以原有機構調整加強。
(二)湘黔兩省本極邊民問題，可不置議。

三十五、黃參政員炎培等提：如何減除民衆

痛苦加強抗建心力案

戰爭本屬痛苦之事，抗戰事非得已，痛苦尤屬當體。全國民衆既不願屈服，又不願橫受屠殺，則因抗戰而受痛苦，自所甘心。五年以來，民衆對抗戰無怨言，即此心理所表現。但近來發見種種現象，或爲非必要之痛苦，或且進而爲不堪受之痛苦。則既有傷珍貴之民力，且恐予影響於民心。國民參政員顧名思義，已身本一國民，對象一惟國民，所代表亦爲國民政府設參政會方以民之喉舌相期，吾人何可不以知無不言自許，況在全屬所擁護的國民政府之下，共立在全民所信仰的三民主義之前，今民衆既有非必要，或且不堪受之痛苦，知血不言，在已爲失德，在公爲失職。本席自來後方，各地奔走，未敢自逸。茲拘近頃所聞所見所接觸之事實，彙陳如左：每述一種現象，隨提一種辦法，以冀當局樂行。一般民衆，受到物質上之痛苦，當然以公務員與教育界爲最甚，政府早已設爲種種救濟方法，然而不夠，行政人員親對本席言，初時僅低級職員感生活壓迫，其後漸進於中級，今則雖各部司長階級，亦感不易支持。查司長月薪不能超過千圓，而以彼之身份，一

家試以五口為標準，千圓竟無法維持，大學教授通常月薪，不能超過四百元，而就本席觀之，極節約之生活，亦非千圓不辦。查食米僅居其一端，所苦在一般物價之上漲，至中小學教員，其苦更可知矣。此僅指陪都（今年六月零物價指數一四九六、五）成都（同上五一〇〇、九）及其附近而言。讀者就所知大同小異。黔（同上二〇二一、四）桂（同上八五七、九）等省略平，然即此已足使人焦慮。茲擬辦法：

一、政府對公務員及教育人員一方就可能範圍予以救濟，一方認定仍須把握物價上漲之主要原因，力求有效之制止。

其次，試述一般勞動者現象，就陪都市上占最多數之車夫驢夫，究其生活狀況，一車兩人合拉，每人半天可得八元至十二元。車租每部三元。在冬節後，每人四元至五元。如一家三口，已感艱苦。尙須擔任修車費，並須受罰，遇到國民兵隨，或消防隊採礦，尙須費去若干食力。而（四川省銀行有食金監草辦法有車夫每月還本，大為勞動，其厚款，借因容額停止）驢夫每日二人可合得十餘元，但須隨時購食，每人每頓三元，日九元。驢租日一元，則已無所餘矣。此皆本席親聞過車驢夫每種五人所得之公共答案。至論鄉村勞動者，在巴縣四鄉，一夫一婦，能租地三十擔（此間以擔為單位）則除大春十之八歸地主外，其十之二連同小春所穫，以及雞鴨鵝等家畜所入，勉可自給，但租地則少於二十擔。人口知多於一夫一婦，生活便大成問題，近年物價上漲，中等農家僅沾小利，其不足者仍感不了。佃大利者，則地主耳。此食本席親得之巴縣農村，此雖僅一斑，恐各地大同小異。政府將實行民生主義。茲擬辦法：

二、政府宜極力推行勞動界救濟事業，並盡力平定地主與農佃之利益。一面仍須把握物價上漲之主要原因，求有效之制止。

所謂物價上漲之原因，當然相當複雜。而通貨發行之增加，自屬主要。此其關係，雖非全受事實上之影響，却已大受心理上之影響。恐須心理受到影響以後，每人售出時少獲些，購入時多購些，供求上價格上立起變化。而況有權有力者起而投機，就陪都看，我所確知，市上藥品不多，而固有大量藥品者不少。布匹木缺，而固有大量布匹者不少。舉此一地一物，可概其餘。

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此現象，亟從統制下手，需收成效，迄於今日，成效罕見，而滲繁孔多，弊之最大，莫如無權無力者，因統制而受法外之欺騙，有權有力者，反因統制而助長其投機之行為。本席認爲所謂管理，所謂統制，不外兩法：其一，物有來源者，必須就其源頭，提提數量，然後控制價格，政府一手掌物，一手掌鈔。放鈔收物，則價立貴；放物收鈔，則價自平，所謂「以有制無」是也。其二，如來源缺乏，或竟斷絕，則惟有從多寡上，或竟從有無上控制銷費。所謂「均無資」，「不患券而患不均」是也。因此，欲行管理，（一）必先統計標準，（二）必須統籌全局，不得偏自爲政。（三）執行必須嚴正公平。任何豪強，皆須接受同等管理。此三者，實爲鐵則，依此三者，執行二法，欲物價之平，非不可能。至如何利用外匯之增加，使影響於物價之穩定？如何增進日用必需品之內運，如何取得通貨週流之實效，願俟專家提供意見。此時希望於政府者。

三、政府應就上開三原則之下，採取「以有制無」「以均治貧」之法，以執行管理物品。

欲從多寡有無上控制消費，同時必須倡導節約生活。節約須從特種階級始，政府最高領袖，亦既以節儉樸素昭示民衆，民衆亦正無力奢侈，其奢侈者，社會中一種特殊階級耳。如春節中西餐餚豪華筵加之資，以發市上飢民。可使全市無乞丐。如春節郊外豪華往來汽車所用之油，以充公共汽車之用。可使平民無徒步。政府誠欲實現，亦正不難，謹行下列兩法：

四、政府宜極度重徵筵席稅，以此收入，大量增設極廉價之平民食堂。

五、請最高領袖下令，各機關首長，既由政府給予公費，所有汽車油等費，一概不予報銷。而以節餘之交通用具及其燃料，充實公用交通。但各該機關公用之汽車，其用費仍得報銷。

至於一般民衆所感受之痛苦，莫過於基督機關壓迫敲詐。雖其間亦有賢良，實居少數。官吏之賢不肖，與其職位之高下，幾成正比，此爲本席前年觀察川康與服役川南所得之實況，其他各省大致相同。自應行新統制，舉辦行政人員訓練，其中亦有賢良，而風氣所構成，政府之良法美意，其一部分

竟爲士劣進身之路，於是昔稱滅門縣長，今乃有滅門鄉長之稱，受舉訓察，以取得劣紳，組同學會，以互爲聲援，地方欲控訴而無從，長官欲檢懲而不得。禁政、復政、皆爲敲詐之資。如獲特別獎，則更使道路側目。各地雖不盡如此，而此類實屬不鮮，例如抗後，三平原則之實行與否，大成問題。二十九年「一二八」本席參加四川瀘縣征人家屬慰勞會，在座宴飲者，皆征人家屬，演說舉，家屬代表某復，稱我有三子，皆已從軍，第四子二年後及齡，如抗戰未了，勢在必去。爲國家犧牲，決無異言。惟今日做主人之紳士先生家子弟，何以不去？聞者悚然。民衆心理，一斑可見，凡此地方種種問題，本席身親目擊，實百思其解決之道，認爲根本政治，惟有從速實行。因友中山先生所主張之地方自治。蓋官爲民設，即使清白乃心，終不如使民自爲謀之尤親切也。認見如下：

六、政府宜從速明令規定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頒發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之施行日期，務於三十一年一月起，分別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實行民主監察制度，在執行選舉時，省派員監督之。

學校青年，從彼等不斷地通訊或談話中，知其苦悶之所在，舉其重要，計得兩點：(一)文化食糧之匱乏。日甚一日，青年修學，既達相當程度，如人胃慾正強，而無以果腹，乃至嗚呼。大抵內地小學生要求不盡強烈，大學設備，或比較尚能苟有。最難堪者，中學生耳，尤有一點，彼輩所欲者，所與者不盡合彼之所欲，此不惟量同問題，而尤屬質的問題矣。本席曾取陪都各家報紙，統計其內容，重閱者得百分之八十以上，如有一部分編輯人才於編輯青年欲讀之書，而以一部分之紙供其刊布，豈非兩得，因此希鑒於政府。

七、政府宜盡力從事於內地青年讀物之供應，並注意調節。對讀物之內容，務求正當而合於讀者心理。凡合此標準之讀物，應盡量予以方便，使之流通，勿加限制。

青年尤感苦痛之一點，則爲語言寫作，行動之過分約束，勿任自由，原政府爲防止敵僞，與危害國家民族之活動，隨處加以注視，本席不得已之舉，惟政府應禁止青年勿得走某一條路。至於某一條路以外，未嘗不聽其自

由，以順人情。而地方執行機關，或曲解上意，過用強權，對青年一切行爲，加以嚴重之監視與拘束，發一語，寫一信，乃至購取一書一報，動輒逼得答，於是天真爛漫，意氣蓬勃之青年，遭此激刺，弱者流於卑鄙阿諛，以求苟全，強者思想橫決，無以自餉，或則豪氣頓盡，不能自振，總之青年精神上之摧殘，即是國家根本上之損失，而實非常局初也。其在技術名家，或專門學者，政府鑒於後方各地需要之迫切，有勿使遠離之表示，然而欲去者仍千方百計以求去，未來者反徘徊觀望而不來，求親而反疏，求聚而反散，又豈當局本意。

八、今後政府宜明令切戒所屬。除防止敵僞，與危害國家民族之活動以外，宜寬嚴在於寬大，予人民以法律所容許之自由。

以上種種，凡所臆陳，階據事實，凡所建議，純出至誠。吾民衆亦既有忍痛茹苦，爭取必勝之決心，吾政府亦自有已濟自饑，勸求民隱之美意。本屆大會開幕，蔣主席致詞，有一敵方軍民自感茫茫，急求生路，在我更不能不自己警惕，自己振奮」等語，盡我可能，爲人民減少一分痛苦，即爲國家保養一分元氣，元氣多保養一分，即勝利快則進一步。

決議：本案辦法除第七條修正後送請政府注意外，其他各條，送請政府參考。

第七條修正如下：

1. 理由說明內，刪去「大抵內地小學生——豈非兩得」一段文字。

2. 辦法內刪去「勿加限制」四字。

三十六、孔參政員庚等提：請依照國民參政

會組織條例第九條擴大調查委員會職權

以鼓舞愛國情而利抗戰案

理由：
一、本條例第九條，雖有一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之規定，但徒成具文，從未有此組織。

二、第九條明文規定「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但徒成具文，從未見政府委託調查之事實。

三、有法而不實行，不如無法之爲愈。不知者非以爲政府口惠而實不至，即以爲參政員之漏網。

辦法：

一、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得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指定參政員三人至五人起草，提交大會通過，即作爲授權。

二、調查委員會，得以參政員若干人組織之，其他未參加本委員會之參政員，或非參政員之技術員，遇有必要時，得由本委員會，商請主席團，邀請或聘任協助調查。

三、調查委員會，除政府委託事項外并得接受人民訴願案件，或參政員自動檢舉案件。

四、執行調查時，得向各機關人員詢問事實或函請各機關供給材料，或調閱有關係之卷宗，不得拒絕。

五、調查結果，得由調查委員會，報告國民參政會，閉會時報告駐會委員會通告，提請政府核辦。

六、其他。
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三十七、參政員胡文虎胡兆祥等提：請政府

恪遵建國大綱遺教加緊推進地方自治以

澈底實現全民政治案

理由：

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乃吾人四年餘來對敵作戰之決心，然而建國事之推遲，必如總理在建國大綱中所示，以完成地方自治爲首要。民國十六年以來，我中央政府雖有限期完成地方自治之議，而事實上則未能如限辦到。迨抗戰軍興，建國事業之推行，固無日不在吾人熱烈期待中，然頭緒萬千，

措置匪易，至今且止，似未能以最大之努力，獲得有效之成果，茲就管見所及，略陳方法數端，用供政府採擇。

辦法：

一、切實實施新學制，以地方自治之進度，爲新學制實施考額之重要標準。二、政府黨人民使用四權之訓練，須多方講求，如提倡合作事業，推廣社會教育，均有助於訓練行使四權之功能。三、鄉鎮保甲長應受嚴格之訓練，并以輔導自治爲其工作考額標準之一。四、地方自治不僅樹立政治組織，并須建立經濟組織，故政府對地方遺產，須特別加以注意。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三十八、胡參政員若華等提：請通令認真推

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振奮國人俾得迅

速爭取最後勝利案

理由：

概自敵寇發動侵華而後，我以大國之威，英勇之姿，在賢明最高領袖領導下，一致執行世界和平及民族革命之神聖抗戰，歷時四年有四月，使我國際地位，繼續增高，凡有道德及常識者，無不稱贊。但以往昔教育不良，多數國民皆昧於國家觀念，民族意識。近年抗戰以兵役工程關係，雖亦略有所知，然究以知識缺乏，鮮於振奮。是以逃避兵役之事，所在多有，即已出負兵役之家，其家人亦多事後戰忘，漫不關心。此於建軍建國影響至鉅，其他階級尤其小城市民衆，或則本無所知，或雖知之而常忽略，毫不關切。每遇應負責任，輒多設法避免，以爲得計。所最令人恐懼者，厥爲知識階級之中，近以生活物價既高，日惟設法謀生一人或一家之生活。積之既久，遂必不復以「國家爲至上」矣。凡此種種，吾人皆應充分注意及之，有所處理。否則國民雖多，精神不濟，恐於決戰之會，不能出其最後之努力，以至功虧一簣，是則全國上下祖宗子孫所極不願者也。是否之處敬請公決。

辦法：

- 一、加強國民月會之實施，不必於各月紀念日順便舉行，致使精神不能集中。如能改為國民半月會更佳，并須以每保為單位，普遍舉行。
 - 二、擴充各種宣傳工作，不應以工作人員之生計維艱而敷衍其工作。
 - 三、每一家庭應以其家長為宣傳對象，并使負轉達宣傳之責。
 - 四、於各級教育機關注重而且獎勵愛國份子。
- 決議：送舊政府參考。

(五)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一、孔參政員庚等提：請切實施行統一徵糧辦法嚴厲制止地方駐軍各別賤價購糧發奪民食以紓民困而利抗戰案

理由：

竊自糧食部成立，及中央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後，已規定田賦徵實物及發行糧食庫券定價購糧各辦法，并於各省分設糧政局統一徵購，則各地駐軍必需之糧米，自可經由各糧政局統一辦理，轉發各地駐軍應用。各地駐軍，亦可將每月所需糧米實數，列表報出糧政局具領，不必再由駐軍直接向民間徵購，發生許多滋擾不安情形，破壞農鄰安寧秩序。誠能依此辦理，一旦休戰，自不難收軍民協作之效，法良意美，至堪欽佩。乃近接各地親友來信，徵收實物及定價購糧之法，雖已由省縣政府分別佈告施行，而各地駐軍，仍各向民間直接徵購，且再將地糧存，或借糧而殆盡，有軍食，無民食，其何以堪。例如鄂東駐軍派兵，每石僅出銀六元，民家以八九十元購米一石，尚須優待奉送，往返十餘日，而阻礙農更難忍受。又如鄂北駐軍派兵，每石僅出銀八元。據派總數為米八〇六八九七石，麥六二〇三七石，粳糲粉案，民衆貧兒婦女，無法應付。雖中央收軍高級機關，迭電省府及駐軍查照統一徵糧辦法辦理，而駐軍多仍陽奉陰違，強迫徵購如故，不有辦法，恐大有害民生而妨礙抗戰。同人認爲此事關係重大，特擬定辦法如左。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 一、請政府重申前令，再電各省政府及各地駐軍，以後軍糧，務須由省糧政局統一徵購，各地駐軍不得直接向民間購辦，違者以抗命論。
 - 二、組織各地視察團，由本會及軍政各機關派員組織之，會同各省府派員前往各地視察，輕者就地制止，重者電呈政府請示辦理。
-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第二項刪。

二、褚參政員輔成等提：請策動全國士紳擁護中央既定軍糧政策勸導民衆踴躍認征認購并竭力協助運輸以裕軍食而利抗戰案

理由：

溯自抗戰以來，軍需最爲切要者，首重糧秣，而糧秣尤爲爭取最後勝利之因素。考各國戰時制度，凡軍中所需皆得實行徵發，我國以地大物博，生產豐富，較任何國家爲優，抗戰已歷四年又四個月之久，國家財政，雖感艱窘，但凡取諸於民者，仍然付值，未曾實行徵發，是已見政府體恤人民之至意。人民保於國家至上，軍事第一，力盡集中諸要務，對中央既定軍糧政策切實奉行，確爲天經地義不易之理。似查卅年底籌辦軍糧方法，分爲田賦徵收實物與定價徵購軍糧兩種，前者爲人民應來定納田賦極盡之義務，後者爲有代價之供應，此種軍糧政策，如不能推動盡善，依限完成，勢必影響抗戰前途，至爲重大。惟人民知識有限，能明大義者固屬甚多，而昧於事理者恐亦不少，欲救此弊，自非策動地方公正士紳，以身作則，努力提倡擁護中央既定軍糧政策，及各種有關法令，剴切勸導民衆，翻轉認徵認購不爲功。且軍糧爲軍隊命脈，不可一日或缺，尤宜發覺民衆力量，遵照政府軍事機關頒之民衆協助運輸辦法，努力奉行，分爲有糧出糧有力出力之義務，誠懇

時艱之支出，以達成最後勝利之目的，如何之處，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

三、梅參政員光迪等提：為各省徵購糧食弊端百出苛擾不堪請政府迅速申明禁令以紓民困而維繫戰區人心案

政府此次阻賦，改徵實物，並照額徵購糧食，本為持久抗戰足食兵之大計。惟徵購手續繁雜，各省機構，多不健全，奉行不能如法，不肯官吏，上下其手，藉以軍隊武裝從事往往任意科派，強迫徵輸，以致弊端百出。如皖省本年號稱小有，實則始想蟲災，入秋霖雨兼旬，穀多芽爛，平均僅及半收，而產糧區，又已半數淪陷，中央配賦各省數額，全賴奉行者體察實際情況，量予伸縮，乃竟按圖索驥必期取盈，甚或尙沿已往軍隊徵發惡例，於定額之外，另復多立名目，一併發索，人民收成只有此數，安能堪此追求，尤可痛心者，政府向人民騷擾自營運輸辦法，乃竟一律迫人民自送，不問道途遠近，隨意指定地點，有送至五六百里往返須時至七八日者。押運者皆係軍隊，運伏小不如意，輒呼隨鞭撻，如遇囚犯，公家所定隨現現款及運費，皆為數至鉅，在此生活昂貴之時，率不能供運之一飽，且大多扣不發給，以致徵購一石，人民加賠一二石之費，尙難運到。及至運到，則又橫加批剝留難，有棚銀三五日，不能上運者，遂相者，絡繹運進中困苦萬狀，而驗收時，又復大斗滿量，抑壓衡案，種種弊端，不可枚舉，誠以舉民之政，實以此為最慘酷而最普遍，不意政府為抗戰購糧之良法美意，乃因奉行不善，其結果一至於此。此不獨安徽一省為然，鄂、湘、贛、蘇省，皆然，亦大抵相同，各省政府以後，糧價既已下跌，現因此大量徵購之故，皆已突趨上漲，有由一石十餘元漲至四五十元，乃至七八十元者，民食問題，日形嚴重，預計一至明年春荒，將有不堪設想者，瞻區接近敵後，誘惑多端，深慮一旦人民救死不暇，挺而走險，影響抗戰前途，殊非淺鮮。向人奪身處後方，日接家鄉報告，不敢緘默不言，竊謂政府為念民生及經繫戰區人心計

，應以拯溺救焚之手段，速急申明禁令，以圖挽救。其辦法擬具如下：
一、年來後方各省糧價，日增月漲，農民實獲有過分之利得，故政府購糧，不妨貶價徵取並多措庫券，以劑平衡。戰區一般無此現象，則定價應酌量從優，並責令照發，不加抑扣，以免農民蒙受無可抵償之損失。
二、速責令各省各就其輪陷差糧區之多寡，及被有偏災區域，酌將額減輕，以期負擔公平。
三、速責令各省除政府法定購糧一項外，將所有不當名目之徵發，一律撤消，以維持法令之統一。
四、速責令各省自營運輸辦法，不得迫令人民自送，及扣發運費，虐待運伏，並一切非法處置。
五、速責令各省於人民交糧多指定近便地點，隨到隨收，平斗平量，不得任意挑剔留難，及一切抑壓歪曲情事。
決議：本案通過，遂請政府電令各省迅速改善。

四、會參政員省齋等提：請嚴禁湘省非法徵購糧食改善糧政管理以利民生而固抗戰

資源案

竊查湘省徵購糧食，及管制糧食抵贖法起之處甚多，茲陳列如次：
一、徵購部份，遵照中央命令，中央在湘省徵購徵發之糧食。以七百萬石為限。徵購部分每石法價十五元。但湘省規定之數甚至千萬石，徵購方法，係向湖十二縣，每畝徵購一石，數量超過，疏弊甚多。又徵購之時，湖十二縣糧食發運，一律封鎖，即機關學校均不能前往運購，人民更無論矣。加之政府購運效率，又極低下。徵購之糧食，屯積湖濱，湖北大戰，難供敵人之劫掠，損失奇重。最近官方傳出，湖北戰役，糧食并無若何損失，實則因 雲塵之驚怒，輿情之憤激，官方不難移轉其他徵購之糧，來相彌補，以圖維

塞，人民無睡類矣。

二、攤派軍米，查中央徵購穀類七百萬市石之用途，大部即係供軍除之需，但湘省又籍糶派軍米者，在皆有軍隊之各縣，代派軍米，價格有低至十一元五角一石者，地方徵購機關或駐軍甚至只令將軍米運往目的地，給以空頭收據一紙，絲毫不予貨價，人民亦只有痛心泣血而已，縱令上游駐軍甚多，下游運送不及，亦應由政府依法向地方借用，由政府負責歸還，何能違法攤派徵購，騷擾民間，有損中央威信。

三、囤索糧食，此一地方巧立名目之事，無一字法律可資依據，其性質為囤索，其規定購入數量至三百萬石，其辦法亦於各縣山敵上，每畝攤派五斗，攤派總數何亦十餘萬石，價格仍仍借中央制定，每石十五元，且無運費及包裝費，勒令人民自行運送至倉聚儲，官方一轉手之間，即到市場，可獲鉅利，照無天日，有如此者。

四、照舊租稅，去年依照中央法令，每縣租穀數千至萬石不等，糶係無價徵集，以備荒歉。現已由公署機關保衛隊等，今年又照例行之，積存穀數依然毫無保障，人民之負擔過重，官吏之濫法習為故弊。

五、法價過低，據糧食商長口頭報告，中央徵購糧食絕無微費之意，購價以符生產成本為原則。湘省定價稍低，根據地方當局之擬定，糧食部未曾核對分文。今年秋收工價，每日達五元至六元之多，每石稻穀之最低成本，約在二十六元左右，湖南省政府既違法濫徵徵購甚多，復過事抑低其價格，且意圖強，毋煩辭費，農民賠累不堪，已有相率罷耕之現象，抗戰前途，岌岌可虞，又徵購之法定價格應以中央命令行之，不應由地方當局隨意決定。

六、非法組織人民糧食公司，醜態民食。省政府令各縣政府，督促商會組織人民糧食公司，專營糧食貿易，往外縣購運者，須得縣政府護照，但縣政府護照，只發給人民糧食公司，私人業從開律，於是該公司成爲一大壟斷機關。聞此項公司之成立，已經糧食部駁斥。但

辦法：

一、確定徵購數量，制止一切非法徵購。中央徵購軍米，湘省極應擁護，在中央法定之數量徵購實七百萬市石內，湘民無不樂於輸納。惟違法之濫額徵購，應嚴中央嚴令制止，其已強額購者，應請中央澈查，務使消滅歸公，不致落入私囊，并對人民之損害量予救濟，以昭激勸。

二、統一并改善徵購機關，一切巧立名目及軍隊直接徵購之機關，應請中央嚴令撤消之，並嚴禁駐軍直接徵購攤派。如駐軍或機關因一時之急需，須向地方挪借之事，應經由主管糧政機關依法辦理並由糧政機關負責歸還。現有糧政機關應請中央澈查情弊，予以改善。

三、酌量提高徵購價格，湘省法定價格過低，已成公認之事實，糧食部亦已承認之。應請中央比照耕種成本酌量提高，其已購部分亦請中央設法救濟，以勵其繼續生產。

四、以法律嚴厲保障積穀之存儲，食用及補充。

五、嚴令撤消各縣之人民糧食公司。糧食營運，除阻止向敵偽流通及維持省境自給外，絕對自由。

六、徵購之時，不得任意封鎖妨礙人民之自由營運。

七、請中央派大員，視察湘省糧政並監督其改善。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執行。

五、郭參政員仲隗等提：河南軍糧及征實負担過重，民不堪命，崩潰可虞，請政府速予減輕以維地方而利抗戰案。

理由：

查河南為華北抗戰之樞紐，西北各省之安全，賴以屏障，晉冀魯蘇皖之補給，賴以維持，其地位之重要，實關係半壁中國之得失。抗戰以來，人民傷於責任之艱鉅，出力出錢，竭誠以赴，兵役之供給，黃汜劫掠之損失，其犧牲之重，貢獻之大，早為舉國所熟知，然民衆皆受之而無怨言。惟自去年征購軍麥以來，因籌派之過重，辦理之不善，以及運費賤價之過鉅，人民早已不堪負担，而類於傾家破產之慘境，今年秋麥歉收，災荒嚴重，方謀救濟之不遑，乃中央派購軍糧數量，較去歲尤多，而田賦征實，折征比例，遠較各省為重，人民難辭其所有，仍感不足供繳納之需，以故各地請願逃亡，甚至劫糧不安之現象，時有所聞。長此以往，地方前途，隱憂實多。故不幸而發生亂亂，則整個北方抗戰形勢，不堪設想矣！謹將河南人民負擔軍麥及征實過重現象，臚列於左：

- 一、河南田賦征實標準，係依照三十年正附稅額折合每元小麥二市斗計算。抽查河南田賦案重，而三十年附加稅內，又包含臨時攤派性質之農民捐，富戶捐等在內。此等臨時增加之捐稅，在其他各省（如廣東）多未折征實物，而僅以遠較實物價值為低之比例折征貨幣，故河南田賦征實正附稅之基礎，已較他省為高；又河南為產麥之區，通商谷麥折合，為二與一之比，而河南征實所定標準，則為谷一市斗，折合小麥七升半，人民負擔，無形中增重三分之一。
- 二、河南本年以麥，依糧食部所定之數，共為二百八十萬包（每包二百斤），折合市石為三百七十三萬三千餘石，較田賦征實，已超過一倍以上，而在此大部定征購之外，河南本年業已負擔之軍麥，其有數字可查者，計第五戰區在宛南十五縣已征購一百零二萬七千石，卅一集團軍在豫南已征購二十八萬市石，各處七隊在鄂一戰區領得購糧證而征購者約為六十五萬市石，五項合計，已達七百二十萬石。如以谷麥二與一之比例計算，則超過四川征購總數二倍以上，而其他駐軍之就地征發，及河南地方公務員團警收職員之平價麥三百四十餘萬石尚未計入。

- 三、民衆負擔之尤可驚者，為運輸費之龐大，以河南現有驛份，多係內地，道路崎嶇，交通困難，軍糧運送，後派人民車輛，動輒千百，運送數日，遠則數月，近亦數旬，一切費用，多由民衆自備，如以新蔡驛站，廿九年共運軍麥一萬七千包，麥價每石，不過廿三元，而運送費，則以牛車三千四百輛，往返六十日，而民衆賠款，竟達一百七十三萬之多，今年所運軍麥，遠較去歲為多，距洛陽百里之外，運軍糧之車，即絡繹於途，道路相塞，無非飢餓之民，見之皆莫不暗為嘆息，而犧牲之慘，有非數字所可計及者。

- 四、河南通近前線，大軍雲集，平日征發及國防等費用，已足驚人。如以鄭縣論，三十年度內，截至十月屆止，除軍麥不計外，其他已負擔之大宗費用，已有河防物料及土方賠償三十萬元，改變邊形征夫賠償九十九萬元，代第十四游擊隊與十二軍購辦藥料等賠償卅七萬七千元，代駐軍購麥賠償六十三萬四千元，代第三集團軍、師區管、九十四師、廿九軍等購麥賠償一百七十餘萬元，總計在四百萬元以上，其他各縣，大抵皆然，故各縣對於駐軍之供應，早已不勝其負擔矣。

- 五、查河南農產主品為小麥、小米、玉米、高粱、稻谷等五種，民國廿五年至廿七年，全省平均每年收成總量不過一萬一千五百三十萬担，（依國府統計局統計局編中華民國統計提要），合市石七十七餘萬石，今豫北豫東兩區之區，全部淪陷，豫西地瘠民貧，豫南三十餘縣，又迭遭敵寇燒劫劫掠，全年未淪陷區域之各種農產，總收穫量，亦不過三千萬石，今年春秋兩季六旱，實際總收穫不過五成，約合一千五百萬石上下，而軍麥征實及地方公教團警等小價糧之有數字可查者，幾達一千一百萬石，即以中央核定之征實三十五萬石，五百六十八萬三千餘市石而論，亦已佔農民總收穫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如再加五戰區及地方駐軍之征購，並同額外之運輸負擔在內，人民即盡其所有，亦不敷供應之繁矣。
- 根據以上極簡單之計算，人民已無力負擔，而賦區之其他供應，尙且不

可勝計者。抗戰期間，全國人民固均應本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有糧出糧之訓示，効忠國家，河南人民，對於兵役軍糧，曾竭其全力，盡忠供應，護軍政部何部長，糧食部徐部長許爲全國第一，感贊之下，當益奮勉。但度之不存，毛將焉附，最低限度之生存，亦不能不予以維持。且四川、雲南、廣東，均以情形特殊，而有變通之例，今河南人民，已毫無以爲生之端，倘不速予減輕，地方秩序，有非可以想像者，非僅河南之不幸，實亦抗戰前途之隱憂也。聞見實地，心所謂危，謹將辦法敬陳，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田賦征實標準，應遵照附加不得超過正稅之原則，規定每兩最高額不得超過四元四角，即每兩征實，不得超過稻谷八市斗八升。
- 二、田賦征實稻谷與小麥之折合比例，應以每稻谷二市斗折合小麥一市斗爲原則，即田賦一元徵收小麥一市斗。
- 三、田賦征實物後，其他以土地爲對象所應籌撥之款項，如特種預算之農民捐、貧戶捐、各縣區保所派之黑款等，應遵照戰時各田賦征收實物暫行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嚴厲禁止。
- 四、鄰近戰區及付受敵寇實據區域，或因人民缺乏糧食，或以交納不便，應仿照雲南成例，以正附稅每元加五倍折收法幣。
- 五、軍麥征購二百八十萬包之數，請酌量減少，並將第五戰區已在宛屬卅一集團軍已在豫南及各海軍部領證購買之一百五十萬包在規定征購數內扣除。
- 六、征實征購，民家應以送至縣政府所在地爲原則，其餘一切倉儲運輸費用，應由中央統籌辦理，或招雇承運。
- 七、除中央核定之田賦征實運糧征購及公教團警平價糧數目以外，嚴禁地方軍政機關及駐軍就地征購及攤派。
- 八、河南公教團警等之食糧，准由田賦征實項下核撥。

決議：

本案照原提案人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該省軍糧民食之調劑，切實改進。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附註：本案原提案人修正如下：一、標題中「民不堪命勢迫可憐」修改爲「民力不逮」。二、辦法第五條修正爲：「軍麥征購二百八十萬包之數請減去一百五十萬包，並應增加購價，至少應達市價之半。」

六、李參政員芝亭等提：爲陝西田賦征實關於軍糧民食之調劑擬請中央兼顧統籌以固國本而利抗建案

理由：

陝省此次奉糧食部命令，委託籌辦一年軍麥二百萬包，如果一年之中，僅辦理此數，人民或者可以勉強支持，惟今年春季，奉令增購一年軍糧及五個月給養，共一百二十五萬包，迭經催催，刻下尚未辦齊，今年下忙，又實行田賦改征實物，並派收公務員工食糧補給，數目龐大，民力實有不逮，且征實原案，正附合計則歸中央，對於縣地方款如何辦理，一字未提，對於民食如何調劑，亦恐未考慮及之，爰爲略陳梗概於次：

關於軍麥部份

查陝西共分陝南、陝北、關中三大區域，南北兩區，山多地少，每年所產糧穀包谷雜豆等項，遇豐收之年，尚感不給，遇歉年，即有窮鄉僻壤大遭糧人，故政府每次所派軍麥，完全依賴關中區三十餘縣籌購，三年以來，每年購辦軍麥均未滿二百萬包，惟今年天旱荒歉，麥田歉收，普通不及五成，單獨辦理此次二百萬包軍麥，已力有不足，若再實行田賦征實，及派收公務員工食糧補給，恐礙於事實，無法進行，再說陝省人口計之，據糧食管理局調查，豐收時期，全陝夏秋兩季，約可產糧四千餘萬市石，人口共一千一百萬餘，每人每年以四石計算，僅足自給，一遇歉收，即告短缺，且征實之意，原爲解決軍糧民食，今購辦二百萬包，已足敷一年軍食，軍食既已解決，似應顧及民食，而政府同時又實行田賦征實辦法，在公家大量糧中，有糧食過剩之慮，保存糧食，應供軍用，在人民家無餘糧，難免發生恐慌，社會前途，隱憂可怕，擬請四川以田賦征額移作軍糧，不敷之數，照法價購買

實爲官民兩便之辦法，儘可參照施行，以免轉折，總之，無論採購軍麥，或征收實物，以養足一年軍食爲度，不必過量集中，使公家有餘，人民不足，演成軍民爭食之現象。

關於征實部份

田賦征收實物，爲全國一致之通令，凡屬國民，無不知之而樂於從命，惟陝西征收實物辦法，連同正附稅額一併劃歸中央。對於縣地方款如何辦理，並未提及，似有疏漏，考陝西田賦，過去各縣折征數目參差不一，二十二年始一律定爲每正銀一兩，完洋二元七角，所有一切耗羨大小平餘火耗差徭庚子賠款等項附稅，一併計算在內，計全省每年可征五百六十餘萬元，從此耗羨等項近百分之百之附加稅，亦變爲正矣，厥後歷年以來，各縣地方因舉辦自治教育建設保甲團警等事，陸續又附加至百分之百，計又爲五百六十餘萬元，現正附一律改征實物，即每元全年征小麥三市斗，按現在市價，每市斗十二元，三市斗合計爲三十六元，換言之，即人民向給田賦一元，本年改征實物，即須繳納三十六元，相差至三十六倍之巨，合計全年可征一百六十八萬餘市石，可合洋二萬萬零一百六十萬元，完全劃歸中央。查今年上忙實行田賦征實折價辦法，除按照八成征收外，所收正附稅款，照收支系統辦法，以百分之四十五劃解中央，百分之五十五留作地方款，辦理地方事務，現在改征實物，即可仍照此例辦理，以免地方財政受其影響，而縣政陷於停頓。

公務員工食糧補助部份

公務員工食糧補助，省縣辦法，極爲紛歧，有按地畝徵收者；有借用倉糧者，有臨時向各大商富挪借者，各自爲政，頗不統一，自本年七月起，各處大半皆已實行，惟徵收借用，均非長久妥善辦法，亟應劃一規定，通飭遵辦，以免紛歧，現在軍麥征實，人民已感負擔不起，若再加徵此項食糧，則人民更覺無法應付，刻既改征實物，省縣收入陡增，應即由省預算及征實留縣之百分之五十五部份內開支，以免掣累。

(一) 陝省採購軍麥二百萬包，既定數一年軍糧之用，似應仿照四川辦法，以征就實物抵作軍糧，其不敷之數，再按規定價格採購，以符

軍糧民食兼顧並顧之意。

(二) 查財政收支系統辦法，及縣各級組織綱要，縣財政田賦部份，在土地法未實行前，正附合計，應劃留縣地方百分之五十五，此次改征實物，既係正附合計，核算時仍應按照前項辦法，以實物百分之五十五劃歸地方，免致中央整理田賦，徒託空言，而地方財政，依舊紊亂。

(三) 田賦改征實物，既抵作軍糧。以中央規定價格計，(每包法幣四十元糧庫券二十元)由五百餘萬元增至四千餘萬元，公務員工食糧，省應由此項開支，縣應由留縣部份開支，不必另派，以節民力。

決議：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此外關於軍糧採購及征實後應分配於縣市之部份，特作如下之建議。

1. 本年度採購之軍糧，應酌准以田賦征實之數額抵補。
2. 田賦之應歸縣市之部份者，應遵照新頒之財政收支系統辦法，完全撥歸省市，如實物須完全收歸中央則撥歸縣市之部分，應按照征購之規定價格折合。

七、彭參政員允彝等提：平定物價應先改進

各事項建議案

物價高漲爲當今最嚴重問題，然所以致此者原因甚多，今舉所慮及者身舉於後：

一、應設併同類機關：同一事也，增設同一意義之機關，至於指不勝屈，爲水指彈之微運，事出於一時之權宜，而國庫支出增大機關因之延長與舊設等，有宜裁撤者，有宜合併者，宜審量裁併以減少開支節省財力，擬由本會及行政院派員組織委員會審議裁併。

二、對於建設事業，宜審量緩急先後：同時抗戰，同時建國，此爲今日確定之信條，國防建設，於建設事業，尤爲切要，無可論矣。然私

心竊有疑慮者，統於某部者於部以外又另設機關，有兩部共有聯繫者，兩部各分設機關，以現勢論，納於全國水利委員會足矣。今日增設各機關，有門難設而常關之說，而開支絲毫無減，此又不獨某會爲然也。又有應建設事業，如修路等，計劃事先不確定，或動工後即改或成功後即撤，損失至鉅，其他不急之事業，或難經開辦，慮有其名，或事業半途而廢，內容虛化，放任不理者，更無論矣。鄙見建設宜審量先後緩急，考成尤爲重要，總期款不虛糜，諸語實在。

三、兼運稅收：戰時增稅，除以公債，爲救急手段外，統籌增稅，實爲戰時財政正途，例如各稅之中，戰時利得稅，最爲切要，借乘進不力，即時形勢已不如前。然尚有可進者，其他如酒稅營業烟酒糖食糧等稅，皆可審量增加，以富稅源，開政府烟酒糖等六稅統歸公賣之議，此可急切厲行，辦理有經，較增稅尤善。

四、管制消費：現在物價增漲，政府對於急切之消費，如衣食燃料及其他必需品，不急之消費，如烟酒及其他奢侈品，皆用統籌管制，中央實行，推及各省，中央急切之情形，事爲已形。地方尙多未形，謀之不臧，不致月地方狀況如中央同一窘困也。

五、交通器具：在八負應嚴重監督，各除汽車損失，多有可驚之數，其他汽油之偷賣，私貨之偷運，幾成爲普通傳染病，聞此弊滋補路爲尤甚，此皆交通部監督之疏略，影響國用至大，且於戰事上有重大關係。

以上五者，皆於國庫支出相聯繫，支出減少一部分，則通貨減量一部分，通貨減量，則價格增加，對於百貨購買力亦因之增加，此必然之理。鄙見平抑物價乃一時救濟手段，基本原則，在減少支出，減發通貨，通貨量增，則百貨之價不期而自平矣。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一)項末句「擬由本會及行政院派員組織委員會審議擬辦」刪去。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

八、奚參政員倫等提：平抑物價案

目前抗戰中之中心問題，已爲經濟問題，後方物價，日益騰貴，影響所及，經濟爲之動盪，人民生活，因而不安，亟應針對現狀，爲根本整源之計，物價上漲主要原因，不外由於：(一)通貨流通量之增加，(二)物資供給之不足，及(三)由此引起之投機囤積，更增加物資流通之阻力，故平定之道，應對通貨與物資雙方並重，即一方須控制通貨，一方須控制物資，方能收獲實效。

一、控制通貨之方案

甲、設法平衡財政收支

子、開源之途

(一)厲行過份利得稅，普遍推行直接稅，(所得稅遺產稅)並提高其稅率。

(二)提高營業稅絲稅及其他商稅稅率。

(三)厲行更徹底之糧食管理，以把握全國糧食資源中最重要之糧食。

乙、設立新金融政策

子、改進四行放款政策

(一)放款數量，應以供給各業生產及進銷之必需資金爲限，並應以吸收存款之數爲衡，如欲擴張放款，應以大量吸收存款及充分運用私營金融業剩餘資金爲前提，應盡其速免以增加發行爲

甲、設法平衡財政收支

子、開源之途

(四)舉辦都市地價稅。

(一)停止一切不急要及一時不易收效之建設。

(二)裁併縣枝及不急要之機關，節省經費，裁汰冗員，以分圖於生產事業。

(三)切實考核及促進各機關人事及行政，實行科學管理，以提高工作效率，節約開支。

乙、設立新金融政策

子、改進四行放款政策

子、開源之途

子、開源之途

擴展貼放及工農貸款之手段。

(二) 放款對象，應以直接有利於物資之供給為原則。(參閱應以實物貸款為主)

丑、切實管理私營金融業

(一) 嚴密監督私營金融業務。

(二) 禁止金融業兼營在金融法所允許範圍以外之副業。

寅、積極引導游資入生產之途

(一) 普遍推行節約儲蓄。

(二) 培植股份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票，建立資本市場，如證券股票交易所之類。

(三) 確切保障及獎勵生產投資。

(四) 利用農村合作機構，鼓勵農民節約儲蓄。

二、控制物資之方案

甲、增加物資供給

子、加緊物資之生產

(一) 由政府積極管理日用必需品之工業，及其他易於收效之生產建設。

(二) 扶植民營企業之發展，設法解除其對原料工資動力機械技術金融運輸等所感之困難。

(三) 提倡小工業及手工業普遍推行工業合作運動。

(四) 充份動員人力，厲行勞動服務，開發資源。以建立最低經濟自給之基礎。

(五) 健全及推廣農村合作組織，指導及督促農民改進農業生產工具，生產技術改良農產種籽，努力生產，並節約消費。

(六) 限制公私機關及個人不必需人工之極用，以節省人力，移作生產及輸運之用。

(七) 停止生產不經濟之需用品，節省人力物力，移用於其他有利之生產事業。

丑、增加物資之來源

(一) 選定必需外貨若干種，由政府盡量購運，並鼓勵商人購運。

(二) 在陸區邊境，運用大規模有計劃之方法，大量收購賤價物資。

(三) 加強國際交通，以利機械及必需物資由國外大量輸入。

(四) 外匯平準基金之運用，應以增加後方必要物資之供給為中心。

(五) 改進公路運輸檢查手續及運輸統制辦法，以期商貨運輸暢達。

寅、調節物資之流通

(一) 建設後方交通事業，改善交通設備，如增加車輛，沿公路添設車輛修理廠及救濟站，充分利用內河民船及努力運輸以利物資流通。

(二) 取締投機囤積，設置鉅額平準物價基金，由政府控制大量物資，以調節市場上物資之供給。

(三) 健全統制物價機構，全面統制物價。

乙、節約物資消費

一、禁止奢侈修飾及限制非必需品之陸入生產運銷與消費，管理經營非必需品之商店，以限制不必要之消費。

二、禁止要領與不必要之應酬，禁銷奢侈服飾並管理經營飲食食品及衣著等必需品之商業，以限制必需品之消費。

三、提倡廢物利用。

以上所提雖非高論，然倘能一一付諸實施，竊謂物價必能漸趨平抑，是否有關，請賜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敬請政府採擇施行。

九、沈參政員鈞儒等提：

控制商業銀行游資及發行土地債券以收縮通貨而安定物價案

(甲) 目前事實之現象

1. 由於通貨發行了，日趨繁多，(聞最近每月至少發行新鈔票十萬萬元)

後方私家商業銀行數目日多，(約四五十家)而政府並無適當之管理，故大多數分立字號，從事操縱金融，以期獲得厚利。西南比期(每十五日爲一期)之末期其利息最厚重慶三分左右開自流井等處有至八分者)之風，助長囤積尤力。

2. 由於糧價上漲之結果(平均較戰前漲三十倍強)地主不勞而享此囤積財。土地既成爲致富之源，於是佃農生活困苦，但永無翻身爲自耕農之希望。地主以其收入甚豐，不但不出售糧食，且從事土地兼併及囤積居奇。

此種商業資本及土地資本之囤積，乃使工業資本日趨衰微。中國距離工業化之目標亦愈遠，因之物價益趨期於穩定。

(乙)目前事實之癥結

1. 通貨發行數量過鉅，財政當局估計中之抗戰時間較實際爲短，故貨幣政策失敗後，雖進行賦稅政策，立時難見效。
2. 統制政策不能與實情配合，當局既實施低物價政策，而通貨日趨膨脹，加以囤積居奇，於是水漲船高，物價愈無平定之望。
3. 農業社會，管制機構未建立，乃使管制變爲廢條，此不得不望政治清明，善用民力。

(丙)辦法

- (一) 控制商業銀行游資即可供給國庫及國家銀行需要，減少通貨之發行。
 - a. 抗戰經濟之推動，不應全由國家銀行負責，應查民國二十三年四年間上海銀行界中華農業貸款團成例，(可以記是農本局前身，當時陳光甫周作民諸先生，利用華洋義賑會等在各地方所辦之合作事業，放款於農村方面，可謂破例自找出路。且極極正當之出路。)組織各大商業銀行，投資農建事業。
 - b. 切實執行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各銀行將普通存款百分之二十爲準備金轉存國家銀行」之規定，並擬定新辦法。

提案 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

(二) 嚴禁比期存款。

1. 發行土地債券，限制土地資本之膨脹。農業國家兩大稅源，曰糧食，曰土地，今糧食庫券已推行，急應同時發行土地債券，以調整農村關係，並減少通貨之發行。

2. 發行土地債券，收買土地，實現土地政策，扶助佃農爲自耕農，由國家金融機關執行之。(現在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目的即在收買土地，同時扶植佃農爲自耕農，間已撥定法幣一千元作基金，着手調查，將從川陝湘桂四省各省擇

三縣開始試辦，自宜速定發行土地債券辦法。)

3. 修正土地法規，縮短租佃年限。(土地法規租佃有效期限爲十年，宜更加以短縮的規定。)

4. 各省當局，分別按本省實況，訂製調整租佃，由中央核准實行。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甲) 1. 括弧內(間最近每月至少發行新鈔十萬萬元)一句刪去。

十、王參政員志莘等提：請政府加緊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以吸收游資發展生產安定物價案

定物價案

理由：

查節約建國儲蓄運動推行以來，儲蓄總額迭有增加，故收縮通貨已具相當作用。惟後方游資之爲害，以及物價之漲，仍爲極嚴重之問題，實非盡由政府加緊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一面以法令嚴格限制消費，一面積極鼓勵儲蓄，集中游資以發展生產，不足以調劑戰時經濟，拯救當前危機。歐美諸邦，無論戰時平時，均極注重物價之節約，儲蓄之獎勵，最近英國運輸極困難，而物資不敷，戰費雖極龐大，而財政裕如，皆因消費之管制得法。

生產之發展迅速，以及戰時預算，係以國民儲蓄為拮注。故戰爭至今，人民生活尚能安定，嚴重之困難得以安然渡過。我國地大人衆，潛力至富，實應取法英國，以節約所得之資金，備之以開發抗戰建國所需之資源，竭力糾正經濟之劣性循環，而使之趨於正當，則不特經濟戰爭可以制勝，百世不拔之經濟建設基礎亦可因此完成也。用特提議咨請政府，飭令有關機關，策舉整力，擴大範圍，加緊推行，以廣效益。敬請公決。

十一、蔣參政員繼伊等提：請政府撤銷附稅

征實辦法以昭蘇民困安定後方案

竊照田賦征實一案，自經八中全會及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復經行政院訂定徵實暫行通則公佈實施在案。當此國難時期，田賦征實既於軍需有裨，凡屬國民，敢不遵辦。惟查通則第二條規定附稅與正稅併征，此則窒礙太多，民困太深，實有未敢苟同者：

- 一、查各縣田賦附稅起源，大都由於一時一事之需要，其期限長短，稅率高低，漫無準繩，調查各縣附稅，有昔有而今無者，有舊無而新有者，其情事之複雜，歷史之沿革，不特與省不同，縣與縣不同，即一縣之中，今年與去年亦不同。今概以三十年度為準，銜諸情事豈得謂平。此其一。
- 二、各縣附稅，有一二倍者，有七八倍者，有不收附稅另籌土地增益捐者（如廣西），有土地已經調查陳報改征地價稅，將餘賦撥為縣地方公用者（如廣西），今一概指為附稅，統征實物，同一省籍，而負擔輕重懸殊，恐非善政，此其二。
- 三、近年水旱蟲傷，偏災時有，政院又不許賑災，納賦已苦無力，附稅實物，更從何出。近時工資物價，無不三四十倍於從前，此外軍糧之徵購，鄉村之倉儲，征屬之優待，自治及學校司員之津貼，與夫公債之派銷，公私之捐募，無一錢不出於租戶，即無一家不陷於困窮，額外懸額，担上加担，閭閻凋敝，其何以堪，此其三。

四、政府救亡圖存，取民贍軍，原非得已，然亦宜略有節度，以民力所能為權衡，否則竭澤而漁，股輒過甚，病民適終以病軍。蓋米麥大抵集中，未免形成壟斷，貧民購食，益感困難，弱者愈弱，強者越強，彼方生產，必更衰微，供應軍糧，倍形竭蹶，危樑四伏，後患可虞，此其四。

總之，田賦徵實，人民絕對贊同，附稅按原來徵收，則同入朔期以爲不可，請爲政府籌辦之。廣西目前擬徵，每市石約五十元，今以額賦一元計，應納正賦一元，附稅八元（按最高額計）應徵實穀十八斗，同時徵購軍糧十八斗，合計三十六斗之額僅爲一百八十元，假如財政部撥還附稅八元，糧食部撥給軍糧價四十五元，（按廣西每石軍糧二十五元計）內搭徵糧庫五元）共除去五十三元，尚應納一百二十七元，是一元之賦，實增一百二十七倍也。至現已調查或陳報之土地言之，則益難更甚。此等土地每畝應納地價稅三元，餘賦撥歸地方，至少三元，共爲六元，是每畝應徵實十二斗，又加軍糧十二斗，共爲二十四斗，而每畝租入祇得十二斗（災歉佃欠例外不生者乎）寧有民不聊生，軍隊尙能榜腹作戰者乎？故爲農民計，不得不恤民艱，爲軍除計，更不得不恤民艱，贍民即所以贍軍，非兩事也。此案關係抗戰前途，後方生產，極端嚴重，同人等把緊甚切，不忍不言，應請政府體恤民疾，速定大計，將附稅徵實一案，根本撤銷，藉以昭蘇民困，安定後方，國家幸甚！

本案照原提案人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原提案人修正文如下：

- (1) 標題改爲「請政府改善附稅徵實辦法」(2) 末段「應請政府體恤民疾之下，加入下列一段，「將各省附稅徵實一案，切實檢討加以改善，凡邊省分及局部淪陷省分民力過於凋敝者，應查照財政部實施辦法案平衡人民負擔之旨趣，爲下列兩款之改善，擇用其一或兩款兼用(甲)將正附稅賦率減輕，附稅原則爲正稅之一倍，最高不得超過兩倍。(乙)將實物徵收率減低每元徵稻一市斗。」(原案)速定大計」至「國家幸甚」刪去。

十二、齊參政員世英等提：加強經濟統制案

統制經濟早經規定於抗戰建國綱領，懸為戰時一大國策，特自施行以來，多為臨時踴躍，缺乏通籌籌畫，制度未立，方法紛紜，統制形式雖具，統制效果未宏，重慶市以二十六年為基期之舊物價指數至本年九月漲至二、〇六四，統制未見大效，於此可見一斑。抗戰軍事一時艱難結束，軍需民用無迫日深，明年度預算或將數倍於本年度，將形籌於匱者必非淺鮮。抗建財政既不得不依賴發行紙幣以濟其窮，則惡性循環乃成一必然之威脅，如何加強統制，調整物價，以預防國民經濟發生不可彌補之破綻，實為當前亟待解決之問題。茲將酌向日之得失，謹擇具加強統制意見如左，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一、調整統制機構及人事

- (一) 於國防最高委員會下設經濟統制計劃委員會，以為經濟統制之最高指導機關。行政院之經濟會議應裁併之。
- (二) 行政院下設經濟作戰部，各省市府下設經濟作戰局，以為經濟統制之執行機關。行政院經濟部改為工礦部。現在中央及地方之其他一切戰時經濟管制機關，除糧食機關外，掃數裁撤，事關機關分別裁併，並劃歸部局統屬。
- (三) 所有統制機構之高級人員，須選擇確信經濟統制政策及公道清廉者充任之，其下級人員務須徹底清除貪污濫權或濫用職權之不良份子，以樹廉潔奉公之風。
- (四) 經濟作戰部督同或指揮各調查統計局暨各警察局，組織經濟統制糾察網，以為經濟統制之司法機關，現在中央及地方，如有其他類似機關，一律裁撤。

二、改善價格管制

- (一) 評定價格應注意各種價格之有機關聯及時地間應有之合理差異施行全面管制，除經濟統制關係機關外，其他軍事及行政各單位，一概不得干涉物價。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 (二) 擴大平價購銷機構普設各省市，其工作應以購運為主，銷售工作應盡委託之合作組織。其營運資金除由國家銀行供給外，並應強制各地商業銀行及銀錢號按照存款額比例撥放。
- (三) 取締囤積應自清查貨源入手，經濟作戰部及各省市經濟作戰局應制定物資查報辦法，由各地運糧保險稅務金融及經濟關係機關隨時查報。

三、改善金融

- (一)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蓄金匯業局之實業投資，須與經濟統制計畫委員會密切聯繫。
 - (二) 上項各行局之實業放款至少百分之五十實行實物貸放。
 - (三) 財政部派監理人員常川駐在各商業銀行總監督業務，西南各省之比例存款制度絕對禁止。
 - (四) 屬營及省營之企業應限期時機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招募民股。
 - (五) 解除法幣出口禁令各地四行應妥籌料內匯禁止收取匯水。
- 四、增加財政收入
- (一) 開辦農業所得稅。
 - (二) 提高戰時利得稅累進率至百分之八十，同時提高徵稅起點至少改為百分之三十。
 - (三) 商業銀行儲蓄法定正當業務，如有剩餘信用政府以強制公債徵調之。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三、王參政員枕心等提：調整東南各省經濟加強對敵經濟作戰案

理由：

東南各省在戰時不僅為軍事之前哨，亦為經濟戰之主戰之戰場。漢綏路

拒食英美搜我物資之運輸，已獲勝任，民生必需品，必須儘量利用東南沿海及滄陷區之輸入，為主要來源。且東南沿海運費之廉與運量之鉅，皆非滇緬路所可比。

中韓民族之生命線在海洋，無海上之自由，即無民族之自由與國家之獨立。我無海防，致不得已而假用友邦之海口，經西南高原，以獲物資之補給，此為經濟上之非常現象；抗戰勝利後，必獲海上自由，東南各省在天時地利人和交通條件上，皆必成爲中華民族復興之第一根據地。現時配合軍事反攻之經濟上準備之一切事項，亦必須從速着手，乃免隨事周章。如以全力發展西南各省，而忽略東南戰區經濟地位，則不獨重蹈過去全國經濟不平衡發展之弊，荒蕪等於放棄，亦即毀滅東南之一種錯誤觀念。按東南各省現勢，及戰時需要，規定東南戰區經濟戰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搶入物資 後方不能充分供給之日用必需品，必須集中力量擇其大宗之主要者着手明定品名，將關卡及運輸檢查之一切滯延障礙掃除，以獎勵輸入。滄陷區物資之搶購亦然，且其事權必須統一。

二、密運出口 出口物資必先從大宗者着手，由各小口岸有組織的冒險運出。

三、交通運輸之加強
甲、東南沿海接近前線之區域，一面使搶入及輸出之物資運轉迅速，運費增大；一面作不使敵人利用之種種準備。

乙、東南各省之心臟交通路線，即聯絡浙贛鐵路之贛甯，湘桂鐵路之衡陽及粵漢鐵路之曲江三要驛之公路驛站，必須改善加強運輸能力，並統一管理之。

四、工業建設 東南區現時雖不能從事大規模之重工業建設，但重工業資源之調查研究仍應繼續辦理。手工業及輕工業，則以東南人力物力及交通條件皆極優越，應由政府指導協助，使公私經營之輕工業有突飛之進展，以增民生日用品供給之來源。

五、經濟作戰指揮之健全 經濟作戰之指揮部必以一個經濟區域為單位，不必強同於軍區，此指揮部為發揮其統籌運用之威權，不應兼辦

任何經濟業務。

辦法：
一、戰區經濟委員會之調整 戰區經濟委員會之轄區，以經濟區劃分之，現應統辦之經濟業務應分別結束或移交，由人民或政府接辦。俾該委會以全付精神指揮本區各經濟單位之作戰，如此則範圍明確責任分明，戰鬥力必可增強。

二、海關及統稅等機關徵收及查驗手續改革 過去在滄區東南沿海搶購之物資，所以需冒險地帶而不內運者，大半因納稅手續繁雜，海關每日僅辦公二小時，如遇警報或數日不辦公。以後所有稅收機關在危險地帶只辦一登記手續，並限於貨到二十四小時內辦妥，將貨運至安全地帶後，再補繳一切捐稅。

三、巡警線之保護 所有秘密輸人輸出之口岸及路線必派兵保護，並佈周密之諜報網，以防敵劫。

四、運輸加強與統一 衡陽曲江應潭三角地帶之公路運輸及驛運處，運輸制局交通部直轄公路與驛運機關，應統一管理並改善之，其他運輸支線由中央派員督導改善之，以達加強運力之目的。

五、運輸檢查之徹底改革 現時運輸檢查雖統一於運輸統制局，而所設之檢查站哨太多，又互不相謀，各自為政。每一路線，檢查多在二十次以上，不問前站是否查過，每次皆翻箱倒篋，從頭至尾，另查一遍。而檢查人員態度之橫暴，非敵匪之勁敵，智識之淺薄與服務道德之欠缺，使商民敢怒而不敢言。非徹底改革，運輸將永無暢通之日。改革辦法為選用交通專門人員負責檢查之責，酬以優薪，以免勤勞而旅，另派人員從旁監視，並准予人民秘密舉報，以防檢查人員之不法行為。

六、匯兌手續之簡便化 現訂購購外匯之手續，至少需時半年以上始可辦妥。即法幣匯出，亦皆由商業銀行承做，匯水漲落不定，影響物價及搶購。故請匯手續必須簡便化，對正當商人購運日用必需品之匯款，予以便利。並減低其匯水，各省相互匯兌，亦必力求便捷。

七、保險事業之改進 中央信託局對於保險損失之賠償辦理遲延，即政府物產損失後，有至一年以上不解決不賠償者，商人更無論矣。應明定保險品損失後，限三月內賠償，其有調查需時較久者，可先備予投保款額，如將來調查不確再予追還。

八、避免物價高漲之一切措施

甲、統制運輸必與統制經濟相聯繫 如徵商車運軍公用品，商運一停物價立漲，致經濟統制負責機關之平價工作完全無效。
乙、鹽米價應設法穩定 若干地方之物價完全比照鹽米價而漲落，應權衡利害之輕重減少鹽稅或增貼成本籍以間接阻止漲價之上漲。

丙、中央政府設法取締各地通稅及公債，將來中央直接舉辦之消費稅及專賣力權過去地方徵稅之弊，避免刺激物價之增漲。

九、調節勞力 各省設人力配給機關，統籌勞工之分配供給，尤在邊陲地區人力之內遷，禁止大工廠大工程之包工制，以免影響物價。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四、黃參政員範一等提：請在各戰區成立

統一強固之經濟反封鎖機構專責執行任務以加強抗戰力量案

理由：

查吾國自抗戰以遠，為應付敵偽對我之經濟封鎖與我防止敵偽得取後方物資及杜絕仇貨運入，先後有「查禁敵貨條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封鎖敵區交通辦法」、「對敵偽經濟反封鎖實施方案」等法令之頒佈，節由各戰區執行。惟仇貨運銷內地，未見杜絕，物資之偷運出口，尙存所聞，究其原因，實由前線各地區無一專責之機構，就近執行，甚而在同一地區之封鎖線，甲卡口由地方團隊負責，乙卡口則由防軍負責，權責既分，執行自難有效。若以此而謂得互相牽制可免操縱舞弊，殊不可謂，倘內地發現仇貨，或疑有

提案 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禁運之物資，被偷運出口，適足為互相證卸之地步，追究既難，風潮無日，且執行者之駐地，時有變更，執行技術，又無統一之訓練，反封鎖之法令，未盡了然，貨物之鑒別能力，尤感缺乏，收頭接面之仇貨，輿走私者夾帶之偽裝，每不易察，容易滲漏運過，反封鎖效力，殊不徹底，擬請政府飭令軍事委員會選派廉潔明幹幹員，分赴各戰區成立統一強固之經濟反封鎖機構，及臨近敵區地帶之防層機構，并調撥固定部隊，施以相當訓練，使對敵布之各種法令，得切實執行，庶幾一方面可以杜絕仇貨入口，禁運出口之物資不能偷漏，一方面對剩餘不足資敵產品之策動輸出我需要物資之設法搶救，亦可專責統籌，以鞏固抗戰資源，而增強抗戰力量。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五、吳參政員錫九等提：請政府建立魯皖

交通聯絡線以期搶購淪區物資而利抗戰

案

理由

查魯省所產之皮毛棉花蠶絲棉紗金箔均為禁運資敵之物資，惟因前後方交通未能妥為聯絡，無從運銷，人民迫於生計，不得不以之資敵，為圖救此種困難，擬請政府從速建立魯皖交通聯絡線，以利運銷而便搶購。

辦法：

一、魯皖交通聯絡線擬自魯省府所在地之濰縣，經濟寧魚台等縣及江蘇之登臨碼頭山河南之永城安徽之渦陽等地，以達阜陽。

二、此項聯絡線由前線各戰區指揮部隊妥為保護。

三、易遊敵人使或切斷之處，則預行規定準備路線，以便隨時可以改道。

四、沿線應分段聯絡站，主持交通運輸事宜。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六、韓參政員贊等提：發展美洲華僑商務

一一五

以鞏固華僑根基案

理由：

獎勵華僑回國投資，為促進戰時經濟建設之重要方針，但欲求其推行盡善，效果增加，必須同時對華僑在海外之根本事業，努力加以扶助，俾增進其固有之經濟地位，始能便華僑投資，源源相繼，達到充分之發展，今就美洲華僑經濟地位而言，其中華僑頗多，牽牽大音，如商業輔導機關入事組織之未臻健全，銷美商品之款式與質料，未合外人之標準與嗜好，商店組織之保守成規與資本薄弱，華僑各種有利事業之缺乏指導與推進，均為此方華僑在經濟上不易發展之原因，而為我政府亟須設法扶助，趁此中美親善合作有利時機，予以實施者，茲擬具辦法於後，敬請公決。

辦法：

- 一、請政府由主管部選派華僑商務指導專員，駐在三藩市，芝加哥，紐約等地，專責辦理指導華商，調查商品，及發展國際貿易有關事項
- 二、由政府協助華商團體，在三藩市，芝加哥，紐約各大城市，設立中華商品陳列所。
- 三、由國立銀行或紐約中國銀行辦事處，指撥的款，辦理華僑商業及其他正當事業貸款。
- 四、由各地總領事館指派領事或副領事一員，負責調查及指導當地華僑，從事各種有利事業。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十七、朱參政員之洪筆提：為調劑米荒鹽荒

助成鹽糧管制并獎勵民間投資生產事業

以裕國計民生案

理由：

竊查浦鄂，川，黔等省，均呈食鹽恐慌，而川貴產鹽之區，又苦鹽無銷處，積儲甚多，盈虛失調，致使產區陷於呆滯，銷區常苦缺乏，就統制經濟言之，應宜設法，通利其流，俾能調劑，再查湘鄂兩省，原係產米之地，糧價較低，而食鹽價格極為昂貴，目前川省正需補米接濟，以平糧價，鹽能轉往，則米自可換來，而湘省亦可無淡食之苦，有無互通，而得便利，抑更有進省，鹽之管制，亦須生產增加，設鹽久無銷處，則生產勢必日趨減少，現在政府一面督辦，一面管鹽，似須統籌兼顧，對於鹽糧生產，應同時加以獎勵保護，最近政府公佈之獎勵資金內移，舉辦實業辦法第十一條曾規定在後方舉辦實業及增加生產者，特予以種種獎勵，而鹽之生產增加從該立法上竊義言之，亦應特予注意。

辦法：

- 一、切實設法推銷川省積鹽，暢旺缺鹽之區。
 - 二、獎勵鹽之生產增加，不應以暫時之滯銷狀態而認為供過於求。
 - 三、調劑鹽米，現感運輸困難，應獎勵商家設法轉運，以救目前之恐慌。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

十八、李參政員洽等提：擬請政府改選青海

鹽政案

理由：

青海產鹽之富，足夠供應陝甘諸鄰省而有餘。鹽管理得人，運輸有方，可謂取之不盡，用之不竭。過去歸地方承辦時，全省軍政費，大半仰給於此，而鄰省亦無缺乏食鹽之慮。近歸財部，因辦理運輸關係，中央稅收未見增加，而地方突呈窮蹙，鄰省且時聞鹽荒。似此生產之地，實棄於地，需求之區，反感缺貨，竊深惋惜。茲以管見所及，略舉應行改進之點如下：

- 一、辦理鹽政人員，必須任派深切瞭解邊地情形者。
- 二、辦理鹽政人員，必須與地方政府，蒙蔽人民，深切聯絡合作。
- 三、在鹽稅項下擬成補助地方之教育，建設，軍政經費。

四、明白規定努力增加運輸之獎勵辦法。

決議：本案改進辦法第三項刪去，第四項修正為「資成延緩機關，竭力籌劃增加運輸之實際有效辦法。」餘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十九、李參政員洽等提：擬請政府改進青海

水利案

理由：

青海為長江黃河兩大水系之發源地，境內河流縱橫，到處均可利用。乃因河身過低，灌溉困難，如大通，循化，貴德，互助，樂都，民和諸縣，俱係氣候和，土質肥沃之區，因水利不興，十九可耕之地，荒棄無用。今年中央徵購軍糧，三十萬包地方雖無糧可出，乃為表示共赴國難之精神，仍以軍馬三千代替。青海農民之生產，依然如昔，青海農民之負擔，則因抗戰供應而逐日增加。糧長此以往，不謀改進，天時稍旱，千萬頃之良田美土，即成荒地，軍食民生，兩地憂慮。爰青海境內之黃河，大通河，湟水諸河流，均可資以利用灌溉。農民所感困難者，乃因地方政府之窮困，無力籌措大規模之水利工程費用耳。而在青海之農民中國兩銀行，對於農村興辦水利貸款，從未舉辦。竊以為開發西北，增加軍糧民食，察邊後方，以堅強抗戰建國之實力，則此最基本，最切要之初步工作，有迅為早日改進興辦之必要。敬列辦法如下，以請公決。

辦法：

- (一) 設立青海農業改進機關。
 - (二) 撥定專款，興辦青海水利。
 - (三) 指定青海之農民中國兩銀行，貸放青海各縣小規模之水利借款。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辦施行。

二十、王參政員枕心等臨時動議：擬請政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宜者

府取消印刷品郵費加價以利文化事業案

竊自抗戰以還，敵人之文化進攻，無所不用其極，故我宣傳抗建國策，激勵民氣，加強抗戰之精神力量，奠定建國之精神基礎，實為最要之圖。不意郵政當局，有對印刷品超過百分之分者，即視為貨物，作包裹寄遞之決定，其影響精神糧食，至深且大，對此當前嚴重問題，擬請政府轉飭郵政當局，取消印刷品郵費加價，以利文化事業之發展，而保抗戰之勝利與建國之成功。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二十一、趙參政員樹等提：請政府節減開支

緊縮預算免致影響國民經濟誤及抗戰案

理由：

查財部在大會報告本年度一月至九月國庫支出，達六十七萬萬七千餘萬元以上，而收入則稅款行政事業收入及捐款，合計僅有五萬萬四千餘萬元，收支不敷達六十二萬萬二千餘萬元之多。若全年計之，不敷之數更鉅，彌補之計，雖未據詳細報告，要不外增發法幣，借外債，及向四行貸款等，目下通貨膨脹，以致物價高漲，影響社會經濟，此實為重要之一因，風聞下年度各方送來概算，為數竟數倍於本年度之支出。似此情形，來年即使因田賦徵實，關稅暨各稅從價徵收，及興辦專費之故，收入可望增加，但若支出不敷加劇，則收支不敷之狀，必且更甚於今歲。當此抗戰建國時期，政府支出，自不能不較平時增加；但若任其擴張，漫無限制，不惟人民負擔過重，等於竭澤而漁，且有釀成通貨惡性循環膨脹之虞，於抗戰前途影響甚大。擬請建議政府，對於下年度預算，務須從嚴節減，不必累之支出，應即刪削，於抗戰無迫切關係之建設，應即暫行停止或縮小，刪枝撥關及冗員應即裁汰，厲行節約，以期安定社會經濟，減輕人民不必累之負擔，為徹底實現此項原則起見，並擬建議由本會推舉代表參加審核下年度預算，庶可代表民衆公意。

決議：

應案：「為徹底實現此項原則起見，應擬由本會推舉代表參加審核下年度預算，庶可代表民眾公意」。一段刪去，餘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二十二、吳參政員錫九等提：請政府增設並

加強各戰區省份農貸機構以蘇氏困案

理由：

查戰區各省之農村，或迭遭兵燹，或深處敵後，既感軍需之供應浩繁，復時受敵偽之搜括掠奪，民力凋敝將達破產，一遇水旱成災，人民生活即難維持，為恢復農村元氣以固邦本，並爭取民眾以加厚抗戰力量計，擬請政府儘速擴展農貸，藉蘇民困。以我國農民之勤儉堅苦，稍得資助，即不難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也。

辦法：

- 一、已設農貸機構者應加強其組織，擴展其業務並增加其貸款總額。
- 二、未設農貸機構之省份，應由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派員前往組織成立。
- 三、四行聯合總處如感人員選困難，可派少數技術人員前往會同省政府建設廳及省銀行或其他有關農貸機關共同組織農貸機構。
- 四、各省貸款總額應以實際需要之最低估計數目為標準。
- 五、貸款應以食糧生產合作社貸款及糧食運銷合作貸款為主，同時按照各省實際情形，舉行其他各種貸款，如棉業貸款合作貸款，蠶業產銷合作貸款……等等。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十三、錢參政員公來等提：整理西北公路

運輸局建議案

理由：

(一)組織龐大與複雜：西北公路運輸局，轄線長四千餘公里，以目前

通訊方法之不靈，欲求指揮敏捷，實不可能，同時在同一區間，辦理公路運輸者，除西北公路運輸局外，更有驛運處，線區司令部，貿易委員會運輸處等運輸機構，而商車公司，尚不與焉，機構既多，自不免各自為謀，力私分故，無以收統籌兼顧之效。

(二)人事失調：因機構重複，人才愈感不敷分配，於是爭相羅致，疏弊所在，終至破壞權衡，費詞基於個人之喜惡，投機舞弊者，高官而厚祿，盡忠職守者，屈居於下僚，運輸效能，一落千丈。

(三)預算不相配合：目前我國運輸任務，大部份仰賴公路交通其影響於抗建工作者，無待煩言，但以機構複雜，各不相謀，其所編預算，不獨與中央行政計劃，不相配合，即各個機關本身，亦不聯繫，形成畸形發展，或者工具有餘而人力不足，或者燃料不足，人力工具，置諸閒散，甚有機構不同，在同一區間，兩方空放，失時誤事，莫此為甚。故特建議政府，今後對於公路運輸之指揮監督機關，必須集中，對於運輸之執行機關，必須分段，茲建議三點：

(一)設置購料委員會，由公路運輸之最高指揮監督機關，設置購料委員會，對於公路所需工具配煤燃料等等，集中採購，根據各個運輸單位，編造之年度預算，詳細研究其運量，與負擔能力，是否與中央軍事及行政計劃相配合，併決定其應用運輸工具，及各種配件燃料之補充，何者宜購自外洋列入對外貿易預算範圍之內，何者應就地採購或自製，一律於年度開始前，分批選購，再詳擬備轉分配計劃，轉發各個運輸單位應用。

(二)設置甄考委員會，由公路運輸最高之指揮監督機關，設置甄考委員會，所有服務公路員工之任免升遷，統應遵照一般公務員任免之，同時調整一般甄級員工生活，務求信實必罰，人人懷例有節。

(三)實施分段管理制度，由公路運輸最高之指揮監督機關，參酌中央整個軍事行政計劃中有關運輸問題，參酌地方，及現在機運機構之人力物力，詳擬運輸方案，在澈底之改組，實行分段運輸制度，以一日或二日行程為原則，劃分運輸段，佈置全國運輸網，同時對於人力物力，與運輸工具，統

籌分配調度，然後嚴密考核其運輸效能，務使個人之利害，與國家之利益，打成一片，爲求指揮靈活起見，每段以上，可酌設中級機關，但在同一區間，運輸工具，應絕對集中不得分散。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令飭主管機關切實整理。

二十四、高參政員廷梓等提：請政府改善公路運輸以利抗戰案

理由：

查目前我國最重要之交通工具厥爲公路，而滇緬路又爲我國國際交通之動脈。在滇緬鐵路未完成期內，滇緬公路實爲我國西南唯一要道，其重要性毋須贅述。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對交通報告審查意見曾提請主管機關注意車輛之補充，油料之儲存，配件之儲存與修理，運輸之管理，路面橋樑之修理，通訊之設備等多項，吾人所最關切者爲對上述各項工作推進之方法，吾人必須盡最大之努力，以求實效。

辦法：

(一) 全國各主要公路工程應由主管機關加派技術人員普遍查勘，所有應行改善或修理之路線或路面，應從速辦理。對於滇緬公路之搶修工程，尤應特別迅速進行，以利抗戰。

(二) 車輛之補充應經由專家會議確定購車之種類，由主管機關大量購備，並切實補備各路運輸之需要，與抗戰物資之關係，妥爲分配，使軍運與民用均能兼顧。

(三) 車輛之修理請由主管機關，於各主要幹線充實修理廠之設備，另在距離若干公里之市鎮增設小修理廠，更注意修理廠之管理與人事，使一廠之增設確實增進修車之功用，毋使虛立機構，耗損公帑。

(四) 凡有長途汽車經常行駛之公路，除各汽車站間裝置長途電話外，在沿途每距離若干公里設通訊站以利通訊。

(五) 各運輸管理機構限未清或工作未盡協調之處，請由政府明定其

提案 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職責，加強其協調，以促進統制運輸之功效。管理運輸之人事問題由政府細密檢討，審核名實，厲行獎懲。

(六) 油料之儲存，除設法減低運輸成本外，宜特別注重管理，並由政府規定抗戰期內禁止私人買賣汽油辦法，以杜濫竽。

(七) 司機之訓練，除技術訓練外，注重優良品格之培養，查司機品格原屬純良者往往爲不肖份子影響，及惡壞之引誘，習染腐敗。應訓練高中畢業或同等程度之青年司機，提高其服務道德。新進之司機，設法使其與原份子隔離，少遇接觸之機會，仍須分期分區調集在公路任職之司機受訓，使每一司機在一定期間，必須受訓一次，檢查其工作，考核其技能與品行。

(八) 長途公路其行車路程超過一日以上者，應沿途設置宿舍，兼有救傷設備，以利行旅。

(九) 關於國際交通線之西北公路及滇緬公路實際情形，以及今後改善之意見，請由本會組織兩路視察團，實地考察，以便促成該路之改進。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一) 辦法第七項「查司機品格」以下刪除。

(二) 辦法第九項刪除。

二十五、陽參政員叔葆等提：建議改善桐油統制辦法以抒民困而利國計案

統制辦法以抒民困而利國計案

本人在第一次大會中曾建議提高桐油收購價格，并改善全國桐油統制統籌辦法以維生產，當經大會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辦理，紀錄在案。但桐油購價迄未有增加，而復與公司之收購桐油，百般挑剔，多方留難，尤屬惡聲惡道，帶竹籬背，長此以往，不特農商破產，而國家亦將坐失一筆大之資源。據行政院之報告，目前桐油收購價格，較之二十七二十八年已增加兩倍半至四倍以上，但同一般物價而論，則在此三四年中，有漲二三倍者，有漲五六倍者，最低亦漲至七倍以上，何以必須抑低桐油之價格。且二十九三十年兩年，爲一般物價飛漲時期，而在此時期，桐油之收購價格所

增不過五六元，試問生產者將如何維持其成本。茲請以廣西為例，茶油每市石，尚值幣一百七十餘元，而桐油之公司，牌價僅一百零七元，當過磅時，又復種種挑剔，或以油不定力，應予低價，或以油瓶生鏽，應換新瓶，且不能到市即售，往往須就網數月之久，外縣油商或桐農因急於周轉，遂不得不將油貶價，售與少數資本雄厚之商人，通常此百物飛漲之際，桐價更鉅，是以乘果不捨，伐桐作薪，已成普遍現象，蓋當此百物飛漲之際，桐價更賤於新價也。但香港每市石之油價，以十月份平均價計算，則為幣一百六十二元，仲算國幣為九百八十餘元，持與國內油價相較，能不令人懷疑復興公司之剝削過甚乎。然經本人實地調查，則知復興公司亦自有其困難，蓋因年來沿海各省敵寇之封鎖日密，而公司運油，輒以目標較大，運量較多，運路較少運法較迂，時遭敵寇剝奪，運道因而廢滅，聞近年來國內積薄運之油竟達一百萬担以上，即積滯廣西之油，亦達二十萬石以上，積滯之貨如此其多，公司資金遂苦於無法周轉，且時存貨變質，損失尤大。因此之故，公司牌價無法提高，油至市場，經久雖售，結果不特桐農破產，桐商虧折，而外匯無由平衡，基金日趨減少，影響物價實非淺鮮，有利可圖者則僅少數壟斷走私之奸商汚吏而已。語云，琴瑟不調，改弦更張，夫桐油由公司統購統銷，當敵人封鎖未密，一般物價未漲之時，固屬有利無弊，今則時移勢改，此種成法，顯已窒礙難行，有弊無利，而其最大之癥結，則為桐油無法出口，今欲解決此問題，竊意莫善於准許商人自行營運出口，同時出口外匯所生之差價，概歸生產者及出口商所有，如此凡有利利焉，桐農所獲，除生產成本外，溢利尚厚，定能鼓舞生產，一利也。營運桐油出口，有利可圖，衆必趨之，而出口總量必增，二利也。以前由一個公司整批運出，今則化整為零，由多數商人分批運出，易于躲避敵人之劫奪，且可盡量設法通過過敵人封鎖線，不似政府機關人員之拘迂與不負責任，三利也。如恐商人逃避外匯，則仍可就法管制，固不必規規于統購統銷，根據上述理由，茲謹提供辦法如次：

一、國內各埠，除政府機關收購外，准商人自行購運桐油出口，惟在出口前，須取其保證，并向國家保險機關投保兵險，以便稽核，俟油運到國際市場如香港仰光等埠，即交政府所設機關照當地市價收

購。
二、桐油出口所屬外匯，如出口商須運物資入口，可准其依照原結匯價買回，否則由政府收購機關，按照外匯市價換算國幣，予國內付給之。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在原案辦法一、二、兩項之下加三、四、兩項，(三)各省收價不得相差過大(省境之通過不得以走私論)。(四)商人交貨應立即付價，不得有留難情事。

二十六、黃參政員同仇等提：調整鐵產收購價格以維生產而利抗戰案

理由：

抗戰以來，鐵產出口已成我國對外輸出換取外匯及獲取物資最重要之一部，然自政府實行鐵產統制以來，由於鐵產收購價格之未臻妥善，致使鐵業大半停頓，生產日見減少，茲僅就廣西之錫錫兩礦而言，則可概見其他。查廣西錫錫兩礦，在民二十五年與民二十六年間極為發達，近因物價激增，工價昂抬，而政府收價，常有不及成本，感致業廢者，因不堪虧折，被迫倒閉，產額大形減少，在民二十七年純錫產量僅達三千四百餘噸，至民二十九年則減至二千餘噸，錫錫產量，在民二十七年尚達一千四百餘噸，至二十九年，則僅為四百餘噸，富賀錫器廠錫錫鐵業機珠公司前有三十多家，本年僅存十九家，及至本年五月，米價飛漲，物價極昂，經營益陷艱苦之境，故又相繼倒閉多家，即其他大小公司亦均岌岌可危，似此情形若任其繼續下去，勢必使全國鐵業停頓，生產減少，不獨影響外匯之獲取，動搖我法幣之信用，且影響戰時之物資，尤為重要，故鐵產收購價格之亟應調整，誠為當務之急也。

辦法：

(一)價格訂定之標準：在原則上，收價之標準，應照各地物價之起落，維持生產之成本，並加以相當之利潤。

(二) 價格訂定之方法：(甲)組織評價委員會，由政府劃定區域，指派評價委員，即代表中央政府者三人，代表地方政府者二人，代表廠商者二人。(乙)評價委員會負責調查當地物價之變動，指定工資、食糧、燃料、機器、滑油等為與實物物價指數之基本要素，以一個月為期。按月調查區內各地之物價，造成指數表，再根據此表而擬定該區應產收購之價格，經中央政府核准施行之。

(三)由政府統一購入探礦所需之機器、機器配件、鑄造所需之生鐵滑油、油渣，以及其他探礦所需之燃料如煤、炭及柴等，平價轉售與各礦商領用，以減輕其生產成本。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十七、陳參政員石泉等提：請政府切實獎助民營生產事業調劑資金減輕稅收俾便

增厚物資而裕國力案

理由：

抗戰大業以國力為轉移，領袖昭示「三分軍事七分經濟」之至意在此，發展經濟，增厚物資，實為爭取勝利之基本法則。後方人士，本此旨趣，輿論之各種生產事業，其裨益國計民生，至深且鉅，政府應優予獎勵，切實扶助，使之發展，以宏供應，查工廠事業政府先備定有獎勵辦法，惟以法定條件窄狹，手續繁雜，一般民營生產組合，仍多未盡獲其實惠，適茲工廠高漲，成本增加，枝節種種困難，愈有資金不足周轉之虞，而一般游資，多以經營貿易，調劑靈活，因藉物品，獲利豐厚，規避稅捐生產事業，固經經濟發展，因以資源日缺，物價益高，當局雖竭盡心力，設施抑制之策，但多個重治標，忽於治本，難收補救實效，長此以往，為患將不堪設想，茲擬具辦法如次：

一、凡後方民營生產事業，請儘立案之公司工廠，如紡織鹽業、伐木、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墾殖、畜牧、農場等類事業，政府應頒布獎勵辦法，切實扶助其發展，解除其困難，以謀產量之增加。

二、政府應令飭國家銀行地方銀行及民營銀行，對於上列生產事業之公司工廠，資金不足周轉，請求展款時，應儘量予以便利，手續應力求簡單，利率應酌予減低。

三、政府機關需用某種大批產品時，得向此項生產公司或工廠，照取實時市價優先承購，預付價金，以擴大其生產量。

四、對於上列生產事業所需之原料機器工具等，政府應飭運輸管理機關，視如軍用物品同樣重要性，儘先運送。

五、儘量減免上列生產物品之有關稅額。

六、政府對於上列生產機構，除儘量獎勵原有者便之發展外，並應提倡增設，俾供求相應，物價漸趨安定之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十八、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調整工業

建設舉辦工業倉庫以利抗戰建國案

理由：

自抗戰以來，遷川及後方新建各民營工廠，因社會經濟環境日趨惡劣，迄至目前，已成大不景氣現象，除有少數工廠可以勉強繼續支持外，約有三分之一僅能維持現狀，約有三分之二已陷破產地位，此為抗戰前途發生無限隱憂，其所以致此之由安在，茲特別舉如後：

一、生活日高，製造商本：年久材料工資不斷漲價，一般工廠，每接到客貨一批之後，乃以工料漲價原因，遂致非虧折血本，不能完成。

二、工業投資為數極少：吾國有資金人氏，大都不感工業上之興趣，極少投資於工業者，以致工業上醞集資金極感困難，吾國工業，故至今不能有所施展也。

辦法：

三、金融事業少有補助：吾國有資金事業如鋼鐵莊之類，亦多不感工業投資之興趣，近來雖見金融事業，如兩後泰裕，銀行林立，然而實際上以資金予工業界以便利者，為數不及百分之一，以致工業金融，不能有新運用。

四、公家調整手續煩雜：政府雖有調整工業之機構，而借款手續，至為繁雜，故工業界僅有少數獲利，且過去工廠借款，大都用於消極方面之救濟，故大部份資金放出以後，便使其維持一時之生活，而未得到增加生產之目的。

五、新興工業創立甚少：工業界大都陷於艱窘之境，雖有少數欲從事製造事業之企業家，都因前車之鑒而裹足不前，以致各母機廠所造出之成品無從出售，如發動機工廠，電機工廠，造船機工廠，紡紗機工廠等，均不見銷場暢旺。

六、軍需用品訂購至微：抗戰期中，軍需品為數極大如槍砲上需要之零件及彈藥等，民營工廠本可製造而何以迄今為數甚微，據聞民營工廠於數年前，曾有多數包造公家機件，然結果或以交貨煩雜，或以收款周折，以後遂各顧為畏途，而少做公家器物。

七、統制管理欠合理化：政府統制工業，其意義純在限制操縱居奇，而非限制工業之發展，殊有一部份政府人員，只在發號施令，不諳民間困苦，如某某工業，因原料日漸昂貴，每加命實際成本已非三十元不足，然而政府只規定每加命二十元一貨品，價格甚低，國貨不能超過外貨，殊不知國防上必需之原料，政府不能計其價值之高低，只能慮其生產之有無，至于友邦竊取之貨品，無論高低，不能與國貨同日而語，設若友邦一旦不願供給矣，或竟交還上發生問題矣，又安得廉價之外貨以代替國貨乎，其他類似此者，尚不以此。

上列數因，俱係吾國工業界前途之障礙，茲欲國家臻于富強，必須國家逐漸工業化，欲使國家工業化，必須保護工業，提倡工業，更必須使工業界能得到切實之調整。

一、成品抵借：工廠所出之品，每因無人購買而致資金停滯無力繼續製成以致停工，其工作機械失其效用，工人亦感生活之艱難，倉庫既立，則工廠所出製品，一經成功，即可向倉庫抵借現款，即可以此現款繼續製造成品。如是而非可以防止工廠之停閉，又可助長工廠之發達也。

二、原料貯存：工業界因流動資金缺乏不易購集材料，每於定貨簽字以後，乃向市面購買材料，於是五金行任意抬價，顧客來從操縱，價既高而往來遲延時間，結果廠家既不能獲盈餘，而買主乃多付價格，且不能按時出貨，復行影響新事業之進展，倉庫既立，則可以購集大批之原料，且購買時因數量較大價格可以得到便利而運輸保管，均有一定之秩序，顧客商行，則無從操縱抬價奇必可獲實際之平價標準，在工廠使用時，或以貯至證明，或以材料為成品，隨時隨取，當大便利於工廠矣。

三、製品審核：後方各工廠雖數量甚多，然而具備有優良之技師者，為數甚少，故所出成品每多工粗料劣不合標準，故必須于倉庫中設立健全之審核組，專門審核工業品之優劣，其優者應如何獎勵，使其增加產量，其劣者應如何改良，使其合于標準。

四、產品設計：後方工廠雖多，但多各自為謀，不相聯助，現代究以何種產品為需要，何種應加增產量，何種應減產量，何種應與，何種應革，各工廠均無從知之，應于工業倉庫中，設立一健全之設計組，專門觀現代之社會需要，分定若干部門，並規定每種成品之生產數量，並考查各工廠之機器工人性能，俾得極高之效率，一如酒精廠已達飽和程度，應即停止建立新廠，如動力機廠，尙屬缺乏應設法使工廠增進動力機，如某機器廠之機器大小，只能製輕工業之機器，如某機器廠之工具頗大，可以製造重工業之機器，或竟由設計組以整部圖樣，分交多數廠家會造之。

五、以虛查現貨供給廠：近代企業家，每于創辦事業時，因機器購置不齊，或因籌備時間太久，發生極大障礙，因而停止進行者，頗不乏其人，蓋按各方工廠，既無大量資金，以儲存製品，而各廠又各具一長，不能完備工廠需要之全套機器，如一個小鋼新紗廠之成立，自錫爐發動機發電機，電機馬達，以至紡紗機，吸水機等，皆須齊備，方能成立一個整個工廠。然而後方工廠，却未有上列各長者，必須有幾個工廠合製之，但苦由創辦紡紗廠之企業家，分向各處訂製選擇，則製造廠家，既感工作困難，而完成全部機器，亦必需甚久之時間，殊予企業家以最大之不便，今如工業倉庫中，隨時備此全套現貨，則一旦接洽成功，立時即可交貨，則新版之成立，自必甚為迅速，而予企業家以莫大之便利。

六、設立存款項部門：工廠及工人，有以款項存入本倉庫者，應予以優厚之利息，新舊工廠，有向本倉庫訂購機器者，雖購主資金不齊，應予以相當之借貸，此項放款，應取最低之利息，而手續則照一般銀行規則辦理，務必于數十分鐘，或數小時內，得到結果，以便利新舊廠家。

七、資金之籌集：工業倉庫，必須有大量之資金，此項資金，應由公私銀行分別劃出鉅款合組之，蓋今日之金融界，除國家銀行外，大多數民營銀行其業務俱係商業行為，不免有操縱奇之嫌疑，且聞民營銀行，有販賣鴉片者，有囤集糧食者，有操縱香煙者，今成立此項工業倉庫，必須於各金融事業中，提出資金百分之五十以上，辦此倉庫，再由國家銀行加以數倍以上之接濟，則此項龐大資金，立可移動到工業方面，如是則國防工業品既可逐漸增多，俾抗戰早獲勝利，又可減少市面游資操縱商品，則物價自可循序平抑矣。

以上辦法，實為當今必要之圖，惟須力求組織簡單，成立迅速，俟工業倉庫成立後，更可擴大而組成工業銀行，對於工業方面，實行低利借貸分期償還之辦法，則吾國工業必進展尤速，迎頭趕上世界工業先進各國，復興民族，在此一舉，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十九、王參政員家楨等提：積極開發西康甯屬礦藏充實國防資源案

理由：

查煤鐵資源與國防工業，為現代國家建軍之基本條件，我西康甯屬礦藏，迭蒙經濟部，委呂長西昌行轅，西康省政府，暨其他各工廠專家勘查估計之結果，認為煤鐵儲量二三，七〇〇，〇〇〇公噸，赤鐵六，四〇〇，〇〇〇公噸，煤二八三，〇〇〇，〇〇〇公噸，銅一，六四〇，〇〇〇公噸，鉍五，五〇〇，〇〇〇公噸，金七一，〇〇〇兩。

其礦區分佈情形如次：
 礦產名稱 礦區地名 成份百分比 礦石儲量以千公噸為單位
 鐵 會理毛姑壩 七〇，〇 五，〇〇〇
 錳 習禮蓋沽 六五，〇 一〇，〇〇〇
 鹽 鹽邊翠花 五五，〇 八，〇〇〇
 鹽 鹽邊草宜蘆大石房 一〇〇 一〇〇
 鹽 鹽邊火房大磚子 六九，〇 六〇〇
 赤 鐵 鹽邊大石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煙煤及無煙煤 鹽邊馬拉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煤 雲南永仁那拉普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煤 鹽源火燒壩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銅 會理鹿廠 五，〇 一，四〇〇
 錳 會理安順場 一，四〇〇 二四〇
 鉍 會理天寶山 一一三〇，〇 五，五〇〇
 金 鹽邊弄弄坪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鹽 鹽邊麻柳坪 二〇〇 二〇〇

山

金 越湖安照場

六〇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此外西昌境內，克地，牛站營，熱水張家溝，甲里溝，冕橋，各地之鑛，樟木香，高草壩，禮州，鍋蓋樑，溪洞各地之煤礦，以及昭覺銅礦，雖無精確勘測，但亦必有相當之儲量。

際茲軍實需要方殷之日，開發實屬鐵礦，充實國防資源，實戰時生產中，最重要一部門，爰將本案意見提付公決，俾得早予實施以裕國用。

辦法：

- 一、由中央直接設置西康實屬國營礦業事務局，派遣專員，指定專款，統籌其事。
- 二、礦區土地及礦權問題，適用現行法令與其他相當法規解決之，必要時得俟戰時征用法令處理。
- 三、由中央主管院部會指派專家，會同西康實屬國營礦業事務局派員，組織復勘隊，一面復查已經勘測各礦，一面補勘未經測定新礦，并同時負責劃分礦區，設計業務。
- 四、西康實屬國營礦業事務局所屬員工待遇，應對其本人與家屬衣食住行各事，具有相當安定之保證，并嚴明其獎懲之規定，俾廉能者知有所勉，偷惰者有所戒懼。
- 五、各礦區工廠技工與勞工，於招致手續完成後，應先予以組織訓練，再行編配各工區從業，并對待選獎懲及調轉工區辦法明白規定切實遵守。
- 六、所有礦區工廠國防用品運輸線之治安，由中央指定優良部隊分駐各必要地帶，并受主管局區人員之調度與指揮。
- 七、各礦區工廠必要線路與礦區與工廠向川康交通幹線之聯絡，必先予以經濟迅速之建設，以便工人工具之輸入，及礦產成品之輸出。
- 八、對於開發實屬鐵礦企劃之實施，務謀把握時空效用，并注意國防供應問題，而後運用國力，全般設計，澈底執行，逐步考成，嚴其名實，庶能事功平衡，有益抗戰大業。

決議：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一二四

三十、陸參政員宗祺等擬：請政府統一粵東粵西鹽務機構以利配銷而濟民食案

粵粵沿海產鹽，自鹽博茂烏石等場，劃入西場配銷；而東場之坎白淡水大洲小諸石橋海甲碧甲等場，或半淪陷，或全淪陷，已無鹽斤可配，是粵鹽產鹽，實則粵北因鹽市場配銷範圍，仍有淡食之虞；且東場運途阻隔，困難殊多；湘兩食鹽，亦待此方挹注；不足情形，概可想見。故擬請政府合併東西兩場鹽務機構，統一配銷，不足之數，再請以洋鹽接濟。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三十一、錢參政員公來等提：中央對西北新

創辦之各種生產機械應有「成本會計」統一設計以免各部門機械重複材料價漲人工流動器材浪費案

說明：

除西北公路局外，如資源委員會，貿易委員會，大華紗廠，官私酒棉廠，及中國銀行之雍興公司各部門；均各有動力廠，運輸工具，製造上具廠，修理機件廠等：

- 一、買料各出高價，如紡織廠買棉，酒精廠買糧，麵粉廠買麥子，運輸工具買燃料，機械廠修理廠之買鐵買機器。
 - 二、用人各出高價，如機工，與司機。
- 其流弊如次：(一)料價高漲，彼此爭購，計量不計買。(二)人工被此逸散，工廠人事無法管理，致法紀蕩然。(三)因人事流動，機工與司機時常換地易器；人與器不相習，致損壞工具，浪費器材。
- 其影響所及：(一)各部門生產力運輸力減少，生產量減少，剩餘之利

對銷(二)除國庫所辦及銀行投資外，地方之小工業小工廠，無由發達。
辦法：

政府對於在西北之生產各大機關及各部門，關於以上各點，應請專家設計，統籌合作辦法，以免人事亂用，器材虛糜，推毀地方其他小工業。

- 決議：
一、標題「成本會計」四字刪去。
二、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三十二、孔參政員庚等提：確定平價業務統

系慎重人選切實執行行政令以利民生案

理由：

戰時物價波動異常，影響民生至鉅。政府爲平抑物價，安定民生，實有確定平價業務統系，慎重人選，以增進效率之必要。查目前已設平價業務機構，計有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經濟部燃料管理處，全國合作事業物品供應處，及重慶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等，採購日用物品，供應社會。然以統系未定，業務未分。或者分佈太狹，猶庸普遍；或者資金太少，尙待擴充；均未充分發揮平價效能，俾民衆廣沾實惠。現聞政府有籌撥平價基金創設物資局之議，足見收效更速，刻不容緩。但中央與地方業務統系如何確定，如何劃分，以專責成，及慎重人選，以收成效等問題，亦有詳加考慮之必要。就吾人調查所知，重慶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自去年七月開業以來，資金雖僅一百萬元，而營業金額，達七百五十萬元以上。復以該處貨物售價，比較一般市價低廉約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一年半來市民購買平價物品得受實惠者，估計達一百三十餘萬人，足徵該處營業，已獲一般市民之信任。又該處所設蓄物寄售所，取費低廉，手續簡便，在戰時經濟困難中，確能充分利用物資，便利人羣。是則此種平價機構，亟應通令各省市仿照實行，普遍設立。前者統照全國，後者顧及地方特殊需要，統系不紊，權責分明，必能收分工合作之效。

辦法：

提案原委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 一、劃撥大量資金，設立全國物資局統籌全國平價購銷事宜，專營批發業務。各省市設立類似公賣處之平價機構，專營地方平價零售業務。

- 二、全國物資局，應於出產地，或季節節前，大量購備日用物品，斟酌實際需要，批發各省市平價機構。各省市平價機構，除向全國物資局批購物品外，并得請撥部份資金，作爲就近及時購買當地產品平價供應之用。

- 三、慎重主持人選；此種業務機構，主持人選，必須依照下列標準，慎重選任。

1. 操守廉潔，確具有爲國家社會服務精神者。
2. 有豐富經濟智識與行政經驗者。
3. 熟悉金融市場與商業情形者。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三十三、陸參政員宗駢等提：擬請政府以有效方法扶植民營工業平衡物價案

效方法扶植民營工業平衡物價案

理由：

物價漲落，不外由於糧食與工業用品。現糧價雖因糧食管理而稍趨安定，然工業用品之價格飛漲，但足影響物價至鉅，查工業要素爲資本原料與銷場。如政府能以有效方法，使工業原料，不受運輸困難，供應缺乏，以及物上之之影響，同時產品推銷，又能以有效方法，控制銷場，則不特工業前途，裨益不少，即物價平定，亦意中事。

辦法：茲擬施行辦法之順序如左：

1. 由政府調查所有公營民營之輕工業工廠，預計其一年產量，即照現在時價，統由政府定購包銷。
2. 由政府分令各銀行大量投資，將上述工廠所需之一年原料，代爲一次購足備用。
3. 政府定購之工廠產品一律照平價規定，按期發售。

4. 除機器及工業原料外，對於一般製成用品，苟非必要，應予限制輸入。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三十四、陳參政員石泉等提：提請政府積極開發松理汶茂邊陲陸資源以安定後方民生 充實抗建力量案

理由：

川西松潘、理番、汶川、茂縣、懋功一帶地處邊關，土質肥沃，蘊藏資源，豐富無比，金銅煤鐵，無地無之，森林藥材，觸目皆是，皮革羊毛，到處充斥，徒以人煙稀少，文化閉塞，交通梗阻，實繁於地，未能開發利用，良深可惜。川省為我抗戰根據地經濟建設之中心，當此物資缺乏、物價高漲，此項寶藏政府固應積極經營，調劑供求。近查社會游資，多入歧途，投機取巧，禍國害民，對此偉大生產事業鮮來問津，政府宜勸導統制，納入正軌，發展國民經濟，加強抗建實力。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七條規定「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是國家應行經營事業，並應獎勵人民經營，配合協進，以充充裕國力之效。

辦法：

- (一) 政府應指派專家組織考察團，對於該區蘊藏之礦產林產畜牧藥材等，有充分之研究，擬定各項開發計劃，以便積極着手實施。
- (二) 政府應籌撥經費修築道路，并疏浚岷江上游松理汶茂水道，以利交通，俾能暢其流。
- (三) 政府應統制國內游資，移於邊區，並獎勵海內外熱心實業人士，予以各種便利，鼓勵其投資邊陲，開發事業。
- (四) 本會川康建設期成會，似應在該區專設一機構，以策劃其間應有之建設事宜。

(五) 政府對於該區域地方政治機構之加強，教育之推廣，邊民之遷移等，應有必要之配合，以利開發事業之進行。
(六) 政府應切實獎勵與扶助已在該處經營開發之民營事業機構，並派各種專家實地視導，改良其技術，令國家銀行，地方銀行等，投資貸款發展其生產。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三十五、王參政員家楨等提：搶修中印公路 康藏公路暨青藏公路發展國際交通鞏固西南國防并確保中英聯繫案

理由：

俄當前國際局勢觀察，欲求確保中英美合作之途徑，必需確保我西南諸省與英印交通之聯繫，且保障川康，必先鞏固藏衛，值茲西南國防意識日趨重要之際，為謀劃給與綽各線運輸效率及確保中英聯繫計，亟須搶修以次三線：

- 第一線 中印公路 西昌——塞前亞
- 第二線 康藏公路 康定——拉薩
- 第三線 青藏公路 西寧——拉薩

以上三線之價值，不僅有利於西南國防之鞏固，且於我國將來安定中印細亞印度世局前途，尤具有戰略軍略上之決定作用。

辦法：

- 一、由 中央迅撥大款搶修專款，集中大批工程人員，并動員滇黔川康陝甘寧青八省相當民工物資搶修中印康藏及青藏各公路。
- 二、搶修各路工程機構，應採兵工制度，軍事編組，軍事管理并適用軍法督工。
- 三、搶修工作進行程序，應先設運輸供應機構，然後分配各段土石方工程員工於各所在工地，同時興工，限期考核，務於工程進展中節省人工糧食材料不給之弊。

四、搶修各路開工前，我政府對中外外交，對縣政治關係，均應有良好之運用，以期於經濟前途實致順利推行之路徑。
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三十六、錢參政員用和等提：糧食部陪都民

食供應處應選以糙米供給市民案

查陪都民食供應處所辦糙米，現僅分發十餘家商辦米廠承碾。每廠每月約得承碾三千餘石，月可盈利五六萬元。而統計全市碾米廠，約達四十家，其餘二十餘家，難提供種種有利於公眾之條件，如不收碾費，自任運力，反提高熟米成色至九一折以上，結果亦無法獲得承碾權，各懷怨望，咸謂該處不惜多費公帑，少收熟米，不令各廠自由競爭。其用意誠令人不解。於是獨得承碾權之十餘家商得租製運碾，米粒碾碎占三四成以上，加以雜氣蒸入，糠粒雜混。一般市民購得此官價米者，無不怨聲載道，鑒請糙米一事，分擬各廠，勢難均平。當此倡食糙米之時，何不選以糙米出售，讓市民自由決定其應碾與否，及自由選擇其信譽之米廠，則民食處既可省事，又可解釋市民對於該處種種之懷疑，幸關民食，不容緘默，爰提案如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三十七、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解決糧食

問題以濟民生而固抗建基礎案

理由：

查我國地大，物博，人衆，以農立國，無論在平時，戰時，糧食本不成問題，而今日竟成問題，且川省現感受糧食問題之嚴重，較之雲貴等各省爲尤甚。自七七事變，抗戰軍興以來，迄二十九年春三四月間止，各省米價相繼，以四川米價爲最低，誠實感與昆明而言，去年四月間，重慶比昆明尚低五倍以上；自去年秋收後，因四川省政易人之故，而米價突然高漲，直至今

提案 原 文 關於財政經濟委員會

日，其勢尚不可遏，較之全國任何各地爲高，川省案稱天府之國，糧產豐足，今竟有此種現象，誠非始料所及，本年五六兩月間，爲青黃不接米價最高時期，是時最高者爲每石一百二十元（渝就重慶市區內而言）一般人均希望秋收後，米價下跌，並料秋收完成後，米價仍上漲如故，現將將近復五六兩月間價格，細研其故，最大之原因，顯係有人暗中操縱，（其詳情及處置辦法均詳於後）或謂因入川人口過多，以致供不應求，然後徵出川之壯丁，爲數至鉅，出入口數目兩相抵銷，亦可維持常態，探則有不盡之處，其問題亦決不如此嚴重，現食問題關係之大，須請馬公在全國財政會議調詞中，會言及糧食問題，是我們抗戰建國事業中生死存亡關鍵之所在，其影響所及，則誠如大公报社評所云：「因爲現在糧價太貴了，糧價一漲，比任何雜貨還要高，種種現象，不根本糾正，一切建設都談不到，並且社會基礎的危機不能解除，因糧價的關係，人工奇昂，工業建設受到嚴重障礙，而農民本身，除少數大地主外，不但不能維持繁榮，也同樣受到生活上的壓迫，一般勞動者，久了也要失業，因爲消費社會，生活程度，隨糧價而低降，其結果要百業蕭條，因此種種，如何降低糧價，使其與其他生活必需品成同等標準，是今後維持戰時經濟的一個基本問題，」話極沉痛，可謂迫於時勢也。據中央農林實驗所之調查統計，川省糧產產量，平均每年產一萬四千九百市担，消耗每年爲一萬三千萬市担，小麥產量每年三千六百萬市担，消耗爲一千九百萬市担，甘薯產量每年五千二百萬市担，消耗爲四千九百萬市担。故川糧不僅自足，且有餘裕。又據糧食管理局業務處長何迺仁氏於五月八日市參議會大會上之報告，何氏聲稱四川糧食，決不缺乏，其足以爲此項聲言之反證者，第一、爲民國二十年川東二十五縣之大旱災，即二、爲民國二十六年全川七十八縣之六旱災，前者僅由鄰近各縣移糧前往，即次、爲民國二十六年省府庫庫金銀界集款二百萬元，在蘇州購米一萬二千包，亦實上並未用幣，即完全救濟，根據二十七年十二成豐收，二十年十成豐收數字，擬將去年平均收數之數，折合計算，川省餘糧總量，應爲百分之三十。（見時論月刊一卷一期）由此可知川省糧食之所以成爲問題，其釀結所在，並非有無問題，乃供求不相應之問題耳。以此例推其他各省亦何獨不然。中央爲管理糧

食問題，曾先後頒布取締囤積居奇辦法及囤積居奇治罪條例，並特設糧食節制管理全國軍糧和民食，足見政府對於糧食問題，具有最大決心，今後問題，除因時因地制宜設法外，尤須注重執行與考核。

甲、治療

(一) 政府對管理物價及改革現行制度應注意之事項——本會黃金政員奏摺，對囤積點，曾有如下之建議，其言曰：「政府管理任何物品，必須備具下列三條件：1. 物品之多少有據，調查必須徹底，統計必須精確，2. 必須統籌全局，不僅僅為局部計算，3. 辦理必須公平嚴正，任何豪強，皆須接受同等管理，這三條件，要做到不是容易的事，可是做不到的話，便沒法管理，更辦不到統制，」又對改革現行制度，亦曾有建議：「總須 1. 事前宜宣傳普遍而透澈，使大家了解并確信改革尚合理而且有利。2. 必須養成健全之幹部人才，使執行者心知其意。3. 必須執法嚴明，對執行者或善或不善，信譽必罰。」以上所論，確為辦理糧政之基本原則，實有督促施行之必要。

(二) 擁護中央糧食政策——本年六月全國財政會議決之田賦徵收實物及發行庫券徵購糧食兩案，均屬異常重要。前者可以繼續而制，後者可以制假而制，政府與人民均得便利，自應積極進行，惟在施行之際，所應注意之點，川陝鄂邊區經辦主任潘文華氏論之甚詳：「第一，要不失時效，因秋收為購糧之最好時機，一切應辦手續應儘速在秋收前完全確定，務期完備而健全，應儘速以各種糧食管理所遺留之困難。第二，辦法要簡便切實，並當做到雖市而公平，雖繁而不擾。第三，要徵收與培養并行。吾川農村潛在物力甚富，若能一面徵收，一面培養，即使所徵稍重，人民亦儘念國家，勉為負擔。」其言極為扼要，可資參考。

(三) 平抑物價實行公買公賣制度——平價之法，須以有制無，政府手上既有貨物，又有實物，然後對於市價，自可控制，如政府要有實物，必須從各地自運大量貨物，以資調劑盈虛，此其一。平抑物價之準則，應為生產與運輸成本及適量利潤之總和，以川省言，目前大部份之糧食已集中於地主

，故計算地主之租費成本，更為切實。近二年來，四川地主所得，比以前增加十餘倍至二十餘倍，此種暴利，均為地主及囤積居奇者不勞而獲；消資者與生產者均蒙受其害，政府為多數人利益計，對於平抑糧價，實為刻不容緩，惟平抑糧價，對其產區及消費區，均須同樣舉行，不可或偏，並由政府規定公平價格買進，再按公平價格賣出，此其一。

(四) 疏導運糧交通——糧食為軍民食之所關，與軍火同等重要，倘運輸不暢，接濟不靈，不獨影響前方抗敵，並且有關後方治安，應高呼「軍運第一，強運第一」口號，一切水陸交通，悉歸政府統制，應儘速運糧運食；政府自運糧食外，并一面獎勵商運，實行官商合作辦法，如想而遇有運輸，採買、金融等困難，政府當代為設法解決。

(五) 調查糧食應採取之方式——根據土地陳報，可知某一農民有田若干畝；根據戶口調查，可知某一農民現有多少糧食，根據縣政府或農會機關報告，可知某一區域收穫成數，循此步驟進行辦理，然後按該區域糧食自可輕而易舉。

(六) 儲備補救實行計口授糧——儲糧不獨可以備荒，且可壓低糧價，我國向有三年耕必有一年蓄之辦法，應本此遺規，推行簡父積穀制度，在城鎮及鄉村普遍籌築公倉，收儲餘糧，并擬因地制宜，調查戶口，實行計口授糧，使收購運送，分配，消費，以及生產全由政府管理。

(七) 健全糧政機構及訓練糧政幹部人才——為求糧事統一，力量集中起見，各省糧政局及各縣糧政科，均應迅速成立，在省政府及縣政府統一指揮督導之下，奉行中央政令，實施糧食政策，至於各級糧政幹部人員，應受嚴格訓練，尤貴乎有廉潔才能之品德，吃苦耐勞之精神，實事求是，力矯以往因循敷衍之積習。

(八) 取締囤積居奇——今日糧食之所以成爲問題，其主要原因，多半由於奸商囤積囤積居奇之所致，近據報告之所得，現因秋收後，一般富商又在各縣暗中收購糧食，企圖操縱囤積，其辦法係買者先將押金於買者，至明春三月交貨，近月來米價上漲，而不能平抑之最大原因，實係此輩作祟，對於此輩，應請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嚴密查拿，毫不懈怠，必須依法懲治，決

不姑寬，以昭大公，而蘇民困。

(九) 節約消費管理分配——一面嚴禁釀酒製糖等消耗，并提倡吃鹽米，配食雜糧，一面使省與省間或縣鄉與都市間糧食，盈虛調劑，供求相應。

乙、治本

(一) 在增加生產——所增之產品，除米麥外，并應提倡種植雜糧，西兩西北各省，均宜於推廣播種粟類洋甘薯，以補稻麥之不足，據專家考驗所得，在同一自然環境中，粟類雜糧之收穫成數，較稻麥為高，且每畝之生產量遠較米麥為高，所費之人力，又遠較種植稻麥為低，又據專家云：「五米之產料，不遜於米麥，而且價格較米麥為低，故提倡吃雜糧，實為補救糧食不足之根本辦法，至於增產之方法，則須按照民生主義列舉七項辦法：「第一是機器問題，第二是肥料問題，第三是灌溉問題，第四是農害問題，第五是製造問題，第六是運送問題，第七是防災問題。」次第實施，自可收獲顯著效果，又如興修水利，開墾荒地，培植森林等問題，均為增加生產之基本工作，為建國之百年大計，尤應積極進行也。而實行上述政策，改革租佃制度，實現耕者有其田，促進土地利用，更為糧食政策之先決條件。

(二) 在有治人——解決糧食問題不難，難在其次，所最重者，深慮於今後用人行政之標準，殊有審慎調整之必要，並對於推行政令官吏亦須慎重選擇，此為糧食問題之主要關鍵，亦即抗戰建國之根本問題解決，其餘技術問題，自可隨之迎刃而解矣。關於中央所在之地方政府官吏，任免問題，原則上應就地簡選德望素著，賢識夙著之耆老充任，蓋此輩人士久而為地方所信仰崇拜，足以領導羣倫，左右社會風氣，錫其趨向，如以之服務地方事業，定可收人傑地靈，駕輕就熟之宏效。孟子曰：「為政者，不得罪於巨室，巨室之所慕，一國慕之；故沛德教於四海。」此所謂就地簡選耆老者，即孟子所謂：「不得罪於巨室」之意也。因本地耆老，生長於斯，對於地方情形熟悉，與地方民眾感情融洽，辦事必無掣肘之虞，且因鄉黨之關係，利害所在，自不得不勉為其難，任重道遠，以起事功。而地方民衆，對其素所欽服之地方領袖，一言一行，莫不視為楷模，心悅誠服，奉

提案 原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行惟恐不力，我國各地方人均有此種心理，宜顯識此種心理；因勞利導，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北方諺語有云：「鬼子不吃高邊章」，其喻意至為深遠，大可玩味，且為政之道，貴以德服人，孟獲為南蠻之酋長，孔明欲服其心，七擒而七縱之，獲曰：「丞相天威，南人不復反矣。」此種事實，今日猶可取法參考，方足以服人心，而平其不平，平之之道，何？曰用人行政貴能公平，就地取材，選賢任能，使賢能者在位，不肖者去職，然後政令始能貫徹施行，上下無隔閡之虞，人心苟得其平，則物價亦自易平矣！此為目前平抑川省糧價之極所任，不可不注意及之。

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六)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一、馬參政員宗榮等提：請中央切實增籌國

民教育經費以利普及案

理由：

查國民教育之推行，攸關國家百年大計，亟應依照政府頒布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切實辦理，其所需經費，數額浩鉅，決非靠地方之財力，所能勝任。據教育部報告：「三十年度中央補助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為一千七百萬元，各省市補助地方之國民教育經費，至少亦在一千七百萬元以上。」今後各省市如欲依照分期實施計劃，逐年增設學校，則其所需經費，亦隨隨之而遞加。國家財政，收支系統改革後，中央仍應查照國民教育分年推行計劃，切實增籌補助經費，以便普及。

一、為鼓勵各省市切實推行國民教育起見，在規定之五年計劃未完成以前，中央補助各省市之國民教育經費，應依照各省市實施計劃，逐年遞增，不應完全責成地方負擔。

二、今後中央在國家預算內列支之國民教育經費，應以八中全會及本會歷次關於國民教育經費之決議為依據。

二二九

三、中央所列國民教育經費之數額，應舉行行政院核定公布之國民教育分期實施計劃相配合。

四、在可能範圍內，中央列支之國民教育經費，應以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所決議之籌款比額為原則。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查國民教育之推行，係政府交辦之案，本會前屆大會，表示贊同，乃施行以來，未能照計劃推進，殊為遺憾，應請政府切實辦理，增籌經費，以昭信用。修正之點如下：

1. 提案正文「國民教育經費」六字下，加一括弧，文為：「包括短期師資訓練經費」；
2. 辦法：下，加「國民教育經費，應以國庫負擔為原則，在國庫未充裕以前，適用下列辦法。」等文字。

二、馬參政員宗榮等提：各地方原有教育專產及其生息不得移作他用案

理由：

普及教育，為抗戰建國要政，而欲達到教育普及之目的，所需經費甚鉅，加以最近物價暴漲，生活高漲，教員待遇，不得不提高，事務費用，不得不增加，所需經費尤多，所幸各地方多有教育專產如學田等類，尚可以緩低高漲所增加之價值，以資填補，雖曰杯水車薪，亦不無小補。近聞各地方當局有藉端收統支為名，不准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動用此項增加價值，而將之列入地方總節餘者，甚或將此項教育專產，移為地方一般公產，實有礙於中小學教育之發達。擬請照左列辦法維持此項教育專產之獨立性。

- 辦法：
- 一、各地方（包括各省市鄉鎮村）教育專產，只能用作該地方教育基金，不得移作他用。
 - 二、各地方（包括各省市縣鄉鎮村）教育專產之生產品之代價或基金，只能作為辦理該地方教育之用，不得移作他用。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

修正如下：原辦法外，增加一項，文為（三）各地方教育專款專產，其原有管理辦法，（包括保管機構）已顯著成效者，在財政統收統支之原則下，准予維持。

三、譚參政員文彬等提：請切實注意改善小學教師待遇案

理由：

一、小學教育之重要：
 竊思家國隆替，係乎教育之良窳，教育之良窳，則以小學教育之發達與否為斷。現今小學教育未盡盡知人者，皆由小學教師待遇低微之所致。今則百物昂騰，生活維艱，以致教學經驗宏富之小學教師，多感他業；即未改業者，亦不安於教學，如不改善待遇，予以救濟，則小學教育前途，誠不堪設想。

二、小學教師負有輔導新政推行之責：
 自新政推行實施政教合一以來小學教師不惟有教育兒童之責，且有教育成人及輔導新政推行之責任，語如政教基層之奠定，鄉村建設之改進，莫不有賴於小學教師為之努力。然因待遇菲薄，所得薪金，不敷溫飽，本位之教育責任尚難達到，更何有餘力顧及其他？

辦法：
 一、增加米貼：
 查小學教師履歷規規寬者，最低待遇，以當地衣食住生活之所需二倍或三倍為原則，荷因地域特殊，尚可提高。即以巴縣小學教師言，在此抗戰期中，月給米貼不過四市斗，最高新額，不過四十五元，以如此低微之待遇，維持一己生活，尚嫌不夠，更何能普及其家庭之生活，是今後米津之籌給，應改由政府統籌，每人每月，最少應增加發給，併於徵收實餉內附徵，俾能按時發發。

二、增加薪金：

增加小學教師薪金，政府早有明令規定，然因地方無款增撥，乃法令整理地方隱匿公產款劃作教經，惟結果收效甚微，推其原因，多爲地方豪劣固於封建思想把持之所致；如能嚴密執行，上項公款，改由各鄉鎮自行整理，劃歸地方教育經費，增加小學教師薪金之款，則薪金之提高，自可迎刃解決矣。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採擇實行。

四、劉參政員衛靜等提：請政府提高教員待遇

提案

理由：

教育爲國家根本事業，以抗戰建國之意義上，教育建設之重要，斷不下於各種經濟事業之建設。自抗戰以來，教育界對於各級學校之建立與維持，雖經多方籌劃，力求發展，然近觀各校情形則處處表現衰敗之象，多數教員皆因生活昂貴，薪俸不足以維生，紛紛改業。公立學校教員待遇較高，教員人材水準，尙不免日漸低落，私立學校之薪給竟不足以供個人生活，無論職業矣。長此以往，非相率停辦不可。

此等事實，不得不影響於師範教育，本以教育爲職業之人尙且不安其位，誰又願意投身師範學校，一牛從事此窮苦之教育工作！故目前各師範學院師範學校皆感招生之困難，招考人數每每不及應取名額遠甚，此等學生每因家庭經濟困難，利於師範學院之公費待遇而求，絕非有志於教育事業也。錄取既多選擇餘地，來者復無誠意學習，畢業之後，故難望成爲優秀師資，更難望其安心服務，我國師資向感不足，大量培養，尙恐不足救濟教育界之材器，今者舊有人才紛紛改業，後來者又補足不前，國家教育事業，蓋已根本動搖矣。故擬請政府儘量增加教育經費，以維持國家根本事業。

辦法：

、提高國立學校教職員之待遇，務使與政府機關之公務員相等——大學教授與副任官等，中學教員與主任官等，小學教員與委任官位。

提案原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二、儘量補助私立學校經費，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標準使與國立學校相差不過。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於明年度預算，關於教育經費，應從速增加，對於教職員之待遇，應優予規定，以救教育危機，併請政府通令地方政府，貫徹國家重視教育之旨，對於地方教育經費，無論省縣，應一體注意，努力增籌。擬辦法內「國立」字樣，一律修正爲「公立」。

五、馬參政員宗榮等提：防止各級師範教育

發生「生荒」以利抗戰案

理由：

教育爲立國之本，中小學教育，又爲教育中之基礎建築，故政府抗戰建國中，對於中小學教育之設備，極爲注意；近年以來，積極實施國民教育，改組及新設之國立師範學院共達八院之多，即爲重辦中小學教育之明證。惟查各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招生，頗感困難。青年學子之志願入師範學院師範學校肄業者，日漸減少。聞西南某兩國立大學師範學院本年第一次招考所取錄新生多者只十餘名，少者只數名。各國立大學師範學院畢業入校後，又多轉院。師範學校招生，尤爲不易。從而取錄標準，日就低下。長此以往，影響於中小學之發達甚鉅。考其致此之由，約有三因：蓋自各級學校實施免費生公費生費金制度以來，各級師範生與大中小學生之待遇相差無幾，而畢業後，只有師範生應有服務之義務，致使青年擇校升學時，視師範爲畏途，一也；教師之待遇太薄，甚有不如一車夫者，又多未實行年功加俸制度，實不足以資仰事俯畜，而所担任課業又多過重，無暇以事非修而資上進，致使現在中小學教師多改業他聘，青年擇校升學時，受此項暗示影響頗大，二也；師範學院年限較之文理法商學院加長一年，而各大學之師範學院教授兼任，或爲附借狀態，新設之師範學院教授多未聘齊，設備極極簡陋，致使學生發生失望心理，三也。綜上各因，擬請照左列辦法改進。

一三一

辦法：

(一) 各級師範學生待遇，除免收學雜費外，應一律免費供給食宿制服及學用品。請教育部迅速聯合各國立師範學院及各省市府迅速實施。

(二) 請政府本尊師重道之旨，盡量提高中小學教師待遇，並澈底實行年功加薪及養老卹金制度，不僅使中小學教師因此能以責無旁貸，且使社會人士能因此而發生尊師之信念，藉以喚起青年學子發生樂育英才之願望。

(三) 師範學校及師範學院，分別設置師範預備生額，其辦法由師範學校及小學畢業生，舉行預備生考試，及格者予以公費補助，俾得肄業所指定初中。師範學院就初中畢業生舉行預備生考試，及格者予以公費補助，俾得肄業所指定高中。畢業後分別升入師範學校或學院。

(四) 小學教員待遇担任教課及職務，儘量減少，圖省儀器設備壓力，求完備，俾教師能專心修業，有升級發展之希望。

(五) 師範學院年限應減少為四年，多聘本院專任教員。

(六) 教育部應從速規立師範學院圖書儀器生括設備最低標準，嚴令各級師範院校遵令完成此項最低標準。尤以新設立之師範學院為然。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六、陶參政員行知等提：設立中央兒童學園

以倡導幼年社會教育案

近來有十幾位關心兒童幸福的朋友舉行了一個非正式的談話會，希望我們小朋友在參政會裡提一個建議案。首先是想建立一個兒童劇場，後來越談越起勁，覺得我們應該為小朋友來他一個較大的建設包含一劇場，二音樂館，三美術館，四科學實驗室，五歷史地理博物館，六工藝室，七圖書室，八俱樂部，九體育場，十宿舍。這個建設一切都要根據兒童的需要設計。名

稱擬了好幾個，例如兒童之家，兒童之宮，兒童世界，兒童樂園，各有優點。最後提出兒童學園的名稱似乎更為恰切，因為學有長進之義，園有欣欣向榮之意，故暫用此名。但也不拘泥，倘有更好的名稱，尤為歡迎。我們所注重的是中國需要這樣一個建設，以豐富兒童之學習與生活。

理由：

(一) 一般小學及初中之教育。偏重書本，要有兒童學園來補其不足。

(二) 一般之展覽會為期甚短。最近舉行之國防科學展覽甚佳，但匆匆數日，參觀者多數走馬看花，不能詳細領略，若動手體驗，機會更無，兒童學園對於有系統之展覽，可以長日舉行，並設實驗，俾兒童手腦並用，以資體驗。

(三) 失學兒童可以學園中自由探討仍能長進。

(四) 兒童各有嗜好，學園多方設備，可依性之所近，展其所長。

(五) 近年已有熱心兒童幸福之團體創辦兒童之家，但因經費有限，供不應求，故兒童學園應以中央政府之力為之倡導。

(六) 重慶為戰時首都，各省人士來往，絡繹不絕，一經觀摩，便可推廣以為全國兒童造福。

(七) 愛護兒童之園，前途必是遠大，陪都為中外矚目所繫，倘能搜集陳列，兒童對於抗戰所發揮的貢獻，尤能使僑胞友邦加強對中國之認識。

辦法：

(一) 請政府組織中央兒童學園籌備委員會聘請專家設計籌備。

(二) 一部分應於三十一年四月四日兒童節前完成。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從速籌辦。

修正如下：原辦法外，增加一項，文為(三) 各省市應參照此辦法逐漸設置兒童學園。

七、張參政員之江等提：積極推行國術體育

增強抗建力量樹立民族萬世不叛之基案

說明：

「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三等階級之國民，決不能造成頭等之國家。」古今格言，已充分說明個人與民族之健強，爲立身與立國之基本條件。而四年前餘神聖抗戰之經驗，更使吾人深明此種格言，爲一定不易之原理。

我國國民之衰弱，宋以後已然，千餘年間，由來已久，今方知結弱之危險彰釋民族前途之鉅大。夫民族之強弱又有異於個人之強弱，不能以數年或數十年計，而應從數百年以至數千年中，日積月累以求之也。然則吾人爲達成抗建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必須於最短期內迅速改善國民個人之體格，而爲民族千年萬世永久生存計，尤須把握每一秒每一分鐘，切實增進每一國民之健康。

辦法：

切實依照國民體育法計劃實施下列事項：

- 一、加強中央及地方各級體育行政機構，充實人員，負責辦理國民體格訓練事項。
- 二、組織各種體育會，民衆以鄉鎮爲單位，學生以學校爲單位，公務人員以機關爲單位，軍警以團（隊）爲單位，規定時間分別作適當之體育訓練。
- 三、大量訓練體育師資，派充各種體育會指導員，並設法鼓勵青年投身體育事業。
- 四、編訂適合於各種年齡職業或其特殊情形之體育教材。
- 五、普遍設置體育場所，提倡巡迴比賽，造成良好好風氣。
- 六、中央及地方政府增列體育經費。

八、莫參政員德惠等提：爲建議改國立西康

技藝專科學校爲國立西康農工學院案

提案原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理由：

一、促進國防建設——西康爲鋼鐵煤炭之豐富，可與東北相頡頏，而鋼鐵煤炭之蘊藏，亦爲我國他地所罕有，且寤屬處全國中心安全之地，且有永久國防工業區之條件，在抗戰緊急之今日，急宜及早經營以充國力，惟文化低落，人才稀少，在目前龐大力量吸收人才與造就人才之所，則惟學校是賴，寤屬開發之重要，既開辦國本，則開發原動力之學校，當須充實，現該校爲專科，等級太低，在教師方面，待遇較薄，名義較遜，政府近日常頒法令獎勵聘教授等，在在均有差異，故該校近年聘請教授，極感困難，其已來教授中而又決然舍去者，亦大有人在，在學生方面，亦因學校既非學院，畢業後待遇亦較差，故第一流青年亦裹足不前，似此情形，當不能盡其所負之責任。此該校應改爲農工學院者一也。

二、發展康藏邊區——康藏區域之廣，資源之富，不亞於西北，而在目前抗建及將來永久國防上之重要，抑又過之。現西北有一大學外，尙有四獨立學院，而另設一技藝專科學校，允稱完備，反觀康藏，僅一技藝專科學校，既不足以言領導，又不足以資推動，故爲發展康藏，使成爲西南國防壁壘起見，應與西北有齊一之教育設備。此該校應改爲農工學院者二也。

三、健全專科訓練之機構——竊以爲政府創辦專科學校之原意，在補大學及獨立學院之不足，造就實用幹部人員，以爲之補助，俾青年之願深造者，入大學或獨立學院，求實用者入專科。查現有一國立三技藝專科學校，其設在中央行編所在之區域者大學林立，其在西北者有一大學四學院爲之主，在機構上配合至爲完善，惟康藏一區，內之青年有志深造者無由遂其宿願，若云遠游入川，則又非中產以下家庭之子弟所敢奢望，況在教育系統上，無大學或獨立學院爲之主幹，專科學校，實無由以施其補助之功。此該校應改爲農工學院而附設專科者之三也。

四、貫徹中央政策——文化爲一切建設之前驅，古今中外咸視學校爲轉勢風氣之利器，審屬在國防上之重要，既如上述而其餘各種建設之落後又不堪言。若不運用大力，掃除腐習，康藏何日始能成爲開明之地域，中央遠見及此；設立技藝專科學校於其地殆爲此也，目前該校既遇事變之困難，亟宜改弦更張，擴充爲學院，樹爲學術之中心，附設專科，恢宏其效用，以貫徹中央之政策并符政府不遠區設立大學之成案。此擬校感改爲農工學院者四也。

辦法：

基於上述各點，農工學院之急須設立，其理至明，且更有即刻着手進行不可或緩之理由在，現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之師生，百分之九十，係來自沿江濱各省者，若不乘此改爲學院，奠立偉大基礎，一旦勝利來臨，失地收復後，師生勢必紛紛東返，至此而再言改制，與建設精神，其困難將千百倍於今矣。故與其留待將來，莫如立守改制。一則可安現在各員生之心，二則可利用東南人才集中西部之時，奠定開發之基，三則學生之造詣愈深，在開發事業上之需用亦愈大，實按實地需要，將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現有農工六科改爲國立西康農工學院之六系；而另按時地需要，酌設各種專科，全部經費略有增加，即可設一農工學院，完成康藏全區技術訓練之標榜，於此則國庫之負擔益多，國力之增加實大。是以提議轉請政府准於三十一年度開始，改制成立，是否可行？特檢同院系統制，一併提付公決！

擬國立西康農工學院之院系統制

- 甲、農學院 (一) 農林系 (農學組) (二) 畜牧獸醫系 森林系
- 乙、工學院 (一) 土木工程系 (二) 鑛冶工程系 (三) 機械工程系 (四) 化學工程系

丙、專科系按時地需要規定科別及年限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酌酌迅速辦理。

九、陶參政員支等提：切實施行各級學校訓

導規章以樹優良學風而利抗建案

理由：

抗戰以來，政府對於教育推進，青年思想之糾正，不遺餘力；而各校學風之嚴整，精神之散漫，每爲社會人士所詬病。尤以大學及專科學校與中學爲甚，此中原由，自非簡單；最重要者，學校祇重智識之灌輸，訓練工作，關於少數訓練人員，往往任教者高唱自由，任訓者欲求嚴格，一校之中，教育方針，不能一致，學生懸設教職員之觀念，不相集中，羣張散漫之風，由是以成。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更標榜已入高等教育階段，不願受嚴格之訓練。中學生亦多頑強狡黠者，因此少數訓練人員，雖竭力盡責，亦難收效。而威視訓練工作爲畏途，無人肯任。訓練人員日漸缺乏，訓練工作愈感艱難，雖教育部訂定各級訓練規章，開見詳盡，但尙未能切實施行在此抗戰時期，青年學生，爲異日建國幹部，學校風尚，即將來民族精神，不可不念談之也。謹將施行辦法，分列如下，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辦法：

- 一、各校遴選師資，以能力學識爲標準外，尙宜注意品性。
- 二、打破訓練人員以資格取才之積習應注重實際經驗及品學才能。
- 三、提高各校訓練人員職權，地位及待遇，并繼續訓練此項人才，其服務較久者，予以獎勵。
- 四、各校教職員應共負責訓練學生，並注重以身作則，養成尊師重道之精神。
- 五、授予院長或校長以補助教學職員品德進修之責任。
- 六、加強各級導師實際工作，予以相當待遇，並養成其訓練願成。
- 七、規定學生品性優劣進展，及優良生活習慣之標準，使與學業成績並進，以培植品學兼長之人才。
- 八、獎勵各級知、德、體、羣、各育平均發展之學生。
- 九、充實各級生活設備衛生設備、醫藥設備，并改善膳食，以解除訓練上之困難。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1. 原辦法內「各校」二字，一律改爲「各級學校。」

2. 原辦法第二條「打破調導人員以資格取財之積習」改為「聘請調導人員除資格外。」

3. 原辦法第三條「并繼續訓練此項人才」句刪。

4. 原辦法第五條全刪。以下第六七八九各條，連改為五六七八條。

5. 原辦法第六條「予以相當待遇並」十字刪。

6. 原辦法第七條：「品性修養進展及」七字刪。

十、劉參政員百閱等提：鄉鎮中心學校係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為專任案

查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為專任問題，前經王參政員開通等，在第二屆本會第一次大會時，提案討論經決議：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以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為第一原則，而以合於小學校長資格之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為第二原則，其有不合資格之鄉鎮長保長，絕對不能兼任校長。請政府採擇施行在案，茲查各省市仍多未能照上項決議切實施行，而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亦多與上述原則未盡適合之處按新縣制之精神與大區前辦理地方自治之實際情形，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有亟應盡量改為專任之必要。爰再申述理由，并擬具辦法，以俟公決：

(一) 新縣制之精神，在利用教育人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總說講「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已明白昭示，今後行政人員，必須重視教育以爲達到革命建國之手段。而且目前實際情形，各縣市都有以不合校長資格之鄉鎮長兼任校長。是乃以行政人員，辦理教育。推行自治之效果未收，而原有之教育事業將廢；與新縣制之精神，適相違反。

(二) 新縣制若先施行於廣西，其過去情形，鄉鎮保長兼任校長。數年以來，該省已漸實發現鄉鎮長兼任校長之失敗。故最近該省參議會，有將國民學校校長，一律改為專任之決議。且自本年

提案 原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度起已將半數國民學校校長，改為專任。

(三) 縣各級組織綱要，爲地方自治之基本法規。三十四條，四十九條之規定，鄉鎮保長校長及壯丁隊長暫行以一人二任，而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則規定校長以專任爲原則。是項條文之真義，即在教育人員，參加地方自治，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人才較多，校長以專任爲原則；在經濟教育不發達之區域，人才較少，只得暫行三位一體制度。校長兼任鄉鎮保長，誠爲得宜，即以合於校長資格之鄉鎮保長兼任校長，亦無不可。

(四) 地方教育，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管理。如鄉鎮保長兼任校長，則以鄉鎮保長爲本職，校長爲兼職，管理之權，行將隨之民政，而地方教育行政，勢必因之發生障礙。

辦法：

(一)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均以專任爲原則。

(二) 經濟教育不發達之區域，因人才不足，鄉鎮保長及校長必須兼任者，亦應以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爲第一原則；而以合於小學校長資格之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爲第二原則。

(三) 鄉鎮保長兼任校長之資格，應於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規定之資格以外，另行規定，以資補充。

十一、王參政員公度等提：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校長應切實實行專任制其人才缺乏之地亦應以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以促進國民教育而實現新縣制之精神案

理由：
校長兼學校行政之全責，爲責任實行之表率，必其學識道德，有相當之修養，學歷應符合於法定之要求，方足勝任，且新縣制之精神在於以教育力量透過行政機構推進地方事業，查實行新縣制，辦理國民教育以來，各地

民學校中心學校校長多由保長鄉鎮長兼任而保長鄉鎮長率多不合校長資格之規定，且多忙於其本身職務，無暇甚至無力兼顧校務。非僅影響國民教育之進行，且亦失去以教育推進政治之精神，致使國民教育，地方政治，均不能以制度之改新而獲得最大之效果。故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校長應實行專任，即人才缺乏之地，亦應以校長兼任保長，鄉鎮長，庶幾校務政務咸可兼籌並顧，而易於實現新縣制之精神也。

辦法：
請政府切實實行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校長專任制，人才缺乏之地實行以校長兼任保長鄉鎮長。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十一、張參政員其昶等提：現時文物之補充

整理應有整個計劃以資恢弘案

沿海沿江各省為我國近代文物萃萃之區，抗戰以來，犧牲浩大。若不亟圖補充建設，實可斷喪國脈，而影響於民族之元氣。古代國家草創之際，往往他務未遑，而亟亟於網羅散佚，恢復文運，其遠大之方針，實足以煥發興國之異彩。二千年來，迭遭擾亂，而民族精神愈久愈奮發，實賴有此舉。國父著作建國方略，以印刷工業鑒於國營之列，與重工業等量齊觀，其用意至為精到。茲本於實際需要，擬具簡要之方案，期合舉國之力集中經營，是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 一、請政府設立規模宏善國立印書局，期於一切印刷材料，均能自給，以減輕成本，並在後方各省次第設置分廠，在整張系統之下，仍不妨各具專長，（例如某廠特長於印刷精細地圖）藉收分工合作之效。
- 二、印刷工業與造紙工業應有密切之聯繫。
- 三、名貴古籍與孤本稿本之類，責成國立及各省市圖書館善為搜羅，珍

藏保存。國立印書局所印之古書，應以力求普及及嘉惠讀者為宗旨。惟為減少校癩錯誤計，一部分可採用照相翻印之法。尤其者在不拘泥於舊日叢書之形式，以現代學術為標準，重新分類印行，以便於讀者之購求。

三、各省各縣之方志保存我國文獻，極為豐富，即在建設時期亦殊有參考之價值。宜將全國現存之古今志書，迅速整理，統一刊佈，並採分省印行之法，庶更切於實用。將來全國方志一律刊成，實為建國重要之紀念。

四、現代之著作譯本定期刊物及譯本讀物，經政府慎重甄選，認為於民族國家有重要貢獻者，得由國立印書局大量刊印，廉價發售，廣為傳播。

五、凡有變質性之地圖與報告書，必須交國立印書局印刷，以昭慎重。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施行。

十三、伍參政員智梅等提：請政府為出征抗

敵軍人子女實施職業教育養成其生產技能以增抗建生產力量案

理由：

我國自淞滬停戰抗戰，已逾四年，形勢日益對我有利，去最後勝利之期，已屬不遠。當此階段，兵源有賴豐富之補充，方說克敵致果。但如何始能豐富兵源，（對抗敵生活，予以保障，使出征抗敵軍人，無後顧之憂）對於抗屬子女之教育，應由政府負責，不致救濟其生活，應要普遍實施職業教育，養成生活之技能，推行寓養於教之辦法，尤其今日抗建生產各部門中，最感缺乏中下級職業技術人才之際，必須迅即培植工、商、農、醫、及工業管理與人事管理部門之技術專材，庶可由教育職業化完成國防工業化之日，增加生產，充實力量，實為長期抗戰，爭取最後勝利之基礎。

辦法：

- (一) 各地兵役科，要依據抽徵壯丁戶籍名冊，精確調查抗屬子女之數目。
- (二) 政府撥發專款，在各地增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教育部在各省已有增設職業學校，惟各縣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太少。)
- (三) 抗屬子女在小學或教養院受小學教育後，應直接送其入地方初級實用職業學校，養成爲普通生產技術人員。
- (四) 初級職業畢業後之抗屬子女中之優秀者，應令其繼續升入高級職業，高級職業畢業後，升學就業，聽其自便。
- (五) 請教育部財政部充實補助各級職業經費，(查地方財政支絀，對於貧艱佈置特出征軍人家屬辦法，多未克執行)俾能免費盡重收容抗屬子女，實施職業，以利抗建生產。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1. 原理由第三行「源」字下加「除」字「愛」字下加「外」字原有括弧刪去。
2. 原辦法第三條「受小學教育後」下面，加「除優秀者應另行資助升學外」十二字，「銜接」「其」字均刪。
3. 原辦法第四條下，增加一條文爲：「本案所稱抗屬子女，應先儘看有功勳之抗屬辦理。」
4. 原辦法第五條改爲第六條。又「教育部財政部」等字改爲「政府」二字。

十四、孫參政員佩蒼等提：請增籌戰區教育經費擴大戰區教育工作以維國本而利抗

戰案

理由：

查戰區鄰近敵偽，非履行戰區教育，不足以振民心，而樹國本。此理甚

提案原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顯，無待煩言；我政府自二十七年派遣戰區教育督導人員，深入工作，法與意義，收效已多。惟茲事體大，以現有之人力物力，尙感杯水車薪，難期顯效，亟應增籌經費，擴大辦理，期以建立抗建大業之基礎。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辦法：

請政府令教育部統籌擴大戰區教育實施計劃，然後依其計劃撥給足以及底實施之適當經費。

十五、徐參政員炳昶等提：請政府將河南省立河南大學改爲國立案

理由：

政府對於高等教育，歷年以來，極爲重視，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激厲勸導，省立大學之次第改爲國立，以及大學院系之調整與擴充，均已見顯著之功效。查河南原有省立大學創辦已十餘年，內設文、理、農、醫四院，每年經費達十萬之多。自抗戰軍興，河南逼近前線，半壁淪陷，學校一再遷移，經費至感困難，教職員待遇低微，生活維艱，時至今日，實有不能維持之勢，而該校圖書儀器，相當充實，歷年招生向無省籍之限制。故現有豫籍以外之學生，已在半數以上，實與國立無大差異，故就該校實際情形及教育整理高等教育之方針而論，實有改國立之必要。

辦法：

請政府「將河南省立河南大學」改爲「國立河南大學」該校經費，全由中央負擔。

十六、譚參政員贊等提：改進美洲華僑教育

案

理由：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推進華僑教育，廣積建設人材，爲現今教育僑務當局致力工作之一。近來南洋及港澳各地僑教，有顯著之進步，不可謂非政府多方督導之功，竊以美洲方面華僑人數，雖遠不及南洋港澳分佈之廣，但此方華僑子弟於肄業外國學校以外，幾無不棄入華僑學校修習中文，因此美洲僑校遍設於大小城市，凡有中華會館及華人社團，或社會之處，即有華僑學校。僑就美與而論，華僑雖不過七八萬人，而僑校已有四百餘間，僑生達四五千人，其他如加拿大、墨西哥、古巴不計，比率上其發達不亞於南洋各地，但所至困難未能充分發展者，則師資與教材方面，均極缺乏，而教育方針，因指導無人，亦未克與戰時教育計劃，互作適合，是以政府爲栽培華僑人材起見，自宜統籌兼顧，勿使偏廢。且美國公立學校林立，自小學以至大學，係採義務教育原則，華僑子弟之有志深造爲祖國効力者，考入當地高級學校，研究專門學問，供給上既毫無困難，其學業環境上又較各地爲優，所需及時加以補救者，僅屬祖國文字文化與夫中心思想之灌輸，使其厚植根柢，確定志趣，將來能爲國家民族盡忠盡力。抑有進者，現在中美兩國邦交日進，將來抗戰勝利，國家大規模建設開始，中美之合作事業必多，而所需之建設人才更廣，倘政府能及時注意僑備大量適用人材，則改進美洲教育，更爲當務之急。用特參照南洋等地僑教設施之可推行於美洲者，擬辦法三項，提請

辦法：

- 一、請教育部選聘僑教美洲情形之教育專家，特別編訂美洲華僑教科書，以供美洲僑校採用，此項教科書以國文歷史地理爲主要教材。
- 二、訓練美洲僑校需要之師資，派遣赴美擔任僑校專任教員，僑校之經費不足而辦有成績者，得由政府酌量予以津貼。
- 三、派遣駐美華僑教育指導專員專司督導僑民教育行政，其辦法由政府定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七、馬參政員教等提：建議於西安設立商

理由：

- 一、西北在歷史上爲商業文化中心，此後更當重要，綏新甘寧青各省之地理、資源、風俗、宗教、種族尤當瞭解，不熟習各地語言文字如，何能講習邊情，精製圖說，故爲開發邊疆爲團結民族，爲增強國防力量，皆應設置學院，備造專門人才。
- 二、對邊疆地相聯此後商業往還當繁密，而通達語文及彼邦習慣者尤屬缺乏，故即應培植，否則臨渴掘井，平時無備，需用時又張皇失措矣。
- 三、開發邊疆。團結邊民，鞏固國防，必須具有遠大計劃，預立百年大計，三年之病求七年之艾，未雨綢繆是尤待多士之培植。
- 四、年來教育對邊疆教育極爲注意，並籌設商學院，與此宗旨正相符合。

辦法：

- 一、即選西安探選適當地點，對西北位置適中，交通便利，延聘教授招收學生，研究邊情皆極便利。
- 二、分設俄文蒙文藏文回文（纏文）各系，以語文爲主，以商業政治經濟外交，領事各科爲輔。
- 三、其他辦法，學科概與普通學院相同，如暫不能設置，亦望能於西北各國立大學中，分別增設以上各系。

議決：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酌的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1. 原辦法一刪去「即」字。
2. 原辦法二刪去「領事」二字。

十八、錢參政員用和等提：改進中等教育以

鞏固教育基礎而利抗建案

理由：

中等教育為教育階段中最重要的關鍵，因此時期中青年身心發育之變化性甚大，此階段中之教育優良，則高等教育之基礎鞏固，社會人才之培植成功，但此階段之行政訓練，亦最複雜，有男女同學問題，中師分校問題，卅年以來，由分而合，由合而分，均已試驗，互有利弊，尤其自抗戰開始廢設中學，收容流亡青年，致使問題亦感嚴重，管理更增困難故社會人士對中等教育表示有急切改進之必要，茲擬改進辦法如下是否妥當，敬祈公決。

辦法：

- (一) 無論中師分校或男女同學與否，每校學生數以三百至五百為最妥當，其超過五百以上者宜分別設立，以便於管理。
- (二) 各校以單獨設立為原則，不必另立分校，致行政上成疊床架屋而增人事複雜之困難。
- (三) 充實教學衛生醫藥生活等設備，并改善學生膳食。
- (四) 提高教職員待遇，及師資入選標準，并迅速培植師資，以救國荒。
- (五) 獎勵中等學，服務成績優良，或年久之教職員，并切實推行年功加俸辦法。
- (六) 保持初中生入學標準，不使降低，其未能錄取者，另設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入學時，尤須注意於學生之品性思想。
- (七) 對於高中不能達到標準程度之學生，亦宜多設補習班，或增設大學先修班。
- (八) 調整現有中等學校之行政，使各校獨立，并充實訓教合一精神，提高學業程度與品性道德。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九、孫參政員佩蒼等提：東北淪陷區教育

擬 擬 原 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亟待推進應請行政院寬籌經費交教育部切實辦理案

理由：

查東北淪陷，於茲十載，敵人實施奴化教育，積極經營，已有相當成效，若不亟圖挽救，行見我東北四省二千七百萬同胞，受其洗滌漸至忘其祖國，而今日青年，又為當時事變之兒童心如一般白紙，危殆非成是，言念及此，實可痛心，既自九一八以後，我東北熱血青年，愛國志士，不堪敵人虐待壓迫，而自動逃至關內者，固不乏人，惟自軍閥以還，此項內移青年，實已日漸減少，教育部於抗戰發生後，雖成立機構，積極推進戰區及淪陷區教育，惟因經費短絀，與交通上不易克服之困難，尙無顯著之效，為求有用青年不至供散利用亟應加撥款項交教育部統籌計劃，擴大辦理，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辦法：

- (一) 由教育部甄選在後方之東北優秀人士，加以訓練，分派往東北，潛入淪陷文化中心地點，聯絡活動，并辦理報館刊物及印刷所等機關，從事亂軍規復之準備。
- (二) 被派潛入東北各地之人員，須聯絡留僑學校教師，策動抗戰教育，利用種種可能方法，務使幼年及青年學生，俱收潛移默化之效。
- (三) 經教育部統籌實施計劃之後，應由行政院撥予足以實現此項計劃之經費俾得切實辦理，不致因經費不足之故，坐讓權宜。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二十、陶參政員行知等提：化除青年煩悶發

揮青年精神以謀全民族元氣而增加抗戰

建國力量案

理由：

- (一) 青年預備在中國是成了嚴重的問題而且是相當的普遍。
- (二) 造成這預備的主原因不是青年本身而是環境影響故改革環境的影響可能將他化除。
- (三) 倘若環境現象退化並發展下去將使青年身體更衰弱，學問更膚淺，精神更銷流萎靡，甚至於墮落頹廢，浪費民族的元氣，將來雖勝抗戰建國之艱鉅，故必須爭取時間對症下藥，及早挽救。

辦法：

- (一) 三民主義開首試指出「思想貫通」之重要，說：「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這「思想貫通」便是信仰力量的泉源。達到「思想貫通」的境界其主要的途徑是觀察，聽講，討論，看書證驗。我們應該在這五方面給青年充分的機會，以造成學術的氣候使他們對於國事世專，有思想貫通之可能。具體的說，例如圖書雜誌報紙，除中央政府公開禁傳者外青年皆得閱覽，學校亦應廣為搜集以豐富青年之精神食糧。禁止非法扣留書報並解決交通困難，以便文化食糧之運輸。
- (二) 中國為民主國亦為世界民主陣線之一員應該用民主的方法來訓練青年。在學校及團體中應該使青年在團體自治上學習團體自治。培養集體自覺的紀律是青年訓練最基本的的工作。
- (三) 禁止教職員兼任秘密警察以保持師生間合理的關係並保持師道之尊嚴。
- (四) 禁止學生充當秘密警察以保持同學間友愛之關係並保持學風的純潔。
- (五) 禁止師生私帶武器以防少數人造成特殊勢力而免全校陷入恐怖狀態。
- (六) 禁止任何團體強迫他人參加以尊重本人信仰自由。
- (七) 實行「誣告反坐」以保障人權。

決議：

- (八) 依人才為標準選擇校長教師職員使青年心悅誠服。
 - (九) 擬議抗戰建國綱領加強戰時教職並根據蔣議長指示厲行戰時生活動員青年依性之所在各展所長以冀抗戰建國勝
- 決議：
-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修正之點如下：
1. 原辦法(一)，例如圖書雜誌報紙……公開禁傳者外修正為「非經中央政府禁傳之圖書雜誌報紙」「學校……運輸」加。
 2. 原辦法第三、四條全文合併修正為「學校以內應保持學風之純潔，師生間合理的關係同學間友愛之精神」。
 3. 原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為「校中禁止私帶武器，以防止意外不幸事件之發生。」
 4. 頭辦法第六、七條均刪。
 5. 原辦法第九條「議長」二字，改為「主席」。
 6. 案題「化除青年預備」六字刪。

二十一、吳參政員陽初等提：請政府鼓勵私立學校加強人才培養以鞏固民主基礎而

利抗戰建國案

理由：

今日中國教育界之最大危機，厥惟從事教育工作者因生活之壓迫紛紛改就他業，以致教員缺乏，青年無從受教，人才何由產生，而值此抗戰建國百端待舉之際，人才之需要更數十倍於平時，於是造成全國之「才荒」。此次教育界陳院長在其報告中，亦曾痛切言之矣！昔左文襄公會謂「亂天下者在盜賊而在無人才，同人等亦認為亡中國者，不在日寇而在無人才，言念及此，不寒而慄！抗戰以來政府認顧教育與抗建關係之密切，對於國立及省立

學校，整理充實不遺餘力，對於私立學校，亦曾予以相當之維持惟吾國為三民主義之民主國而民主國家，實以教育為基本，世界之民主國家（尤其與我最有關係之A，B等國）私立之大學最為發達，如英之牛津，劍橋，美之哈佛，耶魯，在學術上及人才培養上對於國家實感極為偉大，據此大教育報告，我國私立大學樹立為多，私立大學對於解決目前國家之「才荒」嚴重問題，應有重大切實之貢獻，惟從事教育工作者，皆極困苦，而私立學校，因經費之困難待遇之菲薄其在百物騰漲之今日，生活更趨窘迫，茲為加植人才之培養鞏固民主之基礎，特擬抗逆大策計，對於鼓勵私立學校之辦法，擬請政府如左：

辦法：
(一)對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員生之生活救濟，應與國立學校，予以同等之維持。
(二)平、法令中，國立私立各校，如教員進修，部聘教授，學額審議等，未能受同等之待遇者，予以戰時合理之修正。
(三)增加私立學校之補助費，以維持私立學校之生存與發展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擇擇施行。

二十二、陳參政員希豪等提：加緊學校軍訓

強調尊師重道以利抗建案

甲、檢討及希望
一、過去各校，縱有修習一科，終以若干門頭，偏重比賽，以致未及普遍，仍未能收健全體格之宏效，此近各校縱有軍訓，亦不注意，故為矯正過去流弊，亟應加緊軍訓，不惟可以收普遍健康之效，且可養成迅速確實而秘密之習慣，培植智仁信勇毅之道德。
二、值此舉國一致，努力抗擊抗戰之際，學校校風，應如何整飭，以資表率，為民前鋒，乃聆陳教長報告，目下學風，殊未能令人滿意，探厥原因，不外路校未能切實注意尊師重道之古訓，如果教育而不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能注意尊師重道，則學校僅不過為販賣知識之場所，決非為陶冶文化之洪爐，故開除學生、解散學校，決非整頓學風之根本辦法，唯有關尊師重道，才是真確的唯一之整頓學風之辦法。

三、嚴厲軍訓並重尊師重道，決非單期於學生可以收效，須由為「人師」的，能以身作則，故師之生活行動思想言論，無不足以影響於學生，有孔子之至聖而後有七十二子之傑出，抗建事業，至為艱鉅，無論管管養衛人材，均出其門，關係至為重大，期望至為殷切。

乙、辦法
擬請政府擬具加緊學校軍訓進度計畫及尊師重道應行注意事項通令全國學校暨校學員一體遵照。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注意。

二十三、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提倡國術體育以健身強種而固國基案

查我國古代教育之宗旨，原為文武並重，循德兼修，六藝教育中之射御，實為奠定國民體育之基礎，遂成尚武尚勇之風氣。迨秦漢以後，六藝不立於學官，射御既為未技，御則視同職夫，陳代政府既不倡導推行，而人民當然隨之泄沓萎靡，遂致文武分途，迄今因忽視運動之結果，老耆固不論，即一般少壯國民，亦往往未老先衰，以致多病。據衛生署之統計報告，我國人死亡率約超過世界各國一倍以上，年來征募壯丁，體格測驗，一再降低標準，長此以往，影響抗戰復興之前途，至為重大。 敬請政府今後教育建設方針曾經屢次指示：「要特重德育與體育」。并謂：「要使每一青年堅苦鍛鍊，不斷努力，造成強健堅定的體魄，耐得任一切勞苦，負得起任何艱難」。旨哉斯言，誠為切中時弊，對症之良藥也。按運動之方法，不外我國國術與西洋體育兩種。因二者均具有健強體魄，裨益生理之同一功效。而能以有勇知方黎各自擅長阿擇格鬥，劈刺技擊，尤為我國國術優異之特點，至於數

備簡單，經濟便利，不限組織不拘時地，男女老幼，盡人可習，最適合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主要意義。雖因所產生之地域不同，但在學術範圍上，本無國界之分，自應兼收并蓄，同時提倡。本會前於第一屆會議中，曾提議有「提倡會武精神以固國基」一案，其原辦法第八項原文「省市縣均須設立國術教練所授民衆以劈刺、刀劍、拳擊等技術」。此案雖已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交由主管機關函達各省市政府查照在案，但俱係虛文敷衍，迄今未見舉辦實行，殊為遺憾。

辦法：

1. 請政府通令各省市市政府查照前案從速舉辦省市縣國術教練所，以普及國民體育。
2. 全國各級黨政機關公務員及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實行早操運動，並列為考績之一，以示政府提倡國術體育之決心。
3. 請政府令教育部設立中央國術體育特別訓練班，養成幹部人材，以備分發應用。
4. 請政府確定各省市縣國術教練所之經費列為預算之一。
5. 中央國術館為全國提倡國術之最高學術團體，請政府對該館充實機構，增加經費，俾其專功得以發展，進行效驗得以增進。

決議：

照修正案送請政府參攷。修正如左：

辦法第一項修正為「請政府第一屆參議會所通過之議決案（原文為提倡尚武精神授民以劈刺刀劍等術）交由政府辦理，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即通令各省市市政府限期舉辦省市縣國術教練所普及及拳擊技擊，加強精神動員。」

辦法第二項刪。

辦法第三項改為第二項，修正為「請政府令教育部大量培養國術體育專長之師資，以備各級學校與社會團體教學之需」。

辦法第四項改為第三項，辦法第五項刪。

二十四、蕭參政員一山等提：為挽救目前教育危機，請政府增加教育經費，改善教職員待遇及學生生活，以便培養人才而利抗戰。

建國案

查教育為百年樹人之大計，文化為各種事業之基礎，不特建國如此，即抗戰抑何管不如此。昔俄皇尼古拉謂兩國戰爭勝負之決定由於生產力，而皆倭戰勝法俄以後，史家歸其功於小學教師。蓋以愛國心之培植，與生產力之增加皆惟學術是賴，而教育文化機關，又為學術之策源地，無論平時或時均不能不特別注意者也。抗戰以來，學校內遷，士子教習，政府固已盡維護教育之能事，凡屬國民無不感佩。惟近年因物價高漲，生活不安，教育人士，改業者多，師資既呈缺乏之象，而設備簡陋，人事未竣，成績復有日下之虞。教育當局在大會報告中屢陳危機，情真言切，吾人見聞所及，殆尤有甚於此者。政府如不加緊籌款救濟與設法整理，則教育崩潰之日，即動力停止之時，子孫萬代，將何以立足於現代世界乎。當局諸公，誰無子女，既不能使之盡入外國學校，則本國教育之維持，當有充分之必要，因此本席提議：

一、政府應將預算重新調整，不能就往年之舊案比例增加，教育經費至少應占全國總預算百分之十以上。

說明：目前教育經費，似尚不及總預算百分之十，其數目殊為可憐，絲米之款，巧婦為難，經費未充，發展無望，國家既在戰時，軍事自應第一，但比例之額，僅占十一，並不為高，政府為充實抗戰建國力，計，似不應新而不許也。至於編職員之救濟與學主之獎金，應劃歸振濟委員會之預算中，不能列入教育經費項下，以免虛估徵額，減低成效。

二、政府應以銀行海關郵局及財機關人員之待遇辦法施行於教職員，以安定其生活，俾能抱道自守，為國家造就真才。

說明：目前教員待遇之薄，境遇之苦，較之一般公務員為差，而以改設

米津辦法以後爲尤甚。中學教員之收入，不如一個郵差，大學教授之俸津，不如銀行工友，蕭然四壁，富貴俱空。又且延聘任人，保障無法，士子寒酸，於今爲烈。徵求良師，宜安其生，則待遇辦法之改良，固已刻不容緩矣。

三、對於戰區學生貸金及非戰區學生補助費之辦法，應加以改革，使貧苦子弟，得以完全官費，富家子弟，不致濫糜國帑，兩得其宜，方能收救濟之效。

說明：目前貸金辦法，流弊甚多，而學校行政之麻煩，尙爲駁事。舉例言之，如戰區學生至使膳食貸金，米價假長向無問題，油鹽柴水至蕪廢費等項，規定數額，有時相差過遠，自不免覺不足之事，而衣服零用貸金。在學生中僅占少數，既因家庭斷絕，無力供濟，自不能以一備了事，似應改設官費名額，拔取成績真正及格者，予以一切免費待遇，如前清時之師範學生，至於自費生之津貼，則不妨從嚴。

二十五、魏參政員元光等提：學校軍訓制度

應予修正以利建國案

理由：

查政府舉辦軍訓，所以改善生活習慣，實施軍事教育，訓練軍事幹部者，意義至爲重大。乃自辦理以來，所得效果，與初願相遠甚。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及第一屆參政會對於改進軍訓問題，曾引起熱烈討論，然事過境遷，仍乏改進善策。前年，政治部在滬召開教育會議，曾決議試辦軍訓實驗區，此種辦法，自是處於多事，對軍訓之未能盡滿人意，方擬定由實驗結果，而普遍推行，用心不可謂不深。茲因無論其實驗辦法之妥善與否，即實驗區本身，亦未能完全實行。試問辦理軍訓多年，以成績不佳，不得已，乃致倒退而仍事實，且實驗亦未能作通，軍訓之重大意義如故，政府之重軍訓作好，似此情形，究將何以善其後？復查學校執行政府法令，莫不願軍訓作好，教官中亦頗多優秀之士，尤以輪貫所在，自當更期辦出成績，然結果却

提案原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事與願違，其中必有原因，亟應予以研究。元光建議政府應令推行軍訓，已十餘年，而教官待遇約三十人，對於軍訓苦心孤詣，所以求其發展，以副政府推行軍訓加強建國基礎之至意者，莫不費心力而爲之，其結果亦猶將個軍訓之夫端盡滿人意。根據全國教育會議情形及參政會提案經過，而相同此感觸者甚多，然而此應其自強，不設法澈底改進，則軍訓之繼續難除，學校軍訓之困難如故，而軍訓前途，終難有良好結果。茲就多年之經驗，及各房之考察，深感學校軍訓，難以順利推行之原因，人事固有問題，而現行制度，亦確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就學校軍訓制度修正辦法四項，並附說明，用資討論。

辦法：
一、初中畢業生應於升入高中前受十個月入伍訓練。

說明：

(一) 欲學生澈底了解軍訓之意義，達到受訓之目的，最好將全副訓練若干入伍訓練區，使初中畢業生於升入高中前，受十個月入伍訓練，以此時年齡較低，思想單純，容易接受一切嚴格訓練；並於此時，使其精神，心理，學科，術科，以及風紀各方面，樹立堅定基礎，則高中軍訓日易推行。

(二) 高中一年級時爲受訓之年，於初中畢業後，即令入伍，並不爲早，果如有少數年齡幼稚學生，在入伍時，應分別予以訓練。

(三) 課程方面，學科授小教程，術科完成基本教程及野外教程。

二、在高中期間，學校教官與入伍教官及部隊軍官隨時互調，注重軍事管理，以養成軍事化前生活習慣。

說明：

(一) 在高中期間，停止術科，學科則授以大教程，一切生活注意軍事化前養成。

(二) 學校教官，與在伍教官及部隊軍官，相互調任，其優點，因學生對於其在伍時之教官，信仰服從，自易接受其嚴格訓練，消除以往輕視教官之惡習，同時在學校教官方面，果其在伍教官及部隊

軍官時常互調，即可展其所學，感覺前途光明，服務自必發生興趣，努力以赴。

(三) 教育薪俸，概由軍事機關統籌核發。

三、高中畢業後，再議以一個月集中訓練，以完全其應受之國民軍訓。

說明：

(一) 高中畢業後，應以一個月集中訓練，仿照中央訓練團辦法，除嚴格軍訓化，更應以黨政精神訓練。

(二) 受訓集中訓練，經考試及格後，發給證書，而算完成國民軍事訓練。

(三) 入伍訓練十個月，集中訓練一個月，同在一處，先後舉行。

四、入大學後，就各系性質授以與軍事有關學科。

說明：

(一) 使學術與軍事發生聯繫作用，以適應戰全國總動員之需要。

(二) 此項軍事學科教材，應由參謀部或軍訓部根據總動員時各系學科與軍事上應有之聯繫，予以有系統之編製，以便分系教授，此項學科並應於教官訓練班講授之。

決議：

1. 關於軍訓辦法應徵教育行政人員及專家意見妥為商酌，以資改進。

2. 軍訓人員入選，應由主管機關注意提高標準。

3. 將本案及審查時各項意見，一併送請政府參考。

附第五審查委員會對於本案各項意見彙錄

一、高中畢業後，升入大學前，受集中訓練一年或半年。

2. 在高中期間，不受軍事學科，履行軍事管理，並授以相當軍事術科，以與軍事管理相配合。

3. 入大學後，儘就各系性質，授以與軍事有關學科。

二、高中(包括師範、高職職業)學生集中軍訓，應於第六學期之暇段施行。其辦法：

甲、分區設置經常之學生軍訓學校，辦理集中軍訓。
乙、集訓期間之課程，除注重軍事學術兩科外，高中第六學期原有之普通課程，得酌量縮減，繼續學習。

丙、集訓時間，以一學期為度，訓練及格，方准畢業。

2.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取消。

3. 高中學生軍事管理，繼續實行，由學校完全負責，以培養現代國民所必備之若干性格為目標。

三、中等學校平時軍訓及三個月之集中軍訓，移至第六學期實行集中軍訓，訓練及格，方准畢業。其第六學期原有之課程，均配於前五學期內學習。如時間不足，酌量縮減寒暑假。女生則於第六學期受普通訓練。

2. 專科以上軍訓取消，履行軍事管理。

3. 專科以上學校及中等學校，應在訓導處指揮之下，實施軍事化之管理，其軍事管理人員，由學校當局，負責選任。

四、中學學校平時軍訓及集中軍訓，應移至三年畢業修完後，集中訓練一年。訓練及格，方准畢業。學校軍事化管理，仍繼續實行。

五、中等學校平時軍訓，改至三年學程完結後，舉行集中軍訓五個月。訓練及格，始得畢業。

六、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均應受國民軍事訓練。惟期限應由政府妥為規定。

七、1. 在高中以上學校內履行軍事管理及軍事訓練，務必注重軍師之養成與應用。
2. 關於上述師資之養成與選用辦法，有左列兩項：

甲、由教育部提出必要之需求條件，商得軍訓部同意，由軍訓部按照條件，選取合格軍官，交由教育部設置講習，補充其關於教育各方面應有的修養。
乙、由教育部就師範學校體育系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生，選定若干人，送請軍訓部施以短期的軍事訓練。

以上兩項人員，經講習訓練，認為合格後，由教育部分發任用。

3. 集團軍訓，應在高中畢業修完以後施行，由軍訓部主辦，但仍認為在繼續學校教育階段之內，凡集團軍訓不及格者，不發給畢業證書。由學校當局負責選任。

八、中等學校，應在訓育處指揮之下，實施軍事化管理，其軍事管理人員，由學校當局負責選任。

九、軍訓教官，應請教育部會同軍訓部遴選優秀軍官充任之，並加以教育知

識之訓練。

十、1. 高中學生（包括師範肄業）應於三年學程修完後，實行集中軍訓一年，軍訓及格，方為畢業。

2. 高中學生，由學校選聘軍事管理人員，歷行軍事管理，並酌授以軍事管理有關之軍事科目。

3. 大學軍訓取消，就各院系性質，授以有關之軍事學科。

拋棄原文

關於教育文化學

F-22956
6721

67-

1